

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一

一
二
三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一屆成立大會暨第一次大會、第一、二、三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各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位議員參閱，不再刊摘。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

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一屆議會成立大會目錄

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一
正、副議長宣誓就職	三
副議長玉照	五
許副議長玉照	七
議員玉照	九
秘書室職員合影	一五
第十一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選舉議長、副議長紀錄	一七
第十一屆許善生議員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二〇

附 錄

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二二
議長、副議長當選人名冊	二五
議員當選人名冊	二六

乙、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九
二、議員席次表	三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三

縣長工作簡報

縣長工作簡報.....二五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二七

二、第一次會議.....二七

三、第二次會議.....四〇

四、第三次會議.....四〇

五、第四次會議.....四一

六、第五次會議.....四一

七、第六次會議.....四二

八、第七次會議.....四二

九、第八次會議.....四二

十、第九次會議.....四三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五

二、議長提議事項.....四五

三、議員提案.....四六

四、人民請願書.....四九

五、臨時動議.....五〇

丙、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五
二、議員席次表	五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九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六一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六八
二、第一次會議	六九
三、第二次會議	七〇
四、第三次會議	七一
五、第四次會議	七二
六、第五次會議	七三
七、第六次會議	七四
八、第七次會議	七五
九、第八次會議	七六
十、第九次會議	七七
十一、第十次會議	七八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	七九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	八〇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	八一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	八二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	八三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	七六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	七七
十九、第十六次會議	七七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	七八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	七八
廿二、第二十一次會議	七九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	七九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	八〇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	八〇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	八一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	八一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	八一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	八二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	八三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	八三
卅二、第三十一次會議	八三
卅三、第三十二次會議	八四
卅四、第三十三次會議	八四
卅五、第三十四次會議	八五
卅六、第三十五次會議	八五
卅七、第三十六次會議	八六
卅八、第三十七次會議	八六
卅九、第三十八次會議	八七
四十、第三十九次會議	八七

四十一、第四十次會議..... 八八

四十二、第四十一次會議..... 八八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九一

二、議長提議事項..... 九二

三、常委小組報告書..... 九七

四、議員提案..... 九八

五、人民請願書..... 一〇九

六、臨時動議..... 一一〇

質詢

一、秘書部門..... 一二三

二、計畫部門..... 一二七

三、衛生部門..... 一三〇

四、人事部門..... 一三五

五、民政部門..... 一三八

六、地政部門..... 一四五

七、兵役部門..... 一五一

八、財政部門..... 一六一

九、主計部門..... 一六七

十、農會部門..... 一六九

十一、教育部門..... 一八六

十二、文化中心部門..... 一八六

十三、稅務部門	二二八
十四、警政部門	二四〇
十五、建設部門	二五二
十六、車船部門	二七〇
十七、通務部門	二七八
十八、縣政總覽	二八三

丁、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二八五
二、議員席次表	二八四

會議紀錄

一、學備教難規建議開帳	三三五
二、第一次會議	三八五
三、第二次會議	三八六
四、第三次會議	三八六
五、第四次會議	三八七
六、第五次會議	三八七
七、第六次會議	三八八
八、第七次會議	三八八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三九一
二、人民請願書	三九四
三、臨時動議	三九五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四〇七
------	-----

戊、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四二七
二、議員席次表	四二八

縣長盧恩災情簡報

縣長盧恩災情簡報	四二九
----------	-----

會議紀錄

一、考察魯恩災情	四三一
二、第一次會議	四三一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四三三
----------	-----

發言摘要

三、新加坡之发展

一、新加坡之历史

二、新加坡之地理

三、新加坡之政治

四、新加坡之经济

五、新加坡之文化

六、新加坡之社会

七、新加坡之教育

八、新加坡之交通

九、新加坡之环境

十、新加坡之未来

一、新加坡之历史

二、新加坡之地理

三、新加坡之政治

四、新加坡之经济

五、新加坡之文化

六、新加坡之社会

七、新加坡之教育

八、新加坡之交通

九、新加坡之环境

十、新加坡之未来

一、新加坡之历史

二、新加坡之地理

三、新加坡之政治

四、新加坡之经济

五、新加坡之文化

六、新加坡之社会

七、新加坡之教育

八、新加坡之交通

九、新加坡之环境

十、新加坡之未来

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立法院第一屆議員就職典禮合影



彭澤縣議會第十一屆就職典禮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一日

正、副議長宣誓就職



鄭議長與許副議長宣誓就職

鄭

議

長

玉

照



鄭 議 長 永 發

許

副

議

長

玉

照



許副議長長南豐



議



員

玉



照



葉素貞議員



張再再議員



滕議員豐成



劉陳議員昭玲



胡議員重慶



許議員麗音



林議員興傑



陳議員評淪



陳議員記順



許嘉員生



黃議員建榮



嚴議員復丹



俞 議 員 喜 鏡



洪 議 員 榮 郎



張 議 員 啓 明



呂 議 員 正 黨



歐 議 員 中 批

秘
書
室
職
員
近
影



秘書室主任



秘書室副主任



秘書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專員監署



秘書處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

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歐縣長堅壯

甲、議員宣誓就職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持人報告

歐縣長堅壯

監誓人、各位首長、各位會賓、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宣誓就職大典，同時選舉

議長、副議長，暨莊修台席者各縣市組職規程第四條第二

項及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主持今天成立大典，深感榮幸，

各位新當選的議員女士、小姐、先生，都是地方上家望所

歸的賢達之士，高票當選第十一屆議員，今後將要督促轉

政，為民服務，堅壯在此向各位致最高的敬意及祝賀之忱

，議會和縣政府是地方自治一體兩面，過去歷屆議會督促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建政府的施政已經在澎湖縣創造輝煌的成果，奠定良好的

基礎，今後堅壯及縣府同仁一定本着犧牲奉獻的精神，尊

重會會的權責，在中央及省政令要求之下，全力貫徹執行

會會的決議，共同推行憲政，為澎湖縣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為鄉民創造更多的福祉，最後我祝今天的成立大典順利

成功，發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七、全體議員宣誓

（請全體議員起立、舉右手

）請監誓人就位

（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

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充投賄賂，不干涉

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 三 月 一 日

（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章。（簽章後誓詞存檔）

（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數

五院長廷應：

完成宣誓議員有十六位。現在又有許素華、陳記順兩位議

員退場，請續行宣誓。

司儀：

請許議員素華及陳議員記順舉右手宣誓。

五院長廷應：

完成選舉議員共十八位，選有一位議員另訂日期補行宣誓。

乙、選舉議長、副議長

一、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

歐縣長整社：

第十一屆議會選舉議長、副議長人數一共十七位，許嘉生

、許秉世兩位新當選議員沒有到場。

二、主持人報告投票方法

歐縣長整社：

一、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由縣議員以無記名方式分別互選

，以全體議員為候選人，由出席議員圍選一人，自行投

入票籠。

二、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由縣議員以無記名方式分別互選

，去號次欄及照片欄，將全體議員姓名，依縣議員當選人

名單公告之順序，分上下兩排排列。

三、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依縣議員當選人之名單，公告順

序，唱名發票，投票人應憑當選證書領取選舉票，並在

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四、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由議員互推三五五人為監察員，

監察員、開票工作，並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五、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動

員職權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

定辦理，有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

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管理員、監察員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六、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以

行票選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

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得票

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報告完畢。

三、推選監察員

黃議長廷昇：

本席推舉張啓明議員、呂正堂議員、蔡登盛議員三人擔任

歐縣長整社：

黃議員推選這三位議員擔任監察員，各位有沒有異議？（

大會無異議）我們就請他們三位擔任監察員。

四、請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呂議員正堂：

本席推舉張啓明議員為主任監察員。

歐縣長整社：

三位監察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那麼就請張啓明議員

擔任主任監察員。

五、選舉議長

一、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二、封鎖票籠

三、唱名發票及投票

四、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五、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歐陽長聲社：

湖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長選舉：出席人數十七位，鄭永發議員得十七票，超過半數，當選為議長。

六、選舉副議長

（一）請監察員查核選票

（二）封鎖票區

（三）唱名發票及投票

（四）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五）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歐陽長聲社：

彭湖縣議會第十一屆議會副議長選舉：出席十七人，許南豐議員得十五票，張啓明議員得一票，廢票一張。許南豐

議員當選為副議長。

（一）議長、副議長宣誓

（二）請議長、副議長就位

（三）請議長、副議長宣誓

（四）余警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

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賄賂，如違警

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五）宣誓人：余警

（六）宣誓人：余警

（七）宣誓人：余警

（八）宣誓人：余警

（九）宣誓人：余警

（十）宣誓人：余警

成立大會會議紀略

主持人、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各位首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

一、首先恭賀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今天宣誓就職，執行本

縣第十一屆縣議員職務，表達民意，代表民衆監督政府。

做一位議員必須具有高尚品德、深厚學識、口才威度、服

務熱誠及群眾基礎等條件，各位議員表現傑出，所以當選

議員具有至高榮譽。

二、民主政治是民意政治，政府施政措施皆以民意為依歸，因

此政府非常重視民意，但欲充分表達民意，必須以言論自

由為基礎，假如沒有言論自由，就如英國在大陸施行共產

極權統治，那就不是民主。民主政治也是議會政治，因為

民意要透過議員在議會表達，為使議員充分表達民意以監

督政府，國家賦予議員言論免責權，相信各位議員女士、

先生在本來的四年任內，一定能認清自己職責的重要，充

分表達民意建設澎湖，為謀全體民衆的福祉而努力。

三、蔣總統耀國先生一再指示我們，要以人民的利益為先，磨

的衆意，所以政府一定要重視民意，尊重議會，要有攝納

善惡批評性質，更要有改革缺失的勇氣。民主政治絕不是

為民主而民主，它是為照顧民衆、建設國家，也就是達成

憲法所揭開四項原則：鞏固國權、保障民權、促進社會安

寧、增進人民福利。所以政府和議會的關係是相輔相成分

工合作，而不是互不兩立。

四、為使民主政治能在這大目標下順利運作，所以國家制定法

律規範，政府與人民之言論自由不能越軌，尤其今天我們

有自反共復國，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歷史使命，議員在行使神聖職權時，一定要如同宣誓的誓詞，秉持至誠、公正的態度，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使我國的民主政治蓬勃發展。最後預祝大會成功，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戊、議長致詞

鄧議長永發致詞

主持人、監誓人、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承蒙大家的關愛及各位議員同仁的支持，賦予許尚豐副議長及永發這項重要的職責，爾後永發將與各位同仁全力以赴，為澎湖地方自治發展而努力。

本縣議會成立三十年來，在歷屆先選議員辛勤耕耘與犧牲奉獻下，創立光榮優良傳統與深厚根基，永發今後繼續發揚光大，為民服務，充分表達民意，做民眾與政府間的橋樑，加強地方團結和諧，以不負各界託付的殷切，永發任內並希望各位時賜教誨，俾資策勵，甚感不遑。最後致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己、禮成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許嘉生議員補行宣誓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許嘉生

主持人：鄧議長永發

一、典禮開始

二、主持人就位

三、宣誓人就位

四、主持人報告

鄧議長永發

監誓人、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本會第十一屆議員許嘉生先生由於健康的關係，三月一日未能宣誓就職，今許議員身體已經康復並申請補行宣誓，我們竭誠歡迎許先生加入本會行列，同時希望許先生原本會同仁群策群力共謀地方福祉，以理性和諧的開政態度，促進地方的進步與繁榮，現在依程序補行宣誓。

五、監誓人就位

六、請許嘉生議員舉右手並宣讀誓詞（許議員舉左手宣誓）

七、請復位並於誓詞簽名蓋章

八、請監誓人報告完成補行宣誓人數

王院長廷應：

剛才許議員右手平因五十肩痛的關係，所以舉左手宣誓，與規定舉右手要求不符，為符合手續上完備，願與許議員講

此項開支由本行宣學。
九、討論議員舉否予重新宣誓
十、禮成

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一、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業務蒸蒸日上。茲為推廣本會之宗旨，特將本會之各項業務，分列如下，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二、本會之宗旨，在於推廣中華文化，促進國際交流。本會之業務，包括：

(一) 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如講座、展覽、研討會等。

(二) 出版各項文化刊物，如《中華文化》、《國際交流》等。

(三)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四)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五)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六)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七)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八)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三、本會之業務，除上述各項外，尚有：

(一) 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如講座、展覽、研討會等。

(二) 出版各項文化刊物，如《中華文化》、《國際交流》等。

(三)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四)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五)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六)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七)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八)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錄

附

一、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熱心贊助，業務蒸蒸日上。茲為推廣本會之宗旨，特將本會之各項業務，分列如下，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二、本會之宗旨，在於推廣中華文化，促進國際交流。本會之業務，包括：	三、本會之業務，除上述各項外，尚有：	四、本會之業務，除上述各項外，尚有：
(一) 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如講座、展覽、研討會等。	(一) 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如講座、展覽、研討會等。	(一) 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如講座、展覽、研討會等。	(一) 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如講座、展覽、研討會等。
(二) 出版各項文化刊物，如《中華文化》、《國際交流》等。	(二) 出版各項文化刊物，如《中華文化》、《國際交流》等。	(二) 出版各項文化刊物，如《中華文化》、《國際交流》等。	(二) 出版各項文化刊物，如《中華文化》、《國際交流》等。
(三)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三)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三)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三)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四)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四)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四)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四)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五)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五)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五)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五)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六)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六)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六)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六)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七)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七)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七)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七)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八)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八)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八)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八)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五、本會之業務，除上述各項外，尚有：

(一) 舉辦各項文化活動，如講座、展覽、研討會等。

(二) 出版各項文化刊物，如《中華文化》、《國際交流》等。

(三)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四)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五)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六) 舉辦各項文化講座，邀請各界人士演講。

(七) 舉辦各項文化展覽，展示中華文化之精華。

(八) 舉辦各項文化研討會，探討中華文化之發展。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議長選舉紀錄表

選舉日期	全體議員人數	出席議員人數	主席人	紀錄人	監察員	監票員		計票員	計票員
						張啓明	蘇慶盛、呂正堂		
七十五年三月一日	十九人	十七人	許水坤、許文東	歐堅社	紀錄	蘇慶盛、呂正堂	張啓明	許文東	許文東
第一次選舉結果									
第二次選舉結果									
有效票數	壹拾柒張								
無效票數	無								
候選人姓名	鄭永發								
得票數	壹拾柒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副議長選舉紀錄表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一日	全體場 員八名	十九人	出席 員八名	十七人	主持人	歐一堅 社	紀錄	鄭龍升		
	選舉人	許南登	有效票數	壹拾陸張	無效票數	壹張					
監察員	張啓明					管理員	許水仲、許文東、鄭龍升				
第一	次	選	舉	結	果	第一	次	選	舉	結	果
姓名	許南登	得票數	壹拾伍	姓名	許南登	得票數	壹拾伍	姓名	許南登	得票數	壹拾伍
姓名	許南登	得票數	壹拾伍	姓名	許南登	得票數	壹拾伍	姓名	許南登	得票數	壹拾伍

主持人：歐一堅 社

主任管理員：許水仲

主任監察員：張啓明

監察員：呂正堂、吳登盛

發票員：鄭龍升

唱票員：郭承登

記票員：許文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議長選舉當選人名冊

鄭永發	姓名
男	性別
35	年齡
澎湖府台	本籍
中華民國國中	黨籍
商	職業
畢業 淡江大學	學歷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副議長	經歷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村一六七號	住址
19	議員總數
17	參加投票人數
17	當選票數
1 3 75	當選日期
	備註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副議長選舉當選人名冊

許南豐	姓名
男	性別
42	年齡
澎湖府台	本籍
中華民國國中	黨籍
商	職業
省立馬公 高中畢業	學歷
合慶製冰冷凍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經歷
澎湖縣馬公市重慶里仁愛路六號	住址
19	議員總數
17	參加投票人數
15	當選票數
1 3 75	當選日期
	備註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當選人名冊

職稱	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黨籍	職業	學歷	經歷	住址
議長	鄭水發	男	35	澎湖	中國國民黨	商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國文系畢業	商行經理。 縣議員。 第十屆副議長。	馬公市長安里光明路三〇號
副議長	許尚豐	男	41	"	"	商	省立馬公高中畢業 聯勤財務學校專修班畢業	空軍中尉財務官高華區中小企業銀行助理員。 黃國榮堂幹事、小組長、委員。 合慶製冰冷凍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馬公市重慶里民福路五七號
議員	張弄扶	男	42	"	無	商	省立澎湖高級水產學校畢業	澎湖航業公司副總經理。 安馬輝膠管所主任。 名人彩色公司總經理。 嘉禾水泥公司經理。	馬公市山水里二〇鄰二號之六
"	劉陳昭玲	女	30	"	中國國民黨	商	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	航業公司會計。 縣政府職員。 第十屆縣議員。	馬公市新生路一三一號
"	許慶音	女	38	"	無	教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國文系畢業	省立馬公中學專任教師。 澎水教師。 第十屆縣議員。	馬公市普明里民權路九號
"	許素華	女	53	"	無	金融	高華市立女中畢業	曾任四、六、七、八、十屆縣議員 第九屆議長。 銀行高級專員。	馬公市新復重復國路二五號

"	"	"	"	"	"	議員
陳記順	林興德	藍俊昇	許嘉生	陳評論	顏重慶	蔡登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30	37	35	48	42	38	44
"	"	"	"	"	"	湖南 台灣
"	"	中國 國民黨	無	"	"	中國 國民黨
公	商	商	業由自	商	商	商
省立澎湖高級水產 學校 畢業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 學校 三年制	淡江大學公管系畢業	力行高中	省立澎湖高級水產 學校 畢業	省立馬公高級中學 畢業	省立馬公中學初中 畢業 省立澎湖高級海軍 水產學校農林科肄業
馬公市第二屆市民代表會主席。	第九屆縣議員。 台灣銀行任總經理。	四維航業公司董事經理。 東連海運公司總經理。 東連航務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澎 湖分公司經理。	高雄市議員。 國民大會代表。 旅高澎湖同鄉會理事長。	特約記者。 公司總經理。 第十屆縣議員。	第九屆縣議員。 慶豐圖書文具負責人。	澎湖電信局技術士。 第十屆縣議員。
馬公市思明里二四鄰 民權路六號	馬公市中興里一鄰先 復路五巷四弄一七三 號	馬公市重慶里二八鄰 民權路七八號	白沙鄉後寮村四五號 之三	馬公市東文里一八一 號	馬公市重光里一鄰二 之二四號	澎湖縣西村一一號 之三

“	“	“	“	“	議員
張啓明	金喜龍	歐中忱	呂正重	洪登邦	黃北慕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55	30	38	34	45	45
“	“	“	“	“	澎湖 台灣
“	“	中國 國民黨	無	“	中國 國民黨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省立澎湖水產專修 學校 畢業	省立澎湖水產專 業	鹿山工專畢業	省立澎湖水產專 業	陸軍官校專修學生出 畢 業	高級工商補習學校 初中畢業 業
七美鄉長。 第十屆鄉議員。	代課教師。 村里幹事。 獲備軍人補學員。 第十屆鄉議員。	連順橋學長。	和美漁具行校理。 第十屆鄉議員。	陸軍步兵中尉排長教官等職。 廳堂幹事。 湖西國中庶務組長。 鮮魚公會特種公會理事。	勝國大飯店董事長。 第十屆鄉議員。
高華市埕垣區虎榮街 七巷九號 七美鄉西洲村四四號	望安鄉將軍港三九號 之一	馬公市重慶里中興路 六號之二	馬公市啓明里民福路 四之三號	馬公市中央里五鄰中 正路三號之二	馬公市西文里八六號 之四

乙、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四月二日	三	四	九時	十二時
四月三日	四	五	十二時	二時四十分
四月四日	五	六		
四月五日	六	日		
四月六日	日	一		
四月七日	一	二		
四月八日	二	三		

日期	星期	議程	備註
四月二日	三	九時	<p>(一) 報到</p> <p>(二) 預備會議</p> <p>1. 決定議事日程 2. 決定各審委員會人選及召集人 3. 決定各審委員會人選及秘書室工作報告及介紹同仁</p>
四月三日	四	十二時	第一次會議
四月三日	四	二時四十分	縣長施政計畫簡報
四月四日	五		
四月五日	六		
四月六日	日		
四月七日	一		
四月八日	二		

第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一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四月九日	三	第二次會議	地政科業務簡報及說明	第三次會議	民政局長 衛生局長 業務簡報及說明
四月十日	四	第四次會議	農務科 人事室 公共事務管理處 業務簡報及說明	第五次會議	教育局 文化中心 稅捐稽徵處 業務簡報及說明
四月十一日	五	第六次會議	秘書室 計畫室 建設局 兵役科 業務簡報及說明	第七次會議	財政科 會計室 警察局 業務簡報及說明
四月十二日	六	停			
四月十三日	日	停			
四月十四日	一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九次會議	臨時動議會議案

備註：未及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一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主任 議事	席 錄 紀	字 目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參
事
席

6	5	4
蔡 慶 盛	顏 重 慶	

3	2	1
歐 中 凱	洪 榮 輝	夏 健 昇

14	13	12	11
林 興 傑	許 麗 音	陳 記 順	呂 正 雲

10	9	8	7
張 再 斌	金 喜 龍	劉 陳 昭 玲	張 啓 明

記
書
席

	19	18
		許 尚 豐

17	16	15
	黃 政 榮	許 幸 榮

記
書
席

席 議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月日		議程	日期	星期	節日	備註
	上	下					
九時	九時	十二時	上午	四月二日	三	三	(一)預備會議 1.決定議事日程2.決定各審查委員會人選及召集人3.決定各總委員會人選4.秘書室工作報告及介紹同仁。
十二時	十二時	二時四十分	下午	四月三日	四	四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計畫簡報
二時四十分	二時四十分	五時	下午	四月四日	五	五	縣長施政計畫簡報
五時	五時		下午	四月五日	六	六	縣長施政計畫簡報
				四月六日	日	日	縣長施政計畫簡報
				四月七日	一	一	縣長施政計畫簡報
				四月八日	二	二	縣長施政計畫簡報

四月九日	三	會 第二次	此政科 業務簡報及說明 計畫室	會 第三次	民政局 業務簡報及說明 衛生局
四月十日	四	會 第四次	農 業 科 建 設 局 公共車輛管理處 業務簡報及說明	會 第五次	教 育 局 文化中心 業務簡報及說明 稅捐稽徵處
四月十一日	五	會 第六次	秘書室 人事室 業務簡報及說明 兵投科	會 第七次	財政科 主計室 業務簡報及說明 警察局
四月十二日	六	會 第八次	審 查 議 案	停	會
四月十三日	日	停		會	會
四月十四日	一	會 第九次	閉 會 臨時查 動議 會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需要伸縮之。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縣長工作簡報

鄭議長、許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開議，爲了加強府會良好溝通，群策群力，共同爲全縣同胞謀福祉，創造更美好的明天，爰將本府組織概況暨縣政重要工作簡報如次：

壹、組織概況

本府組織，置縣長一人，綜理縣政，並置主任秘書一人，爲幕僚長，秘書四人，設民政局、財政科、建設局、教育局、農業科、兵役科、地政科、秘書室、計畫室、人事室、主計室等十一單位；其附屬機關計有警察局、衛生局、稅捐稽徵處，另有公共車輛管理處及文化中心等單位。

貳、重要工作

一、發展觀光交通

- （一）加速風景區之整建。
- （二）輔導民間投資遊樂事業。
- （三）加強觀光宣傳。
- （四）對外海、空交通之爭取。
- （五）望安、七美小型機場擴建。

二、改善飲水設施

- （一）辦理開基自來水設施。
- （二）爭取自來水公司開鑿深水井及興建水庫。
- （三）加強公共設施。
- （四）整建道路。

三、加強公共設施

縣長工作簡報

（一）修建海堤。

（二）漁港整建。

（三）村里小型工程。

四、實施國民教育

- （一）執行發展鄉改進國教六年計畫。
- （二）改進國民中、小學訓育工作。
- （三）加強輔導教學活動。
- （四）辦理特殊教育。
- （五）發展科學教育。

（六）加強學校之綠化美化及校園安全。

五、強化文化建設

- （一）辦理基層文化活動。
- （二）達成鄉里有圖書館之目標。
- （三）繼續充實文化中心內涵。
- （四）充實體育設施，發展體育運動。

六、發展漁業

- （一）推行淺海養殖。
- （二）發展海洋漁業。
- （三）改善水產品加工。

七、發展農牧業

- （一）加強水產資源保育。
- （二）培育核心農漁民組織。
- （三）培育青年農民。
- （四）廣利地復耕利用。

四、發展耕織農業。

五、農村環境改善。

八、擴大實施造林。

(一)實施造林計畫。

(二)洽請軍方協助構築防風牆。

(三)推動環境綠美化。

九、加強社會福利措施。

(一)照顧低收入戶。

(二)注重兒童福利。

(三)辦理殘障福利服務。

(四)老人福利服務。

十、維護治安。

(一)強化機動警網勤務。

(二)防救各種災害，成立救難中心。

(三)整理交通秩序。

十一、加強醫療保健。

(一)充實改善醫療保健設施。

(二)辦理巡迴醫療服務。

(三)辦理護理人員養成計畫。

十二、建立良好納稅風氣。

(一)積極清理欠稅，防止逃漏。

(二)簡化稽徵手續，樹立良好納稅風氣。

十三、致力行政革新，加強為民服務。

(一)公平、公正、公開，健全人事制度。

(二)成立為民服務暨馬上辦中心。

卷、結 語

整社初執縣政，一切尚在學習階段，為着澎湖的未來，希
望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導與鞭策
，為創造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建設澎湖成為三民主義安和帶
利的海上公園。簡報完畢

敬祝

健康愉快，謝謝！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洪榮邦 俞嘉龍 張再欽 藍俊昇 歐中凱

總費盛 顏重慶 張啓明 呂正寬 劉陳昭玲 許素雲

黃建藩 許麗音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水發

紀錄：洪志華 呂媽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介紹秘書室同仁及工作報告。

乙、審議事項

一、本次臨時會議日程表（含縣政考察行程），業經秘書室編擬如附件，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擬行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如附件，請通過案。

決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三、請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四、請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五、請各推選一人擔任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留下次會議審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許麗音 藍俊昇 許素雲 劉陳昭玲

歐中凱 洪榮邦 黃建藩 張啓明 顏重慶 呂正寬

陳記順 林西傑

列席：縣長歐整社 主任秘書周開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桓 農墾科長黃盛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許水神

稅捐稽徵處處長羅士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水發

紀錄：許淑玲 呂媽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鄭議長水發宣布本行次臨時會議開幕並致開幕詞：縣長、各位貴賓、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

仁：

今天本會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承蒙踴躍參加，首先代表本會謹致誠摯的感謝和敬意。

這次臨時會係應縣長要求審議縣政府提議事項而召開，並利用這次臨時會的機會，安排四天時間下鄉到基層訪問，聽一聽民衆的心聲，實地瞭解地方上亟待解決的困難及需求等，以促請政府一一加以改進。

議會的功能與議員的職責，在增進人民利益與福祉，與政府立場目標一致，彼此相輔相成，互助合作，政權和治權齊頭並進，縣政推展才能獲致良好的績效。同時民主政治必須發揮守法和負責的精神，顧全大局，約束自我，互相尊重，容忍調和，惟有容忍的雅量和調和的作法，方可表現民主風度。

個人值此與全體同仁共勉，同時深切期望大家團結和諧，群策群力，圓滿達成這次臨時會的任務。

三、縣長施政計畫簡報（另頁）。

乙、審議事項

一、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擬訂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如附件，請通過案。

決議：修正通過。各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七十六年五月定期大會改選。

劉湖輝議會各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衛生、警政）顏重慶（召集人）
鄭水發、陳祥倫、陳記順、歐中概、張啓明。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劉陳昭玲（召集人）
張再扶、蔡登盛、許書繁、藍俊昇、林興傑。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俞喜龍（召集人）許麗會、許尚堂、黃建華、洪榮輝、呂正堂。

二、請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鄭議長水發、許副議長尚堂為當然委員外，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劉陳昭玲、顏重慶、俞喜龍為委員

案。

三、請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公推張啓明（召集人）劉陳昭玲、蔡登盛、顏重慶

、藍俊昇、洪榮輝、歐中概為委員。

四、請各推選一人擔任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地價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公推蔡登盛議員代表本會擔任。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宜安鄉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尚堂

議員張啓明 林興傑 蔡登盛 歐中概 俞喜龍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會科長蕭盛

建設局長董純一 教育局長薛國忠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運財 稅捐處長羅士杰（張維達代）

警察局長陳禮中（陳冠成代）

民政局長許水坤（萬可規代）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莊得助代）

本會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四、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七具鄉

出席：鄉議長朱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林興輝 藍俊昇 呂正堂 孫慶慶 黃建基

洪榮邦 劉陳昭玲 顏重慶 張啓明 俞春龍 張再扶

列席：建設局長董純一 財政科長孫國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稅捐處長羅士杰（張維達代）

警察局長陳禮中（陳冠成代）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莊得助代）

民政局長許水坤（萬可規代）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謝運財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墾科長蕭蕭

本會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五、縣政考察

會議紀要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西嶼鄉

出席：鄉議長朱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張再扶 劉陳昭玲 許素華 顏重慶 藍俊昇

陳記順 洪榮邦 呂正堂 歐中概 俞春龍 張啓明

黃建基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財政科長孫國榮 兵役科長謝運財

民政局長許水坤（萬可規代） 建設局長董純一

農墾科長蕭蕭 稅捐處長羅士杰（張維達代）

警察局長陳禮中（陳冠成代）

本會主任秘書曾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六、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白沙鄉

出席：鄉議長朱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張再扶 劉陳昭玲 許素華 顏重慶 藍俊昇

陳記順 洪榮邦 呂正堂 歐中概 俞春龍 張啓明

黃建基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兵役科長謝運財

民政局長許水坤（萬可禮代） 建設局長袁純一
農業科長蕭壽 稅捐處處長羅士奎（張維達代）
警察局長陳禮中（陳範成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七、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湘西鄉

出席：縣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劉陳昭玲 許素雲 蔡登盛 呂正重 顏重慶

張啓明 俞春龍 林興傑 洪榮輝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民政局長許水坤 地政科長高華鴻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桓

農業科長蕭壽（許萬昌代）

建設局長袁純一（薛庚子代）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八、縣政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馬公市

出席：縣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劉陳昭玲 許素雲 洪榮輝 林興傑 張啓明

俞春龍 顏重慶

列席：農業科長蕭壽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薛顯榮 民政局長許水坤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桓

建設局長袁純一（薛庚子代）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陳禮中（陳範成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九、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縣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洪榮輝 林興傑 歐中凱 呂正重 張啓明

陳記順 顏重慶 蔡登盛 許麗香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縣議長水發

紀錄：許淑玲 呂錫慶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三、計畫室主任出席未補其業務簡報及說明改併秘書室舉行（略）。

散會：上午十時

十、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登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許麗音 顏重慶 林興傑 歐中悅 洪榮輝

詹春龍 許素雲 黃建基 蔡豐盛 呂正實 張再扶

劉陳昭玲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森 民政局長許水坤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登

甲、報告事項

紀錄：許淑玲 呂鳳凰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民政局長葉茂森報告及說明（略）。

三、衛生局長葉茂森報告及說明（略）。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十一、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登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詹春龍 歐中悅 林興傑 呂正實 顏重慶

洪榮輝 洪榮輝 黃建基 陳記耀 許麗音 張再扶

劉陳昭玲 蔡豐盛 許素雲

列席：農產科長蕭露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會議紀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登 紀錄：洪建基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農產科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三、人事室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四、公共車輛管理處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登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洪榮輝 顏重慶 蔡豐盛 詹春龍 歐中悅

洪榮輝 呂正實 許麗音 黃建基 劉陳昭玲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處長羅士長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登 紀錄：洪建基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三、文化中心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四、稅捐稽徵處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十三、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陳記順 洪榮輝 歐中凱 張啓明 呂正堂

俞春龍 張再欽 顏重慶 劉陳昭玲 許吉華 許麗香

黃建基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曾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員重慶 紀錄：洪添榮 呂媽慶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秘書室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三、建設局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四、兵役科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四、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黃建基 洪榮輝 歐中凱 張啓明 呂正堂

張啓明 許麗香 劉陳昭玲 顏重慶 張再欽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曾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尚登 紀錄：洪添榮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財政科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三、主計室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四、警察局業務簡報及說明（略）。

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水發提：因議員同仁互用調查民情整理資料四月十二日

上午議程暫停會，請回急室。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十五、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洪榮輝 藍俊昇 歐中凱 劉陳昭玲 林興德

顏重慶 陳記順 張再欽 許吉華 俞春龍 呂正堂

許麗香 黃建基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孫澤深 農業科長蕭嘉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委員區萬雲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甲、報告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出售馬公市鎮港段一四六一八二地號等十五筆雜有土地，並訂定出售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售。

（二）修正卑地成職工營運增設獎金發給辦法，併銷現有工作補助費調整差額，並將獎金改為精點制，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預撥七十六年度有住都局補助本縣七十五年度改善農民住宅及工作推廣補助費計二、四一〇、二五四元正，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四）預撥一、〇〇〇萬元轉撥澎湖部協助本縣繼續增施工營建六公尺高防風牆工程，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農委會補助率款撥下即行歸墊，若此計畫經核暫停，則此預撥經費不得動支。

（五）預撥小門漁港整建經費計佰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整建工程請與地方協商辦理。

二、議員提案 通過十一件

散會：十二時十分。

會議紀錄

十六、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尚豐

議員會惠龍 洪榮邦 陳紀順 顧重慶 歐中觀

張再扶 許麗音 呂正實 林興德 許素雲 劉陳昭玲

列席：建設局長宋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委員區萬雲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人民請願案 通過五件

二、臨時動議 通過九件

閉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一） 政治小説の定義

（二） 政治小説の歴史

（三） 政治小説の分類

（四） 政治小説の意義

（五） 政治小説の発展

（六） 政治小説の将来

（七） 政治小説の地位

（八） 政治小説の使命

決

議

案

（一） 政治小説の定義

（二） 政治小説の歴史

（三） 政治小説の分類

（四） 政治小説の意義

（五） 政治小説の発展

（六） 政治小説の将来

（七） 政治小説の地位

（八） 政治小説の使命

（九） 政治小説の使命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出售馬公市靖港段一四六一八二地號等十五筆所有土地，並訂定出售期間為三年，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出售。

二、修正車船處職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併銷現有工作補助費調整及額，並將獎金改為精勵制，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預撥七十六年度，省住郵局補助本縣七十五年度改善農宅補助低收入農戶及工作推動補助費，合計二、四一〇、二五四元正，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四、預撥一、〇〇〇萬元林檢澎防部協助本縣營建六公尺高防風牆工程，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農委會補助專款撥下即行撥發，若此計畫經核暫停，則此預撥經費不得動支。

五、預撥小門漁港整建經費肆佰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整建工程儘與地方協商辦理。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擬訂各審查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如附件，請通過案。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審查委員會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民政、衛生、警政及不屬於其他審查委員會之事項）

顏重慶（召集人）、鄭永發、陳討論、陳記順、歐中

凱、張啓明。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

劉陳昭玲（召集人）、張再扶、許素雲、蔡豐盛、莊

俊昇、林興銜。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教育、文化等事項）

俞嘉純（召集人）、許麗音、許南豐、黃建華、洪榮

邦、呂正堂。

註：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五月舉行定期大會時改選。

二、請各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即議長、許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審查委員會

召集人為委員。

註：程序委員會委員於每年五月舉行定期大會時改選

三、請推選紀律委員會委員七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案。

決議：公推張啓明（召集人）、劉陳昭玲、蔡豐盛、顏重

慶、莊俊昇、洪榮邦、歐中凱。

四、請各推選一人擔任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標準地價評議委

員會委員案。

決議：公推蔡登盛議員代表本會擔任。

丙、議員提案

壹、建設部門

一、整頓：建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張啓明

許尚登

歐中凱

案由：為改善鄉村居住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繁榮，請政府

速將澎湖二村及戰警新村舊眷舍改建為現代化圍宅

案。

理由：澎湖二村自興建迄今已二十四年餘，使用建材粗

俗簡陋，格局狹小，採光通風不甚良好，居住品質

實極為低劣，為順應時代居住條件，有關單位宜

速籌新建。

○政府改建澎湖一村帶來其腹地經濟繁榮，足證

本縣地段好、品質高圍宅，不但不會發生濫鋪現

象，反而具有加速地方繁榮正面效果。

○西文地區現設有離立文化中心，離體育場及馬公

第三漁港開發，預期將成為馬公市興建文教中心

，鄰近善觀舉行位於限期內一併改建，有助改善

西文地區市容。

辦法：(一)請縣府協助澎湖防衛部轉請國防部備納辦理。

(二)轉請省住都局列入興建計畫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二、整頓：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俞嘉銳 呂正堂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策設七美鄉農會至西湖活動中心路

段照明設施，以確保交通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近年在大有為政府積極建設及本鄉發展觀光

事業改進地方經濟方針下，居民生活品質日見充實

，舉辦夜間怡情活動日益頻繁，鄉里人士對各路段

照明系統完善要求更甚，由於農會至西湖活動中心

路段照明不良，夜間一片漆黑，於此路段發生車輛

不幸事件屢見不鮮，鄉民迭有反映，亟應儘速規劃

設置，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整頓：建設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俞嘉銳

呂正堂

案由：請縣府辦理追加施工中之七美鄉民衆服務分社至南

漁漁港路段鋪設、路基工程，以期一勞永逸案。

理由：七美民衆服務站至南漁港道路，為首穿平和、海豐

、南漁三村交通幹道，亦為鄉內觀光大道，由於路

面鬆軟，復利用頻繁，路面凹凸不平，今年度蒙政

府斥資發包改善，鄉民對政府改善民行之德政讚賞

不已。惟除觀施工內容，未列鋪設、路基加強工程

項目，僅侷限於路面改善，如此勢難使工程一勞永

逸，實應速列上述工程，以維完美無缺。

辦法：請縣府採納配合道路施工中一併改善。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 許青峯 張丹波 沈登郎
黃建基 連署人： 俞嘉龍 陳記順
歐中凱 藍俊昇
劉陳昭玲

案由：請政府儘速改善突破本縣對外空中、海上交通瓶頸

理由：以符暢通、迅捷時代需求案。

理由：(一)本縣為台灣省唯一海島縣治，交通之良窳影響地

方經濟至鉅，尤其近年本縣亟力倡導發展觀光事

業，欲圖達成「以發展觀光事業，改進地方經濟

」理想，故觀光旺季及清明、春節前後，交通需

求量驟增，國內肩付空中交通任務之中華、遠東

航空公司，雖全力加班，惟格於機數短絀，機員

調度限制，班次寥寥，觀光客及縣民屢有一

票難求之苦，無法達成暢通便捷之目標，尤其今

年二月中旬華航由台北飛馬公航線因機空難事件

發生後，班次相對減少，「行不得也」之苦業益

見顯著。且據縣府資料統計，本縣去年出入總旅

客人數較前年減少四萬一千四百餘人次，交通若

再不予改善，對本縣經濟、觀光發展已構成嚴重

威脅。

(二)現行航馬公—高雄海上航線的「台澎輪」，船齡

陳舊(逾十五年)，船速緩慢(時速十二、三海

浬)，已失其輸運功能，目前利用飛機為工具的

人數高過搭乘此船出入的人數幾達十倍，即為明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證。省府有鑑於此，擬定「台澎輪汰舊換新計畫

」，俾增設該輪計畫為四千噸，時速二十海浬，

馬公至高雄航程需過三、四小時，如此縣將無法

招徠民衆，提高格車意願，預期未來空中交通擁

擠困狀如昔，將失去政府斥資改善台澎海上交通

之熱政，為符時代需求，時速與噸位宜作前瞻性

設想。

(三)據報該校舊，長榮海運公司有志加入輸運行列，

本縣民衆在公民營併存競爭先決條件下，俾觀其

成，以符縣民「行」之福祉。

辦法：(一)請陳縣長、鄭議長、鄭主委聯袂赴省、中央有關

單位面陳交通瓶頸原委，尋求洽辦之道。

(二)請轉請民航局及時增購客機轉租中華、遠東航空

公司，以利增加班次輸運民衆。

(三)請省府加速輪艇「台澎輪」汰舊換新年限，並提

高時速與噸位，以符前瞻性要求。並歡迎長榮海

運公司加入輸運行列，以加速海上交通之發展。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基 連署人：張夢明 呂正堂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烏底里公廟至許和平(阿黑四五號

)住宅前排水溝，以利環境衛生案。

理由：烏底里公廟至許和平住宅間相距約八百公尺，由於

迄未修建排水溝，以致家庭污水及雨水滲洩無處，

造成蚊蠅叢生，影響公共衛生至鉅，實應儘速改善

四七

辦法：請轉府儘速動支相關經費興建。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提案人：林興傑、連署人：藍俊昇、許南豐

案由：建議政府准許落仔寮—龍門線客運航線開放二家

以上申請俾其自由競爭防止壟斷提高服務品質，以利本線交通及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一)落仔寮—龍門客運航線自核准以後，一心航運公

司等備車或為無法正式通航，交通旺季無法達成疏解旅客擁塞問題，願與政府當初核准初衷相悖

(二)據悉該公司所屬唯一海虎號輪，船齡陳舊，航行

於汪洋大海中萬一發生事故，將使澎湖觀光事業，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且該航線航程短捷，輪船

費食航線亦不為過，實宜開放二家以上航行，自由競爭以防壟斷，確保服務品質。

辦法：請轉請交通處備辦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提案人：林興傑、連署人：藍俊昇、許南豐

案由：請轉府儘速整修澎湖二村至租師廟及租師廟至文澳

分段所設柏油路面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該二段路面自興建第三漁港以來，由於肩負工程

重要交通路段，歷經二年之輾磨，路面損毀不堪，人車通行險象環生。

(二)關於第三漁港興建工程已告段落，路面不宜任其

荒廢，宜積極整修，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轉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提案人：林興傑、連署人：藍俊昇、許南豐

案由：為及時解決高馬空中航線擁塞航額，請轉府轉請民

航局敦促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將北馬航線一班次改飛高馬航線，以利交通發展案。

理由：(一)自今年二月中旬華航台北—馬公班機失事以後，

無法及時增購飛機入替原有班次，高馬線空中運輸班次銳減，以往高馬航線中華有二—三班次，

遠東五班次，現在遠東改為二班，中華減為一班，又逢本線觀光旺季，班次增多，造成旅客擁擠

不已，不但觀光事業蒙受損害，市井百業亦苦待冷清，應儘速尋求治標之建設法解決。

(二)據悉，航空公司以高馬線為低價航線，藉空難事

件班機減少，調整班次時蓄意減班，而增北馬、北高等其他高價航線，不以交通便捷為調整目標，顯然不知回饋社會，有趁火打劫之嫌。除觀望

南北馬航線乘客塞滿，宜請民航局協助調

二家航空公司，暫以北馬線班機調飛高馬線，不

或為治標可行之途。辦法：(一)請轉府轉請民航局責成兩家公司增飛高馬線班次。

（四）轉知縣將各級民意代表共同呼籲本會。
（五）本會就本案迅速與論界公開呼籲，以反映民意。

決議：通過。

或、農會部門

九、種類：農案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俞嘉觀 呂正堂

案由：請縣府儘速清除蕨心礁船澳泊地障礙物，以維漁船

停泊安全案。

理由：七具漁船經常利用蕨心礁船澳停泊，以貯貯南運區

海停泊容量之不足，惟蕨心礁附近障礙物叢生，已

嚴重危及漁船停泊安全，實應儘速派員清除，以利

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案 提案人：黃建舉 連署人：洪榮邦 歐中凱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委聘辦理烏炭碼頭棧橋工程，俾利

漁船停泊案。

理由：烏炭碼頭整建工程，蒙縣府於去年四月以九百六十

六萬元發包辦理碼頭延長及泊地挖方工程，並於去

年十月底完工。惟碼頭北方內岸地及西邊碼頭防波

堤工程，並未一併發包改善，將來漁船停泊避風仍

未臻理想，本案於第十屆任內曾多次建議，惟未蒙

採納，今逢七十六年度預算編列之時，宜請善措財

源辦理第二期工程，俾維停泊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第一次臨時會議案

決議：通過。

或、稅務部門

十一、種類：稅務 提案人：黃建舉 連署人：洪榮邦 歐中凱

案由：請稅捐處轉請稅務單位體恤商艱，適度減免觀光飯

店之房屋稅，以利用困難。

理由：本縣工商人士響應政府倡導觀光事業發達，於六十

五年間投資興建觀光飯店，惟時運不濟，適逢經濟

低迷期間，導致百業蕭條，觀光事業亦難逃其厄運

，業者惟有加強企業經營管理，籌節各項開支以渡

難關。最近雖連石油降價，商機略有可為，却遇華

股台是，為公股線不幸空難事件，此次相對減少，

導致觀光客無法如願，因而來觀光消費，導致業者

營收銳減發生財務困難，亟須政府支持獎勵投資條

例，適度降低房屋稅，以符民意。

辦法：請轉請稅務單位備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蘇士輝

馬公市文化路一九號

案由：請會會主持正義促請縣府督導取締文康市場，並

輔導促成合法化，俾維人民生計和權益案。

決議：倘有關單位召集業者協調視同議情形，候下次會

討論。

二、請願人：吳順合

馬公市光明里民權路八九號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案由：請政府仍維持二三一號林市區道路計畫，以昭政府之威信案。

決議：公推許慶香（召集人）、陳記順、洪榮輝組織專案小組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報下次大會。

三、請願人：王地輝

案由：請准觀光遊樂船停靠開放觀光離島案。

決議：請縣政府參考辦理。

四、請願人：黃光論等九人

案由：請協調有關單位將林投公園攤販月租金由保證金中扣除，並體恤經營艱困難降低租金，以解民間苦。

決議：請縣政府協調湖西鄉公所從寬辦理。

五、請願人：陳愛秀等九人

案由：請政府在永安橋民等遷往夜市場或設定合法固定攤位容納之前，准民等在「北辰宮」前廣場租借營業，以維民等生計案。

決議：請縣政府在未規劃攤位容納前，責成警察局督統取締。

六、請願人：李朝騰等十五人

案由：請議會函知被保險人民，自七十五年元旦起全年抽費文易類應不達捌萬元以上，否則應補繳保費及手續費三、一〇〇元或辦理退保，保費概不立項目的對漁民，請研商對策，以維護漁民權益案。

決議：併臨時動議第一號案，請澎湖縣政府責成區漁會

不得巧立名目，藉機收取費用。

戊、臨時動議

一、控訴：農案

動議人：許重業

附議人：張再挑

劉偉輝

黃正實

翁喜龍

洪榮輝

陳記順

呂正實

翁喜龍

劉偉輝

黃正實

翁喜龍

劉偉輝

黃正實

翁喜龍

劉偉輝

黃正實

四條修正會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規定，漁會之設立，以保障漁民權益，增加漁民福利，改善漁民生活為宗旨，然而澎湖區漁會竟擅訂「強制式」之單行規章，增加漁民負擔，顯與漁會立法宗旨相背，殊屬不當。

四條修正會法第三條規定，漁政府為漁會之主管監督機關，對漁會不當之行為，漁政府應行使監督責任，制止、糾正，以保障漁民權益。

辦法：(一)請澎湖縣政府責成澎湖區漁會，經辦漁民各種福利業務，不得巧立名目，藉假交易具收費方式，向漁民收取非法費用。

(二)請縣政府應對本縣被保險漁民保費收繳問題，斟酌本縣特殊地理環境，在漁保條例未修正前，研訂合法可行辦法施行，以確保本縣被保險漁民之資格與權益。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畜 動議人：洪榮輝

附議人：許南堂 許雲堂 陳記順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積極輔導本縣沿海畜牧業者自行轉化成功魚苗出口，以爭取外匯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案。

理由：(一)近年來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畜牧業遂成為漁業開發主流。本縣由於地理環境優越，四面環海

，水質無工業污染之虞，實者論為最佳養殖場所，有識漁民已陸續投資投入是項行業，然由於漁

產石斑等魚苗轉化技術起業階段，復缺乏有力之輔導協助，多數業者均處於虧損狀態，亟待政府以實際行動輔導。

(二)據民營海空公司技師本會表示：該公司已開發完成人工轉化石斑魚苗技術，今年並已轉化出三千餘萬尾魚苗，除擬贈送縣投苗場育中心五十萬尾加以培育，轉贈本縣業者以回饋社會外，並希望政府能輔導其辦理出口爭取外匯。

(三)政府秉於為民興利、為民造福之宗旨，宜應主動與民營業者建繫溝通，輔導魚苗出口，以帶動本縣養殖業蓬勃發展。

辦法：請縣府積極協助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畜 動議人：洪榮輝

附議人：許麗音 藍俊昇 歐中凱 呂正重

案由：為切合本縣養殖漁業技術提升，請縣府撥款修訂「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

辦法」，以利地方經濟發展案。

理由：(一)縣府為保護本縣沿岸水產資源，延阻毒魚歪風，

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間施行上項單行規章，延用至今，確有其不可抹滅的功能。惟時過境遷，本

縣養殖業者，經長期潛心研究，已成功開發轉化魚苗技術，該管制辦法僅列消極處罰條文；鼓勵開發魚苗、技術轉移，回給社會積極性做法則如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許素萱 蔣重慶

案由：請縣府籌撥地方民意進興山水里海堤，以維該

理由：(一)發展漁業，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為中央及各級

地方政府一貫施政目標，本縣近年在政府規畫意整

政之餘，對漁村海堤問題，格外重視與迫切需要

山水里沿岸沙灘，由於長期被不肖營造商濫採，

致使海岸線內移，自然地形已失去屏障海

水側障功能，每遇颶風來襲，風沙瀰漫，浪濤滔

天，里內巷區、農田積水盈尺，嚴重危及民眾生

命財產安全，永西網坪儲建興海堤，實刻不容

緩。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六年度動支相關經費興建。

決議：通過。

五、種類：警政 勸議人：許素萱 附議人：張再扶 蔣重慶

案由：請縣府青成警察局為馬公市區建國、中興、光明、

成立法程序前暫緩實施，以尊重民主法治案。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為整頓市容，改善市區交通秩序，於

四月初將建國等四要道劃為單行道，並定本月廿

六日起告發取締，執行以來，造成民行極端不便

，民怨四起，咸認馬公市區狹小，單行道之規劃

，大有商榷餘地，如華民福路為例，勢將影響漁

港魚貨物及碼頭民生必需品輸運，再輔及地方民

情，宜暫緩實施，再作深入研議。

辦法：請警察局全面檢討作專書送本會審議，未完成立法

程序前暫緩實施。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六、種類：民政 勸議人：顧重慶 附議人：張再扶 陳紀順 許尚豐 呂正堂

案由：建議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不宜調整為公市第三屆市民代表第四選區三席名額，以利澎湖地方建設發展並健全地方自治案。

理由：(一)馬公市對南七里人口一萬一千餘人，為本縣重要設業區域，亟待興辦公共設施警備，歷屆市民代表選舉及特單獨劃為第四選區，並產生三名代表名額，僑民意得以充分反映，對健全地方自治發展，貢獻至鉅。

(二)據悉本縣選委會即將於四月中旬召開次屆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座談會，擬提議將六月間改選之馬公市第三屆市民代表第四選區名額減為二名，另一代表名額移至第二選區，地方人士聞說反映激烈，認為期不可，蓋若欲調整宜於六個月前為之，有心候選人亦得以從容準備，如今改選迫在眉睫作此調整頗值商榷。

辦法：送請本縣選委會採納維持原案。

七、種類：民政 勸議人：許尚豐 附議人：洪學邦 顧重慶 歐中凱 呂正堂

案由：請縣府儘速籌措財源重建白沙復審船骨堂，以保存先民遺蹟，並維護遠流長、嶼外遠道之傳統倫理道德案。

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

理由：白沙復審船骨堂建立迄今已近二十年，因年久失修，屋頂鋼筋暴裂，牆垣隨時有倒塌之感，且門窗損壞不堪，管理不易，近聞有一惡鬼精神病者，侵入船骨堂破壞擺放堂內骨牌，先民遺骸曝露支離四散，為維護終遠道固有傳統，縣府除七十五年度所列整修補助經費三十六萬元外，尚不足四十四萬元，宜籌財源補助俾利重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列入七十六年度辦理。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呂正堂 附議人：洪學邦 顧重慶 歐中凱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架設西嶼赤馬漁港照明設施，以策船隻停泊安全案。

理由：赤馬漁港第二期工程已臻完成，由於該港泊地自然岸障條件優越，港內風平浪靜，已逐漸取代外險漁港成為西嶼鄉中心漁港，惟尚缺乏照明設施，漁船夜間出入港作業極為不便，目前甚因漆黑之害，漁船遺棄不肖份子偷盜放逐而不知，引起軒然大波，政府宜應亡羊補牢速架設照明設施，以期漁船停泊安全。

辦法：同案由。

九、種類：農業 勸議人：黃成舉 附議人：洪學邦 張再扶 顧重慶 呂正堂

案由：請政府籌措財源專項辦理烏炭海堤後增工程，以維

該里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烏炭里海堤雖已興建，但由於長度不夠，該里農地

及墳墓頗有被沖毀之虞。為保障民衆財產及該里先

人之骨骸，實有繼續興建該海堤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衛生 動議人：張再秋 附議人： 賴重慶 許鹿音

案由：請縣府會同衛生單位儘速整頓興仁水庫周邊環境衛

生，以維縣民飲水衛生案。

理由：本縣興仁水庫自六十八年三月完工啓用至今已歷數

載，由於馬公第三漁港工程所需土方至水庫旁山丘

挖掘，復鄰近碎石廢燬灰常隨風飄移至水庫四邊，

且興仁里雜物經年累月集結於水口外，嚴重污染水

庫水質，再維縣民飲用水安全無虞，會同衛生單位

迅派員整頓，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請縣府會同衛生單位儘速整頓興仁水庫周邊環境衛

生，以維縣民飲水衛生案。

理由：本縣興仁水庫自六十八年三月完工啓用至今已歷數

載，由於馬公第三漁港工程所需土方至水庫旁山丘

丙、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二	一	
第十次 會 議	第八次 會 議	停	第七次 會 議	第五次 會 議	第三次 會 議	第一次 會 議	第一次 會 議	九時	九時	上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農會工作報告及說明		農會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人事室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同	九時—十時	十時—十二時	午
第十一次 會 議	第九次 會 議		停	第六次 會 議	第四次 會 議	第二次 會 議	第二次 會 議	十時	十二時	下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停電)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 計畫室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同	十二時—二時十分	二時十分—五時	午
								五時—六時四分	六時四分—九時	

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會 第十二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停	停	停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文化中心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公共車輛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選舉委員會特定事項說明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會	會					

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會 第廿六次議	停	會 第廿七次議	會 第三十次議	會 第卅三次議	會 第卅六次議	會 第卅八次議	會 第四十次議
	原案審查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論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會 第廿八次議		會 第廿九次議	會 第卅一次議	會 第卅二次議	會 第卅四次議	會 第卅五次議	會 第四十一次議
	會	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會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論會)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論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一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主 任	席 維 紀	專 員
-----	-------	-----

6	5	4
	陳 紀 順	石 正 堂

3	2	1
許 素 雲	黃 建 區	林 興 傑

14	13	12	11
許 麗 香	許 嘉 生	張 再 秋	俞 壽 龍

10	9	8	7
蔡 慶 盛	洪 學 邦	歐 中 帆	孫 修 明

	19	18
		許 南 登

17	16	15
賴 宜 慶	藍 復 昇	劉 陳 昭 玲

議長
席
局 幹 室 主 子 席

來
賓
席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席	終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九時—十時	十時—十二時	二時—四時	五時
五月六日	二	第一次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同會	秘書室 計畫室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秘書室 計畫室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七日	三	第三次會	人事室 民政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地政科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 會計科 公共事業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八日	四	第五次會	農會 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停	停
五月九日	五	第七次會	停	停	停	停
五月十日	六	第八次會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稅捐處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五月十一日	日	停	停	停	停	停
五月十二日	一	第十次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三日	二	第十二次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四日	三	第十四次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十五日	四	第十五次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五月廿六日	一	會 第三十次 議	案委一般議案 臨時動議 會	
五月廿五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四日	六	會 第廿九次 議	各案委審查履歷報告 專案小組報告	會
五月廿三日	五	會 第廿七次 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	會 第廿八次 議
五月廿二日	四	會 第廿五次 議	同 右	會 第廿六次 議
五月廿一日	三	會 第廿三次 議	審議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 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	會 第廿四次 議
五月二十日	二	會 第廿一次 議	同 右	會 第廿二次 議
五月十九日	一	會 第十九次 議	聯席審查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 附屬單位預算案	會 第二十次 議
五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七日	六	會 第十八次 議	聯席審查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 附屬單位預算案	會 第十七次 議
五月十六日	五	會 第十六次 議	聯政總質詢	會 第十七次 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本縣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一、行政方面：...

二、財政方面：...

三、教育方面：...

四、建設方面：...

五、社會福利方面：...

六、治安方面：...

七、其他：...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本縣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一、行政方面：...

二、財政方面：...

三、教育方面：...

四、建設方面：...

五、社會福利方面：...

六、治安方面：...

七、其他：...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鄭議長、許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暨社得有機會報告縣府施政，敬向 貴會請教，感到非常榮幸。

暨社首先衷心表示十二萬分感謝 貴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各位議員建議有關本縣對外海、空交通問題，會後承蒙鄭議長、許副議長、黃議員建華先生等會同赴台向上級有關機關請求解決，使府會間有了良好溝通。臨時會並決議通過本府提議出售馬公市鰲港段一四六一八二地號等十五筆縣有土地等五案，以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加強地方建設，為縣民謀求更多的福祉。

省政府 邱主席於今年四月十七日再次蒞臨巡視，並指示：(一)希望本縣今後應本著「自立自強、人定勝天」之精神來建設地方。(二)文化中心今後應提高水準藝文演出。(三)基層建設計畫，務切實做好。(四)省府目前推動的重點工作有1.加速農業升級。2.防治公害，美化環境。3.加速文化建設。4.加強為民服務。希望縣政府切實辦理。以上各項重要指示，以及 貴會建議本府事項均列入施政重點工作，特編纂則執行並列入管制。現在謹就縣府施政重點工作報告如後：

壹、發展漁業，增進漁民收益

本縣四面環海，地處海洋系統交匯之衝，海岸線綿長，漁業良好，海洋資源豐富，實為發展漁業最佳之處。且本縣漁民人口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發展漁業對於縣民收益及生活水準之

縣長施政總報告

提高與改善非常重要。其推行情形如下：

一、推行淺海養殖：

(一)利用許經塔箇中心培育紫菜種苗廿四萬顆，越夏管理情形良好。

(二)輔導講美村等七十一戶漁民從事紫菜棚架養殖二千餘棚，由本府供應種苗廿二萬顆，收成量約二〇公噸。

(三)委託調查規劃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以作為興建依據。編定定大會與馬公間淺海養殖規劃海域為本年度投放種苗海域，預定投放海上標識一四組、警示燈七盞，以明確劃分領域，養殖區雖現漁船執行安全。

二、發展海洋漁業：

(一)輔導漁船改善漁具生產設備，補助裝置方向標測儀三〇台，已完竣二五台。

(二)觀測深海乙支釣示範漁船二艘，補助裝置深海乙支釣機等設備及作業油料費，目前已裝置完竣，預定五月份前往南中國海作業。

三、改善水產加工及輔導社福、魚貨共同運銷：

補助益益海菜加工廠一家購設洗滌機一台、收縮包裝機、捆色機及海菜分切機各二台，原料枝條搬運箱五〇〇只，海菜貯蓄箱一一〇只，以更新加工設備。運用新設計完成之社福分枝機、洗滌機配合蒸汽開殼機及社福肉洗滌機，推廣提供業者示範操作。輔導澎湖區漁會加強辦理養殖水產品社福、高級鮮魚等共同運銷，防止商販壟斷市場，提高漁民收益。

四、加強水產資源保育：

除設置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並增增設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預定放流九孔笛三萬粒增殖，輔導當地漁民加強管理維護。配合省漁業局繼續在七美東南海區域放大型水工人工魚礁預定六〇〇個，以增有漁業資源，並繼續加強防止毒魚等非法行為。

五、漁港整建：

馬公第三漁港承省府大力支持，已進行第六期工程，將來完成後可容納漁船二千艘停泊，並提供加油、加水、加冰、魚貨拍賣、補給等作業，其新生地本府將規劃為漁業設施用地及新社區，分期予以開發，使之成為本縣漁業中心和遠洋漁業基地。另散佈於各村里、離島之漁港，本（七五）年度辦理整建，疏濬工程計有：菜園、五德、頭線、安宅、龍門、北寮、通港、吉貝、港子、橫礁、大池、二寮、內埤、水垵、中社、將軍、花嶼、東吉、東嶼坪、潭子等二十處之多，現已陸續設計，發包或施工中。

六、漁業生產貸款：

配合中央加強農建沿海生產貸款及漁業生產週轉資金貸款辦法輔導區漁會辦理左列貸款：

（一）漁機貸款二〇件，五、六一四、〇〇〇元。

（二）加速農建貸款二件，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般漁業生產週轉資金貸款一〇〇件，二七、九三五、〇〇〇元。

（四）輔導漁貸七一件，一〇、七七〇、〇〇〇元。

七、興建漁業公共設施：

（一）發包設置七美鄉南邊墘、白沙野坪尾、大破礁、望安鄉豬母礁、尋路台礁等五處漁業導航標誌燈，目前已完成三處，尚有二處因連季風無法進行施工。

（二）發包設置兩西鄉北寮聖堂山、西嶼鄉小門等二處漁業導航標誌燈工程，目前正施工中。

貳、發展農牧業，擴大造林

由於社會快速變遷，工商業發達，而本縣天然環境特殊，土地墾殖，雨量稀少，致農民所得偏低，為改善農民所得，營於發展經濟，本府積極辦理發展農牧業及擴大造林計畫。

一、發展農牧業：

本縣耕地面積七、二〇三公頃，由於受地理環境限制，地質貧瘠，天然不良，生產不駒成本，發展較難，致大部分農戶均以農、漁兼業，或外流他縣市謀生，廢耕地已達耕地面積百分之四九（三、五〇五公頃），為期耕地充分利用生產，本府依據本縣農業環境及農產品產額狀況，積極推行各項農牧業發展計畫。

（一）健全核心農（漁）民組織：依據省頒農建大軍培育輔導計畫，辦理專業核心農民之調查遴選，分別編組完成專業農事研究組一一組、漁業專業研究組三一組、家事改進組四二組、四健作業組一組，並定期召開幹部研討會，舉辦各地區會及各專業性之講習訓練。

（二）培育青年農民：輔導縣農會辦理保送農家子弟就讀農校，自七十三年度實施以來，已保送七名。另由縣農會推

以新林訓教團師範軍事農林科(副業)，作為補助本
縣青年留農之示範。

四、廢耕地復耕利用：三年來擬上級補助，推廣廢耕地復
耕，種植蔬菜面積一六、七五公頃，輔導建立技師一四
處，開發廢耕地面積二五八公頃，本年度計畫辦理一五
〇公頃，全面種植牧草，促進畜牧業之發展。

四、發展輪蠟農業：

1. 椰香瓜推廣：椰香瓜在本縣各項瓜果類中其經濟價
值，目前配合廢耕地復耕，每年推廣面積三五公頃，
每公頃產量約一、六〇〇公斤。

2. 積角綠瓜推廣：因風味特佳，於七十四年度起在白沙
鄉重點輔導，試辦共同產額計畫，栽培面積三公頃，
每公頃產量約一、五〇〇公斤，除供本縣市場及觀光
客購買外，並銷售台灣本島，甚受歡迎。

3. 蔬菜生產：輔導推廣隧道棚式之栽培試作，期能減少
風害及蟲害與防止水分蒸發，並朝向夏季蔬菜之推廣。

4. 雜糧改良生產：以高粱、甘藷、花生為主，高薯生產
面積每年推廣一七五公頃，由公會局辦理產額契約，
保證價格收購。甘藷良種繁殖委由高雄區農改場澎湖
分場提供「番薯六十六號」原種苗，供應農民栽培。
落花生品種改良亦由農改場提供「澎湖二號」原種子
，供應農民種植。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二、擴大造林：

澎湖造林困難，惟經過長期研究及整體規劃，實施「澎湖
農林綜合發展先驅計畫」澎湖縣造林計畫」與「澎湖縣加
強營造海岸防風林計畫」，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澎湖縣五
年造林計畫」，並承行政院農委會、省農林廳、林務局大
力補助及指導，又蒙軍方全力支持，造林工作已有顯著之
成果，七十五年度造林計畫如下：

一、新植：沿湖西鄉大武、西澳、紅羅、青螺、白坑等五地
段之北向海岸營造八〇至一二〇公尺寬林帶，面積六〇
公頃，已完成土地收購及整地施肥，俟雨季來臨，洽請
澎湖部隊派兵工支援栽植木麻黃、黃槿、草海桐、銀合歡
等。

二、補植：仍係調軍方於雨季期間在湖西鄉龍門及白沙鄉後
寮兩處造林地實施補植，面積十二公頃。

三、育苗：育苗面積五〇、〇〇〇平方公尺，於本年三至六
月雨季期間實施栽植。

四、架設防風網：預定本年六月間由軍方派兵工支援架設四
三公頃。

五、土地收購：預先辦理七十六年度造林用地收購，面積一
二八公頃。

六、請澎湖部隊協助構築防風網：本工程分為三年，第一年經
農林行政院撥助專款一千萬元，由本府轉撥澎湖部隊，在
湖西鄉中西村沿海地區分六段施工，全長一、〇三六公
尺，淨高六公尺，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工，已於

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竣工。

叁、發展觀光，改善交通

本縣具海島風光特性，故發展觀光事業具備優越條件，目前各項旅遊設施已逐步充實。本府所採取的措施是：一方面加強對觀光區的規劃與區內公共設施的整理，並輔導民間配合投資觀光遊樂設施；一方面加強觀光宣傳，以吸引更多遊客來觀光。

一、加速風景區之整理：委託學術單位完成九處風景區細部計畫規劃，除已陸續實施整建外，自七十五年度起每年將選定二處重點集中財力整建公共設施，本年度選定小門島與媽祖島。

二、輔導民間投資遊樂事業：除民間已投資興建之吉貝海上樂園、澎湖跨海吊橋園外，又核准澎湖海洋開發公司之「澎湖海洋公園」及歐得水產育樂公司之「澎湖攝影公園」二處，現正開發中。

三、加強觀光宣傳：運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傳本縣觀光資源，本府編印「澎湖觀光簡介」及「澎湖叫鳥」各乙種，分贈各界及業者宣傳之需，效果良好。七十六年度再編印宣傳刊物，以廣宣傳。

交通為本縣生存發展之重要一環，尤其近年來配合地方經濟建設與觀光事業發展，致對外海、空交通之改善，已成為軍民之迫切期望。

一、對外海、空交通：高雄、馬公間海上交通由台航公司所屬二十噸級「台澎輪」航行，但因由於該輪已老舊，航速緩

慢，高馬線單程需五小時，已不能適應時代需求，亟待早日建設新輪換替。空中交通雖有中華、遠東、水興、台灣四家航空公司每日飛航至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地，但如遇觀光旺季及年節則感一票難求，近因華航直機失事復高馬線航次銳減，更難自荷地方之需求。

二、縣內交通：縣內陸上交通，為公本島四鄉市由縣公共車組負責營運，省府曾先後補助該處汰舊更新公車五四輛。望安、七具兩鄉島鄉，省府亦撥贈中型客車，由鄉公所經營。縣內陸上交通，已獲改善，海上交通除公共車船處所屬「恒安」、「明德」兩艘交通船航行馬公至望安、七具兩大島外，白沙與望安兩鄉有小型交通船各二艘營運。另有一民營交通遊樂船一二艘，航行各島嶼間，維持離島間之交通及觀光遊樂事業。

肆、改善飲水設施，解決飲水問題

澎湖地區因地形平坦，不能產生地形雨，全年降雨量僅約一、〇〇〇公厘，是全省雨量最少的地區。加之，近年來社會經濟繁榮，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用水量激增，致使現有水源水量供不應求，乾旱期缺水尤為嚴重，飲水問題的解決，必須以短、中、長程的計畫進行，配合水利局、自來水公司計畫，積極規劃及開發水源：

一、本府運用「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辦理簡易飲水設施工程，開鑿深淺井和設置抽供水設備，共完成十三處

二、自來水公司於七十四年度開鑿深井一六口，現已全部完成

，可增山山水量每日四、〇〇〇噸，對於供應馬公地區用水甚有助益。

三、省水利局於七十四年度辦理白沙鄉赤崁地下水庫工程，計畫年供水量七十萬噸，現正施工中。另於七十五年度辦理望安西安水庫，現進行設計中。

四、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改善基隆管馬公本島四鄉市（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屬自來水與現有自來水供水系統合併建築，現着手辦理中。

低、貫徹實施國民教育，培育優秀下一代

一、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本計畫本（七五）年度為第四年，自七十二年度起，三年來已完成重建教室等十九類硬體設施，經費支出累計九九、五六六、七五〇元。第四年各項工程項目及數量已奉省府核定，總經費三四、三〇八、八二〇元，計興（修）建危險教室一一六間、專科教室一〇間、輔導室三間、圖書室三間、附屬工程五個、課桌椅二九一套、遊戲器材一〇校、編環活動器材一〇校。

二、改進國民中小學訓育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訓導主任、導師研習會，加強公民教育，辦理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教學觀摩會，辦理國中生活法律常識講座及放映教育影片，培養守法、守分及愛國情懷。

三、加強輔導工作：成立「輔導工作小組」，輔導各校設置輔導室，辦理校長、主任研習，分區辦理觀摩會，加強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升學輔導，設置輔導工作示範學校及

加強實施獎勵性輔導。

四、辦理特殊教育：已增設國中益智山四班、國小裕智班一二班及其術教育實驗班一班，辦理特殊教育兒童畫畫、特殊教育座談會、教學研究觀摩會等，以實現國民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和人才之培養。

五、發展科學教育：成立科教輔導中心及輔導各校從事科學方面專題研究，辦理科學展覽，及自然科學課程實驗學習效果評量研究與分析，設置生思教學園、海上生物標本室。並指定本縣中正國中設立電腦教學中心，選派教師參加訓練，預定三年完成。

六、加強學校之綠化美化及校園安全：訂定「各國民中小學加強學校環境綠化美化工作實施要點」，輔導各校加強環境整理，維護環境衛生，規劃庭園佈置，種植花卉草皮美化綠化環境。另參照本縣各級學校環境特性，發行「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以維護校園安寧、安全。

陸、強化文化建設，提高精神生活品質

一、辦理基層文化活動：依據中央及省頒各項實施方案，由縣府、文化中心、鄉中公所及各級學校加強辦理各項基層文化活動，促進全民參與文化活動，提高生活境界。

二、達成「鄉鄉有圖書館」之目標：本縣除七美外，各鄉市皆已成立圖書館，本府於七十五年度編列二〇〇萬元，補助七美鄉興建圖書館，使達成鄉市皆有圖書館之目標。目前全縣各圖書館（文化中心及馬公等五鄉市）之藏書量合計一三六、七七二冊，平均每一縣民擁有一圖書一、二冊，本

府將配合省府編列經費補助各鄉市圖書館，以充實圖書設備。

三、加強古蹟維護：本縣古蹟經中央評鑑小組勘查鑑定，核列第一級古蹟二處、第二級古蹟一處、第三級古蹟六處。其中一級古蹟天后宮以「殘蹟保存」方式已修復完成，西台古堡奉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規劃完成，現正彙報內政部，整修經費預計六〇〇萬元，俟核准後即可辦理發包施工。二級古蹟順承門亦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規劃完成，規劃報告業經省府核定，現正辦理發包手續中。

四、規劃民俗文化村：編列民俗文化村規劃費一二〇萬元，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對本縣六鄉市六處民俗文化村預定地點作整體性評估規劃，現已擇取其中一處最適宜者，即西嶼鄉二座村，正進行細部規劃設計。

五、繼續充實文化中心內涵：除圖書閱覽及文物展覽、藝術品展覽等靜態活動外，並不斷推動地方文物之發掘整理，已先後蒐集古文物一、〇八〇件，以及語文、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民俗活動、民間技藝等之技藝、研習、出版工作。目前進行各區文化基金會工作，除各鄉配合編列預算各一千萬元外，預計再籌募一千萬元，共三千萬元，作為推動文化活動經費。

六、充實體育設施，推廣體育活動：本府、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經常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在體育設施方面已完成體育館及體育場各一座，現正辦理設計發包的有羽球場、游泳池及棒球場等。

一、道路工程：

（一）拓寬縣道公路：拓寬澎湖四號線馬公至機場段道路，跨海大橋拓寬工程繼續施工，澎湖三號線馬公至東街段拓寬正施工中。

（二）辦理養護：運用基層建設經費，奉（七五）年度辦理澎湖段（大池段）、澎五號（池東—番馬）、澎八號（瓦碇段）、澎廿三號（石泉段）、澎卅六號（平和—南港）、澎一一號（龜灣—沙港）、澎廿五號（烏莊段）、澎一五號（湖東段）線等八條道路改善工程。

（三）村里道路整修：整修馬公市重光里至中興國小等十五處四市區道路間，繼續開闢拓寬馬公市區永福、忠民、重慶、文化、光明（下社）等道路及過港、鎖港等鄉街道。

二、擴建望安、七美小型機場：爭取交通部民航局及省府補助經費一、三〇〇萬元，擴建七美機場停機坪與跑道延長一、二〇公尺，並擴建望安機場停機坪與跑道加鋪瀝青路面。

三、村里小型零星工程：本縣七十五年度基層建設村里小型零星工程計畫經費中於七十四年十一月正式核定，計由省庫款補助一七、二六〇、〇〇〇元，共一五四件其項目遍及各村里，目前正由各鄉市公所積極執行中，預定於本年五月底可全部完成。

四、海堤工程：本年度辦理馬嶼、馬寮、鎮美、撈礁、尖山等

訓、推動社會福利，改善國民生活

社會福利是經濟發展中，增進人民利益極重要的一環，如何促進社會福利，以使社會安和樂利，是目前政府積極努力的方向，如補助興建低收入戶住宅，辦理低收入戶兒童補助，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殘障復查鑑定，依照殘障福利法規分別扶助其自力更生等。

另一社會福利重要工作，為社會救助，計辦理：(1)民衆急難救助九九九人次，支用救助金二六〇、九三〇元。(2)低收入家庭補助二、八九七人次，支用補助費三、四七六、四〇〇元。(3)辦理七十五年低收入及監獄、各仁愛之家、善護所五三一戶六單位春節慰問，支用慰問金四七〇、三〇〇元。(4)辦理低收入者傷病免費醫療位計四四八次，門診九八九人次，支用醫療費九一五、九三九元。(5)辦理低收入者傷病醫療補助位計一九八、門診九二八人次，支用補助費一七七、三三〇元。

款、致力行政革新，加強為民服務

地方行政是一切行政的基礎，地方行政健全，國家政治才能進步發展。因此，我們要革新行政，加強為民服務。行政院會院長曾指示：「行政革新為當前首要之圖」，本府為革新行政，特成立「澎湖縣政府政風督導小組」並訂定「澎湖縣政府政風督導小組督導考核實施要點」，以加強所屬各機關革新政風防弊措施之執行，徹底改革政治風氣，有效防制貪污及防弊。並要求員工按時上下班，注意公文繕催工作，加速公文處理特效。

加強為民服務為行政革新重要工作之一，本府為擴大為民服務範疇，提高服務品質，於本(七五)年四月一日成立「為民服務馬上辦中心」，首倡「一心一意為民服務」，全心全力為民解決問題」的施政要求，改進為民服務措施，提高服務效能，使空蕩政院設成果。將人民申請案件，嚴格管制，隨到隨辦。並輔導各鄉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親臨諮詢處，推展為民服務措施，績效優異。

拾、加強社會治安，保護國民生命財產

社會治安秩序的良好，直接關係人民日常生活及生命財產的安全。警察維護治安秩序，任務繁重，工作辛勞，並且需任勞任怨，冒險犯難。因此，實施警官教育訓練，端正警察風氣，充實裝備，以強固維護治安的力量，為特別重視的問題。本縣警察局為加強社會治安，主動打擊消滅犯罪，訂頒「主動打擊消滅犯罪實施計畫」，針對本縣治安狀況及警力配備，運用組合警力，編組機動警網，以確保社會安寧。

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努力防救各種災害，本縣七十四年十一月至七十五年四月計發生火災一〇次，成災二次，未成災八次，財物損失一百三十萬元及協助海難救助漁船一七艘，覆救船員七九人。為防範災害發生及降低損害，平時利用各種機會加強防火、防災宣傳，提高民衆防火、防災常識與警覺，並對各種公共建築物實施安全檢查及取締工作，以策安全，另俾省府函囑「消防車充實整法替換新五年中程計畫」逐年辦理法替換新工作，以發揮最大救災功能。

拾壹、加強醫療保健

縣長施政總報告

加強醫療服務，擴大衛生保健，為衛生行政重要工作。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充實改善基層醫療保健設施：為使衛生所成為各該地區醫療保健中心，並提高其服務品質，每年均依本縣地區特性實際需要，請省衛生處申款補助購置所需之醫療保健器械設備及藥品材料，分發各衛生所充實使用。

二、辦理巡迴醫療服務：本縣離島及偏遠村里民衆疾病之防治問題，在醫師尚難普及情況下，仍繼續辦理擴大巡迴醫療服務，按月制定日程，由各衛生所人員組成巡迴醫療隊辦理定時定期巡迴服務。

三、辦理護理人員養成計畫：依據「台灣省山地離島地區地方衛生保健人員養成計畫」，辦理公費培育本縣籍護理人員，目前就學中有醫學系一二人、牙醫學系五人、護產人員六人等，預計民國七十六年起陸續學成返回本縣服務。

四、縣政建設，千頭萬緒，應興應革事項甚多，今復當依據中央政策，著打地政計畫，以及本縣發展目標與「會會評言」，為創造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以建設澎湖成為三民主義安和樂利的海上公園。報告完畢。

敬祝

各位健康愉快，大會成功。謝謝！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顏重慶 蔡榮盛 洪榮部 歐中凱 劉陳昭玲

陳記順 俞喜龍 張再秋 藍俊昇 呂正堂 張啓明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水發 紀錄：洪治鑒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議員三人擔任本縣第十七屆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決

案。

決議：公推洪榮部、陳記順、歐中凱議員三人代表本會

擔任。

(二)第一次大會籌款總督詢，擬提制抽籤決定先後次序，四

天督詢時間除每位議員分配一小時外，剩餘時間由全體

議員靈活運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五月十六、十七日二天待會，原訂議程順延。

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俞喜龍 張啓明 呂正堂 洪榮部 許嘉生

歐中凱 藍俊昇 劉陳昭玲 蔡榮盛 張再秋 顏重慶

陳記順 許麗香 黃政第

請假：陳議員評論

列席：縣長歐堅壯 財政科長張國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農業科長蕭鑫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長羅士杰

機要秘書莊國昭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桓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運財 民政局長許水坤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主計室主任何錫昌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水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

(一)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請補行宣誓就職許嘉生議員為第二審查會(財政、經濟

、建設)委員。

二、主席鄭議長水發宣佈本(一)次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

六九

縣長、各位會首、縣政府各位主管、各位記者先生、各位同仁

今天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開幕，承蒙各位踴躍參加，首先代表本會深表由衷的敬意和感謝。

這次大會的中心議題是審查七十六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預算的審查，關係縣政建設的成敗至大，同時，預算審查權也是本會最主要的職權之一，希望各位同仁多加珍惜，密慎運用，務使人民的血汗錢都能獲得恰當有效。縣政府的每一項施政計畫都能真正合乎民衆的需要，這樣才不負縣民的付托。謝謝各位。現在請縣長作施政報告。

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黃建舉議員提：

- 一、請轉請交通部民航局責成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合理估算高雄至馬公航線營運成本，俾利增飛班次輸運旅客，突破本縣對外交通瓶頸。
 - 二、為加速海上交通發展，解決本縣對外交通問題，請政府開辦民營核准航船長榮海運公司加入台澎海上航線案。
-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縣議長水登 許副議長雨堂

議員張再扶 陳記順 俞喜龍 歐中概 洪榮輝
黃建舉 楊重慶 許嘉生 劉陳昭玲 張啓明 呂正堂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周國明 衛生局長曾茂霖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榮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榮榮
主席：縣議長水登 紀錄：呂麗麗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黃榮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 三、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秘書室部門說明（另載）
 - 二、計畫室部門說明（另載）
 - 三、衛生局部門說明（另載）
-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縣議長水登 許副議長雨堂
議員張啓明 歐中概 俞喜龍 洪榮輝 呂正堂
藍鏡昇 許嘉生 楊重慶 楊榮盛 張再扶 黃建舉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列席：人事室主任林華輝 民政局長許永祥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榮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人事室部門說明（另載）

二、民政局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嘉生 張啓明 黃建群 洪榮輝 許書萱

呂正堂 蔡登盛 歐中凱 顏重慶 陳記順 俞春龍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衛生局長黃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豐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會議紀錄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科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嘉生議員提：請轉請省及中央政府順應本縣地方民情，體恤

地方實際困難恢復往昔土地使用辦法，暫緩實

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符便民、利民

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輝 歐中凱 顏重慶 蔡登盛 張啓明

俞春龍 許書萱 呂正堂 許嘉生 許麗音 黃建群

張再扶

列席：建設局長東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媽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兵役科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嘉生 歐中樞 俞春龍 洪榮輝 張啓明

許素菁 陳記順 呂正堂 劉陳昭玲 張再扶 許麗音

黃建基

列席：財政科長蔣爾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克華 車員區萬堂 議事組主任鄧永榮

主席：鄭議長水發 紀錄：洪添聖

甲、報告事項

一、財政科、主計室合併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財政科、主計室部門合併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水發提：為使科、局、室工作報告儘量照排定日程進行

，擬將公共車輛管理處工作報告調至五月十三

日與政設局工作報告合併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再扶 俞春龍 洪榮輝 呂正堂 許素菁

許嘉生 蔡登盛 張啓明 許麗音 劉陳昭玲 黃建基

列席：農業科長蕭露

本會主任秘書黃克華 車員區萬堂 議事組主任鄧永榮

鄭議長水發

主席：許副議長南豐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克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七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農業科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蔡登盛議員提：請成立專業小組調查湖西管港淤積海岸土

地損及地方公益案。

二、許嘉生議員提：為促進山水漁港早日付諸興建，請成立專

業小組協助推動案。

三、張再扶議員提：請縣府轉請省漁業局將本縣山水漁港第一期

工程交由本縣於會計年度結束(六月卅日

)前辦理發包完竣，並由縣標須知明打條

庭准予增完備後始作動工，以示尊重軍方立場並持民望。

丁、決定事項

總議員暨提：農業科業務範圍廣泛，議員同仁愛託反映民意，事項，尚有多點未與農科長溝通，擬請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十二日上午仍續進行。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張啓明 洪榮邦 呂正堂 蔡登盛 許書聲

賴重慶 金喜龍 許嘉生 張再扶 劉陳昭玲 許履音

黃政舉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農業科長蕭嘉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榮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農業科部門說明（另載）

會議紀要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鄭議長永發提：請成立專業小組調查澎湖區漁會經營漁民保險等項費用糾紛案。

二、許書聲議員提：請縣府在未竣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案送審前，准漁民合法持有及輸出未滿六公分鰾魚，以維漁民生計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許嘉生 賴重慶 蔡登盛 歐中凱 張啓明

許書聲 洪榮邦 金喜龍 藍俊昇 陳記順 許履音

呂正堂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榮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沁琴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擬遷澎湖發電廠馬公服務所，停電係因發電

機故障所致，且短時間內修復供電恐有困難，擬
啟會。教育局、文化中心工作報告及說明編是
至五月十三日上午進行。

決議：通過。

啟會：下午三時十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藍俊昇 顧重慶 歐中概 洪榮邦 張啓明

蔡登魁 俞喜龍 許嘉生 侯再扶 劉陳昭玲 呂正堂

許麗香 黃建基 許香華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志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長羅士杰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永榮

主席：許副議長尚登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局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一、許嘉生議員提：請轉請省教育廳、教育廳儘速在本縣設立
專科學校及大學院校，以提昇本縣教育水
準書。

二、蔡登魁議員提：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收租本縣湖西舊
海海岸土地，本徵求地方民意，權及地方
公益，承租人復趁本會組專案小組調查之
際，先下手為強，不顧地方強烈反對，強
工程車施工，請縣政府農業科會同有關單
位協調制止，以消弭地方爭端書。

丁、決定事項

黃建基議員提：為使各位議員發言機會均等，建議每位議員同
仁發言時間，原則上訂為十分鐘，請公決書。

決議：通過。

啟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洪榮邦 俞喜龍 張啓明 許嘉生 陳記順

林興輝 呂正堂 藍俊昇 歐中概 黃建基 許香華

劉陳昭玲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志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長羅士杰 衛生局長黃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贊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高登 紀錄：呂鴻慶

甲、報告事項

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增教育局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本登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張啓明 洪榮郎 藍俊昇 俞春龍 許素菁

林興傑 呂正實 許嘉生 歐中帆 劉陳昭玲 許麗香

黃建基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堯 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蔡茂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贊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本登 紀錄：洪榮郎

甲、報告事項

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文化中心部門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會議紀錄

許嘉生議員提：各議員同仁於科、局、室工作報告及說明之發言順序，建議採登記先後次序為準，並請秘書室加派工作人員計時，以利議事運作，請公決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廿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本登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黃建基 歐中帆 藍俊昇 許麗香 洪榮郎

許素菁 許嘉生 張再秋 顧重慶 林興傑 陳昭昭

呂正實 俞春龍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贊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本登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稅捐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捐處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陳記順 藍俊昇 張啓明 歐中概 顏重慶

蔡登盛 許素華 林興傑 洪榮郎 俞喜龍 呂正堂

張再扶 許嘉生 許麗音 黃建漢 劉陳昭玲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甲、報告事項

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警察局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素華議員提：請縣府會同警察局博採民意停止馬公市區建國

、中興、光明三道路實施單行管制勸導，以回

合地方民情實。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廿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林興傑 呂正堂 歐中概 劉陳昭玲 許嘉生

洪榮郎 許素華 藍俊昇 許麗音 顏重慶 俞喜龍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黃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黃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察局部門說明（另載）

二、建設局部門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鄭議長永發提：請縣府轉請水利局第七工程處同會委派專家給

同本會專案小組了解湖西舊潭放租基址及包商

採砂損及地方公益事宜，得利排拘當。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陳記順 歐中概 顏重慶 藍俊昇 洪榮郎 蔡登盛 呂正堂 張再扶 許嘉生 許素華

劉陳昭玲 許麗音 黃建基

列席：建設局長索純一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區翼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水發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精建設局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南堂

議員洪榮郎 藍復昇 許嘉生 許素雲 顏重慶

張再扶 俞喜龍 劉陳昭玲 張啓明 呂正堂 歐中悅

許麗音 黃建基

列席：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森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區翼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水發 紀錄：洪添華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公共車輛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會議紀錄

三、選舉委員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公共車輛管理處部門說明（另載）

二、選舉委員會部門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水發提：公共車輛管理處工作報告及說明預定於下午四

時結束，剩餘時間請選舉委員會就六月十四日

舉行之基層選舉特定事項提出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南堂

議員陳記順 林典輝 許嘉生 歐中悅 許素雲

洪榮郎 張啓明 張再扶 黃建基 俞喜龍 藍復昇

劉陳昭玲 呂正堂

列席：廳長歐整社 主任秘書周開明 機要秘書莊國昭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會科長蕭壽

地政科長高華鴻 建設局長索純一 人事室主任林聯華

主任主任何協昌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財政科長張顯榮

教育局長陳國忠 稅捐處長羅士堯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席：許副議長南登 紀錄：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費）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縣重慶議員提：欲建前總統經國先生、李副總統登輝先生就歐

二週年之慶，國家安若磐石，民生更趨福利，

提議代表澎湖縣民商電建歐丹比，其中宗事。

散會：上午十二時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登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陳記順 林興德 歐中帆 張再欽 藍復昇

洪榮郎 許素棠 許嘉生 呂正堂

列席：縣長歐堅社 衛生局長葉茂霖 財政科長孫顯登

建設局長袁純一 民政局長許水坤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農業科長翁嘉

人事室主任林聯輝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處長羅士基 主任秘書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委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登 紀錄：呂瑪麗

副議長重慶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費）

丙、決定事項

許副議長南登提：由本席質詢時間，請由縣重慶議員擔任主

席繼續主持會議，請公決會。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登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張啓明 林興德 翁嘉龍 許素棠 陳記順

許嘉生 張再欽 洪榮郎 黃建基 顏重慶 呂正堂

歐中帆 許麗音 藍復昇

列席：縣長歐堅社 衛生局長葉茂霖 農業科長翁嘉

民政局長許水坤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財政科長孫顯榮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處長羅士奎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羅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浩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二、第二十一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而登

議員賴重慶 洪榮邦 歐中凱 黃建基 且復昇

林興傑

列席：縣長歐整社 機要秘書莊國昭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公共車輛管理處長徐克祖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冢純一 衛生局長管茂霖 農會科長蕭壽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處長羅士奎

會議記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羅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決定事項

賴重慶議員提：原併定一六：三〇五一七：三〇質詢之議員同

仁，因另有要公不克與會利用，請改由議員同

仁共同使用，以利縣政興革事項充分溝通，請

公決當。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廿三、第二十二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而登

議員劉偉昭玲 歐中凱 張再扶 賴重慶 且復昇

洪榮邦 俞喜龍 黃建基 許麗音 張啓明

列席：縣長歐整社 機要秘書莊國昭 衛生局長管茂霖

農會科長蕭壽 民政局長許水神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冢純一 計畫室主任何福昌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稅捐處處長羅士奎

會議紀錄

計實室主任鄭博文 地政科長高華鴻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黃建基 呂正堂 張啓明 甄重慶 許麗音

林興傑 許素雲 許嘉生 歐中帆 陳記順 俞嘉龍

列席：縣長歐堅鈺 機要秘書莊國昭 民政局長許水坤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農業科長蕭嘉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建設局長袁純一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處長羅士杰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洪榮輝 陳記順 許素雲 藍復昇 歐中帆

呂正堂 林興傑 劉除昭玲 許嘉生 許麗音 俞嘉龍

黃建基 張啓明

列席：縣長歐堅鈺 民政局長許水坤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長蕭嘉 計畫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處長羅士杰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張啓明 劉陳昭玲 林興傑 許麗音 張再扶

歐中慨 呂正實 許嘉生 許素堂

列席：廳長歐登壯 民政局長許永坤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農業科長蕭壽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處長羅士杰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其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高登

紀錄：呂馬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黃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觀政熱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廿五分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會議紀錄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呂正實 袁嘉龍 陳記順 藍俊昇 劉陳昭玲

張啓明 歐中慨 許嘉生 藍豐盛 林興傑 洪榮邦

許素堂 張再扶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高登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處長羅士杰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地政科長高平滿

建設局長袁純一 農業科長蕭壽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其登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馨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黃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會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計畫（第一論會）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會期為應實際需要，

擬依縣中議會組織規程第卅三條第二項規定，

延長五天會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八一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蔡豐盛 歐中帆 劉陳昭玲 許素榮 藍俊昇

張啓明 張再扶 許嘉生 洪榮邦 呂正堂 藍俊昇

許麗音 陳記順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坤 稅捐處處長羅士杰 農業科長蕭盛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常 建設局長李純一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常費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請會）

丙、決定事項

願重慶議員提：七十六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常費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擬不經審查逕付第二請會程序，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登

議員顏重慶 蔡豐盛 許嘉生 許素榮 藍俊昇

洪榮邦 俞春龍 張啓明 張再扶 歐中帆 劉陳昭玲

林興德 呂正堂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農業科長蕭盛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水坤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桓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稅捐處處長羅士杰 兵役科長謝運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登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常費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請會）

丙、決定事項

許副議長南登提：為利澎湖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充分審議，

並如期於五月或完成，擬於夜晚六時十分至

九時繼續開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六日下午六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本登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林興傑 藍俊昇 洪榮輝 顏重慶 蔡榮盛

陳記順 呂正堂 俞春龍 許麗音 許嘉生 黃成基

張啓明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水坤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林勝輝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蕭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本登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書——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論會）

散會：下午九時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本登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蔡榮盛 顏重慶 洪榮輝 張再扶 歐中凱

呂正堂 藍俊昇 林興傑 許嘉生 許麗音 陳記順

許素菁 劉陳昭玲 張啓明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地政科長高華瑞 民政局長許水坤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董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高登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書——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論會）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本登提：行政院查院長打於今天上午蒞澎巡視地方建設

，本席及副議長、縣府多位科局長等將參與縣

政團報，擬提前散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卅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八三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黃建榮 許嘉生 陳記順 洪登郎 林興傑

許素雲 藍俊昇 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重 許麗音

歐中帆 劉陳昭玲 顏重慶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許水坤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農會科長黃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永榮

主席：許副議長尚登 紀錄：洪登郎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附

計表（第二請會）

丙、決定事項

藍俊昇議員提：為利澎湖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充分審議，擬

於晚間六時十分至九時繼續開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卅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七日下午六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許素雲 陳記順 張啓明 歐中帆 洪登郎

蔡登盛 顏重慶 張再秋 呂正重 藍俊昇 許麗音

許嘉生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財政科長孫顯榮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永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附

計表（第二請會）

散會：下午九時

卅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尚登

議員林興傑 洪登郎 蔡登盛 藍俊昇 許嘉生

顏重慶 張啓明 張再秋 俞喜龍 許素雲 歐中帆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呂正重 黃建榮 陳記順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處置科長黃嘉

財政科長孫顯榮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處處長羅士英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請會）

散會：上午十二時

卅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陳記順 洪榮邦 黃建基 顏重慶 歐中樞

張再扶 張啓明 許素華 許嘉生 藍俊昇 呂正堂

俞嘉龍 林興傑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財政科長孫顯榮 處置科長黃嘉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請會）

丙、決定事項

陳記順議員提：為刊刻湖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充分審議，擬

於夜間六時卅分至九時延開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九時

卅六、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八日下午六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顏重慶 歐中樞 林興傑 蔡榮盛 俞嘉龍

張啓明 藍俊昇 劉陳昭玲 黃建基 許素華 呂正堂

洪榮邦 陳記順 許麗香

列席：警察局長陳禮中 民政局長許水神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請會）

散會：下午九時

卅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尚發

議員洪榮邦 呂正堂 張啓明 藍俊屏 許素華

顏重慶 林興輝 蔡登盛 黃建華 俞喜龍 歐中帆

張再秋 許嘉生 許慶吉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堯 農產科長黃嘉 民政局長許水坤

財政科長莊國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請會）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建設局列有補助公

車處營運虧損等多項經費計畫支用情形並作了

解，俟請歐縣長蔡會列席報告說明後，再繼續

審議，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廿分

卅八、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廿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尚發

議員許慶吉 洪榮邦 呂正堂 俞喜龍 張再秋

歐中帆 藍俊屏 顏重慶 張啓明 許嘉生 陳記順

許素華 劉陳昭玲

列席：廳長歐堅韜 主任秘書周開明 民政局長許水坤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堂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盛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請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記順議員提：請成立專業小組調查公共車輛管理虧損真相

答：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卅九、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金喜龍 林興傑 張啓明 顧重慶 呂正堂

蔡登盛 許嘉生 歐中凱 莊俊昇 許素業 洪榮郎

黃政基 劉陳昭玲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仲 財政科長孫顯榮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稅捐處處長羅士英 農產科長蕭嘉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水發

紀錄：洪添聲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會議紀錄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請會）

四十、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卅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水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林興傑 張再扶 張啓明 劉陳昭玲 莊俊昇

呂正堂 洪榮郎 黃政基 陳記順 歐中凱 許嘉生

金喜龍 許素業 顧重慶 許麗音

列席：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桓 財政科長孫顯榮

馬公國中校長陳運福 中正國中校長陳明和

白沙國中校長謝乾坤 湖西國中校長胡福氣

志清國中校長黃國佑 西興國中校長林亨華

湖南國中校長陳耀明 臨海國中校長程品順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登 議事組主任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水發

紀錄：呂馬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清會)

丙、決定事項

鄭議長永發提：為配合教育局學同各國民中學校長列席本會作學校預算使用說明，擬延會至六時，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六時

四十一、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林興傑 洪榮邦 金喜龍 劉陳昭玲 呂正堂

蔡登盛 顏重慶 張啓明 張再枝 許素榮 許嘉生

黃建基 藍健昇 歐中概 許麗音 陳記順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公共車輛管理處處長徐克桓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財政科長孫國榮 稅捐處處長陳士英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曉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書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第二清會)

散會：上午十二時

四十二、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廿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高登

議員許嘉生 劉陳昭玲 藍健昇 蔡登盛 洪榮邦

顏重慶 張啓明 歐中概 許素榮 呂正堂 陳記順

許麗音 張再枝 金喜龍

列席：農墾科長蕭露 人事室主任周伯棠

文化中心主任李曉揚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榮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六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一件

(一)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書一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

留下次會議：四件

(一) 本總預算七十五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預備金三筆金額共計八〇五、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二) 預撥四〇〇萬元，以利本縣執行加強推行消除縣亂異化環境計畫，請審議案。

(三) 修正「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曆本局返縣時載運自(八公)用物資管制辦法」案，請審議案。

(四) 預撥經費離島地區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本縣將軍、烏嶼、虎井國小等三校興建單身宿舍經費一百廿九萬六千元整，請審議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一) 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前赴馬公、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市鄉考察，地方擬請政府謀求解決事項如左列一〇六項，請審議案。

決議：送請縣府切實執行辦理。

三、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 為奉大會指派調查澎湖縣政府變更市區道路中心線，損及鄭氏英順令先生權益案，該縣調查報告擬請大會公決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結論，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議員提案：照會通過四十七件，修正通過一件。

五、人民請願書：通過五件，留下次會審議一件。

丙、臨時動議
通過十八件

閉會：下午五時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七十六年度總預算書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澎湖縣各機關及附屬單位，各國民中小學油料費均請按時價每公升十九元核實調整。選舉委員會、縣政府各局科室及附屬單位，除消防隊及一一九救護車外，油料費一律刪減百分之十五，請自行調整。

(二)選舉委員會、縣政府各局科室及附屬單位業務費內文具紙張、印刷及其他等項經費，除指定項目另有決議外，其餘各刪減百分之二十，請自行調整。

(三)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4節秘書室新聞宣導原列二、七五二、二一二元，刪減今日澎湖雜誌刊費四〇〇、〇〇〇元、記者自強活動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歲出經常門2款1項1目5節秘書室廳舍修繕原列一、七三〇、〇〇〇元，刪減補助費八〇、〇〇〇元。

(五)歲出經常門2款1項2目1節秘書室施政管理原列一、八八九、〇〇〇元，刪減上級長官、監察委員等旅費視察、防衛軍政聯繫等餐費六〇、〇〇〇元。

(六)歲出經常門人事室(一)人事室核實原列二、九〇七、八一二元，刪減旅費金四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七)歲出經常門2款1項6目3節計畫室研究發展原列五六八、〇五〇元，刪減印製澎湖縣政簡介摺百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歲出經常門2款1項9目1節秘書室充實行政設備原列二、〇三九、〇〇〇元，刪減機車購置費三六〇、〇〇〇元、錄放影機六、〇〇〇元。

(九)歲出經常門3款2項2目2節兵役科徵集業務，原列一〇八五、三〇四元，刪減望安、七美鄉役男獎金費四〇、四九〇元。

(十)歲出經常門4款1項1目2節財政科財產管理原列一、三五二、五八六元，刪減公有房地複查整理五〇、〇〇〇元。

(十一)歲出經常門5款1項3目5節教育局校外生活指導原列一九六、〇〇〇元，刪減補助汽油費八、五〇〇元。

(十二)歲出經常門5款1項7目2節教育局體育場管理原列八〇九、七〇〇元，刪減修工管理維護體育場館電氣二〇、〇〇〇元。

(十三)歲出資本門5款1項11目1節建設局海洋教學資料館興建原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悉數刪除。

(十四)歲出經常門6款1項3目5節農畜科取締非法毒魚、捕魚原列九六九、二〇〇元，刪減修船費五〇、〇〇〇元。

九一

因歲出經費門6款1項15日1節建設局公用事業管理原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補助費九、九九九、九九九元。

由歲出資本門5款15項3日2節文化中心天文台興建原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九、九九〇、〇〇〇元

因其餘照常通過。

附帶決議：

1. 補助運休人員宿舍搬遷費每戶以六〇、〇〇〇元為準

2. 什項設備高級沙發一套，應俟特室建設復辦行動支

3. 充實行政設備新購國產九人座車一輛，撥歸教育局使用，以應業務需要。

4. 望安、七美鄉役男縣舍費請重新核實編列。

5. 各項體育活動應由教育局主辦，補助體育學項委員會經費，切實由學項委員會直接具領。

6. 縣立游泳池限於每年七至九月，供設置救生員及安全設施完善給予開放。

7. 補助公共車輛處虧損及供安、明德交通船廠修經費，俟本會專案小組調查作成結論再議。

8. 協辦軍事及後政常務補助費，請建議上級政府自七十七年度起自行直撥，勿列入本縣總預算，以利政府力

行工作間化委旨。

9. 各國民中學什項設備費，請切實依所列明細項目動支。10. 道路橋樑養護設備費內六七、〇〇〇元，請註明為其工協助養護路面對開金。

11. 天文台興建，請重新規劃設計，送本會審議後再行發包。

二、本縣總預算七十五年度十月至四月止動支預備金三筆金額共計八〇五、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三、預撥四〇〇萬元，以利本縣執行加強推行消除縣乳具化環境計畫，請審議案。

四、修正「澎湖縣離島漁船航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救濟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案，請審議案。

五、彌補克育離島地區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本縣將軍、島嶼、虎井國小等三校興建單身宿舍經費一百廿九萬六千元整，請審議案。

六、留下次會審議。

七、留下次會審議。

八、留下次會審議。

九、留下次會審議。

十、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留下次會審議。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議員三人擔任本縣第十七屆兵役協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陳記順議員、洪榮輝議員、歐中悅議員代表本會擔任。

二、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前任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市鄉考察，地方區請政府謀求解決事項如左列一〇六項，請審議會。

決議：送請縣府切實執行辦理。

（一）民政部門：

1. 請縣府協助解決馬公市公所與馬公園小共同使用民衆活動中心範圍及時間，以發揮活動中心實質功能。
2. 請縣府考費馬公市社區區數，酌增年度社區發展後續計畫名額，以加速市鄉發展。
3. 請縣府提高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建議審補助款及村里數，以提高公民出席率及促進地方建設。
4. 請政府於各鄉市設一托兒所專任輔導員，或併由學校辦理，以利托兒所業務步入正轨，並順利推廣。
5. 請縣府專款補助各鄉市托兒所保育員人事費，以利托兒所業務推廣。
6. 請縣府全額補助各鄉市辦理社區發展觀摩會經費及參加府辦各研習會人員差旅費，以利舉辦及參加。
7. 請縣府補助望安鄉民代表會興建辦公大樓地方不足配合款六十萬元，俾利議事業務推廣。

（二）財政部門：

1. 請縣府於馬公第三漁港新生地墾造完成後，提撥二百坪作為西文里活動中心地地，以利社區民衆聚會活動。
2. 請縣府儘速收回民間佔用湖西鄉公所第三公墓公園化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新建工程用地，以利工程計畫順利完成。

3. 請縣府准予撥借白沙鄉公所整修各項工程款五、三六九、七五三元，並由該所自七十六年度起分五年編列經費償還或集合店舖住宅十六間標售獲一次償還。
4. 請縣府補助白沙鄉公所代表會辦公樓工程不足款及歷年基建方案不足款計一、八〇三、七九九、四〇元，以平衡財政調度。

（三）建設部門：

1. 請縣府撥予編列預算補助馬公市路燈維護費及電費計三百萬元，以利市區照明。
2. 請縣府仍負責承辦馬公市區道路管理、維護業務，以減輕基層單位財務負擔。
3. 請縣府補助馬公市開發淺海養殖、觀光釣魚區、編置觀光區、興仁文化村觀光資源，達成以觀光事業促進地方財源。
4. 請縣府全額補助馬公市通過假夜工程費鄉市計畫道路開闢經費，以加速地方繁榮。
5. 請縣府專款補助馬公市公所改善市區下水道工程經費，以利居住環境衛生。
6. 請縣府補助馬公市農墾辦理「中小企業銀行」以此，陽明路以高地段人行道改善工程，以維市容觀瞻。
7. 請縣府補助馬公市辦理朝陽、陽明、光榮、光明、頌海新街社區道路及鋼構建造經費，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8. 請縣府儘速拓寬西文里和師廟至接四號道路路面及排水系統，以策交通安全。

9. 請縣府規劃整理第三漁港新生地下水道排水系統，以維公共設施完善。

10. 請縣府儘速加封石鼻國小分校前長約一〇〇公尺高級瀝青路面，以維學童交通安全。

11. 請縣府規劃擴建馬公市區市場，以利市區民衆消費。

12. 請縣府於馬公市區內擇址規劃停車場乙處，以解決該區自用車輛停車。

13. 請縣府補助馬公市購買路燈燈桿車乙輛，以利路燈維護。

14. 請縣府查明地方民情，輔導大庫市場合法化，以惠市區民衆消費需要。

15. 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開發林技公園風景特定區，以利觀光事業發展。

16. 請縣府整建湖西國中至白坑路兩工程，俾利交通安全。

17. 請縣府增加軍方人員，共同遵守林技公園至龍門閣禁止採砂規定，以維自然景觀。

18. 請縣府補設紅羅車站至村內高級瀝青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19. 請縣府規劃湖西鄉湖東、湖西、成功村排水系統，以維公共設施完善。

20. 請縣府儘速拓寬改善二號公路成功水庫段轉彎處視線死角，以利交通安全。

21. 請縣府自七十六年度起恢復補助通潭風景區清潭維護費十二萬元，以加強觀光據點之整潔與維護。

22. 請縣府年款補助白沙鄉公所開闢赤崁碼頭至淇澎三號公路段之道路工程款四百萬元，以利地方發展。

23. 請縣府儘速辦理赤崁至瓦碇段（澎七號線）道路拓寬工程，以維交通安全。

24. 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小赤、赤崁兩村及赤崁漁港新生地，水泥路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以提昇生活品質。

25. 請縣府於七十六年度在古員村增鑿一口深水井，在員貝村興建儲水池乙座，以利居民飲水。

26. 請縣府儘速檢補歧頭及淇美兩口深水井製機電及管線工程經費，以應今年夏季農用水之需。

27. 請縣府補助白沙鄉公所興建通潭市場地方配合款一六〇萬元，以利配合。

28. 請縣府補助白沙鄉公所汰換愛聯、愛國號交通船主機，以維航行安全。

29. 請縣府列入七十六年度整建中屯橋第三號公路道路工程，以利民行。

30. 請縣府補助西嶼辦公所經費，整修西嶼小池角第二公廁之管。

31. 請縣府補助西嶼辦公所經費，整修西嶼小池角第二公墓前道路，以利鄉民掃墓。

三請縣府整理大光公廟至港邊道路，及大光國小首邊路涵洞，以維交通便利。

四請縣府整建外垵至海西碼頭道路路面，俾行人車通行

五請縣府協助軍方開掘漁翁島燈塔其觀光據點，以利觀光事業發展。

六請公車處將恆安輪於望安通航時間提早為下午一時開航，以利鄉民配合搭乘台澎輪赴高雄。

五請縣府補助望安鄉公所興建小型電視轉播站機會二座，俾利觀光推廣使用。

五請縣府轉請台電自七十六年度起准七美、望安離島地區敷設或遷移路燈免繳納線補費，以利普遍裝設滿足民眾需求，照顧離島居民生活。

五請縣府補助七美鄉公所於南港碼頭興建公廁兩座，以利觀光客及漁民使用。

五請縣府補助七美鄉公所興建二十坪倉庫一座，以利收藏農作物。

五請縣府補助七美鄉興建交通船候船室乙處，俾旅客候船休憩之需。

五請縣府開發七美鄉石人、牛姆坪、頂港風景區，並加強環境綠美化，以利觀光發展。

五請縣府將左列道路分列七十六、七十七年度基幹建設計畫辦理，俾維公共設施完善。

(1) 大脚風景區至新港港邊道路拓寬。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3) 海堂村內大排水溝整建。

(3) 西洲村西北灣至中港海邊道路開闢。

(4) 西洲村下田墘至西埔道路開闢。

(5) 南港村西南至發電廠道路開闢。

(6) 南港村崎頭至西南道路開闢。

五請縣府儘速整建平和村拉潭子港南北濱海道路，以利民行。

五請縣府儘速修復七美南港港燈照明系統，以維船舶停泊安全。

五請縣府儘速規劃興建大脚山風景區停車場，以利觀光發展。

五請縣府補助東吉、東塢坪電力外線維護費六十萬元，以維正常供電。

四 農業部門

1. 請縣府列入計畫整建鐵線船渠碼頭第二期工程，以利漁船停泊安全。

2. 請縣府儘速整建安宅里產業道路，以利農業發展。

3. 請縣府儘速整建展警防波堤，以利漁船停泊。

4. 請縣府儘速辦理紅羅航運疏濬，以利漁船機動出海。

5. 請縣府儘速整建紅羅至草頭山產業道路，以利農業發展。

六請縣府轉請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尊重地方民情，俟湖西新港完成啓用後再開故舊港供養殖業者申請。

並責成原承租人與其各殖區該村民達成協議，以滿洋

地方爭端：

7. 請縣府轉請漁業局將本縣七十五年度龍門漁港工程履線內移，增廣停泊面積，以應地方未來發展。

8. 請縣府轉請省農林廳以保證價格收購花生，以保障農民權益。

9. 請縣府對歧頭、瓦硯、通翠、員貝、後寮等漁港工程未盡完備之處，儘速規劃整建，以維漁船停泊安全。

10. 請縣府儘速疏浚池西漁港淤砂，以利漁船進出港。

11. 請縣府將外垵漁港北岸防波堤崩塌拆除，堤岸南移十五公尺，俾利漁船停泊。

12. 請縣府儘速協調中油公司為公鑄油所設置外垵加油站，並補助興建漁業捕網場乙處，俾利漁業發展。

13. 請縣府修訂放寬漁船通航載運自用物資數量單行規章，俾維本縣民生物質不虞匱乏。

14. 請縣府配合中社船塢工程施工期間，追加防波堤一百二十公尺，以防海水倒灌，並維鮮民生命財產。

15. 請縣府輔導漁民合法取得漁槍，雖使用執照，俾免遭港檢單位取締，影響漁汛作業。

16. 請縣府協助泰成業者督促已商改基七美野潭子港施工期間水質污染問題，以維業者權益。

17. 請縣府爭取省府連年編列預算興建七美南邊南防波堤，以利漁業發展。

(四) 教育部門：

萬元，以維校園及學生活動場所完善。

2. 請縣府委請建築師檢驗提報為公園小第一棟違章危險教室安全分析，以策師生安全。

3. 請縣府配合明達路拓寬工程，補助為公園小修建校門、圍牆及校內排水系統，以維校園及市容觀瞻。

4. 請縣府比照省打棒隊，撥寬本縣國小教師公出差假代課津貼，並酌情提高特勤費，藉資鼓舞教師士氣。

5. 請縣府准本縣各國小水電費依實際支出數報銷，若有不敷使用時酌量追加，以符實際需要。

6. 請縣府參照省打教育人員選用辦法，新東彈性運用國小主任任用權，以尊重校長意見並利校務發展。

7. 請縣府補助西溪國小改建危險教室，俾利校園發展。

8. 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職）教育，比照國中生給予學雜費優惠，以加強照顧其生活並開政府德政。

9. 請縣府寬列縣島學校校舍建設費，以維校園環境觀瞻。

10. 請縣府轉請省教育廳，勿將學童成績優良之結業生一律分發本縣離島實習服務，並研訂辦法鼓勵成績優良者履任，以提昇離島教學績效。

11. 請縣府於望安國小設立公立幼稚園，以利幼兒教育。

12. 請縣府七美鄉圖書館工程經費一百二十萬元，俾利順利發包。

13. 請縣府專款補助七美鄉重建中正堂多功能活動場所乙座，以領導社會正當活動。

以請縣府補助七萬，宜安縣屬中小學生參加全國或中上運動會差旅費，俾利全民運動發展。

內人事部門：

1. 請縣府全額補助縣市基層單位人事費，俾利健全縣市財政及政務推展。

2. 請縣府補助白沙鄉立乃輝圖書館設備費十萬元，並爭取正式編制乙名，俾利圖書管理。

3. 請縣府轉請省地政處於民政課增列地政政務技士乙名，俾利承辦地政業務。

4. 請政府准白沙鄉公所以員工宿舍名義，借購自行興建之十六間集合店舖住宅，俾利支付營造商工程款及利息所財務調度。

5. 請縣府對於國中、小學教師參與社區或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活動給予公假，以利社教活動推展。

6. 請縣府准國中、小學編列各項演習值勤費，俾激勵教師士氣。

7. 請縣府分年補助七萬鄉屬省管借興建職務及單身宿舍資金六一二萬元，以便償還。

衛生部門：

1. 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為公布法換造輪垃圾桶，以利垃圾正常清理。

2. 請縣府整頓清除為公布海墘戲園前及臨海路戲園陳堆積物，以維市容觀瞻。

3. 請縣府整頓東街水庫周圍環境衛生，以防水源污染並

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維國民飲水健康。

4. 請縣府補助湖西鄉增購垃圾車乙輛，以利垃圾清理。

5. 請衛生局派員清除西澳二廠大水溝污穢物，以維夏令衛生。

6. 請衛生局於各鄉市衛生所主任調訓期間酌派醫師支援駐所服務，以保障鄉民健康。

7. 請縣府及早充實七萬鄉牙醫師及檢驗技術人員，以維鄉島居民健康。

內警政部門：

1. 請警察局製設西澳鄉大池轉彎處交通標誌，俾維交通安全。

內稅務部門：
2. 請警察局仍維持宜安鄉設置安分局編制俾利長治久安。

請政府開闢鄉中計畫道路徵收民地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以減輕民負擔及利工程順利推行。

丙、專案小組報告案

一、案由：為承大會派調查澎湖縣政府變更市區道路中心線，指及縣民吳順令先生權益案，並將調查報告提請大會公決案。

說明：如附後「澎湖縣政府變更市區道路中心線指及縣民吳順令先生權益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決議：照專案小組討論，送請縣政府辦理。

澎湖縣議會調查澎湖縣政府變更市區道路中心線指

及韓民吳順令先生擬呈專案小組報告書

（一）本會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之際，韓民吳順令先生陳情：「澎湖縣政府三度更改市區道路計畫，將二一三號橋中心路線移至西北約一百公尺現遺路，為處房及屋前遺棄異蹟，陳情仍維原先計畫，以昭政府威信」已業經本會第一次臨時會第九次會議決議：組專案小組調查，並公推許麗會議員（兼召集人）、洪榮邦議員、陳紀順議員，組織三人小組深入調查，將調查結果提報下次大會。

（二）本小組於七十五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於小組會議室請縣府建設局莊庚子技正及承辦人陳泉源技士蒞會說明本案始末，旋即親赴現場實地了解，並聽取陳情人意見，並將調查結論陳陳於后：

1. 民族路通往旱仔尾公墓區非市區重要道路，發展潛力有限，應否拓寬成一五公尺寬敞大道，頗值商榷。

2. 陳情人陳情內容亦係事實，為該地方和諧，並顧韓民權益，請政府做適當處置。

3. 為得節縣府拓寬道路工程經費，及符地方實際需求（如市區中心地段民權路僅寬十一公尺），請縣府提會改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將民族路原訂十五公尺寬度修改為十一公尺。

（三）以上所提，是否允當，敬請大會公決。

委員兼召集人：許麗會

委員：陳紀順

委員：洪榮邦

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 五月 十日

丁、議員提案

壹、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許麗會 連署人：鄭水得 賴重慶

案由：請縣府將土風舞社團列入人民團體補助對象，以利

指導社團活動案。

理由：本縣已由一些愛好者自組土風舞社團，並定時舉辦

活動，陶冶聽民身心，改善社會風氣，但因費用短

缺，無法擴大普及社會大眾。為鼓勵指導正當活動

，宜請政府列入人民團體補助對象。

辦法：請縣政府在七十六年度總預算之團體補助項目內從

優補助。

決議：通過。

貳、財政部門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嘉生 連署人：賴重慶 許素雲

案由：建議政府將省屬金融機構駐澎各分行業務輔導權責

劃歸縣市政府財政科管理，俾能聽民權益案。

理由：（一）為使地方金融機構功能與地方政府施政目標緊

密配合，以加速地方發展。

口。其時居民及農夫均遭利員，更使各項服務停滯不前。
查如客戶要求。

辦法：請特府轉請省財政廳酌納辦理。
決議：通過。

志、建設部門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政群 連署人：張再扶 洪榮都

案由：請特府拓寬馬公市菜園里街其公路之路面寬度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菜園里街其公路之路段，非但彎曲且狹窄，車輛交錯險象環生，宜儘速拓寬。

辦法：請特府儘速派員勘查辦理。
決議：通過。

張再扶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洪榮都

案由：請政府督導淘汰收攝機動三輪管車，以利貨物運輸及業者生計案。

理由：(一)據悉政府以整頓交通及其化市容為由，擬淘汰本縣所有卅一輛機動三輪管車，業者認為期滿不可

，蓋機動三輪管車車身小巧，收費低廉，適合本縣村里巷道特殊環境，可謂本縣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

(二)本縣從事機動三輪車業者均係低收入之高齡勞工，家無恆產，結構三輪管車係俸收入維持生計。

若驟然收攝淘汰，勢必造成業者失業困境，所繫行之社會問題將接踵而至，故政府應深入考慮暫緩實施。

辦法：請警察局採納暫緩收攝。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正重 連署人：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特府轉請澎湖港區檢查處提早於清晨0400開放港口，以利漁民機動出海作業案。

理由：夏令漁汛期間，為本縣漁民最重要之生產作業期間，由於本縣港口於0500始予開放，漁民機動出海捕魚或感不便，宜轉請澎湖港區檢查處應准漁民提早港口開放時間，以符便民、利民並利漁民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張再扶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南登 連署人：張再扶 顏重慶

案由：請特府儘速整修龜潭沙港國小後面通往第六公墓道路，俾利民衆掃墓案。

理由：湖西島旁至中西村沙港國小後面往第六公墓為湖西民衆前往掃墓必經之路，惟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不堪，民衆通行極為不便，亟須儘速整修，以利民衆掃墓及通行。

辦法：請特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再傑 連署人：許崇智 陳記順

案由：本會建議合理計算機票價格已案，請政府審慎辦理，並協調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及時增加班次輪運旅客改善民行業。

理由：(一)據中華、遠東航空公司稱：飛機馬公各航線均不敷營業成本，本會為充分瞭解兩家航空公司營運困難，特建議民航局要求航空公司依實核計票價，以為本會建議增加參考。

辦法：(一)本會通過建議案宗旨在增加班次改善一票取求困難，俾利民行，為避免本縣民眾有所誤解，特請政府審慎辦理「合理計算機票價格已案」。

(二)本縣時值觀光旺季，惟格於班次寥寥至晨，觀光團體無法照預定行程成行，故及本縣市內百貨業蕭條冷清，請政府體恤實情及時增加輪運旅客以改善行不得之之苦衷。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民航局審慎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張啓明 許高堂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北辰市場停車場及公車候車站，以維市場週邊觀瞻案。

理由：(一)北辰市場自七十五年初啓用以來，購物消費民眾與日俱增，川流不息，鄰近地段大興土木高樓住

宅林立日益繁榮，惟北辰市場原規劃為停車場之地下室，為收容大庫、文化市場臨時攤販已改建為攤位，致民眾交通工具任意擺置路旁，雜亂無章，嚴重影響市容觀瞻。

(二)公車處為應北辰市場消費民眾便利搭乘公車，擬宜將位於中華路設站並搭建簡易售票亭，惟鑒於東家候車佇立於日曬雨淋中，極為不便，宜請擇址建立候車站，以符提高服務水準宗旨。

辦法：請縣府擬訂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秋 連署人：羅重慶 洪榮輝
案由：請縣府拓寬山水里公廟前路段，以利交通安全案。

理由：本縣山水里公廟前路段，路面狹窄僅容單車通行，每遇雨季險象叢生，且亦不符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儘速拓寬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擬訂列入七十六年度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洪榮輝 連署人：張啓明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瀑子村通往蔡海、瓦礫村道路，以利村民通行案。

理由：白沙鄉瀑子村至蔡海、瓦礫間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破損不堪，造成村民通行極大不便，宜應早日整

建，以利村民通行。

辦法：請縣府核辦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提案人：張再扶、連署人：洪榮邦、藍復昇

案由：請縣府於白沙嶼烏嶼島擇址建造一樹上風情「大鳥

」標誌，以利起標觀光客增進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據悉軍方已同意開放烏嶼島供觀光客遊覽，為加強

招徠遊客，縣府宜於烏嶼島上建造一表現人文風情

「大鳥」精神標誌，以強化旅遊島名，蔚為一觀光

特色。

辦法：請縣府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提案人：張再扶、連署人：洪榮邦、藍復昇

案由：請縣府協調高舉港務局為公辦車庫將布袋一類港、

箔子寮一龍門兩航線貨運裝卸納入本縣碼頭工會，

以保障勞工權益案。

理由：(一)布袋一類港、龍門一箔子寮兩航線皆連相離疏航

以運，裝卸貨物事宜皆係用臨時工作業，不但裝

卸嗣唐全標準未能一致，且損及本縣碼頭工會勞

工之權益。

(二)檢視本縣各港口貨物裝卸工作均屬本縣碼頭工會

之服務範圍，經營上述兩航線之類港及龍門港辦

事處之作法已無編規定，一旦發生勞資糾紛，臨

時工潮使受其害而無工會代為伸張權益，故宜儘

速納入碼頭工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提案人：張再扶、連署人：洪榮邦、藍復明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馬公市虎井里開鑿水井，以解決民眾

飲用水案。

理由：馬公市虎井里現有之水井水質鹹澀，僅能供洗滌之

用，里民飲水咸賴少數淺水井供應，然「僧多粥少

」民眾為防缺水之慮，大清早即以手推車於井旁大

排長龍，痛苦不便之情不言而喻。為維政府加速改

善離島居民生活之德政，亟應儘速設法改善，以解

民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提案人：劉陳昭玲、連署人：藍復昇

案由：請公車處儘速開闢馬公經由沙港、成功、龍門、

烏寮四轉馬公之迴旋車路線，以利民眾搭乘案。

理由：本縣河西鄉轄區之沙港、烏寮、中西、井寮、津邊

、東石等六村，村民赴辦公所洽公或經由龍門搭海

底就案檢赴台，迄無迴旋公車可乘，深感不便，宜

儘速開闢上述路線改善。

辦法：請縣府會同車船處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提案人：洪榮邦。連署人：陳記順。黃復昇

案由：請政府儘速整建白沙新港子一岐頭間海堤，以防海水倒灌。

理由：白沙新港子一岐頭間原有之海堤已損壞殆盡，漲潮時海水倒灌，嚴重威脅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應儘速整建海堤，以資防患。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列入計畫整建。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提案人：張啓明。連署人：呂正堂。藍復昇

案由：請縣府整建七美鄉中和村保解宅前往網鯉港道路，以利民行。

理由：中和村保解宅前至網鯉港道路長約四百公尺，由於路面迄未鋪設高級瀝青，遇雨即泥濘不堪，天氣放晴則塵土飛揚，鄉民深以為苦，宜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酌支相關經費儘速改善。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提案人：劉陳昭玲。連署人：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規劃整建沙港下社至土地公廟前海堤工程，以防海水侵蝕並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沙港下社至土地公廟前海堤因年久失修，復經海水侵蝕，已損壞不堪，嚴重影響村民居住安全，應儘速規劃整建，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整建為在聖天主教堂旁至廟南大排水溝，以利環境衛生。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為在聖天主教堂旁至廟南大排水溝，以利環境衛生。

理由：為在天主教堂至廟南的一千五百公尺之間易積水溝，年久失修阻塞不通，以致雨水及家庭污水無法排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宜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提案人：歐中帆。連署人：蔡登盛。顏重慶

案由：請政府儘速整建為映鄉池東第五公墓海堤及道路，以維交通安全。

辦法：請縣府規劃整建。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提案人：黃建基。連署人：張再枝。洪榮邦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為在聖天主教堂旁至廟南大排水溝，以利環境衛生。

理由：為在天主教堂至廟南的一千五百公尺之間易積水溝，年久失修阻塞不通，以致雨水及家庭污水無法排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宜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提案人：歐中帆。連署人：蔡登盛。顏重慶

案由：請政府儘速整建為映鄉池東第五公墓海堤及道路，以維交通安全。

理由：(一)該海堤及路段年久失修，海水浸蝕，嚴重影響人車安全。

(二)該路段為小池角(池東及池西)村民出隘唯一道路，由於損壞嚴重，民衆深覺通行不便之苦，怨言迭起，更由於公墓通行困難，導致村民就遠使用自有田地埋葬，嚴重影響觀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提案人：許南豐。連署人：張啓明。黃建基

案由：請縣府早日修建海光五村、自立新村自治會集會所、籃球場，並拓寬人行道俾利鄉民集會休閒活動。

理由：海光五村、自立新村自治會集會所、籃球場，是拓寬人行道俾利鄉民集會休閒活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案由：請縣府早日修建海光五村、自立新村自治會集會所、籃球場，並拓寬人行道俾利鄉民集會休閒活動。

理由：(一)海光五村、自立新村原有自治會場所已坍塌多年，村民交誼，休閒活動場所廢如，極為不便。
(二)自立新村足球場多年未予整修，篮板及球場地面早已破爛不堪使用，亦應儘速修復，以利全民運動之發展。

辦法：請縣府儘速撥款，舉行不便，應設法拓寬改善。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金喜龍 連署人：張啓明 許南豐 黃建基

案由：請縣府早日興建望安鄉西安村土地公廟船塢防波堤，以利船隻停靠避風及起卸魚貨業。
理由：(一)土地公廟早已建有檢查哨。
(二)建應船塢公共設施，船隻無處避風。
辦法：請建築員勘測興建。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歐中凱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拓寬馬公市文光路(澎湖三十一號線)，以確保交通安全業。
理由：文光路為馬公市區通往望光社區必經唯一幹道，為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配合馬公市開發淺灘觀光釣魚區及新興住戶進增，現有道路狹窄，路面高低不平，亟需拓寬改善，以利交通及地方繁榮。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基 連署人：許南豐 洪榮輝
案由：請縣府儘速拓寬望安鄉西文里澎湖二村街橫街四號及五號線路，以維居住環境品質，並促進交通安全業。
理由：西文里為馬公市新居住宅區，澎湖二村前路段連接四、五號公路，縣府於辦理第三漁港及第四號線拓寬工程時，經施工單位工程車不斷碾壓，路面損壞嚴重，漸難通行，兩旁排水溝破損殆盡，積水喧洶無着，遇雨即成災，里民怨聲四起，亟須儘速拓寬整建，改善民居。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六年度拓寬改善。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呂正貴 連署人：張啓明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早日整修西嶼二崁村至大菓堂間產業道路，以利農產發展業。
理由：西嶼二崁村至大菓堂間產業道路，為鄉民輸運農產品主要道路，但因年久失修，路面崎嶇不平，民衆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儘快開闢整建。
決議：通過。
詳、農會部門

進行極其不便，嚴重影響農民作業意願，縣府應早日整修，以利農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再秋 連署人：洪榮輝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於赤皮碼頭增設小型吊桿乙套，以利紅重貨物搬運業。

理由：本縣白沙鄉赤皮港為前往烏嶼、古貝唯一港口，不但旅客出入頻繁，貨物吞吐量亦日漸激增，由於缺乏吊桿設備，純賴人力搬運，非但作業上深感困難（尤其是鋼筋、水泥等建材），且不符經濟效益，宜儘速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凱 連署人：蔡登盛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將西嶼鄉竹灣碼頭尾端再向尾整建延伸八〇公尺，以利漁船停靠。

理由：竹灣碼頭於七十五年二月動工向西延伸八〇公尺工程已竣工完成，惟伸長部份僅係五噸以上漁船停靠，其他三十多艘小漁船則仍無法停靠，應將舊有碼頭投防再向北延伸八〇公尺，以供小漁船停靠。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凱 連署人：蔡登盛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修復西嶼鄉內垵南港舊碼頭，以利漁船停泊業。

理由：內垵南港原有碼頭基地已嚴重破裂，如遇颶風，隨時可能坍方，其防患未然，應儘速修復。

辦法：請從速處置，儘速重新規劃整建碼頭設施，以求一帶水通。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凱 連署人：蔡登盛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西嶼鄉內垵南港碼頭延伸工程，以利漁船停靠。

理由：(一)內垵南港現有漁船約一百八十艘，現有碼頭不敷使用，許多漁船無法停靠。(二)請將原有碼頭再向外延伸一百五十公尺，以利其他漁船停靠及保障漁船避風，免受颶風侵襲造成破損。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馬公市風櫃室內澎湖一號線性漁港產業道路，俾利漁業發展。

理由：馬公市風櫃里漁港已興建多時，惟出入漁港（長約六五〇公尺、寬五公尺）道路迄未整建，遇雨泥濘不堪，交通甚感不便，影響漁獲出入運送及漁民作業量鉅，亟需修建該段產業道路，俾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記順 連署人：顏重慶 張再秋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馬公市風櫃室內澎湖一號線性漁港產業道路，俾利漁業發展。

理由：馬公市風櫃里漁港已興建多時，惟出入漁港（長約六五〇公尺、寬五公尺）道路迄未整建，遇雨泥濘不堪，交通甚感不便，影響漁獲出入運送及漁民作業量鉅，亟需修建該段產業道路，俾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辦法：請派員實地勘查編列一五〇萬元工程經費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藍俊昇 連署人：劉陳昭玲
洪榮邦 許南堂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疏濬西街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業。

理由：西街漁港近日已逐漸發展成為公市民及當地住民的

漁船停泊港，縣府發展觀光計畫亦將規劃西街里及

重光里沿岸為專屬釣漁區，由於該港碼頭低潮時泊

地乾旱，漁船出入困難勸導不符，宜儘速規劃疏濬

，以配合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許南堂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整建湘西鄉沙港下社碼頭，以利漁

船停泊業。

理由：湘西鄉沙港村下社居民大都以海為田，漁船、帆船

達數十艘，由於缺乏碼頭，故停泊困難，進出漁作

業更感不便，宜儘速規劃整建。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列入計畫整建。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洪榮邦 連署人：陳記順、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整建白沙港子碼頭延伸一百公尺工程並添派

航道，以利漁船停泊業。

理由：白沙鄉港子村碼頭由於僅七十公尺長，航道狹淺，

漁船出入，停泊深感不便，更影響漁汛期作業，宜

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儘速派員勘查，列入計畫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洪榮邦 連署人：陳記順、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馬公市西街里南防波堤，以利漁船

停泊業。

理由：西街里碼頭由於航道、泊地均不盡理想，以致退潮

後漁船即無法進出，漁民出海作業頗將漁船停泊於

外海，再以小船板作為輔助工具，漁民深感不便，

且具危險性，宜儘速建南防波堤以資改善，並儘速

疏濬港內航道，以利漁船之進出作業。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再扶 連署人：顏重慶、洪榮邦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港檢處比照台灣各港口放寬漁船漁

船捕獲龍蝦規定期限為四十五天，以利作業業。

理由：近年來從事捕撈龍蝦漁船日愈增加，作業漁場遠至

六、七百海里，以現有漁船俱備馬力，一趟往返實

耗費逾十天時間，如漁獲量不佳或天候關係，偶會

損失不啻，宜請港檢單位體恤業者之困苦，准予放

辦法：請轉府核辦辦理。

決議：通過。

卅五、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許南豐 洪榮輝

案由：請轉府儘速疏導萍湖西鄉紅羅出海航運，以利漁業發展。

理由：(一)本會第十屆第七次大會曾決議「請轉府儘速興建萍湖西鄉紅羅碼頭，以利漁業發展」在案，經府面復：爭取省府補助經費有著落時辦理。

(二)紅羅、西洪兩村漁船、舢板達數十艘，且其海城牡蠣養殖業者甚多，對碼頭、航運之需求甚為迫切，敬請省府補助款有著落時再辦理，顯然緩不敷急。

辦法：請轉府儘速派員勘查施工。

決議：通過。

卅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林興傑 連署人：許南豐 許嘉生

案由：請轉勞保局將漁民保險之勞保備付金改採定期定期方式繳納，免從漁獲交易中抽取，以兼顧尚無漁市場交易地區漁民無法達到最低交易額之困難案。

理由：(一)本會為確保本縣沿岸三千餘位漁民權益，特於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制止糾正澎湖區漁會

補辦漁民漁貨交易，以免漁民增加負擔原正當交易時，由買方負擔千分之一二、五元市場管理費及交易稅。

(二)澎湖地區離島星佈，淺海及沿海漁民特多，位保護為公、白沙、桶港、七美等四處漁市場，漁民因此疏導無法定完全進入漁市場交易，今其得勞保條例規定之交易額，以補辦交易方式繳費，顯有虛應事實擬請漁會法之規定，十分不妥，為順應澎湖及台灣各地漁情，應單獨收取勞保費，以免因擬漁民並利勞保局業務之發展。

(三)有部份漁民業漁會通知繳費，部份漁民認為虛應事實不願繳費，為合理解決繳費問題，應督嚴繳費，已繳費部份於勞保條例修正後轉為支付保費之用，不應將漁民為保有勞保資格，補辦交易手續之費用，混註為漁會管理費及漁業發展資金，以符實際。

辦法：(一)轉請勞保局依官核定漁民保險費，並修改勞保條例將漁民保險費單獨收取。

(二)在漁民保險費未解法前，請令漁會終止補辦漁獲交易手續，至於已繳款部份請保險費辦法核定後，進行轉付保險費。

決議：通過。

卅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帆 連署人：廖豐盛 顏重慶

案由：請轉府儘速整修外垵碼頭路面工程，以利輸運漁貨

理由：(一)本會為確保本縣沿岸三千餘位漁民權益，特於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制止糾正澎湖區漁會

補辦漁民漁貨交易，以免漁民增加負擔原正當交易時，由買方負擔千分之一二、五元市場管理費及交易稅。

(二)澎湖地區離島星佈，淺海及沿海漁民特多，位保護為公、白沙、桶港、七美等四處漁市場，漁民因此疏導無法定完全進入漁市場交易，今其得勞保條例規定之交易額，以補辦交易方式繳費，顯有虛應事實擬請漁會法之規定，十分不妥，為順應澎湖及台灣各地漁情，應單獨收取勞保費，以免因擬漁民並利勞保局業務之發展。

(三)有部份漁民業漁會通知繳費，部份漁民認為虛應事實不願繳費，為合理解決繳費問題，應督嚴繳費，已繳費部份於勞保條例修正後轉為支付保費之用，不應將漁民為保有勞保資格，補辦交易手續之費用，混註為漁會管理費及漁業發展資金，以符實際。

辦法：(一)轉請勞保局依官核定漁民保險費，並修改勞保條例將漁民保險費單獨收取。

(二)在漁民保險費未解法前，請令漁會終止補辦漁獲交易手續，至於已繳款部份請保險費辦法核定後，進行轉付保險費。

決議：通過。

物業。

理由：外坡碼頭路面破損不堪，漁民製卸漁獲物及漁網，深感不便並具危險性，怨聲四起，應儘速改善。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 歐中凱 呂正堂

連署人： 顏重慶 張啓明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西嶼鄉赤馬村西港防波堤及青船澳供船版、渡船避風，以維漁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赤馬西港現有舢舨渡船四十餘艘，由於未建防波堤，停泊相當不便。

(二)西嶼赤馬村中心漁港位於東側，西側的漁民由於距離太遠，漁船往來停泊費時費油，造成極大不便，實應早日在西側興建一間舢舨船澳，以利漁船停泊。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伍、教育部門

廿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堂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鄉雙湖國小九十五萬元興建樓上牆，以維師生生活動安全案。

理由：七美鄉雙湖國小圍牆遠未興建，造成學生生活管理上之漏洞，且校園地勢校園周圍為高，亟須興建牆上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牆，以維校舍工程完畢。

辦法：請縣府核撥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四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啓明 連署人：呂正堂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編列三百萬元配合省教育廳補助款興建七美國中風雨操場，以利師生及鄉民多元化運用案。

理由：(一)七美國中為七美鄉最高學府，亦是七美鄉各界慶祝活動集會中心。七美鄉公所早年興建充作七美國中師生活動場所之中正堂，經勘驗列為危險建築物，禁止使用準備拆除，故儘速籌源興建七美國中風雨操場，實刻不容緩。

(二)鄉主席七十五年四月蒞臨七美鄉視察地方建設，地方人士適時反映，蒙隨行者教育廳陳副廳長允撥補助三百萬元，惟指示地方政府亦需編列對等配合款。為改善偏遠鄉區居民體育休閒活動場所欠缺，縣府宜籌財源配合興建。

辦法：請縣府於七十六年度列入追加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四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黃建基 鄭永發

案由：請縣政府寬列補助學校、團體赴台參加活動競賽經費，俾資全力以赴爭取榮譽案。

理由：縣府補助各團體、學生代表本縣赴台參加競賽活動經費屈指可數，致學校、團體於出發前尚待各處勸

一〇七

某、張躍，影響團體士氣及臨場比賽成績甚大，致近年參加各項競賽成績缺乏喜可陳，為鼓勵發揮團體精神爭取至高榮譽，宜寬列預算補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黃建華

鄭水發

案由：請縣府撥專款整建湖南、湘西國中操場，以利體育活動安全案。

理由：湖南、湘西兩國中操場面積狹小，崎嶇不平，且因抽水不良，遇雨即積水成災，影響體育活動發展至鉅，儘速籌款撥款整修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決議：通過。

陸、兵役部門

四三、種類：兵役 提案人：許高豐 連署人：顏重慶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早日興建「榮民活動中心」，以利全體榮民聚會、休閒、交談案。

理由：(一)本縣榮民及眷屬人數已達萬人。

(二)若無一固定之活動中心，每週聚會時未借西校，非常不便。

(三)本縣榮民早年對縣內之各項建設工作貢獻良多，

有目共睹，其休閒活動場所整建，應列為當急之務。

辦法：請早日覓地籌措財源興建。

決議：通過。

陸、衛生部門

四四、種類：衛生 提案人：張莎明 連署人：呂正重 翁春龍

案由：請縣府儘速設置七崙垃圾掩埋場一處，以維該鄉環境衛生案。

理由：七崙鄉為本縣觀光景點之一，惟本鄉現供傾倒垃圾之處，適有民間投售九乳養蠟，觀光客慕名前往參觀路經垃圾場時，常不辨蚊蠅之擾更與畜犬，亟須改善規劃垃圾掩埋場，以維衛生並利觀光事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陸、衛生部門

陸、衛生部門

四五、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黃建華 鄭水發

案由：請縣政府興建草仔尾焚化爐一座，以取代就地處理焚化垃圾的落伍方法，俾利縣民健康案。

理由：為公市公所在草仔尾設有垃圾掩埋處已處，迄今仍採就地焚化落伍方式，煙霧迷漫，臭氣四溢，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向省衛生處爭取經費興建焚化爐一座，以符現代化處理垃圾潮流，並維縣民身心健康案。

辦法：請縣政府向省衛生處爭取經費辦理。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四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黃建基 鄭永發 顧重慶

案由：請縣府將進學委員會與衛生局辦公廳調換使用，以應業務實際需要。

理由：衛生局及馬公市衛生所辦公廳舍狹隘，尤為公市衛生所每次實施幼兒預防注射，父母手持嬰兒大排長龍於所外馬路上，如遇風雨或不耐及陽則全擠於所內，嬰兒哭聲復加大人之交談聲，雜亂之聲令人室而生畏，為符實際需要，應與進學委員會辦公廳公大樓互調使用，以各盡其所。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例、人事部門

四七、種類：人事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黃建基 鄭永發 顧重慶

案由：請縣政府籌建公務人員休閒活動中心，以嘉惠公務人員業。

理由：本縣公教人員迄無一休閒活動中心，致公教人員公餘之暇未能共聚一堂相互切磋研究發展，影響公教人員服務品質之提升，宜儘速擇址興建，使其在優良環境中互相觀摩學習，並可促進澎湖公教人員身心健康。

辦法：請縣政府籌措財源興建。

決議：通過。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四八、種類：人事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黃建基 鄭永發 顧重慶

案由：請縣府轉省政府調整本縣公教人員離島加給標準，藉資鼓勵人才下鄉業。

理由：(一)省府為嘉惠各離島公教人員服務辛勞，設在臺灣省公教人員離島加給支給標準，一級離島(包括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小門)為九九〇元，二級離島(包括虎井、桶盤、吉貝、烏嶼、吉貝、大倉、望寮、七美、龜山島、琉球鄉)為一、八四〇元，三級離島(包括東吉、西吉、花嶼、東嶼、綠島、蘭嶼)為二、七四〇元，立意良善。

(二)本縣離島生活環境清苦，調劑身心娛樂活動場所既如，本亭則海上交通中斷頻繁，使書信中交通，明現行支給標準不敷支應，致工作情緒普遍低落，每年人事調動變化很大，宜調整提高離島加給，以激勵人才下鄉。

辦法：請督轉省政府備案辦理。

決議：通過。

戊、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吳棟帆等廿一人 南寮村辦公處

許金田等廿九人 菓葉村辦公處

案由：請政府撤銷枋寮企業行在本村海岸土地投標權。

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決議：請縣府收回成命，中止該行採砂權，令提顯似該案之核准應經協調，尊重地方意見辦理。

二、請願人：吳士欽等七人 馬公市湖西區碩線等七里長

案由：攝攝AC廠設備及位置嚴重影響湖西區行車安全及空氣污染，請有關當局立即促其遷廠或改善，以疏民怨案。

決議：請縣府責成建設局、衛生局儘速依法辦理。

三、請願人：澎湖縣計程小客車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儲蓄計程車業者經營困難，取消公車類機場週執事或專車，並開放中正路、民生路部份路段供計程業者停車及碼頭計程車招呼站請標明計程車專用索。

決議：(一)為利民行，維持公車類機場週執事或專車。

(二)請縣府責成警察局開放馬公中正路、民生路部份路段，供計程車業者停車營業。

(三)碼頭計程車招呼站，請警察局劃格標明專用。

四、請願人：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馬公北及市場二樓攤位租金較一樓高出三分之一，建議准予減低檢計減低案。

決議：請縣府核實檢計降低租金。

五、請願人：許龍舉等九十九人 馬公市民權路十九號

案由：請縣府轉請馬公市公所改善開闢忠民路、重慶街舊有道路，免收第二、三區受益面積之工程受益

費，以減輕負擔案。

決議：請縣府轉請馬公市公所從寬免收二、三區工程受益費。

六、請願人：羅士輝 馬公市文化路十九號

案由：請會會主持正義促請縣府暫緩取締文康市場，並輔導促成合法化，俾維人民生計和權益案。

決議：俟有關單位召集業者協調，視商徵情形再議。

乙、臨時動議

劉豫昭玲

呂正堂 許麗香

俞忠龍 張再欽

歐中樞 許尚豐

洪榮輝 顏重慶

蔡登盛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基 附議人：

案由：請轉交通部民航局責成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合理估

算高舉至馬公航線營運成本，俾利增飛班次輸運旅

客，突破本縣對外空中交通瓶頸案。

理由：(一)本縣為海島縣治，對外空中交通實仰中華、遠東

等航空公司承運，惟自今年二月華航由台北至馬

公班機不幸發生空難事件後，格於機員班機調度

困難，遠航則因前車之鑑，加強維護保養所需，

中華班次由三班減為一班，遠東由五班減為二班

，班次銳減旅客若及星，奉辦目前項項建觀光旺季，

則少借多之因狀下，除觀光事業基礎呈負成長，市井百業連池魚之殃，蕭條冷淡，縣民赴台公幹或探親，亦得事前爭相託請劃位，實盡「一票難求」之苦。

□據本縣黨政人士及旅館同業代表聯袂會陳民航當局協調溝通獲致結論：中華、遠東航空公司高馬航線之營運不敷成本，在公司經營「企業經營」之方針下，除政策性應次外，另增班次確有礙難之情。為面對現實，突破交通瓶頸，宜請二家航空公司再作合理估算。

辦法：請轉請交通部備述辦理。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成恭 附議人：

歐中凱 許南豐 許麗音 俞喜龍

劉陳昭玲

理由：為加速海上交通發展，解決本縣對外交通問題，請政府開放民營核准鼓勵長榮海運公司加入台灣海上航線業。

理由：(一)由於國內中華、遠東兩家航空公司，基於營運成本考量，復因機員、班機調度限制，班次既減，導致縣民「一票難求」，深覺「行不得也」之困擾，更波及本縣無煙商「觀光事業」之發展。

□海運具備「輸運量大」「價廉」之優越性，輸為

本縣對外交通根本解決之道並不為過。茲據報端披露，長榮海運公司有意改遷為噸噸快捷豪華宏輪行駛台澎航線，航程僅需三小時，符合快速、便捷之原則，定可招徠民衆，提高格求意願，於解空中交通擁擠困狀。故宜請政府儘速核准長榮海運公司加入台灣航線。

辦法：請轉請交通部備述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地政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張再秋 歐中凱 陳記順 胡重慶 蔡登盛 洪榮邦

理由：請轉請省及中央政府順應本縣地方民情，體恤地方實際困難，從速擬定土地使用辦法，曾經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符便民、利民策。

理由：政府企圖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保育利用，使人口及產業活動合理分布，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於七十七年七、八月間頒令實施各縣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專案，立意雖良善，惟本縣遵照推行以還，怨聲四起。蓋本縣為台灣省唯一海島縣治，為公、白沙、西嶼等島幅狹隘，市區經濟價值較高地段及鄉村漁業頗具發展潛力村區，縣府已先後實施馬公市都市計畫及頭港、通標鄉街計畫，導引縣民使用土地，至於鄉村農地，受地理特殊環境影響，收入不敷成

本，廢耕地與日俱增。工商人士集資建設觀光事業，因對外交通，海上交通航線未能突破，導致負成長。市升百靈亦遭池魚之殃，苗條體弱不振，故市郊及鄉村土地之使用率每況愈下。如此照台灣縣市之于實施此方案，將使本縣桃寮其害，增加縣民引用困難，產生負面影響，宜請政府顧慮地方民情，斟酌地方民意，恢復往昔使用管理辦法。

辦法：請省及中央政府俯仰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勸議人： 蔡登盛 附議人： 許嘉生 許南豐 許南華 顏重慶 洪榮郎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湘西營港救租海岸土地及巴商採砂採及地方公益案。

理由：(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放租湘西營港海岸土地及採砂問題，未依程序徵詢地方人士意見，縣府參與會勘單位人員簽註意見未顧及大局，乃不爭之事實。

(二)邇來本會同仁屢獲湘西地方人士反映，該案之核准將損及地方農、漁公益影響民眾生計，再消滅爭議，促進地方和諧，確有調查研議解決辦法之必要。

辦法：本案由同仁屢獲湘西地方人士反映，該案之核准將損及地方農、漁公益影響民眾生計，再消滅爭議，促進地方和諧，確有調查研議解決辦法之必要。

決議：通過。

公推許副議長南豐、許嘉生議員、許南豐議員、蔡登盛議員、顏重慶議員等五人為委員，並請

辦法：本案由。

決議：通過。

公推許副議長南豐、許嘉生議員、許南豐議員、蔡登盛議員、顏重慶議員等五人為委員，並請

許副議長南豐為召集人。

許南豐 洪榮郎

張再秋 蔡登盛

五、種類：農業 勸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呂正堂 俞春龍 許嘉生 顏重慶

劉陳昭玲

案由：為促進山水漁港早日付諸興建，請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推動案。

理由：(一)省府及地方雲政各界皆有儘速興建山水漁港，以嘉惠漁民之共識，第一期工程歷經省府專案財源即將付諸發包。

(二)軍方因有軍事防務顧慮，未予同意，致本案延擱無法順利發包，亟待本會組專案小組代表民意配合縣府與軍方協調溝通，達成興建山水漁港之目的，以裨民望。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張再秋議員、許嘉生議員、許南豐議員、顏重慶議員、洪榮郎議員等五人為委員，並請張再秋議員為召集人。

六、種類：農業 勸議人：張再秋 附議人：許南豐 顏重慶 許嘉生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漁業局將本縣山水漁港第一期工程交由本縣於會計年度結束(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發包完竣，並於發包時明訂依建築手續完備後始得動工

完竣，並於發包時明訂依建築手續完備後始得動工

以尊重軍方意見，並符民意。

理由：(一)興建山水保護費為本縣山水保護民望最著之民願，本會對於地方實際迫切需要及改善地方事業發展，確係法民財產安全，屢屆大會及有議員林聯發先生曾充分反映民意做成決議書或利用中央及省府首長蒞臨視察地方建設機緣，此請政府採納辦理。本縣政府長於參與縣長建議發表政見之際，亦支持該案允諾籌措財源儘早興建。

□該堂曾經縣府委託台灣漁業顧問社規劃，經審查認為可行，建議省府列入七十五年度計畫辦理，經省府調度他項經費萬元並完成第一期工程設計，準備發包施工，詎料澎湖軍方因軍事防務顧慮，尚待本月中旬陸總部將澎湖部人員會勘裁決，始能定奪。

○政府向極照顧漁民生活之措施，除積極向軍方說明此項重要性及闡述漁民心聲，以爭取建港之可行外，再爭取會計年度時效，應請省府將工程發包事宜，交由縣府於今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發包，並於發包時打明俟建港手續完備後始作動工，以示尊重軍方意見並符民意。

辦法：請縣府採納把握時機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七、撥款：農業 勸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許南登 許重慶 許嘉生 洪榮輝 藍俊昇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理由：請成立專業小組調查澎湖縣漁會總辦漁民保險等各項費用列給案。

理由：(一)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聯政考察，屢獲基隆民衆反映，澎湖區漁會不顧地方民情，特殊環境及法令保障，強行漁民補辦假交易手續，行徵費之實，言之鑿鑿，願有把注區漁會財源短絀之虞。

□為增保本縣三千多名沿岸漁民勞保資格與權益，宜組專業小組配合縣府督促澎湖區漁會研究解決。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陳議員啓明、呂議員正堂、張議員再扶、金議員喜龍、藍議員俊昇等五人為委員，並請陳議員啓明擔任召集人。

八、撥款：農業 勸議人：許南登 附議人：許重慶 洪榮輝

理由：請縣府在未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前，暫放寬限制準漁民合法持有及輸出未滿六公分繖石斑魚苗，以維漁民生計案。

理由：縣府於七十二年間，為期有效通阻非法毒魚風氣日益猖獗，確係本縣沿岸水產資源，訂定「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施行以還，雖復經七十四年六月檢討修訂，增列檢舉及

協助取締小組執行有功之獎勵條款，惟對漁民以正當方法捕得取得之未滿六公分鰱魚石斑魚苗，仍列為禁止持有或輸出本縣，影響漁民生計至鉅，並願與諸理相持，除請依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提修正案送審外，在本會議修正會費不敷期間，宜採權宜措施開救管制，以維漁民權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教育 勸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洪榮祥 蔡登盛

歐中慨 張再執
金喜龍 藍俊昇

案由：請轉請省教育廳、教育部體恤本縣青年子弟追求卓越教育理想，調節經濟人力供需，儘速在本縣規劃設置專科或大學獨立院校，以全面提升教育水準並應時代需求案。

理由：(一)中興以人才為本，大學教育為專才教育，素為「為國樹才」的最佳途徑，具有融貫三民主義的精神教育，加強手腦並用的智能教育，明辨公私義利的民主教育，追求事理的科學教育等特質，尤其處在工業主義發展的社會，教育與經濟關係固不可分，教育成為人力需求的調節者。

(二)本縣自台灣光復以還，迄未規劃設置一所專科或大學院校，本縣青年子弟欲窮教育千里目，接受專才教育，俾能開胃井負負赴台求學，經濟負擔

非一般國民所能勝任，故大皆較早離開學校，投注於勞力事業。漁業，成為廉價勞工甚或失業，無法增補知識與技術增加生產力，國民生活品質遠較台灣水準低落。

(三)為追求教育機會的平等，並調適本縣經濟活動所需技術與人力條件，使文化建設與創造能力邁入日新又新的境界，儘速在本縣規劃設置專科以上院校，實則不容緩。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勸議人：蔡登盛

許嘉生 附議人：洪榮祥 許尚登
劉陳昭玲

案由：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放租本縣湖西舊港海岸土地，未徵求地方民意，觸及地方公益，承租入復越本會租專電小組調查之際，先下手為強，不顧地方強烈反對，僱工率總工，請縣政府農業科會同有關單位調制止，以消彌地方爭端案。

理由：(一)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放租海岸土地，應經當地縣政府等有關係機關同意或徵詢其意見，惟本縣縣政府及湖西、南寮、白垵等村民對湖西舊港放租海岸土地全然不知，致無法維護公益，地方民憤呼然，怨聲四起。

□本會基於民意反映，爰於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農墾科工作報告及說明時，決議組專案小組調查，擬將承租人為國一己之私利，先下手為強，推遲不及每年方法，於五月十三日上午停工，推遲工，為雖本會及政府感信，除請縣府農墾科會同有關單位制止外，並請行政院有關財政局南區辦事處停止當事人承租權，以符地方公益。

辦法：請縣府採酌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修築：警政 勸議人：許素萱 附議人：許嘉生 許尚登 陳記順 張再秋

案由：請縣府責成警察局採擇民意停止為公市區建國、中興、光明三道路暫行管制勸導，以切合地方民情。

理由：(一)本縣警察局於四月初准予實施民福等四道路單行管制勸導以迄，造成民行極端不便，地方反映激烈。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基於為民喉舌職責，俾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廿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決議請警察局在該案未送審完成立法程序前暫緩實施在案。

□警察局派視馬公市區阻及地方反映事實，除民福路體起影響漁碼頭貨物輸運，以七四、四、十七號警文字第○六二○六公告撤銷外，其他建國等三道，則仍執查局見調派警力執行勸導，願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與地方自治體制未合，宜請即日停止勸導，以奉重本會政權並切合民情。

辦法：請縣府採酌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修築：建設 勸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顏重慶 許尚登 劉偉昭 許麗香

案由：請縣府轉請水利局第七工程處同意委派專家陪同本會專案小組了解湖西舊港故租界及包商採砂掘及地方公益事實，俾利諮詢案。

理由：本會為了解湖西舊港海岸土地故租界及包商採砂掘及地方公益真相，爰特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惟本會為民意機構欠缺人才，復冀求蒐集意見公正客觀，以送請貴府辦理，平息地方爭端，並請請上述業務輔導工程單位委派專家陪同前往，以備不時之諮詢。

辦法：請縣府採酌儘早連繫行程日期，以利調查作業。

決議：通過。

十三、修築：民政 勸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許素萱 歐中祝 許尚登 洪榮郎 陳記順 許麗香

案由：欣逢 蔣總統經國先生、李副總統登輝先生就職二

週年之慶，國家安若磐石，民生更趨樂利，擬議代表澎湖縣民雷電慶祝忱，藉中帶敬。

理由：均度履任二週年以還，宣揚憲政以固國本，發展經濟以厚民生，提倡勤儉以化民俗，推廣教育以樹人才，整軍經武以備保國，海內海外，普沾德澤，大智大仁，舉世同歡，仰念光霽，彌增拱辰，謹值奉會召開第一次大會之際，宜代表澎湖縣民雷電敬致崇仰之忱，度中擁戴之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陳記順 附議人：張再扶 俞喜龍

案由：請成立專責小組調查本縣公共車輛管理處虧損真相。

理由：(一)公共車輛管理處連年虧損，且金額日益龐大，礙賴縣府編列預算補助，影響本縣財政調度，乃不爭之事實。

(二)徐處長老練快捷，辛勤經營，亟思有一番作為，然積弊不彰。

(三)本會基於「看緊荷包」之職責，確有詳加調查之損主因洞悉情勢真相之必要。

決議：通過。公推藍俊昇議員、陳記順議員、許嘉生議員、張再扶議員、俞喜龍議員等五人為委員，並請藍俊昇議員為召集人。

十五、種類：教育 勸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歐中凱 張再扶

案由：請成立專責小組調查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理由：現奉本會議員同仁屢接閱營養家長反映，國小營養午餐品質日益低落，廚房衛生設備及餐具洗滌消毒設施普遍不足，尤其離島學校普遍缺乏青菜菜食冷藏設備，每有貯存不潔食用浪費情形，宜組專責小組調查改善。

辦法：通過。公推許麗音議員、許嘉生議員、黃建學議員、歐中凱議員、劉陳昭玲議員等五人為委員，並請許麗音議員為召集人。

十六、種類：農業 勸議人：呂正宜 附議人：陳記順 洪榮那

案由：請縣府在第三漁港擇址興建漁民活動中心乙棟，以利漁民休閒活動使用。

理由：本縣四面環海，縣民奉平以海為田，終日為生計賴沿海上居無定所，生活備極單調辛勞，由於本縣風季長達半年，漁民賦閒本出海作業時，在缺乏娛樂休閒活動場所情形下，以喝酒、賭博自娛，影響社會風氣及家庭和諧至鉅，縣府宜在第三漁港完成啓用後，擇址興建漁民活動中心乙棟，以嘉惠全體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辦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呂正堂 俞喜龍 歐中凱 許履晉

案由：請縣府籌措財源暨建七美鄉東湖至中和經海豐而流漁港段等五道路，以利人車通行業。

理由：七美鄉為本縣最偏遠之二級離島，后列道路普遍年久失修，路面凹凸破損不堪，人車通行感甚不便，縣府應儘速籌款暨建，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請縣府切實暨建改善后列路段：

一、東湖至中和經海豐通往南流漁港段道路。

二、民衆服務站前橋平和下茄柱至後埕段道路。

三、西南經教會、城內至古井脚段道路。

四、七美國中範圍內至南港幹道段道路。

五、准具至城隍廟段道路。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呂正堂 俞喜龍 歐中凱 許履晉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中和村水泥六百包暨建公共運動場。理由：七美鄉中和村濱臨海邊，地質自然景觀獨特，鄉民常集結走出戶外舉辦休閒娛樂活動，惟因場地設施遠未規劃暨建，縣府宜應補助水泥改善充實，以供休憩活動使用。

理由：七美鄉中和村濱臨海邊，地質自然景觀獨特，鄉民常集結走出戶外舉辦休閒娛樂活動，惟因場地設施遠未規劃暨建，縣府宜應補助水泥改善充實，以供休憩活動使用。

理由：七美鄉中和村濱臨海邊，地質自然景觀獨特，鄉民常集結走出戶外舉辦休閒娛樂活動，惟因場地設施遠未規劃暨建，縣府宜應補助水泥改善充實，以供休憩活動使用。

理由：七美鄉中和村濱臨海邊，地質自然景觀獨特，鄉民常集結走出戶外舉辦休閒娛樂活動，惟因場地設施遠未規劃暨建，縣府宜應補助水泥改善充實，以供休憩活動使用。

理由：七美鄉中和村濱臨海邊，地質自然景觀獨特，鄉民常集結走出戶外舉辦休閒娛樂活動，惟因場地設施遠未規劃暨建，縣府宜應補助水泥改善充實，以供休憩活動使用。

理由：七美鄉中和村濱臨海邊，地質自然景觀獨特，鄉民常集結走出戶外舉辦休閒娛樂活動，惟因場地設施遠未規劃暨建，縣府宜應補助水泥改善充實，以供休憩活動使用。

理由：七美鄉中和村濱臨海邊，地質自然景觀獨特，鄉民常集結走出戶外舉辦休閒娛樂活動，惟因場地設施遠未規劃暨建，縣府宜應補助水泥改善充實，以供休憩活動使用。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十九、種類：處置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呂正堂 張啓明 陳記順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望安東嶼坪西北側興建防波堤，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業。

理由：東嶼坪島幅狹隘，村民奉半集結位於濱臨海邊山坡地，位處與海岸相距不及三公尺，每遇颶風或西北季風來襲，海浪沖入屋內，村民及學童被迫改道穿龜山坡通行，稍一不協即有落海之虞，若能興建防波堤，則可增加島幅腹地，又維持村民生命財產安全，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

辦法：請縣府積極辦理。

二十、種類：處置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呂正堂 張啓明 陳記順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望安鄉將軍澳港新生地興建防波堤，以防風砂淤塞航道並維護船隻安全業。

理由：望安鄉將軍澳港由於遠未興建防波堤，新生地砂土經海浪沖積極易流入航道，影響漁船航行安全至鉅，宜儘速興建防波堤，以策安全。

理由：望安鄉將軍澳港由於遠未興建防波堤，新生地砂土經海浪沖積極易流入航道，影響漁船航行安全至鉅，宜儘速興建防波堤，以策安全。

理由：望安鄉將軍澳港由於遠未興建防波堤，新生地砂土經海浪沖積極易流入航道，影響漁船航行安全至鉅，宜儘速興建防波堤，以策安全。

理由：望安鄉將軍澳港由於遠未興建防波堤，新生地砂土經海浪沖積極易流入航道，影響漁船航行安全至鉅，宜儘速興建防波堤，以策安全。

廿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洪榮部 張啓明 顏重慶 歐中凱

案由：請縣府配合將軍澳港碼頭工程施工期間一併規劃辦理。

一一七

理由：將軍前港碼頭正如大如茶加整地工中，惟村民污水

排放處理及碼頭岸壁路燈則留供以後辦理，村民反

映激烈，或認真一併規劃興建，俾維港區衛生及利

漁獲物起卸等各項作業安全。

辦法：如會由。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教育 勸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洪登輝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於辦理國小兵役缺代課教師分發時，準代課

教師若輪值缺分發時，准予尊重其意願，以激勵服

務士氣案。

理由：縣府每學年按照於八月月底統一辦理國小兵役缺代課

教師分發，惟格於義務役徵集梯次不一，縣府教育

局似有缺額列管，但作業之際未能一次完成分發，

致有部份成績較優單代課教師，明知尚有多所適任

學校可資選擇，但為免被延擱分發資格，勉為其難

履任他校教學，致士氣低落，影響教學績效，宜再

衡酌政策考慮選擇規定，以臻分發作業圓滿。

辦法：請縣府採酌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張啓明 蔡登盛

案由：請縣府補助望安鄉東坪村水泥一百已修建排水溝，

以利環境衛生者。

理由：望安鄉東坪村缺乏家戶排水溝公共設施，以致社區

污水四處任意空洩，嚴重影響及令衛生，鄉公所格

於財源短絀愛莫能助，亟需縣府補助以資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酌辦理。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張啓明 蔡登盛

案由：請縣府補助望安鄉東坪村四萬元改善飲水設備工程

，以利村民飲水案。

理由：望安鄉東坪村住戶飲水外埠等設備極缺不足，以致

村民汲水使用困難，尤其盛夏將至，村民對於用水

之需求愈形迫切，縣府宜儘速補助財源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酌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農業 勸議人：蔡登盛 附議人：許麗音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白成漁港第二期工程，以利漁船停

泊案。

理由：白成漁港第一期工程早已完成，惟碼頭長度僅完成

五十公尺，且港內泊地未疏濬，漁船進出、停泊均

感困難，嚴重影響漁業作業，有關第二期航運疏濬

、泊地挖方工程，宜儘速規劃辦理。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張啓明 蔡登盛

案由：請縣府補助望安鄉東坪村水泥一百已修建排水溝，

以利環境衛生者。

理由：望安鄉東坪村缺乏家戶排水溝公共設施，以致社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教育 勸議人：蔡晉盛 附議人：洪榮邦 許履晉 俞喜龍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統一研訂各縣市立圖書館的館人員適用標準，以提昇文教服務品質。

理由：本縣配合省府倡導「鄉鄉有圖書館」之政策，先後奉款補助各鄉市成立圖書館，除編制內管理員依法任用，專業知識較具備外，臨時聘僱人員素質則參差不齊，服務績效不彰，普遍引起民衆詬病，亟須研訂適用標準，以資改善。

辦法：請縣府採納研訂預高中職業畢業，必具教育或行政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始可任用。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教育 勸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洪榮邦 許履晉 俞喜龍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研訂本縣偏遠離島地區國中小學校教師輪調制度，以示公平並確保離島教師權益。

理由：(一)本縣離島星羅棋佈，新任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府大皆先分發離島服務，由於離鄉背井遠赴外島任教，難耐生活條件單調清苦，均心存三日京兆盼能早調回本島服務。

(二)據現行選調制度缺乏彈性不理想，致使熱心師

生，不惜交際贈送之教師選調不得，致教育士氣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低落不已，為維護服務機會公平、公正原則，儘速建立本縣教師輪調制度，實則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農業 勸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許素繁 洪榮邦 陳記順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再擴行政系統層級上級政府同意逐段開闢山水海岸，俾得興建漁港、防波堤以惠漁民業。

理由：(一)山水漁港、防波堤工程，業經省漁業局規劃設計完竣，並籌妥財源，致行辦理發包施工，惟澎湖防衛司令部認為對軍事安全具有影響，不表同意，以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

(二)據澎湖防衛司令部既已具函縣政府略示：貴府可擴行政系統呈核，再由權責單位核定。可見該案並未完全絕望，仍有扭轉乾坤之契機，縣府宜秉持造福漁民宗旨，詳述建港重要性及漁民心聲，儘速再呈上級核復，以利山水漁港、防波堤早日施工，以惠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建設 勸議人：洪榮邦 附議人：許履晉 陳記順 呂正堂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酌發款項除馬公啓明圖書館中場業主補償費，以照顧該等生計案。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第一次大會決議案

理由：政府為開闢重慶街以利民行，所設於道路上啓明

攤販集中場，本乃理所當然無可非議之舉，然據悉

為公市公所並未適度給予業主補償費，致使等投資

金額血本無歸，嚴重影響今後生計，實宜責成基層

單位適度補償，以示德政。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教育 勸議人：許覺音 附議人：

洪榮邦 藍俊昇
俞嘉龍 蔡登盛

案由：請縣府於七十五年度補助中正國中興建虎井分部校

門及圍牆，以利校園完整。

理由：政府自民國五十七年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已十八

年餘，有關國中校舍硬體建設應深具新型才符常理

，但中正國中虎井分部迄今連基本之校門與圍牆均

無，學校規模顯遜至此程度令人費解，為維學生生

活管理之便利，及維校園觀瞻，宜儘速補助專款興

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卅一、種類：財政 勸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陳記順 許秉業
洪榮邦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督轉省府及中央，准本縣開闢道路免徵工程

費及費，以減輕縣民負擔。

理由：促進公共建設，為現代財政政策之一大目標，公共

建設之實施，尤為地方政府之要務，以目前地方政

府財政拮据財源，時應實與爭需求日益增多之公共

建設，自屬難題，故政府於該管區域內，推行都市

建設，開闢道路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充應都市

建設財源，為中央既定政策，地方理當全力支持，

配合。惟本縣為一海島縣治，地處偏僻，工商積弱

不振，開闢或改善舊有道路，地方受益有限，現行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並不切合地方實情，若確以實

施將徒增市井縣民負擔，宜請上級政府免予徵收，

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督轉上級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呂正安 洪榮邦

張再秋 藍俊昇

蔡登盛 歐中悅

張登明

劉陳昭玲

案由：請專署督轉省府核准本會議事大樓重建，以增進議

事效能，提昇地方自治事業發展。

理由：本會議事大樓，自民國五十一年啓用迄今已隔廿四

年，興建之際終於財政困難，勉以空乏時為結構建

材，復經不起本縣特殊氣候侵蝕，屋頂已多次補闕

粉漏，牆柱龜裂日愈嚴重安全堪虞，且議事堂有關

電器及內部陳設因陋就簡，不敷議事業務發展性及

多元化當集，唯有專業層級省府准予重視，始能克
竟其功。

辦法：(一)請縣政府應請技術人員勘驗本會議事堂結構安
全性，以防不測。

(二)請縣政府籌措財源專案報請省政府核准重建。

決議：通過。

其所以能成其為一國之領袖者，在於其能為一國之領袖也。

質

詢

許議員喜龍：

這幾天報紙刊載台兒在取締第四台，本縣看否取締？根據民衆的雜影帶如何管理？鄉下很多民衆到馬公來租色情錄影帶，使小孩子受到很大的影響，很快就要壞。希望今後加強管理，但對一般教育性質的要放寬不要使業者受困。今後對工作報告上的重點要盡力處理，若我從事色情行業可以先來取締我，我也絕不會爲了人事和包工種去向主秘請託。主秘回來澎湖服務，我很歡迎，但許多來本縣服務的官員，都把这裏做爲升官的跳板。澎湖有止秘這種時政人才來補位縣長，處理縣政，未來四年澎湖的經濟、文化、民生問題必能大幅改善，使明天比今天更好。請主秘以身作則，不要星期六就看不到各科室的主管。

周主任秘書開明：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及勉勵，有關秘書室新聞方面的業務，會遵照指示，今後對色情錄影帶會加強檢查取締。許議員說我是縣長的幕僚長，平常要多輔助縣長為縣政努力，這點我當心接受。這是我第三次回到澎湖服務會把所有的時間、精力、智慧，貢獻給澎湖。我能有今天，是澎湖父老給我的栽培，我應飲水思源，回饋地方。

會議員喜龍：

電視轉播站的管理維護是否真正做到？有沒有到各地方調查收視影響是否清晰？若設了一個站不能廣泛受益，就要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遷移，如果是因爲設太低以致影像不清，就要把它弄高。呂縣長宏志：

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電視學會在馬公設一個轉播站，另外在各鄉市設有六個小型轉播站。剛才會議員所提有關鄉市設轉播站問題，我們曾邀請各鄉市開協調會，在協調會中決定係因期滿後，所有的維護交由鄉市自行管理，鄉市也不同意，所以在內垵、大池、池西、外垵、合界、虎井、東安、中社八個地方各設轉播站。目前各鄉市所設的轉播站係因期滿都已超過，有關維護管理希望鄉市請技術人員來做。本縣轉播站是請專人維護，各地方責而不清或需要維護可請技術人員去支援，但技術人員去需要費用。因此我們每月只給他很少的電視維護費。

會議員喜龍：

轉播站設在地形較高的地方，是不是電視畫面就較清晰？

呂縣長宏志：

站設的高地越高越廣，是不錯，但本縣所設的地方，是由電視學會派專人來勘查，不是本縣的權限。

會議員喜龍：

若再要增設，經費是否許可？因本縣零星離島很多，不可能設一個站就可滿足這些離島，假如再多設幾個站，可能受益比較廣。民情反映如何？

周主任秘書開明：

究竟效果如何，有需進一步了解的必要，若這八個站能普及澎湖，收視非常清晰，當然就夠了。假使某個地區不夠

，還要繼續向新聞處要求增設，設站經費着新聞處有補助，維護費是地方負擔。我會交代新聞處做普遍調查各地區電視收視情況，再進一步了解狀況。

會議員喜慶：

設站有保固期，在這段期間應去追蹤。設這個站受益是否廣泛，在保固期沒有追蹤？過期了，要遷移地方，是否要一筆龐大的經費？

周主任秘書開明：

設站以後，保固期委託郵政公所就近維護，但到目前有些鄉市沒反映，一部分有反映。會議員的指教我一定會注意，現在準備做調查，收視的情形如何，如果就可以維持現狀，不可以再加設。

會議員喜慶：

有關國家賠償問題，我提給一點給你參考，認真說起來，國家要賠償受害者村四十年的損失，因為一年半年以上時間在實彈射擊，且打在砲層魚類群集的地方，漁民不能安心出海捕魚，以致受害者村本來五千多人，到現在只剩一千人，大家不能生存都搬走了，國家應賠償我們全村。政府要求百姓不能炸魚，國軍却在海邊實彈射擊。第二，軍人野外訓練也在受害者，每次走過整片瓜田都損壞。差不多一個禮拜前又發生一次，村民跑到辦公所向縣長投訴，辦公所派建設課的人員來看，瓜菜全部損壞了。這應列入國家賠償範圍。中毛有種瓜的大概也會受損。為了保護魚資源，要求百姓不要去毒魚，但實彈射擊也應該到大海找個

目標去射擊，請問國家賠償法範圍內能否賠償？

周主任秘書開明：

要求國家賠償範圍，根據現行法令規定有兩點，一是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損害人民權益可依國家賠償法要求賠償。二是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損害人民權益要依法賠償。部隊因演習或實彈射擊影響一般民眾權益，另無法令規定，不屬國家賠償範圍，部隊演習影響音節，依我所知可要求賠償，但不適用國家賠償法。

會議員喜慶：

這樣的規定，民眾不能實質受惠，這種規定模稜兩可，百姓沒有保障。本來一個民眾可生存受益的地方，國軍却在那裏實彈射擊，要少數人犧牲，而國家沒賠償，我認為不合理。請主任秘書，我給你去實地了解，然後和上級溝通，否則再繼續下去，受害者全部都會搬光。我並非說你答覆的沒道理，你也是有法令的依據，但我們需進一步為民服務，澎湖發生這種問題，也是你的責務，需要去勸查實際反映給上級。瓜菜受損，而百姓不知是那個部隊損壞，搬遷去部隊也不可能，向縣府投訴說不適用國家賠償法，那就白白損失，百姓投訴無門。大家要拿出誠實態度，我看這情形不只受害者，有空要到各地去實地了解。

周主任開明：

會議員的指教很對，不只是受害者，凡是本縣境內，國軍中實彈演習，嚴重影響……

會議員喜慶：

都是整平的，不是一、兩次。

周主任秘書問明：

軍中演習不可避免，若因演習嚴重影響村民生計……

許議員嘉生：

你曾地下鄉勸查現場，聽取民意了解民情，看實彈射擊多

久了。

周主任秘書問明：

我們盡量注意這事情，了解一下。

洪議員榮郁：

一、加強縣府新聞報導方面，我認為除軍事機密外應定期為記者們提供縣府工作成效，讓新聞界把這種成果報導出來，使百姓知道縣府真正在為民服務。

二、加強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方面，本縣有很多中央及省級機構，與民眾有直接的關係，但若照中央或省所訂的法規來辦理事情，可能不適合澎湖特殊地理情況，你要自動去發掘問題，對不適合澎湖的規定，要向上反映、爭取，訂定適合澎湖特殊環境的法規。工作報告中記載：新訂縣規章

二種、修正一種、廢止三種。現有縣規章二十三種，主動回去查一下，到底有多少規章沒有依法定程序經過議會審議，還有省頒法令，若不適合本縣，要趕快在這個會期內提出修正，舊的法令，若不適用，希望提出檢討，尤其本縣地理環境特殊，沿海和軍方有關係，通常我們都是以被動的方式，如百姓申請採砂石、養殖，或發展觀光都要經過軍方同意，本席認為土地澎湖的沿海線做規劃，與軍

方沒有關係的部分，應完全讓縣府做主，不要凡是海岸線都要跟軍方連繫，如果碰到軍方人員不負責任，只要他說一句「國防重地，不可開發」，那澎湖就無法發展了。澎湖沿海，如果海城被管制就很難發展，沒有收入就只有仰賴上面的補助，那主席要我們自主更生，要盡量開發澎湖，增加收入，要我們不仰賴上面，要依本縣實際情況，開放百姓來做。對於槍的連繫要加強，秘書室是統籌機構，要實地去做，不要只紙上談兵。

周主任秘書問明：

一、為民服務的優良事蹟，會儘量透過各種大眾傳播工具，予以表揚。

二、現行的單行法令規章，滿一年以上都有檢討，但也許做的還不夠。現行的單行規章，是不是切合目前的需要，我們再進一步檢討、改進，凡是與本縣不切實際的要廢止，不夠的需要補充。

三、本縣海岸線管制問題，縣務會議時曾請有關單位加以整體規劃，加強各方面的連繫。

許議員嘉生：

輔導鄉市公所法制業務方面，共有多少人在輔導？所謂輔導是要管、要教導，不然就要改為請教。白沙鄉鄉庫要被查封，與法制有沒有關係？如果沒關係，鄉市公所非法，上級機關要去糾正、輔導。如果沒錯，為什麼鄉庫要被查封？請問法制及輔導範圍到什麼程度？如白沙鄉發生財務困難，鄉公所被查封，你們有沒有責任？

周主任秘書問明：

秘書室只有一位法制專員，鄉中公所若有問題，法制單位責無旁貸，要指導他們。有關白沙鄉庫財政問題，據個人所知，白沙鄉財政非常困難，縣府有責任協助解決。固然鄉中公所是法人，縣府主管監督單位不能不聞不問，縣府財、主單位會加以輔導。

許議員嘉生：

「法制」單位既然有輔導，現在鄉公所要被查封，縣府有責任，就要早日協助解決。前任鄉長如果貪污舞弊，應移送法辦，既然沒貪污舞弊，發生財務困難，縣府要協助解決，工作報告寫得清清楚楚，法制業務由秘書室管理，不能再繼續這樣下去，宜儘速處理。

周主任秘書問明：

對鄉市法制業務輔導，剛才我根據誠的報告，新縣、新款當然秘書室責無旁貸。白沙鄉財政問題，我以主秘身份會獲馬上看處財，主單位對白沙鄉公所的情形做進一步了解。

許議員嘉生：

謝謝。

計畫部門

許副議長高登：

一、以前縣長曾說過：計畫室的工作是追蹤考核。照他的講法，計畫室是在辦公室內等判的科室把資料送來讓他來閱。本處認為這是錯誤的，計畫室除追蹤、考核外，希望主任常利用時間，與各階層民意代表、村里長接觸，聽其意見。本處這裡有一本「澎湖縣六年綜合發展計畫」，委託單位是澎湖縣政府、研究單位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時間是七十三年三月。這是歐縣長當計畫室主任時送給家父，我保留至今，但你看上縣長，就把這本計畫書拋開，本處深感遺憾，你也是費了許多時間去研究才完成的。短期計畫六年、中期計畫十二年、長期計畫十八年，若依本計畫去實施，豈不是要到民國九十年？這本計畫書縣府也有，主任不妨翻閱。希望主任要配合縣政，對澎湖縣的工作要綜合規劃。本處建議地方應平均發展，目前風聞紫山人所得利益很多，我並非反對在那有所建設，但是其他地方也要建設。棒球場建於紫山、海洋資料館、電腦中心都設於中正國中。地方建設應平均發展，勿厚此薄彼，同時也要採納老百姓及各級民意代表的意見。

二、希望計畫室主任做任何事情，勿獨斷獨行，要多徵詢各方意見，你學歷高但經歷少，所以得向年資深具經驗的幹部討教，更不要存著與本會过不去的觀念。本會是政府與百姓之間的橋樑，有問題我們隨時反映，你們也得隨時採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的辦理。臨時會的建議案有十多件，縣府只答覆黃建器議員及洪榮郎議員二案，其餘都未答覆。縣府是一個完整體機構，本會的建議案，要綜合整理後才全部答覆本會。

鄭主任博文：

剛才所報告的三五六年是一種行政計畫，一至二年為短期、三至六年為中期。我與許副議長看法相似，本府將來作施政計畫我也會重視，使澎湖的地方建設均衡發展，朝此目標去努力。至於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廿六件，已答覆十二件，其餘案件正協調各科室辦理，在最短時間，就能回復各位議員。

許副議長高登：

縣長的施政報告未提及民意代表之建議事項，把我們都空了，民黨要找縣長，都是透過民意代表，希望議會的法議會，縣府各單位勿各自為政，應綜合討論研究，業經一次答覆。

鄭議員重慶：

剛許副議長所提的「澎湖縣六年綜合發展計畫」書，據了解是縣府編列預算，花了許多心血委託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研究提出綜合報告。個人覺得有存在的價值，但工作計畫太多又要做專案計畫，若依依據這本計畫實施那可得於民國九十年現實地施不了。你既然要據這本計畫，以視除了追蹤考核業務外，也要提供縣長計畫的構想。不知本縣要依據那本計畫為施政藍圖？

鄭主任博文：

一、促行政院研考會魏總主任委員推荐我回到本縣當計畫室主任，才進一步認識自己的故鄉。澎湖是由六十四島嶼所構成的一縣，其中廿四個島嶼有人居住，其他島嶼都是無人居住或是墾墾礁。人口數按照七十年統計大約十萬多人，二萬多戶，本縣人口數，國外流類，不敢預測。澎湖最大優點是四面環海，海域乾淨，不過有兩大缺失，一是十一月至隔年的三月間東北季風很強，如要發展觀光事業，這是一大致命傷。另一點是本縣受地形限制，無法貯水，降雨量最低，也是發展受阻原因之一。這是我對故鄉概略的印象。

二、本縣若要進一步發展，第一在於農業方面，要朝著自立自足的方向發展，最近農業科技發達，蔬菜有水利方式，不用土壤栽培生產，不必依賴台灣本島。但最大資金要投資於觀光事業，這是所謂無煙的工業，要著重海上活動項目，目前國內尚缺海上娛樂中心，像划船、海上摩托車、冲浪等，在澎湖也可做類似的發展。第二漁業發展也要達到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我們預向中央或省建議，開發更多漁場，讓漁民去捕魚。第三澎湖計畫太多，農委會也幫本縣擬訂一本「澎湖農業十年發展計畫」內已包括觀光，依我個人看法，還是要照我們這本計畫作最高施政原則。剛才所提中、長程計畫，只是從中提出推行。在行政體制計畫觀念中，六年以上是長程計畫，所以中程計畫是一期一期來做，目前本縣正試辦第一期，74—77年度四年中程計畫，這是一種指導性計畫，這本計畫只是概略說明。做些什

麼工作。

副議員重慶：

主任，你剛擔任對於地方一些狀況還需要深入基層了解。你學有專長，深入基層訪問後，應對澎湖應興應革，輕重緩急，提出具體的方案，供縣長參考。縣長強調你是魏主委推荐回澎湖服務，希望透過你的關係，請魏主委以全國研考會身份加強對澎湖的照顧，這也是你回饋故鄉的一種貢獻。

副議員麗音：

你對澎湖的認識還不夠，有這層多的計畫似了解不多，而且其餘人員大多是新進，將造成極大困擾。歐縣長當計畫室主任時，我們將計畫室稱為統計室，因為沒有實際的體會。你們目前有許多計畫，希望與各科室溝通，能統中、長程計畫或六年計畫來推廣。從現在第二次大會，還有一段時間，到那時，你對於計畫室全體工作要完全瞭如指掌。剛才所提農業資料技要自立自足，計畫再提上十年還是不能達到目標。因為你不了解澎湖人才少，你滿腹才學賴來炫耀，應專納各科室意見來配合你的計畫。包括縣長是否願接納你所提出之計畫？否則到十一月大會時我還要提計畫室稱為統計室，那時我就要好好與你討論計畫室是否有存在的必要。

副議員喜生：

你答應副議員說農業要自給自足，這是一種不可能的事。觀光事業方面，沒有飛機，可輪運旅客。至於漁業發展，

難普及興建碼頭設施，但漁船噸位小，且軍事演習頻繁，漁民無法出海作業。教育問題，本縣最高學府僅是高中，高職，本縣子弟只能請到高中，要讀大學，還得離鄉背井遠到台灣。縣長請你回湖服務，我勸你那些不切實際計畫都收起來，趕快設法於澎湖設立一所大學，以延昇澎湖教育水準，人口亦不會外流，這才是上策。否則難擁有碩士學位到頭來還是會「漏氣」。我內心慶幸你當計畫室主任，但不要以「竹筍生氣急答詢，要認真深入了解。希望在你要以教育為施政重點，澎湖有許多青少年到台灣讀書，若照顧妥當還好，若稍有錯誤，則步入歧途。計畫室最重要是注意五年、十年後澎湖發展藍圖，否則澎湖人全是光，判下主任及一些領薪水生活的人在此，到時還計畫什麼？總之，要有通盤計畫，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今天計畫室有如此優秀的澎湖後代主持，我想這一屆的議員會全力支持你，配合縣長共同努力，為澎湖開創一個明天比今天更好的生活環境，這是我們衷心祈望的。

湖議員學堂：

歡迎你到澎湖服務，但你應做實際需要的計畫，首先要注意到人、事、地、物的四項特殊情況。例如人方面：中央要栽培歐縣長和作為計畫室主任，並非你個人問題，而是要將澎湖才幹依人事管道往省、中央提昇，為更多人來服務，所以你必須去親近，去了解所有工作同仁、事方面：需要做某件事時要有計畫，工程的性質及發展事業的目標，廣納有關人員意見，配合民意之反映，當然你們的計畫

那依有關的概括性計畫。希望各科室每日作日誌讓你參考，使於明瞭當日縣府為百姓服務多少事情。有關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編定案，澎湖的廢地使用受限制。你說要發展農業，只不過栽植地瓜、花生、高粱等雜糧，其中只高粱有保障收購價格，地瓜應有統籌計畫，甚至海產都可以外銷。但受國貿易、外貿易的限制，希望於任內能為本縣農、漁民突破這種瓶頸。由於空中交通問題，影響觀光發展前途，使澎湖收入銳減，應多做政策性的計畫，不要做經濟效益的計畫，應向上級反映，認真去做，我們同仁會支持你的，不要開他、離、廷的戰術。計畫室若人力不足可調用。儘快向縣長建議，使澎湖經濟早日復甦。

計畫員履責：

依你的工作報告似乎無所不能，每科室都能接受你的計畫，這是不可能的，你若想開發澎湖是要前瞻性的開發，由計畫室提出之工作計畫，並經縣長裁決同意才有效。在此給你建議，澎湖民情是敢做、敢當、敢言，以書生問政方式會使人感到軟弱，你既然有勇氣承擔此職務，那就要有魄力創新突破的意境。

衛生部門

許議員嘉生：

一、澎湖基層建設，做得不錯，但衛生方面卻做不好。蒼蠅、蚊子很多，這是病源的禍首，一到夏天蒼蠅，蚊蟲聚集雙雙像豆豉，十分令人討厭，請問局長何時可開始着手，來防治蚊蠅的滋生。

二、我曾建議過，在澎湖爭取設立一所私立醫院，你答覆上級不準，是什麼原因不準？在澎湖患病者，不是勞保，就是公保，漁民保險、農民保險，但是醫藥、技術等方面，却不理想，希望局長對本縣福利能有所貢獻，盡全力為縣民爭取。

葉局長茂霖：

對於環境衛生，會再繼續加強實行。私立醫院的設立確實有需要，是件很重要的事情。目前醫材缺乏及土地、經費等問題，要花相當的經費才能設立。但許議員實有意見及對縣民的德政，我會照此意思，儘量想辦法爭取，以符民望。

許議員建基：

我建議請海軍醫院設立腦波持攝的醫療器具，希望局長盡力爭取。

陳議員記順：

局長你做任何事情都遵照指示辦理，但又遵照指示辦理還不夠，必須要有創新觀念。因為本縣是較特殊的地方，先

各種因素限制，產生許多很不方便事情，例如：醫師受訓，每次調動很多，帶給離島居民諸多不便，希望往後受訓時，局長能向上面反映。尤其目前各離島醫療設施都低落，願局長盡力爭取，以增加醫護人員達到縣民之需要。

葉局長茂霖：

一、腦波醫療器具，我會盡力向上級爭取。

二、陳議員建議我要自動自發推廣業務，我會照此指示努力進行。對於醫師受訓，影響醫療工作，我也有同感。但是中央的決策，年度的預算及決定受訓的問題，如一個一個去恐嚇有困難，所以分批受訓。我也知道他們的不在，使醫療工作停滯，確實遇到很多問題，至於醫療方面，品質的欠佳，我們會提高加強，盡力建議及改善，這也是今後我們努力的目標。

許議員嘉生：

私立醫院何不利用省立澎湖醫院目前設在安定里的療養所呢？因為目前該療養所，醫護人員及病患均很少，未能發揮功能，局長若能向縣長協調、建議，改設為私立醫院，那麼怕沒有醫護人員嗎？所以希望局長盡力為縣爭取。

葉局長茂霖：

我會照許議員的建議，實際去爭取。

許議員麗音：

一、局長有否發覺馬公市區街道較未造成髒亂，但是離島地區衛生欠佳，希望局長多照顧，注意離島之衛生，以保居民之健康。

二、今年本縣編列多少預算購買垃圾車？馬公現市公所的就垃圾車都非常老舊，在法舊換新條件下，是否儘積極爭取連年法舊換新的預算？

三、報紙報導七十六年度會有十二位醫師回澎湖服務，請問從本縣派出去實習的醫生是否真有十二位會回來服務。

黃局長茂霖：

一、對於各離島環境衛生有待加強的地方，確實很多，我在業務會議上已交付局內同仁，多多注意。現在有的地方已下公事，有的已開始執行了。

二、今年只編一部垃圾車給湖西鄉，但附帶條件，要法舊換新，此案已編列預算，至於馬公市已向省府爭取一部，近期會到。對於連年編預算，爭取法舊換新問題，我覺得非常需要，常利用在省府開會，長官蒞澎等各種管道來說此問題，但省府也有省府的苦衷，因為全省各鄉市均要照顧，所以一年當中無法通通給予解決，省府要我們等待，許議員實意見，我們會繼續努力爭取。

三、現有十二位醫師正就學中，從明年起會兩個兩個分批回來服務，但都是男醫師，畢業後必須先服役，等服役兩年兵役後，才會回崗位服務。

許議員麗音：

一、澎湖醫師缺乏，是相當重要的問題，我們花費很多錢培養學生到台受訓，對於服役，未必一定要在臺灣本島服役，可以回澎湖服役，實質上就等於在本縣服務，不但可減少因當兵而就讀的時間，又可替離民服務，不是一舉兩得嗎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二、我上屆當四年議員，你爭取兩部垃圾車，一部是馬公市，另一部是湖西鄉，現在你所答覆又一樣，難道白沙、西嶼、望安、七美，都不必用垃圾車嗎？這不是經費困難問題。省政府固然要照顧很多地方，但實質問題是要有輕重緩急之分，馬公市垃圾車已面臨磨險的年限了，即遲在使用，這務必與上級儘快溝通。對於補助款要補助的用途，垃圾車預算編制每年也至少要有兩部，且要補助大型的，局長必須盡力爭取。

三、本縣醫院病患者，都開到台北就醫。聽說海軍醫院有洗腎設備，但缺乏醫術人才，一直放著未能使用，使得離民花費了許多往返旅費，希望局長能協調海軍醫院即早開放洗腎機器，以真正做到為離民服務的目的，請局長重視。

藍議員俊昇：

上次臨時會提及桶盤衛生室護士未上班之事，請再做個說明。

蔡人事助理員光輝：

關於桶盤衛生室助產士事情，他曾打電話到本局，說她上由有檢恐體格，我們便會同警員管區與里長前往調查，其結果是她宿舍在衛生室樓上，那天上班她帶著小孩，有個里民到她本樓照顧，這天殺豬身上有血，又喝了點酒，來到衛生室，可能是聽到小孩哭，主動上樓要照顧，而使這位護士，因他魂度熱心，而想到有非禮的舉動，才感害怕。還有第二次是她晚上前往管區看電視，因電視機壞了

四宿舍，看到衛生室及宿舍的門被踹壞了，鎖也被敲開，使她更為恐懼，不敢到衛生室上班。我們曾向管區、警察局報了案，也經我們花一段時間處理，護士已經上班了。

區議員僉言：

則市組的組長表示，說從未接到有此情形。

舉人李助理員：

管區警員有字錄做證據。

區議員僉言：

那為什麼，把她調回馬公三、四個月，編制却未再添護士服務？希望衛生局處理公務，務必儘快解決，以免惹事生非。且這份書面報告給議會。

許副議長而登：

一、衛生局現有幾個救護車，其使用情況如何？

二、對於醫辦調訓問題，至今已談了好幾年，局長答應，每次還是三、四個一起去，為什麼不馬上向上級反映。本縣情況特殊，怎能如此放空城！局長本身醫術高明，對於河西北沙、西嶼，應給予支援。

三、現在衛生所，有否牙醫的編制？七其鄉百姓反映，牙特設備不太好。

四、鄉島環境衛生差，是待刻不容緩之事，局長應立刻進行，不能再研究周理。

醫局長茂霖：

一、救護車有五部，業務上頗豐，所以大部分用在工作上。

二、醫辦調訓問題，西嶼由我前往。

三、牙醫的編制，七其鄉、河西鄉、西嶼鄉有三個編制，器材

都已製好；且醫辦正在洽請，並請省醫院支援。其他地方因牙科醫辦還在就學。因此我正在物色合格醫師，請衆惠賜服務。

四、環境衛生方面消毒水均已發出現無庫存，俟消毒水運到後，我們會立即發送各鄉局。

許副議長而登：

救護車怎可當公務車用呢？若有急需用救護車而找不到那怎麼辦？公務車和救護車要有所區分。假如西嶼鄉急需要用救護車而再從馬公開往西嶼再返馬公，不僅浪費時間，甚至也會貽害人命。上屆曾建議過此事，為何不在西嶼辦。河西鄉、白沙鄉各安置一部，以備急需呢？

區議員正堂：

請問局長，馬公中漁港環境衛生應屬誰管轄？

醫局長茂霖：

由漁會負責人管理，垃圾由清潔隊處理，督導和消毒方面由清潔隊和衛生局共同來做。

區議員正堂：

一、你了解第二漁港死角地方，積置物很多，一拖整年都沒人處理，這對本縣環境衛生，是一大缺失，局長你應多加注意，加強維護本縣衛生。

二、對於偏遠地區，衛生所醫辦對調、輪訓問題，請局長多多費心。

許副議長而登：

此項車五部，汽油費怎在第七部的油費呢？
警局長茂霖：

有兩部是食品總檢驗車，裏面有器材，不能坐人，現有
五部較慢車。

書面答覆

稱盤衛生室與該里民糾紛案調查報告

一、案經馬公市衛生所於74.10.25派馬字第一〇八號函稱：稱盤衛生士羅士輝與該里民陳登二糾紛案，經人仁部門至該里會同里長、管區警員處理，係因該里廟宇改建拜拜，陳員負責屠宰豬隻，全身沾滿血煙，適逢一拜該堂於衛生室前遊戲罵嘩，陳員惡吵及樓上沈暗部員之子，乃登樓查看，適部員見狀，以為有非禮，即責罵陳員，陳員盛怒之餘將本案電源切斷。(查本衛生室電源乃陳先生當初熱心裝設)事後又自行裝妥。

二、本乃總與馬公市公所協商聯繫，將該所函復免簽由里辦公處會警員妥為照顧，復函示部員即刻上任上班。

三、復於75.2以本稱盤衛生室寢室大門於晚間九時許遭不詳之破壞，無法上鎖，致使部員心生畏懼，不敢上班，業經人仁部門與馬公市衛生所主任李文偉前往處理，並正式於三月三日向該管區警員報案，業製筆錄詳表中，至今未具下文。

四、查稱盤衛生室現動搖良好，但上馬公參加各種會議或講習之機會很多，或支援其他公務，致生真空現象，本局常即劃檢討，改進，督促其工作之正常運作。

許議員提問：

將地方藝校人員養成計畫澎湖縣屬之醫學系及牙醫系公費畢業生於服役期間，分發澎湖地區服務一節。

澎湖廳政府答覆：

經轉准國防部說明：依據「國軍兵員徵補作業規定」義務役官兵培訓分發均經個人親自抽籤決定服役單位裁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調離其人等權責單位，以昭公允，貴會所請與規定不合，敬難辦理。

許議員嘉生：

一、請問澎湖縣目前一、二級主管，每週上班時間有多久？對於請事假而發生意外事件死亡，是否算因公殉職？

二、請提供高級主管的資料，及其職務等性質，及他們以往經歷，學歷讓本席各議員了解。

林主任勝雄：

一、公務員每週規定上班時間是五天半，除特別情形請假外出另當別論，但須請示機關首長准許即可。至於請事假，除程序統一規定，不應計算因公殉職。

二、一、二級主管資料，會後請示廳長，再送資會。

許議員嘉生：

議會是代表民意，任何討論事項都有根據，書面的主管資料是做參考，此項要求不必請示廳長，口頭報告一下，把資料儘速送來，讓議員們明瞭。

林主任勝雄：

是的，我儘速將資料送來。

許副議長南豐：

據悉為了公務員薪優問題，教育局與人事室曾發生口角，對於獎勵辦法，人事室處理原則如何？

林主任勝雄：

自我接任後，教育單位送來很多獎勵案件，我們一向很尊重教育局的意見，今後更會與教育單位，多聯繫配合，相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至溝通以達到和諧。

許議員俊昇：

一、工作報告第四點「加強勤惰管理，杜絕浮濫濫善成風法」，母實的精神」，內容第一條，本府員工上、下班均依規定

簽到（退）簿，由人事室管理，以做不定期之查勤。但是

有老百姓在十一點四十五分時，到人事室洽公，負責人即

未在辦公室，裏面員工也沒有幾人，請問他們的簽到（退

）簿和人不在時是如何管制配合的？

林主任勝雄：

一、廳府上班時間是八點，八點十分就需要全到，由各科室主

管負責，我們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查勤，勤惰管理權責都在

人事室，但各科室主管也要負大部份責任，負起監督、指

揮的責任。對於職員出差，都有出差登記簿。

二、出差的旅費報告表，我會提供給各議員。

許副議長南豐：

一、人事單位補助七十五萬給各單位明細表，是否已列出。

二、雜政府各科室人事對調，是否經人事室同意。

林主任勝雄：

一、明細表還未列出。

他說縣長調換職務之公文，都未經過人事單位同意。人事單位應該與縣長相互連繫，並提供意見給縣長參考，本身是奉命單位，應有所主張。與縣長意見相左時，認為合理的，就應堅持立場，正確調換各職位，使調換之員工心服口服。

藍議員俊昇：

請問預算報告資料，何時送到？

林主任勝雄：

約一週的時間。

賴議員重慶：

現在民主政治不再是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時代。對於新聞媒體要相當調到財政當局專員，請問主任是否適合？

人事單位當初有否提供意見讓縣長參考，好的人才怎可埋沒，希望人事室負起責任，讓他們擔任的職務，能發揮其專長為本縣服務。

許議長喜生：

一、隨著社會的進步，對澎湖政治問題影響逐漸擴大，由於此次選舉，造成複雜的人事問題。你剛上任不久，必用兼公處理，持著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替政府人民做事。不可一味的配合縣長指示，要有突破自我創新的方式才對。

許副議長尚豐：

請問縣政府人員編制是否已滿額？

林主任勝雄：

還沒有。

許副議長尚豐：

近日來，我接到輔導會一條公事，有位在體育場工作的營民，是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前任謝縣長聘用的臨時工，收到七月一日將被解雇的通知書。假如人員編制滿額了要裁減臨時工，當然無話可說，但編制還沒滿額就解雇員工，必然引起他們不滿寫請求書了。

此次縣長選舉，營民們的鼎力支持，才使縣長順利當選，其功勞也不小，至今要把一個月才賺微薄薪津的老營民解雇，往後叫他們如何生活？此一案件如不儘早解決，我相信二連三的請求公事會不斷收到，所以營寫主任，你到省政府去研究一下，以解決營民將為解雇之苦。

林主任勝雄：

副議長指示，我會儘全力去做。臨時工不屬於我們人事室範圍，是屬庶務股管理，我會協調一下，是什麼原因？是否與經費有關，還是受編制影響。

許副議長尚豐：

據悉此政時的約在職員，現均心情惶惶，唯恐在六月底會被裁員，是否有此事？縣長的提選證見曾表示要創造就業機會，為何現有這種情形發生，主任你應與庶務股或秘書室協調，以安定職員的心情。

洪議員學郁：

一、主任你個人的最高原則如何？不外是考慮他的能力、資歷、意願和職務有否滿意，對否？但你有否發覺，現在的職務對他家庭生活有否影響？例如有很多校長或老師，至離

為服務，却一直沒有機會調為公，使他對家庭生活未能充分照顧，有心有餘力不足之感。這問題請人事室考慮；對於校長若滿沒地方可調動，另提昇問題，假使能力強，應請幫他往上爬，這是人事應有的義務。

二、職員的退休年齡到了，財主單位確沒退休金，主任應將新陳代謝做個案，讓公務員都有升遷機會，讓他們安於工作。希望主任在六月底以前做個公教人員意願調查表，以了解他們對現職務的狀況。

三、最近國中或國小有增班和減班現象，如果只有減班，沒有增班，這些人事職員，怎麼辦？有外縣市調到本縣來，因礙於班次的增減，職員便必須有缺位才可容納，沒缺位時，儘量以本縣市人員為優先，使教職員在公方面可盡心盡力為學生傳道、授業、解惑。私方面可並顧到家庭。希望此點人事單位能做個考核。

四、人事獎懲方面，是否和以往一樣，規定每單位三分之一為甲等，三分之二為乙等，還是採輪流方式，這種硬性規定，實在大不合情理。主任你應該向上級反映，秉著公平、公正原則，該甲等就應給甲等，該獎勵就應給獎勵以增進職員之士氣，這是人事單位應負責做的。

對於職員犯大錯，假使能知過必改，則應給予獎勵，後面做的比前面好也應給予嘉獎，千萬不要功過相抵。

林主任答覆：

一、我用人原則，沒有地域觀念，好的人材，我不會把他留在身邊，儘量讓他發揮其所能，不論在其他縣市都能做的有

人事部門 質問及答覆

聲有色，為國家、社會貢獻服務。洪議員你操心，我會秉著此原則用心做。

二、教育人員調動問題，教會配合教育局協調溝通，讓自然增班、減班的教員能得到他們所希望調的學校。

許副議長問：

主任，你儘快把人事資料準備齊全。據悉此次大會完畢，縣政府要人事大調動，許多的職員心理都隨時準備齊來的大調動，因此主任心裏要有準備，這段期間辛苦、憂勞一點，這是我給你的建議，下次縣政總質詢時，我會再與縣長深入討論。

民政部門

張議員再扶：

一、山水里已選里民陳啓求先生家屬申請做收入戶，貴局沒實際調查深入了解，就答覆說他女兒有謀生能力依規定計列四十元，妻子也賺四十元，共八十元，不符列做收入戶規定。據本席了解，他女兒是因爲父親過世無收入來源，不得不赴台謀職，其所賺之四十元不可能全數寄回，他的妻子又常年臥病在牀，依規定，生病須住院六個月以上，並檢具省立醫院以上之證明才可申請，若爲了申請做收入戶，住院半年以上，這筆龐大的醫藥費如何負擔得起，貴局不過情理，擬回申請，本席建議局長視特殊情況，准其列入低收入戶。

二、依工作報告記載，廳府定期派員視察村里幹事服勤情形，有無發現山水里幹事服勤很特殊，星期一大門都關著，請局長派員去看一下。（不必答覆）

歐議員中概：

兩礦外控改成立公有零售市場，現擬辦到什麼程度，何時完成，這塊地若任其荒廢很可惜，請局長趕快處理。

許局長水坤：

已列入七十五年度預算，但目前牽涉到土地分區使用問題，已報請上級核定改爲市場，一經核准就可著手辦理。

呂議員正堂：

社區發展由那一單位輔導？本省二十一縣市中，大部分都

設有社工人員，推廣社會福利工作，本縣爲何遲未爭取設置？

許局長水坤：

本局對社區發展工作一向很重視，除十年計畫外，還舉辦第一、二期的獲贈五年計畫。全省各縣市已有社會工作人員設置，過去我們曾一再要求省府補助本縣設置，但省府規定需由縣社會福利基金自行編制，不同意專款補助，但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有限，每年除省府補助二十九萬，縣提撥兩百多萬，共三千多萬，但所要做的項目却非常多，下半年度擬在社會福利基金編列的兩個名稱，縣長、財主單位認爲宜暫緩設置。社會一直進步，有很多社會問題形成，如有社工人員對社會工作之推廣會有很大的幫助，會盡力再向縣長爭取設置。

呂議員正堂：

問題並非錢的多少，而是有無必要，社會在進步中，沒有適當的教育，如何有好的成果，本席認爲設社工人員可提高本縣之水準，不能因財，且單位編不出預算就做罷，要積極爭取。

許局長水坤：

當時除在工作會權向縣長據理力爭，事後也簽擬公事，但後來沒批准，因我沒人專權，只有再積極爭取。

許副議長南豐：

一、本席在第一次臨時會提他時動議，後空納骨堂已快倒塌，請儘速重建，這當局長有無向財政科爭取財源，經費是否

有者錄。

二、本報對於何建華物相當莊嚴肅穆，吉色吉香，但一年開放不到兩次，是不是不能進去參觀，否則大門再何都開着，目前學校都有民族精神教育，可以把學生學位怎樣樹上，甚至講解民族英雄的事蹟，這是很好的機會教育，但忠烈祠一年到院都開着，請局長研究改進。

許局長水神：

一、儀容的骨室重建問題，年度預算編列三十六萬補助白沙鄉修改，但白沙鄉公所認為經費不夠，曾會臨時會也通過決議案，希望我們編列經費整修，我們會請有關單位，目前財政科同意增加十四萬共五十萬，縣長已經批准補助白沙鄉公所修復。

二、忠烈祠可以開放供大家參觀，會後交代管理人員，不要緊閉門鎖，這是很好的社教機會，我們朝這方面來做。

許副議長尚豐：

忠烈祠雖不必每天開放，但固定假日如光復節、七七抗戰紀念日、星期日、開放參觀則很有意義。

後宴納骨堂，經費既有着落，什麼時候可以發包？

許局長水神：

馬上可以發包。

許副議長尚豐：

這件事不要再拖是趕快發包，否則倒閉下來，後果堪慮。

許議員嘉生：

工作報告上社會救助項目，辦理七十五年低收入及監獄、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各仁愛之家，奉發所五三一戶春節慰問，補助四七〇、三〇〇元，補助仁愛之家，奉發所是實際需要，但為何又如監獄，以前放在高雄當市議員，監獄不是低收入戶，通常不補助的，監獄是關犯人，中央政府給有預算供他們吃住，每天三餐一湯，局長有沒有參觀過，本席在國大代表任內曾實地參觀過，餅下之貧民恐沒三餐一湯水準，你們補助監獄無異是路上添花，當然四十多年來縣府都這麼辦，局長也不做一時予以刪除，請問四十七萬元補助五百多戶，一戶能分得多少？以後監獄是否還要補助？

許局長水神：

監獄這部分，不是一般性的救濟，係過年時的春節慰問。

許議員嘉生：

也不必去慰問啊！法醫部才應去慰問，縣政府編四十多萬經費，發給那些低收入戶都不夠了，還要發給監獄。

許局長水神：

只慰問六千元，錢不多。

許議員嘉生：

一、監獄那麼多人發六千元，這些低收入兩百元都拿不到，令復低收入救助要編多一點，四十七萬太少，否則就徹底清減貧民，凡是政府機構要僱臨時工人，就請他們來做，有工作收入就能消滅貧民，否則就要辦好社會福利措施，如歐美先進國家，失業者每月可領四百多美元的救濟金。

二、請問鄉市調解委員有沒有提議會審議通過？

許局長水神：

鄉市市民代表會議過。

許議員壽生：

法令是否如此規定？

許局長水仲：

係依據鄉鎮調解條例規定，因為鄉鎮也是一自治團體。

許議員壽生：

既是鄉鎮代表會議權力不必送議會通過，但局長要注意提高委員素質，有些調解委員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話也說不清楚。人家問他，他說做調解委員調解一次可領三百元，目前村里長學歷皆限制國中畢業，像我們這些四十歲以上的人，所受義務教育並不多，但在地方上確實受他人尊重，請他們出來擔任村里長卻沒資格，而具有資格之一些二十多歲年輕人，也大都出外謀生，年輕人擔任村里長，中年以上的人不服，局長應當了解，都是一些老年人才住在澎湖，倘若還是二十多歲說不回來當議員，要留在台灣當國大，因為我上了年紀，要回來尋根歸宗。村里長之學歷限制，對澎湖民眾損失很大，如白沙後寮村到目前為止，都沒人去黨部辦理提名登記，年輕有資格的不任本地，老的不夠資格。這要如何配合政府推動地方建設，應請局長建議上級做速度修正。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公民數太少，如何跟台灣的人競選，金門單獨產生一位立法委員和國大代表，澎湖卻沒有，每次立委選舉和高雄縣、屏東縣同一選區，台灣本島的候選人選票都集中在澎湖，當選就是了，如陳雲吉每次都在澎湖拿最高票，又關心澎湖多少，會

局要主動採取民意建議上級，本會定做你的後盾，凡對本縣有益之處與應舉事項，議會都會全力支持，局長對本縣的獲器意見感想如何？

許局長水仲：

鄉市調解委員素質之提高，可說是當前政府努力的目標，省府也一再要求能由地方具有法律常識及聲望的人來擔任。目前各鄉市調解委員會中還有不盡理想的地方，會要求鄉市盡量選出適當的人員擔任。

村里長選舉，目前選罷法規定，必須國中畢業以上或曾任村里長一任以上，才可以檢覈，許議員認為這規定對台灣本島比較不會有問題，但對偏遠的地方，可能會形成沒人符合資格條件參選，這問題在選罷法未修改前，變更可能有些困難，但如真沒人登記，可以重新公告，經公告仍沒有人登記時，可以由村里幹事代理，當然這不是根本的辦法，許議員的意見，將來中央修改選罷法時，我們會向中央反映，希望選度放寬。

許議員壽生：

一、所以這都具有連貫性，因為我們沒有縣屬立法委員，而這非個人的能力所能做到今天這問題提出就有突破，但要如何推行？局長要有計畫，配合議會反映監督下建議中興，在縣政總質詢議程，本席會提出一具體的意見跟局長溝通，俾利澎湖分配一區域立委名額，由澎湖人推選澎湖地方人才來擔任立法委員。

二、本縣有幾個民間協會？

許局長水坤：

本縣有殘障協會組織，如盲人組織、復健協會等。

許議員嘉生：

對他們的照顧及福利做到什麼程度？

許局長水坤：

依照殘障福利法規定，發給殘障手冊，為予開支車可享有優待，除此之外，再表示對他們關心，有時舉辦一些活動，如郊光活動等，肢體重建會，我們請警總定期檢查，若適合重建裝義肢，就從警總辦理。

許議員嘉生：

每年有沒有補助他們生活費？補助多少？

許局長水坤：

復健一年一萬八千元，盲人福利協會每月補助兩千五百元。

許議員嘉生：

現障有多少人？

許局長水坤：

參加復健團體的有八十人。

許議員嘉生：

一個月不到一千五百元，那八十人怎麼分？

許局長水坤：

如果他們另有活動，還會給他們一些補助。

許議員嘉生：

像這種補助以後編列預算時要提高，如本縣眼盲者沒有其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他活動，而本縣也沒有盲人公開讓他們休閒活動，縣府每月補助不到一千五百元，對他們愛心顯然不夠，下次預算要提高，多給予關懷，希望局長對這問題多注意。

許議員嘉生：

上次臨時會到白沙鄉視察納骨堂考察，發現納骨堂即許祠

墳，石碑上雕刻縣長姓氏題，請教局長，建造當時是否

已在民政局服務，現在已屆滿幾年？

許局長水坤：

時間我一時算不出來，不過那時已在民政局服務，但當時

不是我承辦。

許議員嘉生：

議會決議重建納骨堂，但本席為目前之工程奉半衛工減

料，據工程人員看法，水泥至少可用五十年以上，日據時

代的總統府、台北大橋，尤其台北大橋每天通過的車輛數

以萬計，到現在還沒壞，而本縣之納骨堂只有二十年就有

倒塌之虞，局長認為這不合宜？將來納骨堂重建局長要

檢查去看一下，防範也商偷工減料，否則二十年後再倒塌

，活的、死的都會去找你，以後那處理，本席向縣長建議

用局長的名字，讓局長負政治責任，局長同不同意？

許局長水坤：

我想到不必這樣做。

許議員嘉生：

我相信局長的操守與人品，但目前公共工程都有這弊病，

局長是受害者，本席建議縣長此工程一定用局長的名字。

許局長水坤：

謝謝，我看不必了。

許副議長尚登：

殘障人士有沒有包括學生在內，政府有沒有補助？在校學生是歸教育局或教育局輔導？

許局長水坤：

低收入戶才有補助。

許副議長尚登：

殘障要列低收入才有補助，沒補助的有沒有資料？

許局長水坤：

經過編定後，即此十列管。

許議員夏晉：

一、聯府正推展端正禮俗禮貌運動，請問成效多少？

二、局長身兼選委會總幹事，業務報告局長亦提到加強推行公

民政治教育，從各國民中小學開始輔導，局長也參加第十

屆縣長提名登記，如果件被提名為縣長候選人，作要不要

花錢競選？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後，選委會要議員報告經費

使用情形，這些有沒有實際效果，作能否保證各種公職人

員競選，是否不必花錢？

三、本縣組織參加七十五年度全省勞工運動會，請教局長是否

有規定我們一定要參加？勞工輔導是否只是虛應形勢而已

四、本縣歷年編列預算補助人民團體，實局是輔導單位，由你

們提供經費補助登記有案的民間團體有那些？

許局長水坤：

一、端正禮俗及禮貌運動宣導，本局每年訂一個禮拜集中多辦一些活動，希望掀起高潮讓大家多注意，端正禮俗推廣禮貌運動是無形建設，有多少成效，我無法說出具體成效，但還是具有深遠的影響性。

二、選舉事務由選舉委員會承辦，個人兼總幹事，提名作重是重部工作，我沒有參與，許議員說我若被提名會不會花錢，因我沒被提名，所以沒做深遠考慮。至於選罷法規定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要把經費開支情形陳報，從實務上來說，這報告的確有點不切實際，我們也向上級反映，希望將來能有一切合實際合實際的方法代替。至於公民政治教育，也是一種無形建設，由本局承辦綜合業務，教育局由學校着手辦理，本局由一般團體方面加強辦理，希望經過這次教育，逐漸提高民眾政治水準。

三、勞工運動會，若縣經費許可，可以自行辦理，但因經費有限，所以只得參加省辦的勞工運動會，這些經費除縣編列外，省社會處也補助一些，但本縣較偏遠，所需參加經費比其他縣市還多，所以參加人數不可能太龐大，今年參加成效顯不很好，但得到兩個獎。

四、政府登記有案的民間團體共有一百三十四個，但財主居於全縣財源的調查困難，衡量實際上的需要，如刑所說的勞工團體、盲人協會這些比較需要幫忙的給一些象徵性的補助，不過人民團體本身需自立自強，以會務收入及各種事業收入來推廣有關業務，政府只是站在扶助立場幫助他們

許議員麗音：

您說教育局所推展是無形建設，不能立竿見影，我同意，但也不能單單，既然宣傳端正禮俗、及禮貌活動，一定要先從你們內部做起，縣府上至縣長下至各職員都要有勞動作用，而不是打一討責要民間配合。

局長說推行公民教育是無形的，要與教育局配合，縣府各部門各自為政，議會同政你們都互踢皮球。人民團體補助，局長希望他們自立自強，我很反對，你編加強孔廟管理，辦理祭典一年花二十萬四千餘元，希望你們把這筆錢用在輔導人民團體上。

至於改善選舉風氣問題，尤要反映評主席實際了解地方民情，否則議員自愛，不用競買票，我懇請他再好也照章區選，所以有這麼多人傾家蕩產參與選舉，原因在此。

許局長水坤：

禮貌運動的推展是持續性的工作，每年打一星期加強辦理以掀起高潮，剛提到縣府還有些人禮貌不周到，在動員月會也請萬事員專題報告，許議員實貴意見，回去利用適當機會向各單位提出，希望他們督促所屬員工要有禮貌。

針對選舉預備政府、候選人、選民共同努力，公民政治教育是本局一項工作，從多方面共同努力，以達理想境地。

目前選舉業務不敢說做到盡善盡美，但希望今後各單位多跟我們配合。公民政治教育，不是各自為政，這工作由本局承辦，跟各單位亦有連繫。說祭孔經費相當多，預算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上編列的經費並不會用在祭祀方面，其中已包括管理員人事費。

許議員麗音：

民俗文化村問題不能完全斷量經費情形，六鄉市可先做兩、三座，其他鄉市的民俗村也要辦理，要不然望安、七美的觀光發展怎麼辦？不能讓他們再落後五年、十年，要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另外明年度人民團體補助經費能不能提高？

許局長水坤：

明年度積極爭取。

許議員麗音：

要推廣社會活動，必須讓這些社團健全，他們必須請人推廣活動，不論多少要補助他們，這是獎勵性質，這件事局長要積極找縣長，財主單位共同協商提高補助款。

呂議員正實：

第十屆本屆曾提議修建外垵活動中心，但迄無着落，復審納骨堂，經過同仁一再要求。局長馬上辦理，外垵活動中心現有四千民衆使用，且破損不堪，局長却不注意幫忙解決，局長是復寧人，關照復寧是應該的，但外垵活動中心，局長應設法整修。

許局長水坤：

外垵社區活動中心，希望列入復修計畫辦理。

呂議員正實：

如何列入？

許局長水仲：

鄉公所可以把它列入第二期，第二期於明年度開始。

許議員嘉生：

每年召開一次的村里民大會，民衆反映；有選舉時才召開。

，沒選舉就不召開其他縣市要以選舉方式民衆才參加，但

本縣不需要，大家鄉喜歡開會，提供意見供政府施政參考

，所以村里民大會是否可增加一次。

許局長水仲：

省規定一年召開一次，但若有需要可開臨時會。

許議員嘉生：

開臨時會，要村長提議。

許局長水仲：

村民也可請求。

許議員嘉生：

村民請求要達法定人數，所以多規定一次，讓民衆有發言

機會。本縣的社區是全國最好的，基層做好，基層反映就

熱烈，民衆喜歡提出意見，在不違反政策、法令下，盡量

做，才能使明天比今天好。

書面答覆

許議員嘉生提：

白沙鄉復興村現有八百年歷史之古墓，應列為古蹟管理一

節。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堂經白沙鄉公所，會同該鄉復興村許氏子孫許紳會先生

至墓地勘察，並稱具有八百年歷史之古墓，僅有的三百年

歷史之古墳，且已於民國七十二年重新改建，已無古蹟列

管保存之意義。

地政部門

許議員嘉生：

一、都市計畫現得過濶也列入，以前如興興建廁所、宿舍等建築物都不必經政府核准，就可開工施工，現在全部不允許了，並且還有限制「旱地」不能建房子。過去是建房子後才有建地，如今「旱地」只能申請十分之一的建地。一千五百坪只能建一百五十坪。本縣情況特殊以農、漁為主，因農業方面採收不理想，希望縣長興辦學校，但收土地做為建地，現在却限制旱地不能蓋房子，則學校校舍就不能興建，即使興辦私立學校以上的學校也無法變更，要變更還必須向上級打報告，才能興建，實在受很大限制。

二、本縣農耕地很多，地價又低，土地過戶手續又繁雜，使在台的鄉派人不願回來處理，為什麼不向上級建議，澎湖的地形、地物和本島實在不能相比。在本縣建房子麻煩多，地政科應多了解民情。且鄉下百姓生活艱苦，儲存三、五十萬再配合國民住宅貸款才能蓋棟房子，如今把他農地當作「旱地」，限制只有十分之一的土地可建屋，一百坪只能建十坪，因此渴望地政科向上級反映放宽此規定。過去有人曾說過：「澎湖鄉下土地，實在不能種什麼，是個狗不拉屎，鳥不生蛋的地方」，我聽了很心痛，政府應該輔導農民轉耕種植，甚至還限制農耕地建建屋、養鴨、養豬都受限制，我提此點，請科長重視，並做答覆。

高科長華鴻：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在三月十七日公告後，我們便實施管制。管制單位有建設單位與農業單位。建設單位委託鄉市公所管制，也就是老百姓在使用土地上，必須經允許，才可建，因此確實帶給民眾不便。最近合得省農業廳林牧局將澎湖百分之八十七的土地，劃為山坡地範圍，其管制層次更加嚴格。最近行政院有個政策，說人口不斷增多，資源有限，必須要保育生態劃分為七個地區，本縣不包括在內，還將「沿海三公里的土地，加強管制，作保留工作」，將來使用更加不方便。會議中，我也提出反對，但因本人能力有限。

二、澎湖本不在南部區域計畫生活圈範圍內，當時為了澎湖的建設有人爭取把它納入。將來開發本縣建設時，土地需要做合理、分區、分配使用。此事得應屬管建單位，中央是內政部營建署。中央決定南部區域計畫後，在辦理分區編定的工作時，省政府說應歸建設廳，建設廳却說應歸地政處。建設廳要求說如分區編定工作要自己辦，就應把全省地政事務工作歸建設廳管制，但地政處不同意，所以地政處接下來辦。到縣市便由地政科負責。其辦理方式一是現況編定，二是計畫編定，任何單位之計畫都還是地政單位，做計畫編定。地政科不是建設單位，完全是事務單位，我們執行單位是受到政策上的支配。地政工作受土地政策支配，土地政策又受農業政策支配，因此今天地政科辦理南部區域計畫編定工作，都是受種種政策的支配。

三、現任廳長就任後，曾指示地政科暫緩管制，其實並不是地

政料管制，而是擬建設局和農墾單位管制，讓地政料不管制也無能為力，假如有反映，地政料就可根據各方面的意見向中央反映，同時在區域計畫分區編定時，中央規定鄉鎮區必須有兩百個人口才可劃分。為了上述原因我曾在中央會議裏表示：澎湖是鄉鎮式分佈而非集中式。假定以兩百人劃為鄉鎮區是劃不出幾個的。因此中央才把法令修改，以一百人的聚居劃為鄉鎮區，當時農地只能建百分之五，而本縣情況實在特殊，我一再反映，中央便比照都市計畫的農墾區修改法令，農地可建百分之十。

另外澎湖有兩個辦公所，所在地之人口達不到一百人，也經過一再反映，中央同意劃分為鄉鎮區。我盡了最大的努力，但因個人能力有限，最後還須要各位議員，代表民意來反映以支持地政料。

許議員嘉生：

一、本來「旱地」限制百分之五，你爭取或為百分之十，你為什麼不早告訴議會儘速把這案配合議會一起反映，就不會僅僅只提昇百分之十而已。提昇土地利用價值及鼓勵農耕地復耕都是促進澎湖發展繁榮的目標，所以特長你應有先見之明才行。

二、在臨時會時已決議暫緩執行非都市計畫案？

許副議長南豐：

本會下週考察時地方建議：請縣府轉請上級顧盼地方民情，暫緩實行本縣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便利民衆。請縣長專案反映上級採納。

許議員素雲：

請問特長，非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問題，縣長當時問完會後，有否交辦給你？

高特長華鴻：

縣長在他就任時的工作會報上，曾說過要我研究看看，可否暫緩實施管制。

許議員素雲：

一、如此的交代不就清楚了嗎？第一次臨時大會他答覆否正實議員，要建請省或中央暫緩執行，回去後未明確交辦，這對議會有何意義嗎？

二、洪議員剛提到，澎湖土地只要有人願意利用它，對人口外流偏遠的澎湖地區而言，這在縣府立場，是件可喜之事。對於非都市土地實施分區使用是誰建議？請說明。

高特長華鴻：

不是有人建議土地分區使用，而是希望澎湖納入南部區域計畫，與分區編定不一樣。

許議員素雲：

上屆我曾提過，澎湖離地形特殊，分區使用後，會造成百姓諸多不便，因為建造豬舍、牛舍、厩所，都得經過申請、設計，你想想這種分區使用工作實施下去後，影響澎湖發展建設，有多大損失啊！

另外據百姓反映，村內及周邊的土地應歸居住宅區範圍內，你們把它納入農墾區編作旱地。村外的耕地，又編成不同的項目，甚至編做住宅區，所以我要了解，你們是以什

應為根據。編定後百姓反映如何？

高科長華鴻：

一、法令有規定，有關農宅方面，建築物是須要申請執照的，其編定是根據內政部所頒的規則，我們都照此規定實施。編定原則有二：一是現狀編定，我們會同有關人員實地勘量，寫在卡上或畫在圖上，二是計畫編定……。

許議員壽生：

在規畫的房子是建築在三筆土地上，有一筆在蘇芭連，你們却編列為農牧區，如今能否改為住宅區？你們應該採購，尊重民意，不應該再說上級規定如何如何做，要拿出魄力儘快想辦法，直接向上級反映、溝通。我認為法內要包涵人情和理，如此所規定的法令才能讓百姓滿意而得到福利。

古人有句語：「若無戲言，神無亂奏」，許議員剛才說過，既然縣長在議事堂內說出的話，就要一諾千金實際去做，我們所爭取的是要百姓能夠繼續生活下去，所以請你務必要反映。

許副議長南登：

這個問題確實造成縣民很大的困擾，你應該努力爭取。

高科長華鴻：

就許議員的房子土地編定，舉例做個說明，許議員的住宅地絕對無法構成鄉村區，由於鄉村區的人口數必須要兩百人以上，因為他是單獨一個部落，不能構成鄉村區。但已在農牧區內蓋了房子，我們編作甲種建築用地。法令規定

很嚴，已成的建築用地構建地，其餘部分就不能列入，許議員假如認為不合理，請提出建議，我會反映上級以做改進。

許議員壽生：

我的土地在蘇芭連範圍內，且蓋了房子，你們將這塊土地編為荒地，你們可有沒有問我是不是住宅區？這是法令訂定前建成的，法令訂定後，你們就照列為農地，科長這樣合理嗎？

高科長華鴻：

假如周圍都是房子稱為鄉村區，但房子和農畜區相鄰，那就不能編做建築用地。

許議員南登：

一、你的答覆確實有問題，對於農村百姓住屋旁邊的農地，長久沒耕作，也把它們編作農畜區，荒地來將他們使其受困擾，你們應該寬土地使用的尺度，解決他們的困處，這是我的建議，請你能儘速處理改善完成。

二、建設應將本縣土地百分之八十七列入山坡地，此現在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更改高很多，這還得了，你剛答覆已盡心力，但你務必請縣長與上級再溝通，提出正確的建議防患未然，不要讓它成立。這是有關百姓生活問題，你要明白。三、軍方要用土地，不能先斬後奏，我曾建議並一再強調，澎湖縣民的土地被征用就必須有所補償。假使在軍事上需要該筆土地就須透過地方政府辦理征收供補償後，才可給予使用。

請問現在本縣還有多少業土地被軍方佔用而未辦理征收補償？請科長答覆。

高科長華鴻：

一、關於鄉村土地分區使用編定之不合理，地政科同仁也一致認同，曾經做過許多建議向省府反映，且省府也很重視這問題。此事不僅在本縣全省各地也有相當激烈的反映，我會繼續努力。

二、現在林務局把本縣百分之八十七土地劃為山坡地，現在在公告中，我想各議員有意見，正是反映的好機會，儘量地政府力量是有限。請公告俾農業科承辦，請向農業科請教。

三、關於軍方征收用地問題，過去確有許多地方是先斬後奏的狀況，但現在都按程序征用。過去征收的均有發補償費，但未辦產權移轉，現在在整理中，目前軍方承辦人員，都是預官，正確的數目，我們還需要向林務局協調，才能知道。

黃議員建榮：

一、順風汽水廠周圍環境，實有礙本縣的觀光發展。順風汽水廠附近的土地，目前是農業區，能否改編成商業區，或是重新規劃。

二、地政科通知要征收土地，公告期滿後所發生的問題，如何處理請做說明。

高科長華鴻：

一、西文里農業區變更居住區，黃議員曾建議，我們也答復

，請省府核准，但願地主同意後才可變更居住區辦理市地重劃。如不同意我們地政科就無法辦理。

二、軍方最近公告將辦理征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軍方在五十四年以前佔用的土地，並未辦理征收，是發一次補償費而取得永久使用，等不使用時再還給地主。現在軍方為清理產權，不再以一次補償方式取得使用權，而要辦理過戶移轉。個人也覺得很不合理，因所有權移轉就等於賣斷行爲，當初所賠償的還要負擔地價，所以百姓反映，如果不同意，軍方不能要求一定要辦理移轉過戶，這件事地政科願意繼續和軍方協調，請他們一次補償永久使用。

黃議員建榮：

目前離島辦理土地過戶，其作業的時間如何？

高科長華鴻：

我們地政科會同測量人員及公設代理人，前往離島勘查，有案件時，則當面受理。一般案件宜即發出，如較複雜案件，三天以內完成，其他一、二天完成。

許議員素雲：

列入山坡地之事是否府那個單位辦理？

高科長華鴻：

農民廳山地農牧局。

許議員素雲：

編做山坡地時，有否實地至澎湖點查過？

高科長華鴻：

這資料我再向農業科了解一下。

許議員素馨：

一、你們都是領自為政，怎可把全部責任推給農業科？應該有府議員來考察地勘費才是！請你們多加重視。

二、公告地價問題，本縣縣民都一致認為本縣是不毛之地經濟價值低落，但為何本縣公告地價比台灣高？請科長說明。

許議員嘉生：

地價稅訂定是地政科，則一坪要征收多少？這在澎湖銀行可否借貸？

許議員素馨：

銀行放款必須有地價證明，且由地政單位負責。

許議員嘉生：

一、你的解釋錯誤，除了國民住宅，除了國民住宅其他都不行，不管地價如何，政府也都會給個地價出來，所編的不是為向銀行借錢用，而是政府收稅的依據，但你們要有良心，不值錢的土地，不要把它估太高，估高就需多納稅，百姓又不能利用土地來賺錢，只有支出沒有收入。

二、老百姓的土地因自成道路或形成防火巷的情況有很多，現有多少沒有補償，你們應該深入了解並辦理征收、補償，不能使百姓吃虧。

高科長華鴻：

一、山坡地劃分的範圍，地政科同仁也都強烈反對，土地的配置是農業科長掌管，我想農業科會有詳細說明，因為此事有他們的看法。

二、地價稅今年不予調整。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自成道路的補償，確實應該辦理，但自成道路很多處，須要一筆經費，若政府有這筆預算，地政科很樂意辦理。

許議員嘉生：

這預算你們要自己編出來才好呀！

高科長華鴻：

道路是建設單位的業務。

許議員素馨：

一、軍方佔用農地問題，其詳細資料，你們必須在縣政總質詢時，儘快整理出來。

二、造林征收的土地，有否都辦理收補償？

三、請將工作報告上的非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編定情形，第一至七條的定訂區，再做調說明。

高科長華鴻：

一、造林是農業科的五年計畫，地政科只從旁配合，第一年度收二十八公頃，第二年征收六十公頃，現在辦理是一百二十八公頃，將來還有兩個年度，會繼續辦理，現在的一百二十八公頃已公告期滿，我們預備發補償費。下年度征收多少？要經農業科計畫才能知道。

二、軍方佔用農地問題如非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會視資料整理後立即送給許議員。

書面答覆

黃議員建議：「

一、馬公市順風汽水廠一帶農區請變更為商業區或住宅區，辦理土地重劃以改善環境」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調查分析業主意見，目前仍不適宜辦理土地重劃。

一、本案自75年2月展開業主參加重劃之意願調查，經一個月餘之訪查，其反映意見分析如下：

(一)同意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7戶，佔6%。

(二)要求減輕重劃負擔者：16戶，佔14%。

(三)完全不同意者：70戶，佔61%。

(四)未回覆調查表者：14戶，佔12%。

(五)郵件退回：8戶，佔7%。

二、本省其他縣市辦理類似案件，其意願調查，同意者應達百分之百後，方得辦理。

兵役部門

許議員嘉生：

台東嶼嶼居民生活困苦，不必服役，金門、馬祖亦是，金門有自衛隊是國防部編組，防衛部管理。澎湖也屬國防部管理，為何澎湖人就要服役呢？二十歲要服役者又拖延至廿二歲，一拖就二年。建議役期一律改為二年，不要三年。由於未就地服役，人才外流，假日又無法回家共享天倫之樂，在台府舉目無親，到處逗留，易造成問題青年。請問專員如何採取行動建議政府去施行？

張專員麟閣：

我們依據議會紀錄將建議國防部為澎湖爭取。

許議員嘉生：

不要老是說建議，對於事務處理要積極，由議會做作的後盾，我們的意見會與你溝通呈上面，積極爭取，不要想當官，要發揮服務精神。時代不同了，以前遇到縣太爺還得跪下，現在要百姓投票才能當縣長。我對兵役科的意見，辦任何事情都要積極去爭取，就是說議會所做任何決議，對地方上有利的盡心盡力去為民服務，積極爭取。

張專員麟閣：

我們會遵照許議員的意見去做。

許議員嘉生：

很害有位人士於台南服役，搬水泥時被壓傷，我與他去過台南軍方醫院治療，但還有一隻手臂不能自如，因為軍醫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無法醫治，說明已簽下即將解停役，請問退伍與停役做何解釋？

張專員麟閣：

停役與退伍的解釋是：在部隊受傷若能醫治，軍醫院就負責醫治，退伍時還未治好，仍然可住院，再好轉學會就轉請國防部，由政府鑑定殘廢的情形，嚴重者就退學家終身就業。若在營醫好，不適合服役，要解停役，在停役期間列入後備軍人管理，我們再繼續檢查三次，若都甲等，不能確定就改列為丁等，都不必服役，如果是甲、乙等還得入營繼續服役。退伍是按其服役的時間，一直到退伍為止。

許議員嘉生：

國防部如此認真做法，是怕有人逃避兵役。既然軍醫單位無法醫治，且有殘廢證明，就應准予退伍，如今要他辦停役，該役男無法放心，據志將於一個月內辭委，使其停役，如今已拖足三個月，尚無着落。我曾告訴他服兵役為國民應盡義務，但這件事毫無讓其繼續請假，在外就醫，時間到仍當返部隊，但四部隊三、四天舊病又復發，在此情形下，當時也許未到兵役課解釋說明，到時我會帶他去找你們，看如何處理。你們不可以把役男交給政府，發生問題就不管，要負起責任才對。國防部無法醫治，又不准其退伍，在此我提醒你，我曾告訴他有二個方法：一是到國防部去陳情，但此做法變成越級報告。另外就自己到縣府兵役科陳情。這件事非僅發生於他身上，以防萬一

別人有類似情形發生，而找不到門路，從發生此事，我與他到部隊去處理，至今却未有結果。

洪議員登輝：

- 一、徵備軍人召集的問題，最先是一個月，經我提議，改爲一星期，現在都是電腦作業，為何團管區每次徵召時都是開一批人？有的却十幾年都未曾調過，希望資料做個統計，將每年退伍的人數、退伍的兵種、退伍後從事的職業，這些記載都很重要，每次徵集都不分職業，一致徵召，若是一般都有五人而被徵召三個，豈不是不能出海作業，在這種情形下，希望人數減爲一人，如此即不影響作業，請件與團管區建營慎重調召。徵備軍人調召，是一種精神教育，可與村里幹事、民政課配合村里活動方式，不需制定集中營區，這樣易浪費公營且浪費人力。澎湖是以防守為主，而非以攻擊為主，徵召抽定課日應固定編排於本村防守，希望件建議團管區調整作業，使村民方便又可節省人員調動。最好將五天改爲一天，因為所教育的這些兵異訓練，都與以往相同，這只是一種精神教育和一種民共教育，可把它分開，不要集中。預配合民間活動，而不影響個人的生計範圍，將日期縮短，如金門早上報到中午就可回去。
- 二、現役軍人能符合優召的條款，得提前一年退伍。兵役科是否有去搜集本縣應召軍人的資料？若符合優召條件兵役科應主動向部隊連繫，部隊不願自動去調查，這是有關澎湖人的利益，應主動去調查現役軍人家屬的狀況。

三、現役軍人其家屬遭受疾病或特殊事故，是否有補助或慰問？最近中華路有位白沙人，一位兒子是現役軍人，而另一位兒子上月也正準備服役，不幸被軍車撞死，縣府兵役科是否有去慰問？只要有關現役軍人或備役者家屬有特殊情況，應隨時與村幹事有個連繫，為民家爭取福利。

張專員麟閣：

- 一、徵備軍人的徵召，是由團管區作業，建議漁船調召儘量避免，每艘船以一人為限，這已是老實，我們會繼續建議，縮短部隊的徵召，我們也將建議，由團管區參考。
- 二、在營軍人徵召，陸軍第一種特殊兵服役三年，但在募單位是以二年計，最後一年是由團管區所辦之召集合起共是三年，若在服役期間，所有第一種陸兵，家屬都於服役一年時發通知，如役男係獨生子自家屬主要生計者，構成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第五款徵召之規定，家屬可將通知單寄給在營子弟向服役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家屬持部隊發給通知附上戶籍謄本向鄉市公所兵役課申請轉請府、團管區核准，服役二年。
- 三、扶助方面，在營軍人家屬發生事故，我們儘量扶助，至於列等任務，如生病我們儘其免費就醫，若不列等，我們知道就去慰問。

洪議員登輝：

你們規定甚詳細，但有些家屬不明其意，應交代各村里幹事列為經常性之工作重點。

張專員麟閣：

我們逐漸。

黃議員建議：

- 一、對於役男之體檢或徵檢，有發生問題之役男，希望不要年年重新徵檢。請向上級反映。
- 二、子弟服役期間，家中發生事故，兵役科是內勤工作無法去了解，可能村民與地方長遠會有滋養之分，而不去關心，應交由村里幹事積極去處理，村里幹事要負起責任，若有所表現頗好者。

三、國營區召集徵備軍人，每年都是同一批人，像我兒子都被調去，軍服卻都不適合穿著。

許議員答覆：

有關役男安家費，工作報告說提高為九千元，請問這是一季或一年？

張委員詢問：

端午節、中秋節、春節各一次。

許議員答覆：

- 一、那平均每個月才提高二千多元。本席認為兵役科應積極爭取，澎湖生活環境列領安家費者，一定是家境清寒者，安家費的款額應比其他縣市略為提高。過去列領六千元，一個月微薄的補助是無法維持生計的，雖目前稍有提高，但仍無濟於事，希望把金額提高，且須將審核標準放寬。
- 二、我與洪議員的看法相同，徵備軍人教育召集，實際是已老化的，而不能求新，辦理這種召集對民家損失甚重。當然教育召集須灌輸服役軍人的精神教育，但可用其他方式，未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必要召集，使那些漁民或於外縣市謀生者，放棄個人利益而趕赴召集。幾十年來都未改變，希望如洪議員建議，徵備軍人召集要依其實際公平辦理。

三、國防部已發佈命令，役男編組兩個月役期，希望兵役單位通知役男家屬，使其了解。最近，百姓議論紛紛，無法接受事實，雖報紙有刊載，但也無法了解，法令有更改，兵役科要一一寄出通知，使其退伍前事先做個準備，提早安排退伍後的事業，希望兵役科要澈底去完成服務工作，通知役男或家屬。

張委員詢問：

安家費審核標準，我們儘量放寬，依規定四歲，年滿四歲以上不在學，五歲以內有謀生能力，超過四歲未滿四歲都無謀生能力，而有謀生能力者按其職業收益標準，全家人數多少，謀生人數多少，以百分比計算，如全家都無謀生能力，依規定列於甲級救濟，百分之四十以下的列為乙等救濟，百分之四十以上至百分之七十間列為丙等救濟，超過百分之七十的不列等。

許議員答覆：

澎湖應仿金門，馬祖編自衛隊，同樣都是國防部管，為何我們澎湖人就要服役？既然列領九千元已列為實者，所以不能與台灣征兵的系統、規定方式相同，要特殊一點。過去澎湖人服役，雙親生活檢樁不必依靠其生活費，現在社會進步生活水準提高，不孝後回家就無法生存。希望國防部或兵役科應去比照馬祖、馬祖、金門，人口也不至於外

區。澎湖的環境特殊，但法令與台灣相似，台灣要實施時工價容易，自然有收益，而澎湖卻沒有，這是不同之處，政府要去重視，使澎湖百姓得到安和樂利的生活。

許議員素華：

我的意思是澎湖環境特殊，安家費百分比應提高，是否是全省統一的？

張專員麟閣：

是全省統一的。

許議員素華：

財產房屋是否也列入有收入者？

張專員麟閣：

是的，有收入的也列入。

許議員素華：

我曾發現有一件，雖有房屋，但是貸款購置，還有先生死亡得到善方面補助所興建的房子，這應該不可列入財產。

張專員麟閣：

低收入戶房子不列入收入，租出去的房子才列入收入。

許議員素華：

希望慎重處理，要實際去幫助有困難者，解決困境。役男服役一去就是二年或三年，這段期間若無法得到政府妥善的照顧，家庭將陷入困境，應積極建議，將澎湖的安家費提高。

張專員麟閣：

一、我們將建議爭取，把百分比提高。

二、關於復備軍人的召集，雖不是兵役科主辦，但我會根據議會紀錄，建議國營區改進。

許議員素華：

過去召集時都遇過汛期，漁民不得不放棄工作，去參加召集，不但影響個人權益，又造成天祭晚船作業，影響生計。

張專員麟閣：

從今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這段期間，提前二個月退伍，若是五月卅日以前與明年一月以後未列入，五十五年次以前超額役男，應按辦法入營，部隊精簡，員額無法容納，所以五十六年次的就無法按期入營，所以要先將五十五年次以前超額役男於半年內徵集，先把超額納入，明年元月就可恢復正常。

許議員素華：

提前二個月退伍，這只是一段時間，並非全部的，現在一般老百姓觀念還是今後的兵役政策都是提前二個月退伍，這樣引起征屬很大誤會，認為都是提前二個月退伍，希望兵役科多做宣導工作，讓役男或其家屬明確。

張專員麟閣：

我們會去做的。

許副議長南登：

一、憲法規定服役與納稅是人民二大義務。記得以前入營時，轉政府還要給役男披紅掛綵，還有樂隊歡送至碼頭，場面壯觀，家長都捨不得離開兒子。而今，大家要入營，都興高采烈，但都未見有像過去歡送儀式。據其了解，轉府很早

年的許多分就了市，不能鼓舞男之士氣，希望縣府恢復過去的辦法，使百姓了解每一梯次有多少青年要入營，為國爭光。過去於鄉村，子弟入營時，常見村民贈送繡旗以資鼓舞，而縣府最近為何不辦呢？是否經費不足？

二、模範社區應該以何做標準？是否國防都有限制名額，例說一個家庭有二位兒子那就請官校，是否有達到模範社區的標準？或是要以人數多寡為標準？不是計較名份，這只是一種鼓舞的力量。

三、過去老師鼓勵全班學生就讀軍校，愛國教育都列為第一名，就可接受國防部表揚，這是其次問題，最重要的是精神鼓舞。但至去年方式有所改變，你們都直接找校長鼓舞學生，其實這都是委任導師含辛茹苦的去勸導，甚至家長費解之處，老師還主動與家長說明其讀軍校於各方面受益良多，又可減少家庭負擔，都是老師之責。我建議愛國教育表揚，應派班上盡責之導師提交表揚，不應限派校長接受表揚。

據悉，於去年或前年辦法已改，國防部怕參加表揚人數太多費用太大，這觀念有差誤，因為每個地區都為了學生接受愛國教育，每位老師都盡心盡力，當表揚時不要限制人員，應充分派代表表揚，希望兵役科應向上級建議加以改善。

四、本地青年入營後，每逢春節，是否有發放慰問卡以加慰勞？記得我服役時，每年回家都見有一張慰問卡，現在你們却都不辦，這是表示地方政府對百姓的關心不夠。以上幾點都要去做，這些都是精神的鼓舞作用，應讓百姓認為服

役是一種光榮之事。像前幾天歡送保送軍校學生，都有儀式，希望服役也應有此作法，官與兵也有密切的關係，政府不宜厚此薄彼。

張專員顧問：

過去有歡送儀式，請各機關首長或派代表至碼頭歡送入營者，也有準備鞭炮，送至水尾有車子接送至營地。而目前之歡送方式，却因當時謝主席為了消除騷亂，不准放鞭炮而廢止。過去是二個月或三個月才一次，現在則是一個月三、四梯次，所以通知後，首長或代表有時都未到碼頭歡送。

許副議長面費：

現在每一梯次有幾人入營？

張專員顧問：

一梯次大約十幾個人，有時七、八十個，甚至達一百多人。

許副議長面費：

首長不去參加，你應該提醒，至於放鞭炮，這是正事，希望你建議上級，恢復過去的儀式。

張專員顧問：

好的。

許副議長面費：

請張專員對愛國教育做個說明。

張專員顧問：

愛國教育是學校班級導師發動學生自願參加投考軍校。

許副議長面贊：

其實這些功勞應歸功於這些熱心的導師，而非校長，他只是坐享其成。

張專員顧問：

愛國教育，是由救國團來發動辦理，其優劣點及成績是由救國團評定。

許副議長面贊：

救國團非基層單位，如有此情形發生，俾告訴我，我將予理論。

張專員顧問：

我們將建議救國團。

許副議長面贊：

不要建議，應直接與救國團溝通改進。

張專員顧問：

好的，將來愛國教育表揚，指救國團不要再以校長接受表揚，要以老師為表揚的對象。

許副議長面贊：

有關表揚基層問題如何方式表揚？

張專員顧問：

模範基層，中央表揚是有規定，縣裡有二名目額，到中央與省府表揚的各為一名，合計起來還是等於二名目額。

許副議長面贊：

地方上有幾名接受表揚？

張專員顧問：

地方上有二名目額。

許副議長面贊：

表揚的人數可增加，像我有位朋友，兩個兒子都在營，應該接受表揚的。

張專員顧問：

中央及省府各表揚一名外，其餘皆由本縣表揚。

許副議長面贊：

只要是合乎標準，可多編列幾名去接受表揚。

張專員顧問：

好的，只要合乎標準，我們都加以表揚。

許副議長面贊：

是一年表揚一次或是臨年表揚。

張專員顧問：

依規定，三個兒子均在營，就可接受表揚。

許副議長面贊：

若是獨生子就讀軍事學校，更是應該表揚，你們却不予表揚，獨子讀官校精神尚可佳，其標準要靈活應用。

張專員顧問：

許議員面贊：

請向主辦單位，一天的教育召集是幾天以前要通知？

召集令是國管區頒布的，依規定於十天前由警察單位負責分送本人？

有的即於三天前或一星期前才送到通知。你要了解，澎湖

的年輕人大部分於台灣謀生，也有的出海作業，若是十天後才接到通知，而未去報到將受到何種懲罰？

張專員詢問：

若在外縣市謀生而返回應召的，有特殊事故或買不到機票或是沒接到召集令，本人不犯法亦不受罰。

許議員嘉生：

建議兵役科應採取議會意見，積極與團管區商榷，於固定時間徵召，就像議會的定期會都固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你們也應仿效，要建議團管區積極去了解民情，澎湖百分之九十青年都外流，除了公職人員或經商或出海捕魚。在這種情形之下，應該規定每年十一月定期召集，否則交通很不便，要統一，使大家能事先準備。台灣交通方便，當日可往返，而澎湖前後要耽擱一星期以上的時間。請積極建議若有一天的教育召集，僅個人職務工作地點，就地應召，才能利民便民。調召都是團管區辦理，你們沒權利。召集令交由管區或是村里幹事分發？

張專員詢問：

由警察局送達。

許議員嘉生：

你們都不知道嗎？

張專員詢問：

我們不知道。

許議員嘉生：

團管區召集令是否有副本通知兵役科？

兵役部門 賀陶及答覆

張專員詢問：

有副本通知我們，我們知道日期和人數。

許議員嘉生：

臨時召集半天的是否知道？

張專員詢問：

不知道。

許議員嘉生：

你們過於馬虎，兵役科對於任何一種兵期都要知道，最起碼，團管區也應通知你們，這是職權問題。

張專員詢問：

本服週役的由我們登記，服週役召集是由團管區的職責。

許議員嘉生：

從晚上也應通知，像縣府函達議會公文，議會連得轉知各議員，團管區也應副本通知兵役單位，如此做法才會合乎實際呀！

張專員詢問：

有副本通知我們。

許議員嘉生：

既然有副本通知，你就應積極向團管區建議，召集半天或一天的兵期應固定於十月或十一月份一個期間內應召，立即公佈給老百姓了解，請團管區不可隨意作業，是否做得好？

張專員詢問：

我們積極建議。

許副議長面贊：

復備軍人教育召集原本是廿天，後來改為一星期，又改為五天，連這你都不知道。以前有代點，若在台灣地區接到一天的教育召集就可於當地團管區代點，再將通知寄回，現在是否可行？

張專員麟閣：

現在還是可以代點。

許副議長面贊：

剛許議員所提點閱召集，在同一戶籍兄弟，不可同時召集，當面與團管區司令建營，當面協調，功效更佳。

許議員嘉生：

現在召集是否屬你們之職權？

張專員麟閣：

未服役的按年次召集。

許議員嘉生：

今年要服役，是否有通知你們？

張專員麟閣：

我們自己知道。

許議員嘉生：

自己直接辦理，那最好，不用向別處建議，現在台灣四鄰等兵期的將近年，還未入營，通知早也發給他們了，先是體檢，然後抽籤，就準備兵期，結果又無法如期入伍。這段期間又不能找工作，等二年的兵期又無人任用，豈不是要選手好閒嗎？兵期不可拖得太久，使之無法安定找到職

業，還要等台灣抽定才抽澎湖，台灣的苦運位，澎湖役男還是好幾個月才能入伍，一等要二年，因此年青人只好向外發展，應建議國防部先從澎湖抽籤，轉及地質詢時，我還會整理資料與你研究，如何來提當你們後盾，積極向國防部爭取，征召時間不可拖久，三個月內將澎湖全部抽完，儘快入營，儘早回來，澎湖人要服役是件光榮之事，比起開礦、金門、馬祖更了不起，在此情形之下，希望積極建議，不要讓澎湖這些役男等之過久，對他們不利甚多。

張專員麟閣：

不可申請提前入營。

許議員嘉生：

不可申請提前入營，這段期間只有等，要如何產生？請問專員看法如何是否有道理？

張專員麟閣：

許議員所講的很有道理。但兵的情形是國防部，兵役處按全省役男甲、乙等體位役男人數分配各縣市兵役。

許議員嘉生：

不用你說明，我也知道，剛才說過，先調台灣後調澎湖，不可平均分配，台灣人口兩百萬，先要調二十萬，澎湖只調二百人，實在是要調二千人，也是照分配，此種作法不行，我認為應從澎湖先調，否則也可像金門、馬祖編自衛隊，不必服役，既然要服役就要儘快調，不能與台灣平均分配人數，澎湖應受優惠，環境特殊，有困難政府也應

件再諮詢人說想，你是否有辦法去爭取？

張專員顧問：

這點問題，我們只有向兵役處建議爭取。

許議員嘉生：

是否做得到？聯政總質詢時再答覆。

張專員顧問：

好的。

許議員嘉生：

常備兵水、電費是否有半價優待？

張專員顧問：

沒有優待。

許議員嘉生：

澎湖人生活困苦，環境特殊，是否可爭取列水、電費都享受半價？經濟方面也該為我們設想，應比照長期服役軍人或一般軍人水、電費半價優待，電力公司盈餘已超過預算，這只是要否兵役待是否要積極建議，你看法如何？

張專員顧問：

這是屬省政府經費，也只有爭取。

許議員嘉生：

這不是經費問題，一般軍人水、電費半價優待，不是國防部補助，而是電力公司自願優惠。

張專員顧問：

優待部份是由地方政府預算補助。

許議員嘉生：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這樣最好，其肯是老百姓在扶養這些軍人及官員，應向省政府反映，澎湖屬特殊地區，水費應平價，不用再向國防部申請，既然是省府補助，更好處理，向主席要求，只要他點頭，就可以。

張專員顧問：

省政府沒意見，聯政府就沒意見，只要省府補助經費，聯政府就可實施。

許議員嘉生：

能不能去爭取？

張專員顧問：

建議爭取。

許議員嘉生：

後面加兩個「積極」好不好？

張專員顧問：

是，積極建議爭取。

許議員嘉生：

以上幾點於昨日，能否以公函或電請向省府請示，聯政總質詢時若選代理課長，希望能予載一個相當滿意之文件，好讓我有個初步的了解。

張專員顧問：

等收到議會的會議紀錄，再向上級請示。

許議員嘉生：

你可轉知上級說民意代表已有所反映，你連一通電話都不敲打？

張車員顧問：

電話建警是可以。

許議員善生：

那一切都是託你去辦。

張車員顧問：

好的。

財政部門

許議員嘉生：

縣長移交後，縣府之不動產及現金剩下了多少？

孫科長顯榮：

現有土地八三〇七畝，面積八八一，八六三九公頃，移交時的詳細金額大約計億餘元。

許議員嘉生：

金融機構是否屬財政科督導範圍？

孫科長顯榮：

財政科輔導的金融機構，只有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的信用部。

許議員嘉生：

我認爲縣內的金融機構，如應該受縣府管制，因爲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的信用部都有輔導。一般銀行所屬分行，也應給予管制是否？

孫科長顯榮：

按法令規定，有限制管理。

許議員嘉生：

應該極力爭取才對！因爲第一項位是國定基金，第二項位是向銀行及有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部借款。若劃劃位戶，就等於剝削窮人。財政科來充分輔導，把政府第一項位用來補助民眾興建國民住宅基金，被第二項位的金融機構收取重利率，讓民眾負擔不輕。科長你必須爭取，以減輕貧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款者之負擔。

孫科長顯榮：

有機會我會極力爭取。

陳議員記順：

本縣房屋佔用公地情形很多，我建議縣政府宜加清查，作份資料以通知位戶，讓售佔有之土地，以純昇土地價值，且使得想建造房子的位戶，能列爲優先，不知此項建議，科長看法如何？

孫科長顯榮：

我們很願意清查。佔用公地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以前有規定可讓售，但在三月以後佔用，則不能讓售，我們清查後即可公開讓售。

陳議員記順：

如何認定是五十九年三月份以前佔用的？

孫科長顯榮：

可從申請承電、成稅捐處徵稅情況等證明。

許議員嘉生：

人民團體機關佔用縣府土地的情形如何？

孫科長顯榮：

目前還無法查出，在縣政總督詢時，再向他報告。

許議員嘉生：

本縣在前年，去年今年六月至，共爭取應預算去拾伍億元，今年七月初至七十六年六月，年度預算爭取去拾伍億元，是不是？

孫科長顯榮：

是的。但總預算，並不是全部補助收入。

許議員嘉生：

七十四和七十五年度總預算是壹拾伍億元，其中中央和省府補助有多少？現在這來議會審查的壹拾伍億元預算內，你們爭取的有多少？

孫科長顯榮：

省補助款可分兩部分即一般補助和專項補助。去年省的一般補助款是壹拾貳億元，今年壹拾貳億元，全部增加肆仟伍佰萬，裏面包括統籌分配。統籌分配是省補助的稅款，非本縣徵收的。但在說明事項預算內是以稅課收入。去年與今年所相差的肆仟伍佰萬，是用於調整待遇，縣府部分貳佰萬，那部份為壹仟壹佰萬，其餘是建設方面的增加。

許議員嘉生：

那總數目共多少？去年的一般補助款是壹拾伍億元，今年預算才壹拾伍億元，是減少是非增加？

孫科長顯榮：

剛才報告的是補助款部份，非總預算。總預算是壹拾伍億元，係貳億元。

許議員嘉生：

總補助款到底是多少？將去年與今年相比較不就知道是增加或減少了嗎？

孫科長顯榮：

去年補助款總數為壹拾貳億元，今年是壹拾伍億元，係貳億元。

許議員嘉生：

既然一般與專款補助增加，而預算減少，是否縣府稅收不足？

孫科長顯榮：

不是。

許議員素馨：

請再解釋縣長移交情形？

孫科長顯榮：

縣長移交案件，是屬文書單位。財政部門是負責財產的移交。

許議員素馨：

在財產方面不要只做口頭答覆，應該列清單出來。移交前和移交後各有多少？請列冊送議會讓各議員了解。

許議員嘉生：

此次大會，請議事組主任要特別用心記錄，以利日後查詢的資料，並能和議員溝通、連繫。

許議員素馨：

文化中心音樂廳工程有很多未驗收，移交時怎麼辦？

孫科長顯榮：

照樣移交，有關公務部分不屬財政科，是屬庶務股管理，財政科非公用部分。

許議員素馨：

省政府指示縣市政府儘量實施計畫預算，請問新年度有關項係應計畫需求編列預算支應，與論不需求縣長善於精打細算。請問縣長第三漁港新生地，如何精打細算，以充裕地方財政。另一般補助則已說明，請另說今年和去年度專案補助差額詳細說明。

孫科長顯榮：

今年度預算有關項新計畫及今年專案補助多少，等一會請何主任說明。至於有關第三漁港新生地計畫，我的構想，當時因現有公地較多擬辦理市地重劃，但應以都市計畫來做較有利，蓋都市計畫道路，下水道工程款由住都局負擔，地方政府僅負責地上物及土地補償。既然土地都是縣有，就不必負擔補償費，即可利用住都局建設經費做第三漁港規劃，然後依都市計畫再局都出售土地，縣府就不必花費經費。若辦市地重劃必須扣掉部分地價並負擔興建公共設施貸款利息。我構想只要對地方財政有利，我會朝這方面來做。

許議員素華：

我認為第三漁港已填好了，對地方的發展建設應該要有周詳計畫，只用空榜報導做宣傳，只會影響今後縣的財政和地方建設的進步，你不能只潛在想像階段，必須有突破才對。

孫科長顯榮：

第三漁港現列為都市計畫，但內政部還未核定，所以整個計畫，必須等都市計畫核定後，才局都進行，這並不是空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說。

許議員素華：

我覺得建設是要有整體觀念，不要第三漁港還未做成，就把馬公市區新做的建設，讓它佔優勢而不可以維護，如此對本縣的市區發展，怎能繼續繁榮。

孫科長顯榮：

感謝許議員寶貴意見，我會針對澎湖建設做整體的實施。

許議員素華：

希望你可以書面提出，讓各議員做參考。

孫科長顯榮：

好的。

許議員素華：

據悉第三漁港，開會時有公告說要拍賣土地？

孫科長顯榮：

還沒有。

許議員素華：

能否將在土地拍賣以前之規劃和議會做個協調，採納後再進行公開招標。

孫科長顯榮：

公地的出售是必須經過議會通過的。

許議員素華：

規劃和出售都是重要階段。規劃時未能與議會協調。等有時才送議會，這要如何協調呢？你是財政科科長，對此責任要有權利啊！

孫科長顯答：

我想此問題，在下次縣政總質詢時，再提出較為適當。

許議員素堂：

先把你構想提出來作參考。

何主任協昌：

我補充孫科長的答覆：

一、澎湖縣整個預算一年的查核依據，假如扣除省財產，一年自籌財源實際達不到壹億元，差不多執行要佰多萬。縣府的預算編列中，省政府補助是百分之八十五左右，補助款分兩大類，第一類平衡預算補助，第二類專案補助；平衡預算無限制，是除一般營業機關維持費用，專案補助却不能移用。澎湖縣是重專案的計畫來建設澎湖，但省政府及中央並沒有完全專案補助，最低配合款為百分之十。

二、如何處理本縣財源？是省財產撥售款和上年度結餘款來配合經費，假使沒這財源就沒辦法推行。對於往後財產撥售款要審第三漁港，但第三漁港還未核定。核定後有兩個方案，地政科主張市地重劃，財政科却不主張，因為是私有地，才須要市地重劃，全都是公有地，就不須要市地重劃，也不必浪費公帑。都市計畫內土地、道路的問題，住鄉局在工程款方面是全部補助，補償費地方負擔。財政科認為第三漁港土地是縣有地，將來工程費儘量向住鄉局爭取。道路工程縣府就不用投資，所有的土地全是縣府的財產。所以財政科基於這理由，才地行此方案。

三、專案計畫並沒有新舊之分，目前只增有地，像改善雜居偏

遠計畫，交通基層建設發展六年教育計畫，全部計畫，省核定有多少就配合多少，是隨著計畫要求推行。

許議員素堂：

希望不要因為錢是省補助，而忽略預算的執行，假如沒有相當完善的計畫就執行是浪費政府預算。如安宅里的精神病院，建設至今還未妥善利用，使精神病患者沒有受到照顧，因此今後預算的編列，必須要有周密計畫。

舉議員登盛：

白沙鄉公所，目前鄉庫財務週轉困難，無能繼續推展業務工作，科長能否速解決他們財務問題，以達編鄉民。

孫科長顯答：

因為前任鄉長未按照預算執行，就目前財務狀況大概不足壹佰陸拾萬元，縣府準備移撥補助款。

另外白沙鄉現有十六間店舖，因是先籌建設，其計畫和執行上有偏差，結果店舖未能全部售得，以致週轉不靈，但現已穩定不再惡化，我會儘全力支持白沙鄉。

舉議員登盛：

據悉承包白沙的廠商工程已完工二、三個月，却領不到工程款，請科長說明。

孫科長顯答：

這是店舖住宅問題，並不是一般公務預算部分，由於前任鄉長，並未照預算執行，以致財務混亂。所建的十六間店舖款項，部分是利用代收款或公庫代墊。至於工程驗收，是白沙鄉公所來執行，所以我不了解，但我已和白沙鄉公

所財政部長協調過了。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財政科和生計室應該徹底協助解決，白沙鄉公所財務的問題。至於公共造產所建的十二間你卻未提到，總共是不足幾個多萬，你們怎會不知道，蓋好房子其得失你們應負責任啊！

孫科長顯榮：

十二間公共造產有它的基金，其款項不在公營預算內。

許議員嘉生：

我希望白沙鄉公所的店舖能賣的儘速便宜出售，才不致長期受利息的負擔。你們財主單位，應協調上級要有週詳計畫，不足的款項是多少？應該全部付清債務？

孫科長顯榮：

不合理的支付，我是不會給他們的。

許議員嘉生：

但你說是合理，你已動用公庫，借款給他們，為什麼你說不合理？

孫科長顯榮：

詳細情形我會再做進一步了解，我會盡力的。

許議員嘉生：

上級的補助款，在議會審核預算，有時刪除一筆預算，就說議員為難件們，其實你們要有週密計畫，把辛苦爭取的經費，實際用在百姓身上，讓百姓高興且樂意接受，這才是真正的替本縣民眾服務。經費必須妥善運用，千萬不能有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經費不用而有可惜的念頭，也不能有私偏心理。要督促各單位妥善編列其預算。

許副議員尚豐：

一、現款標售土地，造成百姓很多困擾。我認為地上物應先解決，然後再決定出售問題，因為百姓拿現標列土地後就可建屋，也較心安，這是我的建議。

二、請問各單位向你們要求的預算和你們所編的，其金額差別有多少？

孫科長顯榮：

一、現款標售問題，我會再研究辦理。
二、大約差距三億三千萬元。

許副議長尚豐：

你們有否深入了解各單位實際編列？我希望你們在今年度未編列的預算，能在明年度列為優先考慮？

許議員嘉生：

土地出售是屬你們的權責嗎？

孫科長顯榮：

是的。

許議員嘉生：

對於土地徵收，你們有否管制？

孫科長顯榮：

應屬地政科管理。

許議員嘉生：

本縣鄉民的土地有的已稅成粵道，還必須繳納地價稅，身

屋稅，我希望財政科能與地政科相互聯繫、研究。徹底清查全縣已賦或應賦的土地，並編列預算補償或徵收。

許議員素華：

請問現為公市已賦成的應值有多少？你們必須全面清查儘速做統計。並且編列預算做為補償費或徵收，此當你們要重視更對百姓的權利重視。

孫科長顯答：

我會和地政科聯繫，並全面清查。

主計部門

許議員嘉生：

目前公庫餘餘的情形如何？

何主任協昌：

政府的任何預算支出都須經費會通過，才可支用，縣長移交時庫存是許俊剛行政信託貳萬伍仟元，目前是許德華行政信託貳萬陸仟元。

許議員嘉生：

此項防風給壹仟萬是否包括在縣府的總預算內。

何主任協昌：

防風給不在縣預算內，是屬農發會的經費，防區司令官希望能一次完成，縣府先預撥在費會通過後，做成決議書。

許議員嘉生：

為什麼此項經費不在預算內，却在臨時會時，撥一千萬給

防防部？

何主任協昌：

防風給是透過中央的預算，且帳簿是經由審計部審查，沒有納入我們決算，共分三年度，每年壹仟萬已做了壹仟萬。

許議員嘉生：

照程序必須要通過縣的預算。

費議員建屏：

中央撥下專款補助來攻透防風給，我們當然願意接受，對

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於手續問題必須合法，且要說明清楚。

許議員嘉生：

假如經費透過議會審核，我們就有權利。中央只是讓手續合法才可支用，最難上是讓我們做，權利却不給我們，你再解釋一下？

何主任協昌：

防風給之經費，現在不會透過我們預算，將來也不會，這是屬中央預算。

鄭議長永發：

此項預算所以透過議會，是因中央同意撥壹仟萬讓我們做，但經費還未下來，所以先支用本縣財源，等中央把錢撥下來再歸墊，但須經議會同意。

許議員嘉生：

當時審查此項預撥案時，農發會和專家曾評語說：「太浪費，且太貴。」，僅一、三三六公尺，就用壹仟萬，以經濟價值觀察是必須重新考慮的，因此他們還未決定，議會才做成決議，怕農發會不再補助，才趕緊由縣府先預撥壹仟萬，並不是議長剛才的解釋。

許議員嘉生：

預算假使要透過本會審查就應該十分謹慎，此隻羊山芋，最好不要動手。因為這座防風給，已遭到百姓的批評，我們又何必把錢借給他們而讓百姓嘆息，埋怨呢？古人有句語「防人之心不可無」，我們預撥款項給軍方，中央未必會撥還我們，將來若發生問題，那行政上不必負責任，但

良心職業道義上，是要負責任，這筆錢若收不回來，我們如何向上級主管和農民交代呢？本席建議主席在決議案裡，要把款項借出之前能應用合理方式解決。

許議員素華：

從此預備時，農發會還未同意，現在是不是同意了？

何主任協昌：

是的，預撥壹仟萬，這筆錢是預先撥出，由農發會負責，在許議員素華：

編列預算，應該要有計畫，結果你剛才答覆，却是照以前一樣，實地實計畫，沒有改進。

何主任協昌：

有計畫的預算，我們是不會隨便亂用，支出費用也必須經過審計單位審核。

許議員素華：

何主任協昌：

農業部門

蔣議員登臺：

關於湘西廢港，政府核准私人公司投資，現並計畫施工，湘西五村村民因關係公益，生計問題反應激烈，尤其在南寨與白坪兩港完成以前，漁民漁船無處停泊，為避免發生衝突及保障村民權利問題，請問，科長是否可請國有財產局收回成命？

蕭科長答：

湘西廢港之後，漁港的土地即成未登錄土地，管理權責屬國有財產局，該局將土地出租，我們沒有權力加以干涉，不過我們已將湘西村民反應情形，通知國有財產局，請他們慎重處理。另一方面，南寨與白坪兩港工程問題，馬上就要發包，希望能夠解決部份的問題，關於國有財產局將來是否能收回成命，我們會與該局進一步的交涉。

蔣議員登臺：

本座不持同你的看法，因為根據漁業法第十二條，核准類不影響地方礦產的開採、航行、水利及其他公益，或者在核准前，一定要徵求地方政府的同意，請問科長，你當時是否關心此事，是否有到湘西實地深入了解民情。

蕭科長答：

湘西廢港漁業權尚未核准，因為申請漁業權必須公告，經過月後沒異議，才得以核准，關於湘西廢港開發為養殖魚塢場之事是他們或具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未向我們申請漁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業權，所以至今尚未發給漁業權執照。

許副議長面登：

科長，若你尚未忘記，第一次臨時大會，本會同仁到湘西考察時，你說他們尚未申請，但事實卻有關證明，這如何解釋呢？雖然湘西廢港土地是屬國有財產局，該局有權出租，為什麼縣政府還說未申請呢！第十屆第八次大會，前任許石柳議員也曾向你們提議：「為確保湘西、南寨、白坪等村漁船進出港安全，請縣政府持湘西新港完成後，再核准開發南寨養殖漁業權的申請，並促使承租人與村民達成協議，以消解爭端，議會決議案也通知你們，記得那天考察，湘西五位村長都一致表示，村民都不知情，這又如何解釋呢？歷屆的議會一再要求，不要設養殖、採沙、採石，皆要與當地村長、村民溝通才可以，尤其那地方太美好，你們放租給別人，簡直是暴殄天物，現國有財產局則意其中話，請問是否有亡羊補牢之法，請科長說明。

蕭科長答：

- 一、關於承租與核准漁業權之性質不同，承租屬於國有財產局權責，申請漁業權是向縣政府，將來他們申請漁業權時，經政府會公告，公告期間若有異議，縣政府就不准。
- 二、縣政府為彌補湘西廢港被入承租做養殖使用，所以去年建造白坭漁港，今年建造南寨漁港，同時疏濬北寨漁港，在不得之中，稍微解決這幾個村漁船停泊問題，至於承租之權，能否收回，已把各村的意見送國有財產局研究慎重辦理，現今還未獲答覆。

許議員書量：

科長，我手中有一份陳情書，除議會到湘西考察，鄉五村村長及地方提出反映外，現在民衆也紛紛陳情，剛才科長答覆湘西廢墾，准人申請養殖，勸察時縣政府不知情，這不合情，過去本縣有關國有地及私有土地放租申請，都會同縣政府勸查，怎麼說沒會同呢？另我記得過去有人申請近海養殖，但申請書比登天還難，一次又一次，一年又一年，縣府都說軍方不能出來勸查，關於湘西廢墾教甲的土地範圍，國有財產局勸查時，縣府都會有不知道的道理，這一定要追究。這地方有好幾村的漁民靠這生活，地方政府不能漠視民意，不顧漁民的生計，等問題發生以後，百姓口處奔走陳情，縣府還說這種不負責任的話，本應認爲說不通。科長剛解釋，承租和申請漁業權是兩回事。這問題引起百姓劇烈反應，科長，你是否還敢准他們申請漁業權，不但漁業權不能准，還要接受民衆的反應，論國有財產局收回成命，並防止他們另闢用途，如他們以國有財產局核准為藉口，暫時先採沙出售囤積，請科長以後多加注意，凡是申請養殖或投資，都要在不影響漁民生計及地方的發展前提之下，才可核准，當然，我們歡迎工商人士在澎湖投資，但是准其投資的原則，應不能影響老百姓的生計，這點我提出強調，請科長在審核漁業權時，不要等公告，有人提出異議，縣府才不准，民衆提出這麼強烈的反應，議會也一再反應，希望縣府能改進。

許議員書量：

爲什麼國有財產局核准出租，湘西五村村長卻不知情，地方首長也不知道，其理何在？這是社會的黑暗，爲什麼要來同條養殖，大家都在妄想那些沙地，爲什麼都是外地人來投資呢？這都是在動腦筋，五個村村長不知，你立即就將它公告，你知道澎湖人陰險天氣，才在家看電視外，其他時間都必須出海或上山，那有時間看縣府的公告，這明明是以大欺小，不是那村的人，卻在那兒養殖，這都是魚目混珠，要來佔便宜，與官員勾結，來這邊搶奪，科長都該知道的，譬如，我客採石業，本地人無法申請，卻核准外地人申請，村民通知我，我就叫他去抗議，若他們真的要來，我們全村合力對抗，直到他們放棄為止，這是自然景觀，昔日担來這兒定居都是有看地理的，所以政府最近重視古蹟保護，就是重視地方的景觀，不宜隨便准他人申請，這會造成全民與申請人打官司。所較，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在這兒。所以，我希望同仁回去通知百姓們，想反使一點，他們就無法得逞，連我一串的沙，也不讓他們得逞。

參議員書量：

科長，水產稅人員都沒研究法令，根據漁業法第二十五條：「經劃漁業權核准順序，以當地漁業人員為優先，在六十四年度，本村人士提出申請養殖權，爲什麼當時科長不准，直到七十五年才同意私人公司開發，投資，還有漁業法三十二條，該主管機關認爲有下列必要時，得命其暫行停止或變更，廢止漁業之經營。」

(一) 國防之需要。

(二) 土地之經濟利用。

(三) 水產資源之保育。

(四) 船舶之航行、碇泊。

(五) 水底電線之裝置。

(六) 填海之開採。

(七) 公益之維護。

請問科長，湘西廢港在這七項中，共牽涉幾項？

黃科長答：

一、會復我們馬上請國有財產局重視地方的意見，收回放租權。

二、在尚未收回承租權之前，縣府準備先讓雙方溝通意見，若雙方能達成協議的話，縣府就採雙方的意見執行，剛才許議員意見，縣府會注意他們是否有其他的措施。

許議員答：

若等他們有設施之機才取締，那時還要賠償他們，現在就要採取行動，尤其是採沙的問題，名義上是開發，實際上

是採沙賺錢，這要事前防止，不要等事情發生之後，才去處理。

總議員登臺：

前幾天許議員嘉生先生曾說：科長可放心，向上級爭取的補助費，若有問題，縣議會會做為你的後盾，一定會支持你，請多注意關心地方的事情。

許副議長高登：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科長，你不知道申請人報完詳，在湘西縣公所協調會上拿

一張國有財產局的公文，向本席說：「我這是向國有財產

局申請的，你們不能向公權力挑戰」，縣長也在場，可

證明他是否有說此話，當時我相當的生氣，馬上站起來說

：「憲法條例，若有不利於百姓，縣作適當修改，國有財

產局湘西辦事處的公文亦然，是我們澎湖比較小嗎？依國有

非公共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依本辦法放租海岸土地，

承租人為達成經營目的，管理時應先由國有財產局，徵得

有關單位同意。

是應於承租人提出適當之保證，始得動工，大家都明瞭，

民國四十幾年，湘西地區積水成災，差點使大家性命保不

住，若這四十公頃海岸土地放租種植，他日若再下大雨，

則這些雨水位那兒排放，另一個問題，採沙一直在挖，

一車二千多元，我也是喜歡，但是我沒有辦法，你們的公

告，貼在不顯眼的角落，大家怎麼知道，你們應該加村民

，有人要在這兒申請養殖，你們是否同意，另外而審漁港

與白礁漁港，再配合養殖，軌道一直縮水，聽說現已縮剩

四、五十米，當時而審漁港再配合養殖，將它移到外面，

到底是否重要，還是他個人重要？一個人可申請十公頃

，他利用四十人申請四十公頃，安宅里謝先生申請二公

頃，安宅里只有十幾人反對，縣政府說：「有人反對，縣

府與國有財產局不敢批准」，而四十公頃卻核准，這理何在？

像這種問題，你們要多加注意啊！不是我們民意代表

故意刁難，事實都有根據，為少數人的利益，犧牲全體村

民的利益，其作法實有待檢討。

議員問：

會後，想法建議國有財產局制止，以消停爭端，我也了解，縣府為配合承租問題，向老百姓說：「這是個廢港，不要緊，縣府會再建新港讓你們使用」。據我所知，這是違就事實的問題。

議員問：

縣府的官員為本身的利益，不知是否有與承租人勾結，五村村民向我反應說：「縣議員這件事第十屆議會即已反映，本人確實不了解，大家還認為我獲得好處，所以本屆建議，若同意本人投資廢港養殖，一定要徵求五村村民的同意，本屆吳明璋表示未接獲業者任何賄賂。」

議員問：

據我所知，陸江章先生、林進丁先生、洪四川先生關島買好土地，準備開發水泥公司，地方政府也核准，雖經證會，村民反對，就無法施工，我們到外國投資，皆得入境隨俗，以地方民意為主，要對別村投資，縣府用一般公告，欺騙這些勞工、農漁民，利用他們不注意，這對嗎？所以，不要以國有財產局為藉口，就以所有事情都歸屬他們所管，他們亦須聽民意，破法的規定，要在鄉村投資，開發，若對地方有好處，須由當地人民開會通過後才實施，住後縣府必須要如此進行。

資料長處：

關於這問題，不屬於我這單位，也不是我該為誰怎麼做。

就怎麼做，許議員寶貴的意見，我會向廳長報告，若廳長核准，我以後便依照辦理。

議員問：

本處有二個建議，請科長參照辦理：
一、本會第十屆第八次大會建議：儘速整建紅羅村茅坑山產業道路，七十六年度預算是否編列？

二、南寮漁港的問題，縣府擬將南寮漁港建於何處？白底漁港第二期工程何時進行，目前還有許多的漁船無法停泊，本處建議科長，白底漁港列入七十七年度的預算，以維漁民的利益。

資料長處：

紅羅產業道路，下年度已編列進去。

議員問：

七十六年度有列紅羅產業道路，這是你講的啦！不要到時又縮水。

資料長處：

關於南寮漁港建設的地方，縣府再與村民協調。白底漁港，由於七十六年度縣府財政困難是不可能，我們爭取列入後續計畫辦理。

議員問：

不知後續計畫要到何年？

資料長處：

後續計畫是從七十七年度開始。

議員問：

新縣長已上任了，我曾聽說，今後村里的地方建設，尤其是漁港建設，將視選縣長的投票率而定，支持多的優先建設，湖西鄉因為有人競選的關係，村長連你也該明瞭，但當縣長者，說話要負責任，不可亂開玩笑，否則四年後，若想競選連任澎湖縣縣長，則路途坎坷。

許副議長面費：

三月初五你發一張有關縣級的公文給湖西鄉公所，我也遞目，五村的村民向上級申請，上級不準，而國有財產局卻准那些養蠶書主，這係公文材料長卷存查，像這種事，雖長議會每次都爭論不休，若我沒當面指正，你們就不聞不問讓養蠶業者得逞，村長你做事不用操心，在過二、三年之後你就要退休，不會因為這件事，退休金不發給你，你大可放心，講難聽一點，就是林將退休，不可能再升官，不用認錯迎合上級，我也知道你恨我，但村民陣情書到你那兒，卻就存查歸檔，你們到底是在怕，還是不敢呢？我對此事相當的不解，我參加協調會時，已看過那張公文，你應馬上與國有財產局連絡，反映五村村民不滿情緒。

縣議員堂盛：

請問村長，台坑漁港是否列入七十七年度預算辦理？

黃科長壽：

七十七年度的預算，現今還未編列。

縣議員堂盛：

那麼縣長當時所講的，就會言而肥了。

黃科長壽：

此案我可於七十七年度提出，但我們預定列入後續計畫。

縣議員堂盛：

後續計畫何時開始？

黃科長壽：

何時，我會提出來。

許副議長面費：

若再二、三個月後，你被調離，那怎麼辦？你要向縣長建議，他曾說四年計畫，在這四年中有關的建設應有版畫，怎說七十七年度毫無頭緒，這不是等於空白說白話嗎？

縣議員堂盛：

剛才縣議員堂盛說，上任後聲明今後的的地方建設，要視這次選舉各村里的得票率，作為建設的依據，果真如此，我認為這是地方的不幸，民主政治，選舉是讓選民理性的選擇，選舉後，如果是一位好的父母官，一位真正的政治家，應該更加強當地區的建設，那有視選舉的得票率做為今後地方建設的報價手段，如此，會讓澎湖縣的選民非常失望，雖然這與科長無關，但是聽到這句話，使人非常寒心。如此，不如建議，澎湖縣縣長乾脆指派，不用選舉，否則百姓有得苦頭吃。關於山水漁港，第一次里民大會，代表會，議會，一再爭取建設漁港，山水里的漁船不比別地方少，但是這漁港始終未能獲得政府的重視，直至民國七十年度，議會建議軍方，軍方直接咨請議會，同意開放山水漁港的管制，同意地方政府建設，軍方同意之後，議會

建議該政府，轉請漁業局，儘速興建山水漁港，這次縣長選舉之前，已經完成勘察工作，預算也有著落，有漁業局公文為證，山水漁民亦非常感激政府的德政，縣長選舉之際，政縣長曾允諾，要以三億建設這漁港，執行當選縣長後，完全不肯現諾言，欺騙山水漁民，漁港在選舉之前，已完竣勘察工作，且預算已有著落，那有選舉之後，本來預算劃除掉，移至填港作建設經費，這道理何在，請縣長解釋。

請縣長答：

剛才該議員、該議員所述，縣長以選舉的投票率做為地方建設的依據，本人未曾聽過，縣長亦未曾吩咐我要如何做，我想縣長本身不會如此做，山水漁港，去年有一段時間，軍方表示：軍事的需要，不同意縣府施工，但是今年三月三十一日再度由張副司令官實地勘察結果，已送陸總部，陸總部定五月十六日再度勘察，關於山水漁港那二千萬的經費，是從第三漁港先移用二千萬來建設山水漁港，現來建設山水漁港，這經費依然投資在第三漁港，假如五月十六日陸總部勘察結果，若無異議，則下半年度那二千萬經費是沒問題。

請議員答：

你本身認為不會，但這是空談之談，實際上，政府對人民要有公信力，今日，我不得不與縣長溝通，政治的手腕，是以真心誠懇的態度對待人民，政府的作法是一貫的，怎可有如此作法，公文是虛實料發出來的，尤其七十年七月

十一日，澎湖部已經答應要做速度的開放山水漁港，農業局的公文還是如此寫，在縣長選舉時，縣長答應，軍方也答應，在七十五年元月二十九日，發公文給漁業局說：「貴局計畫於七十六年度編列經費二千萬興建山水漁港一案，軍方認為嚴重影響軍事的設施與防衛，不同意施工，請同意改列建設填港漁港，請查照」。這張公文我必須在此公諸各位，漁業局答覆：「工程設計預算，已經本局核定，即將辦理發包，請縣府迅請軍方勘察，以利施工。」要不是漁業局站在政治道德的立場，這件事不是被你們騙過嗎？澎湖縣民該如何生存呢？像這種事情，都是你們一手編纂，讓漁民四處向軍方、政府陳情，這種作法，實在太卑鄙、下流、無恥，無政治水準，現在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民主政治，正在進步的階段，縣民對政治那麼關心，而到議會旁聽，澎湖縣長怎可用這種手段對待縣民呢！尤其是軍方，軍方是保衛國防、保護人民，軍方的政策也是一貫，怎可昔日同意開放山水漁港，而今日卻不同意，說這時，同意開放建設山水漁港，說選後，馬上發公文到漁業局，說不同意開放山水漁港，現今百姓水準已提高，像這種出爾反爾的作法，使人心寒。本屆相信，在英明的蔣總統嚴厲先生的領導下，政策是一貫的，一切措施旨在使百姓過富裕的日子，那有像山水這虛多漁民，這麼多漁船，為政治因素，而得棄前案，今日，本席重新強調，我國是一個開放的政府，前些日子，初察山水漁港時，本席也在場，省漁業局局長一再要求，他們一定要同意，經費

才可保留，用來建設山水漁港。這充分表現出政府的德政，漁業局亦誠心誠意為地方建設，為何難政府一再為難漁民，然後又宣稱山水漁港建港委員會的人員全部重新改組，才有建港的希望，這難道是正常的政治作風嗎？難政府口口聲聲一再強調為民造福，但福從何來？

另外有關漁民保險問題，經反映後不再提了，現今漁民向上傾陳情，警保局說：「以前八萬元現今要提高到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元」，本處從政數十年，深諳了解湖百姓生活的困苦，地方建設落伍，趕不上其他縣市，而一些國家大建設均不在澎湖，唯一嘉惠澎湖縣民就是漁業保險，為什麼政府的德政，不能特別照顧澎湖的百姓呢？希望科長能盡全力爭取，而不要再報復於百姓身上，關於此問題，已經收的多少？沒有收的多少？暴役如何處理，怎可不提了之，這未免太不負責吧！這種方式對待漁民，我們要如何暴役，請科長說明。

保議員再提：

山水漁港建港問題，山水里民盼望已久，本席相當的感謝許委員對山水漁港的支持。科長，本席建議，不管軍方如何勘察，十年、八年沒有關係，先設計發包，只求村民，另外關於山水港堤，第十屆大會曾提議過，轉府查直到七十八年，請問科長，是否現今有妨礙軍防，而七十八年就不會呢？

許議員再提：

一個案件，若只靠建議與解釋，都於事無補，張再提議員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山水里鄉議員，許前議長為山水漁港也要不少心血，至今徒勞無功，當然不甘心，若有正義感人士，對此事亦打抱不平，山水漁港問題應多時，本席希望在此能為這問題做一了斷。第一，既然漁業局都相當贊成，現今唯一的難點是軍方。剛才張再提說，先發包，就要包商同意，不發他們是否同意，於六月三十日還未發包，則這筆經費就不能保留，山水的漁民將無法改善漁業公共設施，為保留此經費，則須先發包，並於合約書詳細說明，俟軍方同意才施工，議會並組成專案小組，實際的勘察了解，將軍方的因素，請請監察院處理。

洪議員登輝：

據我所知，軍方派與勘察的人員，有的一年半就卸調離，例如：防衛部現在派這人之前，已是換二人，前些日子，有關這案去請教他們，軍方說：「那些人員全調離，勘察不算，須重新勘察」。軍方保衛國家，功不可沒，但是有關政府施政的經濟利益，與老百姓的公益，要樂觀其成，假若軍方以軍事重要為由，那就沒有辦法，山水漁港，我雖未被邀請會同勘察，但以澎湖地勢而言，守此比較重要，若漁港不建速，反而敵方較易攻掉，我們較無防範，若漁港建速起來，敵方就無掛灘的機會，興建漁港及面對軍方較有利，所以軍方若不同意，縣政府須請軍方說明理由，若軍方不願說明，可向上級報備，請國防部解決，再不然向監察院陳情，縣府要有積極作法，不要以為軍方批示不同意，我們就無計可施，所以可請軍方於短期內重新

勸察，會同參謀長或政戰部主任在不影響軍事的情形下，軍方應尊重民意，山水漁港只是一例子，希望以後地方沿海建設能有良好的結局。當然縣議會做縣府的後盾，像這種事，縣府應於一星期內或半月內，將公文遞至軍方，才不失造福百姓有利機會。

許議員素素：

澎湖縣民尊重軍方，縣府也尊重軍方，軍方於七十年同意開放，那時與現今的國防都有所不同嗎？司令官單不一樣，但難道連國防部也不一樣嗎？像這種事情，政府連造福百姓，要拿出誠心誠意，不可用這種手段對待縣民，此事如湘西廢港案一樣，議會需要關心這事情，經專業小組積極促使山水漁港早日興建。

顏議員重慶：

為山水漁港已案，議員們爭論不休，科長，你不敢做任何承諾，省漁業局既同意撥款二千萬元興建山水漁港，若六月三十日興建之事未能有下落，則那二千萬元被收回，議員們為此事也極盡苦心，山水的漁民，更是投訴無門，請縣長能三思而後行，不可忽視用事，無論如何今年度必須先發包，也唯有如此，山水漁港才有完成之日，請科長向縣長請示，向議會做一明確的答覆。

許議員嘉生：

請主席能做一重點決議，六月三十日前全部發包，若公文未明確註明，可能會遭退回，不敢生意人同意，合約發包手續事項，要規定後一切手續完備後再施工，否則縣府那

來的錢銀撥款，另經專業小組臨時動議亦應通過，督促山水漁港早日興建，千萬不可拖泥帶水。

蕭科長鑫：

本人對山水漁港的關心，與各位議員的心情一樣，澎湖漁港雖多，然而山水有船卻沒有漁港，是說不過去，三月三十一日到山水勸察時，站在地方的立場，我也希望山水漁港問題趕緊解決，張議員與許議員當時在場，相信可了解

許議員嘉生：

一、關於漁民保險問題，漁會向漁民趕收，是根據什麼法令趕收？抑是理事會的權限。其次，保險法與漁會的法令是否有溝通妥當，澎湖縣的漁民，若未到漁會會費，漁民資格會被取消，法令根據為何？漁會以假會費，而真收會費是否合法？也請說明，漁會會費給漁民的爐是漁業用，即是工業用的爐，本席聽說漁民用的爐帶黑色，且成塊狀，使用相當的不便，你們主管單位是否有多加注意？一包爐手續費為什麼多出二十八元？漁務局為照顧漁民費給漁民用爐是免稅，漁會售價為何比漁務局多出二十八元？那不如由漁民直接向漁務局洽購，不必漁會插一手，聽說，這二十八元是手續費，但手續費的收取程序，應是如捕採小管，提付漁會拍賣，漁會才按小管的數量收手續費，那有還未捕魚或小管之前，在買爐階段就先收繳手續費，這種作法簡直是坑人，所以，漁民叫苦連天，澎湖區漁會在前幾屆就發生爐爐的問題，經最高法院判例實例，俗云：「

漁會是管轄，若漁會改為管區，連員都吃下去」，關於這種問題，請主辦單位說明。

蕭科長露：

本縣加入漁會會員有一萬五千九百零六人參加漁民保險的會員有一萬五千九百零六人，可分為三種，一種為遠洋，一種為近海，另一種為其他（沿岸漁民），沿岸漁民為三千零二人，根據勞工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遠洋與近海漁民參加勞動者除外，其他各類漁民須交付勞保備付金，漁民的薪資是三千二百四十元，根據保險費五〇%計算，漁民一年保險費是一千六百多元，漁民全年銷售金額應達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元，澎湖縣漁會當初採最低額八萬元計列。

許議員素慧：

勞保局若真要求勞保費那麼多，這才一千六百多，推後再後問題，你們要注意，但是以前採收的是否要退還？請科長簡單說明。

蕭科長露：

這筆錢，至今本人尚未明瞭，基於漁民保險問題，怎麼去繳稅。

許議員素慧：

你說你不了解，錢都收那麼多，你而說不了解，你這科長是怎麼當的。

蕭科長露：

這不是收稅的錢。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慧：

不是你收的錢，你至今還不知道，這官是怎麼當的，應對良心負責，治安單位已經開始調查，你至今還不知道。

許議員素慧：

漁會向人索取收權，是何意圖？

許科長南豐：

關於索取收權之事，你可先與漁會聯絡後，再向議員報告。

縣政長陳俊：

漁會有一組織辦法，漁會會員分為甲類與乙類二種會員，甲類會員是專業漁民，每年收入達到生活費用的 $\frac{1}{3}$ ，乙類會員是有時才出海捕魚，並不是專業漁民，屬兼業性質，漁會章程有明文規定漁民保險係為保障漁民的生活，現規定甲類會員才准加入，是由漁市場就魚類交易，扣繳保險備付金，每年並要達到某一標準才符合規定，以前漁民透過漁市場的魚類交易，都能循序辦理，漁市場每年的交易額約達三、四億元，最近漁市場交易逐漸減少，所以要繳勞保備付金數額，相對的減少，而漁民申請支付卻一直增加，因此勞保局向漁會查詢，漁會為解決此問題，並使漁民繼續參加勞保，以保持生活……

許議員素慧：

你們不可指責魚類交易少，應考慮其他一些因素，例如漁業發展問題，漁民收穫少，相對的漁民生活也較困難，不可因漁業交易少，而向漁民壓榨，另外，因澎湖並非每一

處都有漁市場，尤其是離島，根本無法把漁獲物拿到漁市場拍賣，同時漁市場管理辦法明文規定：自己捕獲的漁產品若是自行加工，可不必經過市場處理，你們職責在身，更應了解問題的真相。

許議員嘉生：

你應當辭職，身為澎湖人，卻壓榨澎湖人，例如，漁民若只捕獲二、三尾魚，又如何拿到漁市場拍賣呢！更何況離島，你明知這是違法，卻准漁會照收不誤，他們收這麼多錢，你卻一問三不知，你又如何對議會負責呢？這事至今還未處理好，若這是你第一次聽判，而你們以「馬上辦」的精神處理，這才對哦！沒想到你們仍繼續收費，且收費的金額又不退還給百姓，這都有事實根據，不是本庫故意冤枉。

蔡殿長興隆：

在臨時會反映以後，勞工保險局直接公文給漁會，指示漁會補辦交易已違法，應立刻停止辦理。

許議員素賢：

收費以前是否經代表大會通過？

蔡殿長興隆：

因為勞工保險其要保單位是漁會，漁會理事會是辦理漁會本身的事情而已。

許議員素賢：

漁會理事會是否在本會臨時會後才召開，還是收費辦法以前即有決議，希望把資料儘速送本會。

蔡殿長興隆：

漁獲問題，在配給魚塹辦法第七條規定，規定第一次取塹，不限制數量多寡，第二次取塹須要有漁會總辦證明。

許議員素賢：

像舟艇或其他地區所捕獲的魚，假使沒有總辦證明，而不能領取魚塹，那怎麼辦？

蔡殿長興隆：

這是漁務局規定的。

許議員素賢：

你們應極力反映才對。

許議員嘉生：

一、請問現在魚塹一包五十公斤是多少錢？且漁會用何關係增加價格，來剝削澎湖漁民？

蔡殿長興隆：

二、漁民保險收費情形，有否非法行為，請說明一下。

蔡殿長興隆：

三、政府鼓勵養殖漁業，魚苗却不能買賣其因素如何？

一、漁務局規定，魚塹現列入管制，不能隨便轉賣，魚塹管理第七條規定，第一次用轉魚塹時，可使漁船的噸位及須要量取塹。第二次取塹就必須要有交易證明，出證明時，漁會增加交易費二十八元，並沒有剝削漁民，至於一包魚塹的金額多少？我會視再詢問看看。

許議員嘉生：

第一次出海捕魚一百公斤，第二次從未出海怎能知道收穫多少？交易和賣塹不能混為一起，你們應當了解。

蘇股長興隆：

第一次當然要照魚墟的公定價格，第二次出海時要取墟，就知這該船的用量，拿這市場的交易證明，證明用去的數量，並繳納這市場有關的費用。

許議員素繁：

在澎湖地區，這樣規定不適當，像在吉貝、舟裡、白沙等離島都未設立漁市場，叫漁民從那裏取件交易證明？

蘇股長興隆：

此項問題，漁會再得墟務局規定並再漁民着想，才研究補辦，據悉此項辦法，是漁會會員資格審查規定，經會員大會同意。

許議員素繁：

墟務局最主要的是將這實際用在漁民捕魚用途上，不是讓漁會利用漁民的手續費，魚業用墟一包約八十九元至九十元，加上手續費二十八元，不是利用漁民是什麼？你們應替勞工設想，做到十全十美，以下有兩點建議，請從參考。

一、國家政府一包墟假使九十元，就要照借費給漁民，不可利用漁民。

二、漁民領墟可用漁民證明或船證。假使一人捕魚十公斤，就買十公斤的魚墟，你應建議墟務局，把墟費給漁會，漁會再專給於各縣市政或寄交里幹事，便利漁民領墟，且照原價賣出。

蕭科長壽：

我認爲以往漁民由港檢單位證明，才可到漁會取墟，這較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妥善，剛才許議員建議交給里幹事處理魚墟問題，這不容易做到，當然我會深入了解後，儘快督促漁會去做。

許議員素繁：

過去假報銷，有不是究？還是放漁會一馬？

蘇股長興隆：

這不是我任內的事情。

漁民保險問題，一切保險都交給漁會處理，漁會是人民團體，所以漁民投保，一定要照漁會辦理，捕獲之魚貨量，在漁市場交易後要從總收益中扣除備付金，保險公司才按投保的多寡處理。

許議員素繁：

請問已收的保險費和未收款項是多少？魚市場交易量少收入亦少，但你們却未深入了解，政府官員應站在澎湖漁民的立場着想，不能只爲勞務局，漁會生存而已，否則叫這些漁民如何生存，另外，漁民所負擔的備付金多少？

假設照勞務局計備收費保險金額應是一仟五百多元，但你們却增收二仟元，這樣叫漁民如何接受？對漁民生計影響亦大，你們怎可忽視。

蕭科長壽：

關於漁會補辦交易問題，上次臨時會各議員都極重視，我參加理事會時已作建議，應與有關單位、省廳及中央研究妥善後，才可收費，據我了解現在大約收二佰多萬，詳細數字還未統計出來。

近海漁民又要到船上作業，保險奇昂大部分沒有問題，主

要是掛船員名義，却未實際作業，這樣就有問題。另外沿海漁民，照勞保局規定，每年交易額要達十一萬六仟六個四十元，假設沒有交易數字，勞保資格就不保險。漁會以補辦交易方式，一方面解決財政問題，另一方面為保障漁民保險問題，這樣不得已方式，請議員多加瞭解。

補辦交易，其他各縣市漁會是採自動報賬方式，勞保局發覺有這情況，所以通令全省各漁會要按規定辦理，不能補辦，也不能自動補辦。因此不是收錢遲遲不遲還問題，應請重視考慮沿海漁民保險資格問題，所以今後應與漁會商會，用什麼方式保障這些漁民。

許議員嘉生：

漁民身體欠佳，未能去捕魚，假收費應該如何處理？

假設漁民一年的交易費八萬元，漁會却要收八萬元管理費便是假收費，是違法事情，剝削漁民的事實便在此，所以違法收費使漁民受到傷害，是否遲緩，這是必須重視的問題。

蕭科長壽：

一、照勞保局規定全年交易最低額應是十一萬六仟六個四十元，漁會訂的標準低於勞保局規定，所以勞保局不同意。

二、漁會保險與一般勞工保險不同，沿海漁民是十一萬六仟六個四十元，應繳保險費一仟五個十二元，漁會現在只收壹仟壹個元，比勞保局所訂標準低，勞保局不會同意，至於漁會所收的款不該遲還，我認為不應該收的，遲還這是理所當然，他所收的三仟一個元全部遲還，漁民保險資格可

能發生問題。

張議員再扶：

一、像職員任用法一般規定，各級主管（漁會總幹事）不得任用三等親，姻親以內之親人在同一單位服務，現漁會人事作業一團糟，希望儘快督導改善，使漁會業務軌道化。

二、政府每年補助很多新式的捕魚器具，據悉這些補助器具，都私相授受拿去變賣，不知此情況你是否了解？臨時會我再三反映，儘速阻止此種私舞弊情事，但你們一直不重視，請科長說明一下。

蕭科長壽：

補助器材問題，假如真有此事，除依法查辦外，我們從下年度起會由縣政府自行辦理。

張議員再扶：

對已收的勞保備付金如何處理，你再作個說明。

蕭科長壽：

為澎湖縣補辦交易的問題，有人向上級陳情反應，勞保局發覺補辦交易不合規定，我考慮可以遲還他們，但另一部分沿海漁民保險資格，所以我們還會和有關單位作個研究。

洪議員登輝：

若遲還規，當然是遲還超收的部份，但漁民備付金一件事四十元，還是要交。此事會造成錯誤，主辦單位應負部分責任，因為人民團體開會決議事項，一定要經政府核備，政府應依法詳細考量，若法令依據，不可以隨便有其備案。

尤其有關百姓權益問題。總結一句話，對老百姓福利的，皆要根據法律行事。法律沒有規定，一定不能實施。假如對老百姓有益，而法律沒明文規定，你一定要以百姓的利益為先。至於以前所收費用該退的說退，但勞保備付金不要退，你一退的話，漁民沒交備付金，會影響漁民勞保資格。勞保是國家照顧漁民政策，不會因虧本而停辦，漁會不能因其財源不足，而再難老百姓。

漁民場外交易問題，漁會設備不足，且服務不週，才會導致場外交易產生。還有共同運銷保障通債問題，沒有保障價格，辦理共同運銷即沒意義，所以辦理共同運銷，要按保障價格，不論外面魚貨如何得價，這樣漁民一定把魚貨會全交漁會運銷，場外交易情形自會消聲匿跡。

蕭科長露：

我們交待漁會，在漁交勞保費之前，勞保單還是照發。至於收取的保費，剛才已解釋過，因為勞保不只繳納勞保備付金，還必須有三種條件配合在一起，此案我會讓重的研究妥善處理。

許議員嘉生：

勞保超收二件元之管理費，讓漁民吃虧，對百姓是種損失，這種義務必退還，請問科長這種事有沒有違法？

蕭科長露：

蔡院長曾說過違法，但他說的太快了，請諒解。

鄭議長水發：

這個問題，議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調查，請聯政府督促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漁會改善。

許議員嘉生：

中屯一片十九公頃面積，據悉要做個海上樂園，不知道況如何？

蕭科長露：

據他說，青島開發公司，申請觀光事業屬建設局處理。對於申請觀光事業裏面包括很多種類，現有開發養殖池，業主提出漁業權申請登記，但公告時百姓反對，所以漁業權還未發給他。

許議員嘉生：

既然公告有人異議，為何還繼續做？

蕭科長露：

他之所以申請漁業權，主要是他想辦理貸款，貸款必須要有漁業權登記才可，但申請漁業權必須辦理公告，假使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就不發給漁業權。

許議員嘉生：

承租一大片的土地本要做海上樂園，百姓折斷帶來地方警察，新聞、報章之大幅報導，結果却欺騙百姓變成「養魚」。

蕭科長露：

假如養殖戶須要貸款，他可以提出申請。

許議員嘉生：

是不是政府提供？

董科長處：

是的，政府行庫有提供貸款。

許議員壽生：

百枝抓魚苗不滿一寸大的，你們強迫再倒入海裏，請問檢查魚苗時有否實際拿尺量？我覺得這簡直是笑話，政府既然鼓勵養殖魚業，又強迫百姓一寸以內的魚苗不准抓，抓到之魚苗又說是非法毒魚所得，一舉把百姓所抓的魚全倒入海裏，引致民怨，我覺得應該加以勸導，而不是用強迫行爲，阻止百姓抓魚。所以在這種環境下，魚苗數量少，價格提高，養殖戶當然不合算，政府一方面鼓勵百姓投資生產魚業，另一方面又限制百姓不能抓魚苗，我覺得應培養漁民公德心，認真訪抓，他們自然會抓，否則即放生，千萬不要強迫百姓。科長，主辦單位是否另有什麼精密妙計，提出來作參考。

洪議員榮輝：

我覺得以下所提的意見，能在半個月內，給我一個答覆。取締禁止魚苗出口的規定，因為禁止出口未必能夠阻礙毒魚，政府應將毒魚藥品列管，民間工業用量多少，可逕向縣政府申請，市面自然就沒有藥品來源，有的話即是違法，如此便可防止毒魚，不然養殖業者實無所適從。本席提議這方法，希望農管科集思廣益共同擬出較妥善的修正辦法，儘速送議會審議。

黃議員建群：

一、烏島碼頭工程，請科長儘速完成。

二、取締毒魚應以舉辦村里幹事及村民方式，鼓勵當地人士檢舉非法毒魚者，另一方面應從教育着手，讓大家都知道毒魚從來是「死路一條」。

許議員素賢：

毒魚修正案討論已久，不應該再由議會提出，縣長在未就任前，曾說過要修正此辦法，但到現在還未見下文，請問科長，縣長有否向付指示？

董科長處：

沒有。

許議員素賢：

那就不應該，假如縣長有交代，而你未辦，那就是你不對，要是縣長沒交待，欺騙百姓這樣對嗎？

董科長處：

青島開發公司申請公司登記時，就有養殖項目，公司登記，觀光事業都屬建設局，公司登記是經主管機關核准，我們無法干涉。

許議員壽生：

請問十九公頃的面積，可否全部申請養魚？

董科長處：

他申請時有個規定範圍，公司登記時有註明，他現在已申請完成十公頃。

關於取締毒魚辦法，規定不讓魚苗出口，是因為魚苗不在本縣養殖，皆運往南或高雄等地養成，然後再向他們買回

許議員嘉生：

你說台南有賣，為什麼澎湖毒魚狀況如此嚴重，你們有否輔導，協助養殖戶，和台灣養殖業者做買賣？

沒有。

許議員嘉生：

所以你平時鼓勵百姓多養殖，但不能沒有魚苗來源，應設立制種場及協調，以利發展澎湖養殖漁業。

許議員重登：

防止毒魚本意良善，但全部禁止，連抓都不可以，則顯值商權，你們也不想個妥善辦法，准從外面進口，以應養殖業者需求。若一面禁止不讓百姓去抓，明明是讓百姓無法生存。

據惠善魚藥品之取得，都是一些士紳等違法份子在售賣，所以這辦法已講很多次，依然在原地打轉，你們應重視儘速修改。

黃科長嘉：

關於管制辦法，經市公所建議，以獲得正經單行法規，能先徵求他們意見，然後按程序，我們會儘速提議會。

許議員嘉生：

請問豬屬何單位管制？澎湖豬價和台灣豬價比例如何？豬如何分等級。

黃科長嘉：

毛豬屬農會單位管制，然後再經肉品市場屠宰，價格採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取高雄、台中、嘉義三縣市的平均價格計列。因為養豬成本高昂，所以低於五斤二個元時，承銷商補貼五個元。另外豬等級是屠宰後才分級的。

許議員嘉生：

不對吧！根據養豬戶說：有關係的，評定價格就高，沒關係的就低，評定標準有偏差。應該先將豬殺了，俟評定等級後，再交由市場拍賣，這樣才能讓養豬戶認為公平。

黃科長嘉：

我們希望先屠體後，評級，然後抽籤，現在是先抽籤、屠體，然後評級。當然我贊成許議員的意見，但由於肉品市場設備不足。

許議員嘉生：

肉品市場是縣農會管理，那你們管什麼？肉品市場設備不完善，像這種能為政府賺錢的事業，你們不做，却讓人民團體辦理，剝削百姓的辛苦錢，這樣對嗎？你應建議農會，肉品市場儘速用公正、公平、公開的方式辦理。

許副議長面登：

台電計畫遲延，但第一次擬在某國設廠地點曝光後，居民反對致計畫受阻，所以第二次勘查地點採密封方式進行，現已選定許家村設廠，但是有關污水排放危害到鄰近社區及海域，這件事很嚴重，希望農會科多關注，不能不聞不問。

黃科長嘉：

我們有要求台電，對污水處理問題一定要妥善解決。

許副議長銜登：

我覺得事先應充分的溝通，把情況告訴村民，因為現在台灣地區環境受污染公害情況十分嚴重，所以你們要有一套本而細詳的方法，多向專家、有關人員請益，保護本縣的海洋資源。

蕭科長露：

好的，我會儘過去做。

許議員素華：

澎湖農耕地復耕已漸有轉機，但關於造林地取得作法仍待檢討，因為你們沒徵求百姓意見，就把基於耕種田地復收造林，實在不應該。

至於補償問題，希望你重視百姓權益，不要使他們往復生計發生問題，並希望造林的地方，不要侵犯到居民住家的範圍。

蕭科長露：

因為林造的關係，造林不能完全選擇廢耕地，如果完全選擇廢耕地，留下封口，就會影響林團成長，但許議員的意見，對於有用的土地，我們會儘量避免使用。

呂議員正堂：

產業道路路寬皆為三至四公尺，若兩方路車時，如何處理

？

蕭科長露：

產業道路沒考慮前方來車的情況。

呂議員正堂：

就是政府沒考慮錯車情況，建議你們應做起車道，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蕭科長露：

我們對於產業道路施工，是根據原有的路面拓寬為五公尺，用地由百姓提供，政府負擔工程費，假使做起車道，百姓就有意見。

呂議員正堂：

既然如此，就請你多費心研究看看。

蕭科長露：

好的。

劉陳議員昭玲：

請問山水漁港是否著手計畫、測量？

蕭科長露：

已計畫好了，它屬有漁業局管理，只要軍方同意，即可發包。

劉陳議員昭玲：

希望你與軍方協調，儘快在六月底以前發包。

顏議員重慶：

政中概議員要我轉達說：上次臨時會提及小門漁港四百萬工程事宜，希望儘速發包施工。

蕭科長露：

六月底以前會發包。

書面答覆

許議員嘉生提：

建議修訂「澎湖漁區漁獲管理要點」第七條規定改其由漁民小組長出具證明核銷漁量，以減輕漁民魚市場繳費負擔一案。

一、

經濟部台灣製塩總廠答覆：

「澎湖漁區漁獲管理要點」第七條規定：漁業人用適當地區會詳事或整魚市場出其之「魚貨交易證明單」照規定用爐比平報請核銷漁量（群售及場外交易部份不予抹起）。

經濟部台灣製塩總廠遵照政府照顧漁民政策，對漁民用爐向以極低廉價格供應，其防止漁爐濫用或沖銷，仍應依現行管理規定辦理核銷用爐量。

呂議員正安提：

「本縣雙寮網漁船等港他處作業必須攜帶竹筏或舢舨出海做集魚火船，是否可於漁業執照上加註」一案。

縣政府答覆：

一、查漁船若作業所需攜帶舢舨或竹筏出海做集魚火船可申請兼營扒網漁業，並由船主切結絕不從事非法作業，如違反顯受嚴厲處分，即可於漁業執照上予以加註攜帶，惟僅限於攜帶非動力舢舨或竹筏。

二、所攜帶之舢舨或竹筏須於船身上註明母船船名並予編號如

「XXXX-1」、「XXXX-2」等。

三、母船噸位在二十噸以上由漁業局核註，二十噸以下由本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府核註。

許議員嘉生提：

請縣府在本修正「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前，暫緩寬限制，准漁民合法持有及輸出未滿六公分線點石斑魚苗，以維漁民生計乙案。

縣政府答覆：

查縣府訂定之單行規章，其性質屬行政命令，與法律有別，惟單行規章之訂定須經議法定程序始能完成，自有其穩定性，如經執行後，遇有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情事准予修正，亦仍須依法定程序辦理，且是否確屬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於檢討修正時均須審慎加以調查評估，以強化該規章之可行性，本案「本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本府正徵求有關單位意見研擬修正中，在未修正前，仍有其效力存在，自應依規執行，所建議暫放寬限制，准漁民合法持有及輸出未滿六公分線點石斑魚苗乙節，礙於規定，敬請同悉。

教育部門

議員質詢：

七十五年度教育局編列七百二十八萬八千多元，要補助湘西、湘中與國小，這筆經費現在動用到那裏？執行情形如何？不能只停留在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階段。

薛局長簡志：

本局學生活動中心，教育廳政策是着重國民中學方面發展。但我一再向廳長報告，為適應澎湖特殊天然、國民小學之學生活動中心也有迫切需要，站在均衡地方教育發展，平衡城鄉教育，希望幼苗有良好的教育環境，因此編列八百萬，其中四百萬由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每學校列四百萬，不是八百萬。現在學校已提出申請，馬上撥出。

議員質詢：

七十五年度預算編列七百二十八萬八千，現在學校已提出申請，你們依其所請且編列預算是要做什麼用？

薛局長簡志：

湘西、湘中與國小，每學校各有座活動中心，每座活動中心四百萬，共八百萬。

議員質詢：

七十五年度預算書編列用途不是活動中心，而是編列運動器材二百七十萬，教育廳撥八千四百十二萬八。中山、小門國小綜合球場四十六萬。議員問此預算用意，他認為這筆錢是要作為這兩學校興建活動中心之用，但這兩學校

都未蓋活動中心，年度又即將結束。另本局有幾點意見和局長溝通，我們都知道現今教育普及，學生家長一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心理普遍存在。每一年高中都有很多畢業生，可考取大學僅區區四、五十位而已。那麼其他落榜人呢？家長為了栽培子女，皆送往台灣補習班上課。我請問局長，為減輕家長花費心思來借而湊補習費，送子女至台灣本島補習苦心，本縣是否需成立一補習學校，本會同仁也向局長建議，應設立專業知識輔導中心，根據我了解文化中心有日語班、書法班訓練。但這樣應用及休閒方面的訓練，有關如何就地安排重考複習學業，免得他們來臺單身在外無親無友問題，你身為本縣教育單位最高主管有什麼構想？

薛局長簡志：

高中或國中畢業生，有一部份未能如願繼續升學，赴台參加補習。在青少年階段，我們希望給他一個安定的生活，同時也是社會上不良污染，所以在本縣成立一升學輔導學校，我們覺得有此需要，但現在教育部在政策上凍結文理補習班申請，可能針對其他縣市補習班數量膨脹所致。不過，我們將來會透過所有管道，如無本縣校園圍及省立馬公高中合作，使重考生留在本縣，避免背井離鄉到外地求學，造成生活及學習上的不安定。議員的高見甚有研究價值。

議員質詢：

如果補習班在本縣設立，解資方面是否有問題？以你的構

想，及我們先決條件，謝謝設立一所補習學校是否有可能？

薛局長國忠：可能目前師管有問題，因為在教老師無法兼課，亦即補習班有專任老師，學校亦有正式編制老師，所以本縣設立公立文理補習班，師管可能有问题。

顏議員重慶：

我本身也曾是參加補習班的學生。據我了解，補習班教授都是搖籃班火車南下高華，課後，空早班飛機回台北，沒有一縣市的師資是足夠，因此在交通方便的社會裏，我說再師管應設問題。再培養地方子弟追求高等教育理想，應多爭取准本縣設一所文理補習班。其次請教育局長，很多學生未能考上理想學校，以致在外遊手好閒，如最近兩個在學園中生兄弟，於兩個月內迷賭做了三十多件竊盜案，這種行為偏是現象，讓人聯想澎湖義務教育已亮起紅燈。每年費局多編六十萬預算，加強倫理教育，係在做些什麼呢？

薛局長國忠：

園中在校生或畢業生遊手好閒，造成嚴重社會問題，站在我們教育部門，除請治安單位加強發揮功能外，同時希望能加強生活教育，更希望學生家長跟老師密切配合時去關切，老師和學校、家庭彼此間建立溝通外，我想非常重要。如果老師能滿足家長愛心的不足，我想對青少年人格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會議員喜龍：

你現在談的屬理論性，而我們要走的路線要符合實際性。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目前就像顏議員所說，教育已亮起紅燈，園中生有竊盜行為，街上不難看到園中生抽煙，尤其學生專車上，抽煙所排出煙霧，比公車排氣管排出煙霧還要多，因此如何遏止學生校外不良行為？我們有編校外輔導預算，還有一部校外輔導專車，應加強實際輔導措施，否則紙上談兵，一點也不實際。局長！你針對這問題以後如何處理？

薛局長國忠：

我剛接到家長和老師都必需對學生多表關切、問候。另外就是顏議員及會議員指教，定期、定點訪視、巡邏。

顏議員重慶：

局長！在短促的時間要預防學生抽煙，可能說不出所以然來，但我曾強調澎湖教育已亮起紅燈，你身為最高教育主管，你必須切實負起這個責任。讓學校的校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加強這個工作，這樣執行預算才有效果。當然，時下學生變質，不是學校教育一個一夕就能改變。這已括現今教育制度、社會風氣，不能將一切責任、錯失加在局長個人身上。但本縣既已走到此地步！兩個月中生兄弟凌晨二時在外做小偷，家長毫不知情，兩個月內犯三十四件竊盜案，學校與老師亦無所知，這種情形非常嚴重，希望局長會獲馬上召集中、小學校長、訓導人員、軍訓教官「對症下藥」解決問題。另我曾透過貴府連恩首請局長提供：七十六年度預算有關貴局重大計劃案資料供本會參考，請局長儘快辦理。如中正國中今年預算編列一千萬興建海洋資料館，這一千萬要如何應用，資料館設計什麼樣

式，將作再預算審議重要資料。

學生上課情緒，另作再便利學生了解海洋狀況，為何不設在湘西、白沙、望安、七美等漁民較多地方，為何獨鍾中正國中，文藻、東衛學區漁民較少，去那邊做什麼？

海洋教學資料館，將來我們當然請專家規劃，如果會能夠通過的話，一千萬工程費在硬體部分大概花掉80%，軟體部分大概花掉20%。澎湖地區以海為主，素以發展近海漁業或養殖業為主，加強學生對海洋認識，改進漁撈技術，都相當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在下年度整建海洋教學資料館，有關海洋生態、海洋地質、海洋地形，及有關水文、甚至海洋生物，如魚類、貝殼類、珊瑚類甚或海洋植物，我們儘量收集標本或是養生，以供學生教學使用，俾使他們對海洋科學的研究興趣，將來細部方面，我們正在規劃、作業。

議員黃慶：

議員黃生：

海洋教學博物館硬體工程設計八百萬，內部設備二百萬，這二百萬就充實整個澎湖海洋資料嗎？這可謂是掛羊頭賣狗肉，請局長切勿如此作法，尤其海洋資料館成立於中正國中，中正國中師生均為？將來是提供中正國中師生研究海洋教學，或提供全體國民取參觀？

學生數逐年減少這是事實，最大原因是實施家庭計劃所致，雖然教育有些失敗，但我們仍認真的做。

薛局長國忠：

薛局長國忠：

我們希望這是全聯性海洋資料館，甚至充實馬台灣地區海洋資料館。這是一初步的作法，不見得能十全十美，但若能看良好基礎的話，將可爭取上級補助款繼續充實。

知道教育失敗，是否有作檢討。你剛才答覆議員薛皆有問題！照這樣舉說，現在澎湖校長缺少人數有多少？代理校長又有多少？

名議員正堂：

薛局長國忠：

既然屬全聯性，如果上算時間輪由各校參觀，是否會影響

在國小校長方面，只換掉一位代理。

議員黃生：

嶼坪國小校長代理幾年了？

薛局長國忠：

許議員嘉生：

實在可惜！十多年皆用老師代理校長，而你未曾正視這件事。難道派不出一位校長去那兒？你敢說你辦教育並沒失敗？實應大大檢討。代理是一年半載的事，而他已代理十多年，也應有升遷機會，如果是資格條件不夠，就應立即換人，不然也應調到馬公來，不要讓他常待在嶼坪，現在任用制度流動頻繁，局長！你這點該做何解釋？

薛局長國忠：

那位代理者，本身就是校長，很久以前，他調回教育局，以後再分發時，因為法令的修訂，他失去校長的資格，經政府準向上面請示，似未有結果，我覺得確應替他調整一下。

許議員嘉生：

局長！你曾否看過在大陸當警察局長，來台時只當警員，有位姓吳者，當初在上海當局長，現在來台當警察，一直未能升級，最後以警員身份退休。資格如果不夠，申報不准，也應要有流動性的調動。嶼坪調到東吉還是離島。你讓他在那一待十年，那你辦教育怎有進步可言。為何校長沒人要做，像現在各大醫院，院長之職不缺，缺的是醫生，你說現在經費不夠，但教育局長，不相信的話，你一辭職，隔天馬上就會有一位新教育局長就任。每年澎湖學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生人數減少。外流嚴重，學校並無建修檢討，從這點看你們根本不重視教育。局長！你在澎湖教育關能管到那層次？有大專、專科學校讓你管嗎？

薛局長國忠：

按照教育權責，縣市政府負責國民教育——國中、國小。許議員嘉生：

你的權責只管到國中，却無法管制到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省立馬公高中。你要爭取能管到大專！高雄監獄長還可管到高中（監獄補校），而你管到國中，相形之下，你比一位監獄長還不如。再下一代著想，及為民服務，我覺得澎湖辦教育，大專、專科學校非常適合，不如局長是否有同感。澎湖廢科地多，土地便宜，這就是先決條件。其次空氣清新，沒有污染，學生不易得病。以風聞名的新竹，也有二間大學——清華、交通大學及二間研究所。俗說新竹風大與澎湖同，那麼澎湖為何不可。你們這些舉辦教育的都不爭取，只有縣長博士，說要辦專科。湖西人的水準最高，白沙人水準亦不低。馬公也頂好，望安、七美各辦一所，西嶼也辦一所大學，把澎湖變成文化城，每天台灣飛機來往不斷，不怕經費會缺乏。空氣清新，民風善良，並無不良風習，青少年不易犯罪，本縣並無人打嗎啡、雞姦、宰刀弄劍、搶劫的大要犯也無澎湖人，治安及環境這麼好，為什麼你們都不爭取。只知一年兩次追加預算。敷衍的向議會報告，想做大事又說金額不夠，很多計畫圖空口說白話，最後整件事搞得亂糟糟，如果是能力不足，

議會開一個全縣性聽證會，澎湖水準不提高，不久就會淪為非洲人一樣，衣食不整，甚至不穿衣服，文化水準既高，相對的就是教育成功，教育成功，人民的一切民生、政治就會提高，中華民國遠台後，教育辦得差，把一切責任推到師資不夠、交通不便，政府有心要辦好教育，可是你們這些主辦教育人員不重視，致使今日澎湖廢料地無法廢物利用，你們必需要提出相當大的檢討及勇氣認錯。你們對不起下一代澎湖人，現在國中生物流情形已經很嚴重，大家比較喜歡去台灣讀國中，程度上較能跟得上別人。代理校長一代理就十年，聽得都會令人厭煩，所以今天我們來檢討一下，如何讓縣長實現政見，提高全縣教育學府至大學境界。

蘇局長國忠：

為地方均衡發展，提高國民知識及文化水準，我覺得有必要成立專科或大學，我們以全民共同心願，請中央對本縣能適當考慮，我們過去也專電建議給教育部、立法院、監察院，因為大學、專科屬於教育部權責。

許議員嘉生：

你們是澎湖教育最高主辦機構，我今天說這些，意在維護教育良好品質，並做你們籌辦教育聽證會復席。

顏議員重慶：

剛才許議員提到澎湖失學的學生很多，如在澎湖設立補習班，就不必讓青年子弟離開故鄉在外受教育，讓子弟有進修機會。所以許議員動議補充成立一所專科學校，請局長

會積極力爭取，剛才本席及本會同仁聽到下午度編列預算一千萬，在中正國中成立一間海洋資料館，局長祇答覆一半，請局長針對這問題，做補充說明。

蘇局長國忠：

海洋教學資料館，是對海洋科學研究及存發海洋知識的機構，所以將來以教學為主體，有關海洋方面的動、植物，我們按照分類學來歸類，進行有關生態方面研究。對於海洋地形、地物、水文及蘇氏漁撈技術，加以繼續研究。同時藉海洋資料館，探討新漁業技術，與有關經濟海域，對學生有關海洋學習興趣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將來會請專家全盤規劃。

顏議員重慶：

投資這筆預算，你必須能預見其效果。剛才各議員講過，不只教中正國中學生而已，老百姓前往參觀，人來人往，中正國中學生怎能安靜上課？還有這一千萬預算，八百萬畫具外殼，內部設備二百萬，扣除裝門窗、水電費、玻璃，所剩金額不多。到底都是換羊頭賣狗肉。本會地方建設考察時，馬小波長即在市公所會議廳出抗議，為公市活動中心實際學校學費受益有限，建設成管理不便，記得當初教育局長工作計畫是給馬小一間活動中心，同理，作於中正國中蓋一間海洋博物館，用途大概也是讓學生教學使用，但若是負效，聯誼標本陳列，這是海洋資料館。所以希望這筆在審查總預算前能提出詳細計畫，到底設在中正國中的海洋資料館效益如何？否則這筆預算日後會亂七

八間，發生脫軌現象。表之所言對付沒有奇書之意，希望會後局長能作個書面報告。

歐議員中概：

教育工作是一項重要而神聖的工作，教育經費且高，佔全縣總預算35%左右，但最基層教育單位——國民小學所得補助款可說少之又少，本學最近深入訪問教育界，所反映及看到事實，利用這機會反映局長。記得本會第十八屆第八次大會，本鄉呂議員質詢外按國小危險教室改建問題，據悉省教育廳同意重建四間，修建四間，為竹縣府堅持八間皆以修建方式處理。

薛局長國忠：

在省府核定資料是四間重建，四間修建，剛才歐議員提到八間皆修建，是不是作業上有問題。

歐議員中概：

請局長儘快處理這件事。這幾年來，國小午餐設備更新，品質也有大幅度進步。但是有關國民小學設備補助方面，據悉教育廳補助 $\frac{1}{4}$ ，縣府也補助 $\frac{1}{4}$ ，各國民小學負責一半。由於偏遠地區小學生餐經費少，加上鄉下家長經濟狀況比市區家長差，本學希望教育局能積極向省教育廳申請全額補助。

薛局長國忠：

這工作算是儲蓄性工作，這幾年有關餐具消毒，洗滌設備更新，學校都做的不錯。目前有關於午餐經費我們儘量向教育廳爭取，將來我會請教育廳儘量考慮偏遠地區特殊狀況。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在經費上多補助。

藍議員傑昇：

本鄉文化中心音樂廳工程，到現在還未完成，大門緊閉一熱用處，我請教育局長、音樂廳工程分六期，據我了解第一期結構體及空調冷氣、水電、舞台、音樂的工程。有完工驗收，但馬上發生漏水，第二期工作又拿到第一期來做，因為這些工程都是連續相關工程，如果前期工程不做，即牽連後面工作無法順利完工，導致今日音樂廳工程呈癱瘓狀態。歐縣長上任到現在還沒任何提示，第六期舞台工程，聽說委託中信局開國際標，每份音樂器材已進海關，但是税金手續沒辦好，現在還放在海關，海關的倉租採用累進法，物品如不趕快拿回來，拍賣所得金額都不夠付倉租，目前音樂廳施工进度，請局長說明。

薛局長國忠：

關於文化中心音樂廳工程問題，我們積極辦理，現在音樂廳工程關鍵是樂池方面，承包商不願意做防漏工程，但依合約書他應該做，却始終未做。

藍議員傑昇：

據我了解是第一期工程做掉，第三期工程承包商才不願意做。聽說要變更設計，把活動舞台圍定。

薛局長國忠：

不是這個意思！第一期基礎工程，乃加樂池防漏工程，樂池升降台。

藍議員傑昇：

當初建築幕飾以活動舞台設計，現在是不是為結業才變更設計。

薛局長國光：

不是，舞台已固定，主要是在樂池部份。

藍議員復昇：

當初設計是不是活動的？

薛局長國光：

當初希望用活動的。

藍議員復昇：

當初依據幕飾設計藍圖發包，已商應照我們的藍圖，發包內容去做才對。

薛局長國光：

有關樂池及舞台工程詳細情形，請重慶課長說明。

許課長仁遠：

有關文化中心音樂廳設計，升降的部份是樂池。原設計目的是當樂隊時就上升，不需時就下降，第一期工程只有挖樂池的坑以及樂池結構體，有關樂池升降台及防水、防漏是列在第三期工程，現第一期樂池結構體已完成。

藍議員復昇：

總說第三期工程拿到第一期工程來做，有沒有這回事？

許課長仁遠：

沒有！因為第一期只做結構體工程，沒有做防水，防水的部份列在第三期。

藍議員復昇：

第四期和這個無關。

許課長仁遠：

前面工程有尚未完成，如冷氣空調工程，包商講，水電工程未完工，他怎麼試驗，所以說冷氣已做好，却全部凍凍在那邊，結果以前電力技術規到驗收通過，現在却因更改細部規到電力公司驗收無法通過，這些工程照理前曾來了，後面就應暫停包商儘快完工，為何教育局却一直連續發包，結果現在還發發第六包，委託中信局標國際標。我請問局長，連續發包是局長的意思，還是局長主管的意思。

藍議員復昇：

根據轉府組織條例，教育局是負責教育行政，有關工程事宜應委託建設局發包監工，是不是你的主管較信任你，對於工程你比建設局還內行，請局長說明承辦工程是你本意，還是依你主管要求？

藍議員復昇：

許課長仁遠：

第四期和這個無關。

藍議員復昇：

前面工程有尚未完成，如冷氣空調工程，包商講，水電工程未完工，他怎麼試驗，所以說冷氣已做好，却全部凍凍在那邊，結果以前電力技術規到驗收通過，現在却因更改細部規到電力公司驗收無法通過，這些工程照理前曾來了，後面就應暫停包商儘快完工，為何教育局却一直連續發包，結果現在還發發第六包，委託中信局標國際標。我請問局長，連續發包是局長的意思，還是局長主管的意思。根據轉府組織條例，教育局是負責教育行政，有關工程事宜應委託建設局發包監工，是不是你的主管較信任你，對於工程你比建設局還內行，請局長說明承辦工程是你本意，還是依你主管要求？

薛局長國光：

按照組織規程，本局負責全縣教育、科學、文化以及人事查核，所以按照職位分屬，有關工程方面按民政廳的解釋屬工務單位或建設單位，本局是過不得也。我對工程完全外行，希望本府有關工程單位能夠負起這工作，但事實上我們覺得很困難。

藍議員復昇：

根據建設局的反應，他們對於此事，完全沒有權力，亦即教育局通知發包，他們就發包，最後他們才驗收。像這樣

兩、三個單位互踢皮球，把責任推來推去。建設局對於營建工程限內行，不該前工程未做完，就連續發包，這種做法是不是教育局的意見？

薛局長國忠：

本局並沒有這個意思，因為在工程方面本局不懂。

藍議員俊昇：

請問第六期發包了沒？

薛局長國忠：

還未發包。

藍議員俊昇：

什麼時候發包？還是暫停。

薛局長國忠：

本月十六日發包。

藍議員俊昇：

前面工程已做的團團轉？你認為現在發包合適嗎？

薛局長國忠：

我們必須趕快把三、四期工程做好，第六期發包就是整個結構體工程做付諸興建。

藍議員俊昇：

我覺得現在電力規劃檢驗絕對通不過，已商必須重新做。

薛局長國忠：

冷氣空調東西須重做，所以現在不應發第六期，應馬上制止才對！等到前五期全部做好，才發包第六期比較合理。

薛局長國忠：

我們將請承辦人員及有關單位研究這件事。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藍議員俊昇：

有部份營建器材還存在海關，是不是有這回事？

薛局長國忠：

沒有這回事，還未發包。

藍議員俊昇：

現在整個工程我了解起來，建築師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

建築師拿設計費、監工費，但都沒把整個工程負責起來，

比方說：教育局對於音樂廳工程是外行，也許建設局也是

外行，但建築師絕對內行，可是却未盡責任。根據建築師

第十八條，建築師受委託建造各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

列之規定：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施工，遵守建築法

律規定，監造人應隨時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現在音

樂廳電力規劃檢驗無法通過，還有其他的規定照事項。建

築師第十九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設計應負該工程

之責任，及受委託監造者應負該工程施建之責任，但有關

建築結構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除五層以下，非公共使用

之建築物應由承辦建築師或由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負責辦

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就是

澎湖如果沒有建築技師，水電空調土木結構通過，建築師

要負責。第二十一條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過失，應

負法律責任。請問該建築師對這案子有沒有責任？

薛局長國忠：

按照委託書，建築師要負相當責任。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責任？

薛局長國忠：

有。

藍議員俊昇：

局長本身有沒有負行政督導過失的責任？為何同意建築師的建議，一直連續發包。

薛局長國忠：

這是年度預算經費。

藍議員俊昇：

預算是上級機關補助並經議會通過，但他不能亂做，預算支用一切要合法，請問教育局本身有沒有行政過失？

薛局長國忠：

在行政上我們如果措就不當，當然要負過失責任。

藍議員俊昇：

我在總質詢要請問廳長，現在這建築師要負法律連帶責任，教育局從去年底到現在有沒有要求他完成這個任務或問他索賄？

薛局長國忠：

我們現在要求建築師，如不能快完成，我們不給他設計費。

藍議員俊昇：

我是建議教育局長，我知道你的學識人品不錯，但這位建築師不但要追究責任還可打官司，絕對不能讓政府補助我們上億的預算，搞成一團糟，讓音樂廳工程廢棄在那邊。

教育局、建設局不管，民意代表、老百姓當然向你提出這問題，現在我連請問你，這工程預算有多少？目前已付多少？還有多少未付？

薛局長國忠：

我請承辦課長向藍議員說明。

許課長仁道：

目前為止，文化中心總預算二億四千六百五十萬。

藍議員俊昇：

請說明音樂廳工程的部分。

許課長仁道：

音樂廳部分包括空調方面六百二十五萬，吊具、坐椅是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另外天花板與牆面裝修是一千一百八十八萬（包括樂池），這幾項是已發包工程，另外還沒有發包，有專修舞台、音樂、燈光設備，二千四百九十九萬。

藍議員俊昇：

總共多少錢？

許課長仁道：

總共五千四百八十八萬八千。

藍議員俊昇：

已付出多少？

許課長仁道：

裝修舞台已付出四百三十萬八千，吊具、坐椅工程已付一百四十五萬三千，音樂廳內外我們付出四百五十五萬六千。

教育局似乎對此事沒重視，至今還沒有大概數字，教育局有關單位應負行政責任，而且必須速完成暴師責任，絕不能任他置之不理，請問局長有沒有開會研究這問題？

薛局長因忠：

現在主要是辦法問題，已請台灣省建基公會派建暴師系統定，如果原有承包商不願承包，我們會尋求解決，相信這工程很快會結束，還有裝修之工程一發包，我們的設備就很齊全，我們經常研究問題，承辦人員及課長都非常努力

藍議員復辟：

現在我連這兩件事情給局長，也講到現在領不到錢，打算用國家賠償法找教育局，所以行政主管機關要負連帶責任，這是第一點。審計室亦派人來查，為何會出現此種問題，建議局長希望好自為之，如果是無心之過，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絕不故意批評為難，最重要的是如何救尾。

許副議長而登：

本縣此次參加南區國小運動會有幾人得獎？成績如何？參加縣外運動會，教育局有無鼓勵？體育館開放問題，體育館大門關閉，有流於雪花狀跡單，局長是否有和管理人溝通過？今年中小聯運，中小學還要向教育局主辦單位匯報，理由何在？沒參加的學校也要照比例分牌，這問題是否合理。現在國中、國小規定公假一定要三天，才可請代課老師，否則自行補課或出錢請人代課，但教育局若工作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上需要一連電話就調回國中、國小老師，這麻煩在那？風

雨掃場問題，今年聽說湘西、中興國小風雨掃場，有教育廳補助四百萬，每間學校各分二百萬，縣政府也各補助兩百萬，一間各有四百萬，但湘西班數較少，而中興國小有一千六百多人，四百萬補助作法是否合理？本縣羽球場準備蓋在中正國小，縣府是否覺得中正國小太小？將來教育廳若核定補助中正國小蓋風雨掃場，我請問要蓋在何處？縣長施政報告，電腦中心設在中正國中，我並不反對，但它將來的用途如何？是只給中正國中，還是給全縣中小學實習電腦？為公國中校地今年有無編預算，當初為公國中為獨立初級中學，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先天條件依然很差，校區不完整，校地徵購問題還沒著落，請問為公國中徵收校地問題何時能解決？聽說為公國中校長帶好幾位老師至清大及交大學習電腦，準備把資訊知識傳授學生，結果受到回來後，才知道電腦中心設在中正國中。為公國中是教育部指定重點發展棒球的國中學校，棒球場即設在中山國小，這問題在那裏？教育局工作報告關於特殊教育，第一條為加強輔導中正國小美術實驗班教學，培養美術人才。工發具其事，必先利其器，我請問局長，美術大樓何時完成？另特殊教育（啓益智班）是教育局那一課承辦？國中、國小啓益智班困難問題在那裏？你曉不曉得。

許議長仁道：

師資設備的困難。

許副議長而登：

不對！是招生問題，每年暑假一開始，老師就為招生問題頭痛，因進入修智班，須家長簽具同意書蓋章，有些家長朝令夕改，一下子要，一下子又不要了。你們根本不知學校老師為招學員東奔西跑的難處，所以未會關心過。國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大都混水摸魚的過日子，這種教育有用嗎？沒有人數統計，因為這牽涉很多問題，尤其馬公國中規定一班9人，今年人數足夠，但明年情形如何叫人擔心。很多家長為好面子，寧願讓其兒女國中三年沒過，也不要特在益智班。特殊教育宗旨有九條，你們連一條都沒在做。五月三十日湖西國小要舉辦什麼活動？

許課長仁道：

修智班。

許副議長南登：

你們處多幫忙那些老師，有些人連精教修智班等於教「優五班」，每年會局表揚的都是十年、二十年資深教師，有沒有人想到他們，有沒有人關心過，他們有什麼困難。前年參課長一個兒子，也請修智班，參課長天天打電話找人，真是苦了那些老師！所以教育局長，如果你能行好事，請儘快向教育局建議刪除設置益智班，那些老師會非常感謝你，這工作太苦了，拿不出成績來，又受當批評。

薛局長國忠：

而區國小運動會，本縣的小朋友得到六面金牌、七面銀牌、三面銅牌，指導老師給予嘉獎獎勵，並給予體育績優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提高運動水準。另外訂立體育課使

用辦法，或許不盡理想，但教育會和場長研究定時開放。另外中小學運動會經費問題，過去有此制，高中國、國民中學，每個學生繳三元，國小學生每人一元，縣府編列二萬元辦理，如果這樣會增加學校麻煩。

許副議長南登：

這不是增加麻煩的問題，而是精神問題。縣政府、教育局應照顧學生辦運動會反而要他們出錢，實令人費解，全部中小學生共繳多少錢？

薛局長國忠：

國中大約一萬八千，國小大約一萬一千元。

許副議長南登：

才二萬多元，又不是二十萬，為什麼要他們交？

薛局長國忠：

中上運動籌備會同意這樣做。

許副議長南登：

不是同意，而是不好意思拒絕，反正錢的數目不多，但心底下裏不舒服，這錢不應拿，應請財政科編列預算支應。

薛局長國忠：

是列預算，但不多。

許副議長南登：

財政科給少，你要爭取，我們會替你向財政科說明，否則沒有經費，即讓國中、國小分擔，那作法不對。明年運動會不會發生此情形？

薛局長國忠：

希望不會。

許副議長南登：

不要說希望，如果經費不夠，我跟財政局長講。局長！你爲人太老實，都不據理力爭，應跟財政局長講，不要讓學生交錢。

薛局長國忠：

有關代課教師問題，根據台灣省教師勤務考核辦法由人事室擬具訂立，三天併請代課，這是根據有關法令來訂。將來跟人事室第二股研究，學校活動中心，今年核定湖西國小和中興國小，每個學校都是四百萬。對於中興國小我們有點疑慮不去，因爲中興學生人數較多。

許副議長南登：

年度預算六月三十日才截止，中興國小若現在重新檢討，是不是來得及，現在中興國小很頭痛，要之無理想位置，去之又不可得，風雨球場除供學校使用，學區家長的室內活動、土風舞會，都可利用。是不是這預算政府可保留，蓋中興國小有個增建趨勢，還有馬公國中擴建校地問題？

薛局長國忠：

這事涉修改都市計劃問題，都市計劃到五子才檢討一次。

許副議長南登：

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檢討？

薛局長國忠：

我忘記了。

許副議長南登：

會後請趕快查查，或跟有關單位連繫一下，否則全縣首屆國中校區都不完整，這論發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中正國小重新教室，羽球場蓋了，如果將來教育廳核定可蓋風雨球場，那又蓋在那裏？

薛局長國忠：

羽球場可做多元化使用。

許副議長南登：

話不能這樣講，風雨球場和羽球場根本是兩回事，否則如果將來教育局要給中正國小一間風雨球場，你是不是說已有羽球場，不用了。

薛局長國忠：

如果能核准的話最好。

許副議長南登：

那麼蓋在那裏？

薛局長國忠：

現在土地有問題。

許副議長南登：

我給局長一個建議，那叫「鬼頭山」的地方不錯，因爲中正國小本身校地不完整，如果能老百姓收購一下，那中正國小的校地就很完整。局長！你的夫人也在中正國小，我的兒子也是中正國小學區，現在中正國小師生都不敢提出，怕一提出你們又要嘔吐，所以在此請局長能收購那塊民

地，使其校區完整。

許議員書聲：

那天議會有一決議，要政府收回放租成命，為何現在又讓包商派任子施工，是不是縣府辦事不力，對於議會所講的話如馬耳東風，這問題是屬實時，我們要追究責任，為何議會已成立專案小組，還讓包商派任子去施工。

許議員書生：

現在討論幾個教育及文化中心問題。火車頭陳列澎湖文化中心，其意義是讓那些來看過火車的人大飽眼福。門口前所擺設的那條船，其意義是如何？請說明一下。整機的那架螺旋空機，打掃起來要不要送來展覽，好讓澎湖人日後不敢空飛機。

薛局長國忠：

謝謝許議員提到文化中心的火車問題及編制問題。文化中心是另一個機構，設有主任秘書。

許議員書生：

這些我都知道，文化中心的音樂廳等你們都有插手，不知道台火車你們有插手嗎？

薛局長國忠：

火車當時是由本府運回。

許議員書生：

是本府的那一局？

薛局長國忠：

教育局由鐵路局花運運輸運回總共花一百三十萬，由五

里運到花蓮港，然後直接運回澎湖。

許議員書生：

這意義如何？

薛局長國忠：

以前謝前副總統認為澎湖無火車，希望能有台火車讓澎湖人開開眼界。

許議員書生：

你們認為如何？當時謝前副總統說沒火車，你們就胡亂從花蓮運來一台火車，那為什麼不從花蓮直接把火車運到蘭嶼，那裏的人民生活水準低也未嘗見過火車啊！金門、馬祖也未見過火車，其意義如何？人家如果隨便給飛機，你也會花一百三十萬大老運運回來嗎？雖到電視看不到火車？最重要的是教育意義。

薛局長國忠：

這在文化資產保護是非常重要的。

許議員書生：

那為何不運去金門、馬祖、蘭嶼。如果運到澎湖，那些澎湖離島地區，也各運一台去好了，讓大家都體驗，教育加上文化配合，我很贊成，但是否含有侮辱意味，過去謝東閩還未做副總統，省主席發現澎湖未有火車，當副總統後應馬上指出，可是不然，卻送來個火車頭，而你們教育局相說是，一年維護費多少？有沒有人去保養，火車是鐵的，不保養會生鏽，對不起謝副總統心意，但如果對來有關似情形，請不要再接受。現在學生到台灣是去坐火車，而

不是去看火車。文化中心前的那條船什麼意義？

薛局長國忠：

這船是文化中心直接做出，且是私人捐贈。

許議員嘉生：

這些我都知道，但有教育意義嗎？

薛局長國忠：

我們先人開拓海洋就是東船，讓後代能飲水思源。

許議員嘉生：

澎湖人花了五、六億建造文化中心，門前却停一條船，你覺得能配合。音樂廳的設備比高雄專相連好幾十倍。裏面設備佳，外面的體面更應配合，不要別人有捐贈東西，就糊塗的收下，物質的擺出，完全不管效果。別人很尊重，我們不能拒絕，但一定要配合。以上我所說的並不是偏激的，而只是個意見，每個東西做出來不想前因後果，這樣我相信東西不會達到高水準，所以我希望這兩點，教育單位於會後能反省，一間文化中心五、六億，音樂廳就五千四百多萬，我請問局長，一間私立專科學校要多少甲土地？資本多少？創立一間專科預台擊一億元，十甲土地，澎湖光是音樂廳就五千五百萬，差四千五百萬就能辦兩專科學校，土地如利用說澎湖農耕地十甲，我相信不起過一千萬，一億一千萬就能辦兩專科學校，為什麼不解？甚至連教育局長都不知劃辦一間專科學校要多少錢，難怪澎湖人沒書讀。這太對不起澎湖人，教育行情一點都不知，

台灣補習班一學期要多少錢，你大概也不知道，為甚麼澎湖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湖人的教育水準，你就要注意它，不要亂說胡吹，不要每次選縣長時，才說要辦專科，所以不懂教育騙澎湖人，連蓋海上樂園也騙澎湖人，台航公司要蓋條船也騙澎湖人，澎湖人不都成好欺侮嗎？我不是在這裏亂說，而是針對教育問題，論責任你對不起澎湖人，這幾年來澎湖連開大專院校都沒，該做的不做，工程第五期還弄得亂七八糟，你們太對不起澎湖人，務起國總統會任命你們把教育辦得大糟。

黃議員建基：

我希望你能對國中生产管理做深入了解，學生上學校，安全問題即歸學校負責，校區外面有圍牆，甚至學校的前後門有警衛監督、保護，或是本轄警察提出時間參與，這點局長請考慮一下，不要事情一發生，後悔就來不及了。上次我對你建議學校的圍牆意見，不知你已做了沒？

薛局長國忠：

市區、河川地或是冰海地區加強圍牆管理是非常重要的，但要配合年度預算，如果今年沒有預算，那我們就無法做。

黃議員建基：

如果無預算，請你儘量爭取，議會也會幫助你。不僅為公國中，澎湖縣國民中小學皆應注意學生安全管理，不要當做馬耳東風，事情難以預料，那一天發生我們不知道，希望你做預防。

劉陳議員昭玲：

七十六年預算發展與改進國教設備科目，編列活動中心有

二棟，預算書中說明擬本註明給那兩間學校，本處擔心你會混水摸魚，七十五年度預算編二棟活動中心，至目前還未發包，是不是把這些經費移至別處？

蘇局長國忠：

七十六年度兩棟活動中心，是配合體育發展及聯、治所在地活動，所以預定隘門、赤崁國小各興建一座，我不曉得預算書為何沒註明，按教育廳補助和本府經費配合情形，一棟以四百萬為原則。

洪議員榮輝：

本處對教育、人事運用，應分教員及職員分別編制，職員運用並考慮學校的大小，應視少的學校也要考慮技工的編制，如果固定的編制沒有，希望能通用臨時工，因為技工或工友對學校的安全設施及修繕設施時常重要，希望修改編制時能注意這點。還有關於教員方面，現在各科是不是由專門人員授教，不要本末倒置。還有最近常有學生聚賭情形，在制學方面，你們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中小學校長家長研習會，有沒有討論具體的目標，如何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在今日大東傳播發達的社會裏，學生心理易受影響，有些電視上不適合學生觀看的節目，教育局是否提出反映？所以貴局辦理研習會或輔導人員會議時，對於今日施政方針應有切合實際的議案，這樣才能做到學校、家長、老師密切的配合。七十五年三月本縣退還師專畢業服務期滿現任國小教師，係送師大師院學校人數多少？入選標準如何？請做說明。私立幼稚園教師聘任資格及品性

方面有沒有訂定注意事項，多少時間輔導一次？獎勵國小教師，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研究觀摩會，一共列有一千八百多萬，這些費用在鐘點費或研究實驗器材方面，請說明。體育館、網球場附近的路燈已損壞但未修復，造成來往行人很大的不便。體育場附近缺乏公園，希望能增蓋，以方便運動人員。舊游泳池是不是沒有清洗，所以不開放，我們雖建議新建游泳池，舊的也要開放。湖西國中操場至今還未整平，希望能協調工具或是教育局補助學校專款，將它整平以利學生活動。中正國中虎井分部的路段，路面破損一直沒修建，希望你能與有關單位連繫修復。各國中風雨操场玻璃窗壞嚴重，學校的修繕費有限，希望教育局派專人檢修。我們現在一直增加各圖書館的藏書，請問現在每間學校是否都有圖書館？書籍的數量是不是足供學生閱讀。

蘇局長國忠：

關於國民中學各科教師分配問題，有關教師員額，在編額規定，愈是大規模學校，各科教師會愈能適才適所，規模較小的學校，此問題就可能發生，具這樣的專長往往還須兼教其他科目，這是情非得已。有關職員方面視學校大小而定，工友、技工却有一定的編制，當然技工非常重要，如果只有編制工友而沒有技工的話，一般簡單修復工作可能較麻煩。學生行為問題，這是做家長、老師必須關切的問題，我一直要求師多了解學生關切學生，和學生家長保持連繫。同時也希望家長能多了解關愛一下子女，使學校教

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三管齊下。我覺得老師、父母及社會人士都負有教學的責任，舉辦家長及校長連聲會議即是其中目的之一，另外就是利用社會資源推動學校教育，使學校教育成為社區的文化精神堡壘，這是舉辦家長連聲會的功能之一。現在大專傳播發達，有些節目不適合青少年，我們屢次建議，力求節目有益青少年身心。私立的幼稚園或是國小附設幼稚園的老師，當然一由師資培養機構負責，在本縣有些私立的幼稚園師資有部分係由推師範科畢業，其他則利用寒暑假去師專進修，以取得資格。國小教師係進師大，這要師專生或師範生合於保送的條件，如在校智育、德育、羣育成績，再加上三年服務成績，然後按百分比計算，先送省政府轉教育部核定。教師研究觀摩會，可說從五十七年度九年國民中學成立後及民國六十五年龐震針對山地偏遠教師為能有研究機會，並鼓勵教學士氣，一學年給予三二〇〇元津貼。體育修路燈我們儘量修復，體育修屬公共公園區，建立公園問題，我會跟有關單位連繫。舊的游泳池，如果能編列款項的話，我們儘量就開放。游泳池現在還不理想，不過我們加以會整理。湖西國中操場是西南高東北低，在下午時常發生問題，的確需要整理。中正國中分幹路段，曾答應虎井居民改善，經費可許的話，會儘快修復。風雨操場問題，以前每兩年都會編列一些預算補助各學校自行維護。學校成立發展圖書室，這是很重要的文化政策，目前國中或國小都沒有圖書室，如果未設立，按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洪議員榮邦：

我建議各學校風雨操場修復，不要個別請工人修理，應由你們教育局統籌辦理。因為現在工資太貴，半天要付那幾錢，一天也是付那幾錢。體育場路燈亦是如此作法。中正分幹問題，應大力爭取，否則安全堪虞。

洪議員榮邦：

現在國中圖書大概有幾冊？

薛局長國忠：

國中總共有五萬多冊。

洪議員榮邦：

我建議各校圖書能互調來看。

薛局長國忠：

我也希望如此。甚至各學校與文化中心圖書也能相互交流。

洪議員榮邦：

現在開始做了沒？

薛局長國忠：

文化中心流動書櫃有送各學校，現在不知是否仍持續辦理。

許議員榮榮：

一、音樂廳何時能做好？音樂廳工程名義上是中正紀念堂，裏面連廳先總統蔣公銅像，音樂廳又不開放，放在那裏放，這大對不起先總統蔣公。預算編五千多萬，工程一期一期的做，無頭無尾，前期修復期都未驗收，工程款

不付給人家，請問此工程什麼時候才能做好？否則不僅是會局的損失，也是光燧統 辦公一大侮辱。

二、澎湖縣有多少政治校長及政治老師？優秀的老師、校長應該感謝他們對教育的平勞，但有部分政治老師、政治校長平日不認真教書，參加不必要的活動，讓學生淪為小偷，當然家長要負責任外，學校教育亦要負責。以前教育會議說過，必須讓校長、老師在校認真教書，不要頻參加活動，不但老師痛苦不堪，學生課程進度亦趕不上。另教育界人事制度希望健全起來，新任縣長上任時，報紙也刊登，縣務會議中縣長曾指示你，過去的人事只要走後門找縣長夫人就能解決，這真是一件讓教育界遺憾的事，所以有些校長、老師在離島幾十年都無法調遷，這樣會引起教育界不平，所以今後人事定要健全輪調制度，杜絕走後門的方法，使在偏遠地區認真教學的校長、老師能順利調遷。

三、學生保險的問題，聽說保險醫院須指定才可，目前學生在被發生意外損傷、骨折等，送到此意外常去找中醫，而中醫未在指定保險醫院之列，導致學生得不到學生保險的保障、福利。再來，各學校用地問題，以前曾聽說湖西國小要徵收民間用地，自光復後，即拿老百姓所有權狀，至今上地仍未用，但所有權狀現在仍不營運，這一點我們要如何負責解決？

薛局長國忠：

文化中心音響廳方面，本局和有關機關都積極在辦理，希

望能在今年完成，我也請承辦人員及承辦課長在這方面費心！

許議員素華：今年把握什麼時候能做好？

薛局長國忠：

我沒有把握，但是今年年底大概可完成。

許議員素華：

你們一期一期的工程都未處理好，怎麼完成？

薛局長國忠：

是可以完成，目前主要問題是樂池方面，樂池一完成，我們就可馬上發包施工。

許議員素華：

不是六月底就收回？

薛局長國忠：

有些是可以申請保留。

許議員素華：

可以申請保留，那麼過去一串串錯誤工程，可以改過來嗎？

薛局長國忠：

按照合約書可以改的話就更改。

許議員素華：

如果無法改的話，是不是重編預算？

薛局長國忠：

不會。

許議員嘉生：

你說不會，總要說說來龍去脈聽聽看，否則先總統蔣公已一百多歲了，你這樣把他封鎖在裏面，實在不尊敬，甚至比不上八卦山的大佛像。問你什麼時候完成，你又沒有把握，你對議會不負責任，工程怎能做完？你應該負責什麼時候發包出去，什麼時候把招標工程改正不能敷衍了事。我知道局長為人正直，不會亂來，但你做事要提出重點，不要老說可保留工程款。你在第六期發包時，第五期工程就應做好。所以你這種說明方法，本席不滿意，希望你重新說明。

許課長仁道：

文化中心第六期有關會堂、燈光器材方面，是會廳廳最後一個步驟，內外裝修也已包括電、通電工程在內。這設備運來後，接電、通電也應同時完成！這係有關文化中心的全部工程也就結束。

許議員嘉生：

什麼時候完成？像高華、台北動物園明理說明工程完成期限，須對議會、舉報報民有所交待，讓先總統蔣公能真正的聽音樂，什麼時候完成或要看把握，辦事要果斷。

許議員索華：

設備是不是還未進口？

薛局長國光：

原來是預定要國際標，但國際標須負擔稅金，由於經費龐大，所以改成國內標，在最近十六日器材設備就委發包。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如能順利發包，將在一年內完工。

許議員索華：

是外國貨嗎？

薛局長國光：

有外國的，也有國內的。

藍議員俊昇：

教育文化用品應該是免稅，怎麼國際標就需要稅金呢？

許課長仁道：

有關文化中心的一切設備均要稅金。

藍議員俊昇：

文化教育用品進口不是免稅嗎？

許課長仁道：

現在學校及學術研究單位，進口用於教學器材可以免稅。

藍議員俊昇：

當時決定開國際標，為何現在又開國內標？

許課長仁道：

因為國際標要負擔稅金，預算內無法預列這筆稅金。

藍議員俊昇：

當初做這件事要有全盤的計劃，難道當初沒有這筆預算，

而去標國際標。

許課長仁道：

因為文化中心屬於一個新成立的事項，在原有構想中，文化中心是個社教單位，既然是社教單位，進口時應是免稅才對？但是財政的考慮，全台灣有文化中心設備進口都

項加稅金。

藍議員復昇：

這項工作，根據教育局長說明，屬於建設局主辦，但是經過我一看，是教育局主辦，透過建設局來發包，建設局並只負責驗收，監工的過程是建築師做，我覺得你們在議會不該說謊，雖然議會不是法院、警察局，如果對你不利的法院你可沈默，在議會就不行，你應負責任，其實的跟議會講，因為議會是監督預算執行的功能。請問教育局整個案子是教育局主辦，建設局負責驗收嗎？

薛局長國忠：

本來其他縣市工程是由建設局或工務局負責，但本縣係由教育局負責，因本局缺少工程人員，所以覺得做此工作很為難。

藍議員復昇：

施工過程由誰負責？明明是你們教育局承辦？為何你們在此說是建設局承辦，我曾去建設局查問，建設局說只負責驗收，所以本局非常不滿意，現在我提出幾個問題。到目前為止，教育局那一個應負責任。建築師要負責那一部分的責任？這責任要不要追究？

薛局長國忠：

教育局承辦這件事，有兩位承辦人員，一位已離職，現在由歐先生負責，他對此事很認真在做，另一位就是任教授承辦課長。

藍議員復昇：

每一工程單獨發包，應有合約書，為什麼包商不按合約完成，都沒人追究責任？從去年底到現在，都沒有動工，為何沒向建築師追究責任，這工程是不是有偷工減料，才波及所有工程都無法完工。教育局長，你認為這工程有沒有偷工減料？你們教育局派的監工有沒有看出什麼毛病來？

薛局長國忠：

偷工減料的情形我是不了解，因為有監造人負責，但是牽涉到標地方面，這是水泥方面的問題，如果沒有牽涉標地工程，這工程很快就可進行。

藍議員復昇：

現在的問題是標地的包商不做了，第三期工程又拿來第一期工程做，第一期已經做垮，跑到何根延去了，現在誰來負責。教育局有心要完成，但包商拿不到錢不合作，又垮掉倒閉了，你說今年要完成，你憑那一點認定，他們會完成這工作？現在巴血本無歸，連施工經費都沒有，他不做，要提出國家賠償法，要由教育局長負責連帶責任，那怎麼辦？希望教育局在會期結束以前，提出切實的計劃，不然一等就是六個月，我們負責監督政府施政措施，却不許預算浪費，希望教育局、建設局在定期大會內提出具體完成方案，否則如果包商不做，要向你提出賠償，你怎麼辦？

薛局長國忠：

這我沒辦法處理。

藍議員復昇：

這件事已變得複雜，那有第一期未完成驗收，第二期亦發包，這樣應付備環，如何能於一年內完成？人也跑了，兩三期工程未驗收，這建築師要負責任，有的是你們政府委託建築師設計建築，這些圖樣子如何收檢，這些規章是上面補助，但補助的來源還是人民所繳的血汗錢，像本縣警察設備的問題，一位洗腎市民一個禮拜花費數目驚人，澎湖連個洗腎機都沒，蓋個會所應至今連亂七八糟。

許議員嘉生：

你回答方式就跟台北市警察局長回茶議會模式一樣，警察局長說他無法於幾日內將色槍取歸完畢，他說這頭要慢慢來。你現在的口吻就像他一樣，一期、二期、三期都發包出去了，人也跑了，你說沒辦法，那我們議會該怎麼辦？所以本席在此提出緊急動議：本會組專案小組去查看究竟，否則局長說我不知道，照我們議員同仁，側面聽起來，承包人跑了，設計師不負責任，所以本席提此時動議專案小組，我不想為專案小組的一員，才不會說我又插一腳，我在此聲明，讓同仁追究自該怎麼做，請主席做個決議。

許副議長尚豐：

許議員動議，組調查音樂廳工程弊端專案小組，有人附議嗎？連把此案交教育文化審查小組。

許議員履音：

我補充一下，上品議會所成立的專案小組都無濟其事，成立那些專案小組都是不了了之，本席不是不想成立專案小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組，只是想知道其效率有多少？從五月七日開會至今，澎湖縣議會成立專案小組數目已破紀錄，如果專案小組有效率，本席附議。

許議員嘉生：

專案小組的功能是督促政府是否有實在推行工作，甚至監督促進品質及是否依議會決議案辦理，每個專案小組調查結論都須對選民及提議會大會報告，在議會未開會時，有關單位官員執行本會通過預算時，如有專案小組在提督導，我想會比較好。我今天所提這案動機，是教育局長本身在議事廳茶座區議員、許議員有不了了之，不負責任現象，這工程已經發包多期，卻沒有一個結論，到底那些包商如何領那錢，無法領到那些錢原因如何？所以須專案小組去了解、督促，如果今天在議事廳說明給議會有關會定的答覆，我相信議會也不用組織專案小組或提此時動議，我們委託的專案小組能認真執行，這樣在議會未開會時間，定能發揮更大的功能。使議會連或看警廳府衙已職責，本席覺得組織專案小組，意義很深。

許議員履音：

我認為成立專案小組不如交調查站調查。澎湖第十屆也好，在音樂廳、體育館、體育場都成立專案小組，因為工程一再再拖，本席曾經要求，對這件事要研甚至沒收押標金，但是一直都未有效果，據本席了解，調查站的功能就是調查會官污吏，像這樣懸案，將近四年的事情，可移請調查站協助查領水落石出。所以本席覺得這是大問題，尤其文

化中心一直被外界所議論，我們應該重付調查，是不是官商勾結。

許議員嘉生：

議會無法的來調查單位，主要還是專業小組調查，將全套送調查局有關單位處理，我覺得這樣較妥當，否則不分青紅皂白，來說去麻，議會如何把這件事交調查局，何況調查局不須我們管，如果他們認為需要就會自動調查。地檢處也有公校權，自然自己調查，議會是看警政府的荷包，治安單位比我們還敏感，所以我們先把自己的責任做好，才對得起父老、遺民。只要自己站穩，對於那些司法程序留後才來討論。教育局長在此說出不負責任的話，如果他可叫巴商，設計師施工不善的能叫他做好，那我們就還可以信任他。如果主管單位無法負責，我們就應發揮議會功能，這是照程序一步步來做，剛才許議員所講的意見我了解，因為過去他們調查很久，都未有答覆，以前議會未發揮功能，那是過去的事，現在是第十一屆，只要同仁積極，認真照程序去做，定會樹立議會新形象。

許副議長南堂：

對於十三席、十四席的意見是否有補充？

鄭議長永發：

對於專業小組成立，我認為成立後是否能發揮功效有待討論。調查小組成員本身對工程必須有所了解，工程拖延不決，是不是官商勾結，這些通過調查局調查效率可能較好。

許議員嘉生：

我們一點也不加頭緒，如何移送調查局？你議會決議送調查局，不一定就替你辦，是不是？這種簡單道理一想就可知。第六期工程要發包了，以前的工程有沒有做，這是利害上的問題，這有合約書，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工程要有進度，像局長剛才說承辦人員一直想真的做，到底在做什麼，我們議會為什麼不去看一下。馬局長說聲我沒有辦法，就要送給調查局，這樣議會是不是草率行事，調查局一調查工程有問題，損失的是什麼人？損失的是澎湖縣民及澎湖縣工程的完成及未完成。所以今天是對事不對人，不能氣氣用事，要拿出良心及職責來做，不去認真了解就送調查局調查。我並不是說怕那些官員去調查，只是議會本身預先調查個下底，確定實情，該移送時才移送。你說專業小組無功能，第十一屆才剛成立，目前是第一大會，你怎麼知道不發揮功能。蔡議員今年知道兩台怪手到湖西廢漆乾炒曬，就趕快提臨時動議，請縣府派員制止，怎能說是無功能，大家都很用心，議會像這樣才會有朝氣，沒有求替怎能斷定是廢或是廢，所以議會本身要球的穩，快羅拔啤擊才送調查局，這樣辦事才能妥當。這是我的看法，如果本會同仁認為移交給調查局辦，本席也只能舉一雙手，無法舉四隻手，當國大代表要講出國大代表的話，今日我當議員就要發揮議員的功能責任，我無法命令調查局辦不辦，也無法命令報社要不要刊登。這是我的看法。

洪議員登輝：

有關這件事，教育局根本不應接受文化中心興建工程，因為你們沒有工程專才，所以你們現在頭大，所有一切工程監工你們不懂，却要你們蓋章，這我很清楚，你們也是逼不得已。教育局應該專心負責辦教育，有關工程建設的問題我總局長說明，無法確定什麼時候完成，這定有問題。總局所在，請局長把這廠坊說出來，讓議員考慮是否要成立專業小組或送調查局。

傅局長國忠：

我剛才所講希望在年底完成，剛才承辦隊長說第六期若發包，整個工程即已結尾，現在最重要是第六期能發包嗎？如果第六期無法發包，那前面工程尤其是游泳池工程，請建築師公會來鑑定，將前面施工的部份暫告一段落，這樣游泳池很快能完成，整修六工程亦能發包成功，老實講這件事絕對不起公辦的民衆，但是本局實缺乏工程人員承辦此事。

洪議員登輝：

我希望你能跟傅局長要求建設局人員跟你們配合，督導技術上的問題。你剛才說如果第六期能發包成功，是不是有什麼困難提發包，你考慮到那一個問題，不能發包成功。

傅局長國忠：

現在是委託中央信託局發包第六期工程，現在請業務課說明一下。

黃議員建華：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對於這件事我有幾點要作參考，今天我是包商，對於建築

方面的事情，我多少了解，承包工程須要監工，驗收不合要說，請問局長這責任要推卸給誰，你是教育局對於教育方面事情你知道。建設局主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但是對於音樂廳工程也是一知半解，希望這件事情要分派去了解，把每一階段工程包商叫來會聽去了解，就像剛才我所謂，第一把工作性質分清楚，每人負責每人的工作，第一期工程是否有監工？第二期是外牆部份，沒有驗收怎能領到錢？這責任歸誰？應該是第一期工程完成後，第二期才能發包。工程既然已有差錯，希望能召集各包商，做全部綜合處理，假若真成廢鐵，那就當廢鐵賣掉。我們不要買外國貨買台灣產品就可以，馬上裝置，馬上可用。這件事不能拖死了，愈拖愈久，這次大會你拖延過，但馬上又要開臨時會了，可請他說明，為何要向這家公司買，為何要買外國產品？希望這件事能即刻處理，大家不要在那裏推卸責任。另很多民房常於午睡時受學生拿石頭打他住宅干擾，他向教育局報告，你們叫他自己去投那些頑皮學生。這件事處理不當，希望局長能告訴各位學生，遵守國民生活須知。做事情要面對現實，不要推責任，也不要怕責任，事到如今最重要的是要如何解決這問題，在座的同仁，不希望你們這些官員吃官司。希望有關建設部份，你們能與內行的建設人員研商，不要自己亂搞。

洪議員登輝：

文化中心工程說是一流建築師設計，却弄得無法收拾，關

於太陽能游泳池畫，請說明一下，報紙刊登那麼大篇，為何這次工作報告沒做詳細的說明？是不是又設計好了，如果將來又跟現在一樣做的亂糟糟，那該怎麼辦？做這件事要慎重，錢一花下去是數億的。剛才兩位議員的意見，請主席定奪一下。

許副議長高登：

剛才許嘉生議員提動議（依然僅僅僱傭、租重慶、許委員三位附議），還差一位附議，既然未達附議人數，俟八多時再表決好了。

許議員嘉生：

附議人多少都沒關係，主要議會功能監督，剛才該議員說過，我們不是愛搶功勞，也不是愛得罪人，工程做不好，生意人前擾亂。如果局長像剛才回荅方式，我不會動議組專案小組，因為如果專案組組專案小組，議會沒有那人數可配合縣政府。今天是你說出不負責任的話，我們才如此做，人數不夠我也不會堅持，只要你對議會負責任，我希望你考慮才芬茂本席，做一個承諾，給我們個寄望，不要再欺騙縣民，其次是議會同仁對於事情來龍去脈未了解，就要送調查局，憑什麼罪狀？這也要相當的考慮，甚至調查局是中華民國的調查單位，我相信他們的眼睛也是眼睜睜的看，如果把此案移送過去，他不會辦理，因為他不是議會幹，也不是議會單位，他有自動偵察權，所以要做決議也要衡量自己的權限，不要做出決議來開笑話，甚至還有關機關不理會我們，這很難堪。所以今日議會功能

全體局長，什麼時候發包？什麼時候完工？請肯定答覆。等到人數足夠時，我有機會再提一次。你如果負責，我就不組專案小組。我在這裏講，你們能做到就盡量做，我不能不說，不說我就無法向縣民交待。惻隱之心，人該皆有之，並不是故意害你們這些官員。只要你們認真辦事，問心無愧，我們職責可說的過，我們就不會和你計較。局長你說能於年底發包完成，那於十一月開會時，我們還看得列，請局長於第二次大會時，我們這些議員能開個眼界，去青黎廳聽聽你們舉辦的音響會。

薛局長國忠：

第六期工程預定十六日發包，但是我還要跟承辦課長協商一下，工程方面是否能於年底完成，如果可以的話，整個工程就可完成。

許議員嘉生：

你說有辦法完成，這是你說的囉！

薛局長國忠：

我是希望能於年底完成。

許議員嘉生：

不要說希望，你應該拿出局長的魄力來，不要模稜兩可。

薛局長國忠：

現在合約還沒定。

許議員嘉生：

合約規定要有多少字？人家有時候一張合約一萬多字，一晚就可寫好。合約皆是甲方有利，合約能讓生意人有利嗎？

蘇局長國忠：

如果年底無法完成，就是至明年的三月完工。

許副議長尚登：

文化中心工程，縣府應全盤檢討一下，現在問題很多，因為第二期被第一期連累，如此下去，一期拖一期，俗言，錢一步棋，全盤輸。我們同仁於縣政總質詢時會再提出，且這問題牽涉局長辦事能力、操守問題，希望局長在縣政總質詢前，還幾天時間能充分準備，屆時再做一次溝通。

蘇議長水登：

有關文化中心工程問題，縣政府已走兩頭馬車，工程部分由建設局，行政業務由教育局，工程問題教育局一問三不知，過去我建議過，教育局完全不要插手，完全由建設局發包施工、監工，因為你們本身沒有人才，只有浪費財力，且效果很差。設立游泳池新建工程一拖就將近四年，本身沒有人才設計，像體育館也是這種情形，文化中心音樂廳的問題也是如此。因為你們對於工程根本不了解，所以業務也無法參與，希望局長向縣長反映一下，以後有重大工程，教育局不要負責務，等工程做好了，才交由你們辦行政業務。這才是上策，像最近即將辦理的棒球場、羽球場，你們不要做，交給建設局來做，等做好後，才交給你們管理。

許議員嘉生：

請你做個討論，否則在總質詢時，再來辯個輸贏，你把握

一、二、三期工程合約來做去服務資料送給本席，本席願花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上三天不睡看這些資料，在總質詢時再問縣長，面對面做個溝通，工程資料何時可送給我，否則在總質詢，沒人質詢就過去了。

蘇局長國忠：

下禮拜送給許議員。

許議員嘉生：

下禮拜來不及，能否幾天，拜託一下。

許副議長尚登：

請局長對於許委員質詢的問題回答一下。

蘇局長國忠：

國民中小學有幾位政治校長，教學不認真，就沒有設計過，但我希望校長能經常在校，不要參加無關教育上的活動。但是現在校長扮演多元化的角色，有千軍百會選如校長開會，但校長去開會學校需有人代理負責管理，校長會議，我會告訴各校長盡量不要參加與教育無關的活動。人事制度問題，整個教育人員調動，依據教育部的頒布的「改進國民中、小學人事要點」及台灣省頒布「任用與選調辦法」來處理，所以我們以積分制來處理。校長有校長的任期，現在校長的出缺很少，因此在離島的時間有些校長。如果本校校長能退休或因其他因素出缺的話，離島校長則可調回來，對於離島校長服務文年者，實感抱歉。學生保險，我常深入了解，是不是一定指定公立醫院，像骨折問題，國新方面的護音師是不是可處理，我再研究有關法令。

許議員素馨：

其實這問題以前我曾向你提過，實際上，發生學生保險權益問題，都屬非骨方面，你們所指定的都是西醫醫院，家長帶孩子去中醫醫院就醫都無法得到受惠，你到現在還在研究，到底要研究到什麼時候？

薛局長國忠：

這是上面指定的，我們也沒辦法。

許議員素馨：

我們可以具體向上建議，你說政治校長看幾個你不知道，就是這樣子才會使教育界亂七八糟，不要讓校長隨便去開會，否則開會內容與教學有關，而有些校長是無關教育的會也參加，學校故著不管。在選舉期間，各校老師常以歐縣長為例，要學生用功讀書，將來才能當縣長，但學生回答：「歐縣長不是靠學識而當選，而是用規買的。」如果你是老師，試問你該怎麼回答？

薛局長國忠：

這是價值判斷問題。

許議員素馨：

所以這個問題須重視，如果學生這樣問你，你該怎麼答覆，請你回答。

薛局長國忠：

我當過老師，也當過校長，我一向叫學生要循規蹈矩，愛國家，愛法治，所以我相信，我教的學生都不錯。

許議員素馨：

我也知道你學生教得不錯，你也很優秀，只不過現在教育界，有小部份的校長，老師不重視教育，而參加其他的活動，甚至也有私生活很差的，影響教育界的清譽，假如你是老師，平日參加不正常的活動，進了教室或風塵學派跟學生講：「要認真讀書，將來好跟歐縣長一樣。」但學生回答却說：「歐縣長是用規買的。」這時你該如何回答學生？

薛局長國忠：

我們現在是個民主政治時代，縣長怎麼產生？當然是民衆選舉而來，至於過程，我未參與，所以我也不解。

許議員素馨：

我知道你不了解，我只是問你如果你是老師，該怎麼回答。

薛局長國忠：

事實上選舉是以民意為主，至於實際情況我真的不了解，不過老師也可了解產生的情形，是不是學生選歐院長說，還是具有此事，應舉例說明較適當。

許議員素馨：

你的答覆並不使我滿意，希望這些校長，老師能為教育盡職，不屬於教學活動不要參加，免得讓學生產生錯覺。上不正，下效歪，如何教學生認真讀書，學生說：「將來只要用錢買就有，何必認真讀書。」

許議員素馨：

許議員問及歐縣長這件事，我覺得局長沒擔當，你曾當老師、校長，對於這種問答，你不妨簡單的回答。雖然我們

那了解這事實，但這是個過程，我們實施民主政治，雖然走的民主路途有些不當，但我們只是對它失望，並不是對它絕望。你身為局長一句：「買票是不對的事情」，幫不會不買。我建議你在總質詢時，會察廳會，廳長、建設局長都會在場，如果他們把責任推到你這邊時，你要有心理準備，不是別人的過錯，你幫廳會起來，你要有政治責任，國民眼睛各是雪亮的，不要老是研究辦理。像買票是個不對的過程，大家應該努力祛除這不良風氣。我感覺你要

有這種擔當才能做個教育局長。

許議員履會：

你身為教育局長日理萬機無話不說，但對你屬下所給予的資料和情報，你親自了解多少？早上副議長曾請教你一個問題，他說：「請問補助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的經費有多少？」你給他的答案是六千塊錢，我在下面聽是兩萬塊，但教育局長及主辦課員，請你看民國七十五年的教育經費，補助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是新台幣十萬元，補助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是十萬元，為何你答覆縮水成六千元，甚至我聽的兩萬元。據我所知你們所有的體育經費，都不是由教育局經手，都要託澎湖體育會經手。我請問局長澎湖縣每年舉辦的體育活動，總共花費多少錢？經費是怎麼報銷的？第二、教育局宣導，加強澎湖百年精業，我們澎湖一向說體育不行，但參加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區運、水產學校桌球代表隊得全省第三名，為什麼不見於報章、雜誌。教育局對於推廣文教以及激勵澎湖運動風氣採取什麼措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施？歐縣長要把海洋資料館現在中正國中，你應該聽過，如果你本身有親身在內，應該聽懂，就本房所知，歐縣長的兒子在中正國中任教，為什麼一個海洋資料館要設在陸地上的中正國中？我們澎湖有那麼多的海域，像西嶼、外嶼、七美，假如你說交通遠，再怎麼遠也比美國遠，我們要發展觀光事業，教育局是不是也要配合觀光？要發展文化，就要讓學生了解實際的文化工作。第三，你是否了解澎湖教育機構在那裏？頗痛醫頭、頭痛醫脚，我請問一下，第三漁港於民國七十八年完成時，新生地將容納多少人？現在學區內的中興國小、馬公國小、中正國小以後那裏的學生要歸那一個學區？你們有沒有長遠的計劃？有沒有即時的答覆？第四、教育不設有教育會，我就說教育會長每年都由國中校長輪流擔任，但沒有一個校長願意做教育會？因為教育會的經濟短絀，為什麼教育局讓他自生自滅，而不能準備經費補助它，讓它能協助推廣教育功能。第五、關於澎湖文化中心音樂廳，我請教一下文化中心音樂廳既不是池塘，又不是紀念館，更不是個事先想就，蔣公的地方，為什麼關起來，無法開放，供為舉辦音樂會的場所？第六、縣內文化團體出類比賽經費一年有多少？據我所知，你們教育局寫的莫名其妙。澎湖是一個小縣，很難得有出類比賽的人才，我們應該全力支持他們經費，補助他們去台灣觀摩競爭，為澎湖爭取榮譽，但幾年來未見改善。第七、提倡單項體育活動，指定華岡學校推廣一個單項體育運動，今天湖西鄉、湖南地區如果發現體育人才可

能嗎？他們沒有像樣的體育場，湘西每年的縣運都在湘西國中舉辦，湘西國中體育場傾斜四十五度以上，高低不平，你想這樣會不會影響學生的活動，影響他們發揮潛能，所以請問一下，文化中心這麼多文化建設經費，為什麼不先讓各縣市實際受益，讓各角落學生、老師真正受益。

薛局長國忠：

許議員委員提到湘西國小的學校用地，我要跟湘西國小校長談一下，因為土地的問題，在民國六十幾年時，曾經清查過一次，是不是有租用民地，還是所有權歸學校（所有權是民家的，但已送給學校），這要清查一下。

許議員麗音：

局長！這不是清查的問題。

許議員雲華：

土地是老百姓在耕作，當時是學校要徵收，結果未辦徵收，現在老百姓仍在耕作，但所有權執學校拿去，你們學校辦行政，怎辦成這個樣子？還有游泳池要做了嗎？你都沒有報告，現在是不是設計好了？有沒有公開比圖？

薛局長國忠：

游泳池我們已設計好了，前任縣長任內，蔡正義建築師已設計好了，但在發包的時候，建設局建議要增蓋地下室，因此現在就擱下來。

許議員雲華：

現在就擱下來，你要報告，報紙說現在要蓋太陽能游泳池，希望不要跟音樂廳設計一樣，一再延宕。

薛局長國忠：

我們希望游泳池能適應本縣特殊氣候，一年四季都可使用，所以當時希望設計在室內，而且能增設太陽能，但在設計經費中還缺少地下室。

許議員雲華：

整個設計缺少地下室，拖到現在，如果要動工時，是不是要公開比圖？為使今後施工順利，經費能發揮效果，希望公開比圖，否則跟音樂廳一樣工程一拖再拖？不是工程拖，就是設計錯誤，導致今日這些問題，所以游泳池設計，請局長慎重。

許議員麗音：

就這問題我提供你一個問題，你回去直接告訴歐整縣長，當初他在就選時，曾說如果他當選，決不讓蔡正義插手文化中心的事，請他實踐他的諾言，湖南人才學得多，為什麼只有蔡正義才可設計游泳池，六千五百萬可蓋個太陽能游泳池，如果又是蔡正義的設計，你們又是要八仙過海，又是要欺騙澎湖縣民，因為他的設計已定型，我親自參與他的設計講解，如果這次還是出自他手筆的話，我們先聽開師生情分，在此立下無條件書，你可保證六千五百萬可按照設計施工，那麼我相信議會同仁不會反對。

許議員麗音：

局長！我建議你回去跟歐縣長講，跟蔡正義解除合約，絕對不要怕他設計好了要付監工費，因為蔡正義對文化中心音樂廳有連帶賠償及法律責任，馬上請政府就要採取法律

這便，提出民事訴訟的賠償，不但不能使設計費還要如何設計費在建築師公會，不夠還要查封他的財產，所以不要怕他，這就要勸督辦政府，如果你細讀他設計的話，在四季下你也無法解釋清楚，建築師這麼多，勸你換一家，譬如三家不吃虧，以前開臨時會時說設計費已給他拿去了，現在社這麼大的規模。

許議員發言：

不錯！我們現在是不是公開比圖方式徵求圖樣。

薛局長國忠：

年度內所有的體育經費，全縣運動會編三十萬，中小學運動會是十萬，我早上所講的就是過去曾有六千、二萬表示經費一直增加的意思。

許議員發言：

澎湖縣所有的體育器材有多少？一次運動會動用多少人力？開辦多少？區運補助三十萬，通常單項也有補助，但是你有沒有去問單項委員會的人，有沒有拿到這筆錢。有些到外縣參加比賽的人，還須自備鞋包，你們主辦公室一點也不加。我現在要了解的是澎湖一年體育經費是怎麼花的？怎麼報銷的？這些在總質詢或審查預算時給我資料也沒有關係。

薛局長國忠：

有關海洋教學資料館，原來的計劃是設在中正國中，地點是否恰當，還有斟酌的餘地，教育工作當然要配合發展觀光事業，因為你舉辦任何的體育活動，觀光客會很多，各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行各案都可配合發展觀光，促進澎湖繁榮。

許議員發言：

你應該告訴歐縣長不要輕易選擇地點，他是民選縣長，應該讓人民選擇海洋資料館地點！

薛局長國忠：

第三漁港新生地相當大，可就有六十公頃之多，其中有小學的預定地，假定人口集中的話，將來可能設定小學。教育會因為屬於人民團體，經由民政局社政部門負責，同時縣教育會也接受省教育會的補助。

許議員發言：

你說教育會有接受省教育會的補助，請問省教育會一年多少錢？電子軍一年編八萬，但一年要花十九萬，結果財主單位不同意，剩至八萬，八萬元給電子軍要辦些什麼？澎湖四面環海，學生活動空間小，因此造成偷、搶的風氣，老師如果能帶學生去林投公園遊樂區，這樣就可抒解，引導學生走上正途，正當的活動具有訓練學生的能力。經費少，當然無法辦好事，如果經費少又能辦好事，那我對你真是佩服！所以你說由省補助，到底補助多少？

薛局長國忠：

縣教育會接受省教育會補助，據我了解每年是五萬元，至於最近有沒有增加我就不清楚。雖然經費少，我們盡量把事情做好，當然有時做的不盡理想。體育館目前盡量在使用，譬如桌球委員會及跆拳道委員會皆利用體育館場地訓練選手。

許議員履音：

這些我都知道，我現在只是問你，體育館該不該開放？既然要發展全體運動，有這種設施應該不怕它被用壞，現在體育館不開放，是不是怕籃球地板弄壞？

薛局長國忠：

我們希望定期開放，假如全天候開放，人員編制可能不夠。

許議員履音：

那你就定期開放，早上八時開，下午五、六時閉館，不要有人申請打球才開館，這是不行的。

薛局長國忠：

湖西園中的田徑場因受雨水的沖刷，西南較高，東北較低，在活動方面不盡理想，今年本想整頓一下，但是經費輪不進去，還須研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湖西園中情況亦如此。

鄭議長水發：

澎湖校長有幾位政治校長，馬公國小許校長到任以後，參加省會議有幾天？過去有人講許丁理校長很少參加校外會議，一心辦學，許春流校長就任後，三個月初參加會議有七次，常不在學校，很多家長都在反映。今日教育已變質走樣，有些是政治校長，甚至有商業校長，以學校為圖利工具，那更要不得，所以請局長先一下，在縣政總質詢時請回答我。有關商業校長是，校長利用其職權與老師勾搭圖利，包括西點麵包，學生制服都由學校供用，請問局長

，學校福利社可賣這些東西嗎？學校理管是不是要公開招標。第二、學生偷竊事件層出不窮，馬公分局破獲兩件國中生案件，讓我們想想國中生的犯罪手法愈來愈厲害，也可看出校外輔導做的不夠徹底，值得檢討。第三、學校營運人員編制，幾個大學校都有營運人員兼任，目前還有那幾個學校有編制而無營運人員？第四、中小學教室磁路已很陳舊，教育局要重新檢討，不能為磁路老舊就不開燈，影響學生視力，這情形要改進。第五、有關補助體育經費問題，我過去曾告訴局長很多體育經費問題，縣政府要自己執行，但是局長還是不聽勸。最近體育會理事長改選，大家對於理事長這實座都盡力爭取，為什麼？有人說是有利可圖，有些事明明是教育局工作，但你們偷懶，任由體育會代辦這是不合法。

許議員嘉生：

民國三十五年光復至今，快四十年全省都舉辦全省運動會，四十年來澎湖舉辦過幾次全省運動會？

薛局長國忠：

我們沒有承辦過。

許議員嘉生：

是台灣省政府不喜歡澎湖縣，還是未去爭取？或澎湖人不重視教育，還是辦運動會賒錢？

薛局長國忠：

台灣區運動會在澎湖辦，澎湖一定會賺錢。

許議員嘉生：

會理爲什麼不辦？

薛局長國忠：

交通不便。

許議員嘉生：

爲什麼交通有問題，飛機可加座，船亦可加座，軍隊也可幫忙運輸，爲何說交通不便。這一定要爭取，因爲舉辦全省運動會，省政府會大力補助，假如是台灣區運，連中央也得補助，人家爭取都爭取不到，我們却連爭取也不爭取，所以教育局及縣區縣長都是紙上作業，未曾積極爭取在本縣舉行區運，我覺得很慚愧，縣運動會對全體人民是有利益的，甚至運動會一辦，可促進澎湖警察及知名度，所以教育局長要爭取。縣長也論過三民主義，對於三民主義內的民生主義所講日常生活，運動都須列爲第一。澎湖四面環海，每次到台北游泳比賽都是最優一名，請貴局要提倡游泳風氣，才一個游泳池就搞不好，有人告訴我裏面設備用具都指定牌子，有沒有此事？

薛局長國忠：

設備用具是不可指定牌子。

許議員嘉生：

有百分之八十是指定牌子，指定牌子都是廠商拜託，就有偏私了。一個游泳池就搞不好，議會擬支持建游泳池，只是沒採納用太陽能游泳池。所以請局長眼光放遠，要參考別縣市如何做，台南縣市除剛成立嘉義市，新竹市還未辦過全省地區性運動會以外，我們澎湖是全省二十一縣之一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爲什麼不辦？你們辦教育沒爭取，這對不起澎湖縣民。

在縣政總質詢時要聽你的答覆，爭取全國全省性的運動會

，在澎湖舉辦，以促進地方警察教育本縣運動水準。

薛局長國忠：

我們會認真爭取，先朝單項運動會努力。

許議員嘉生：

我希望你爭取全省性，今年爭取不到，明年再爭取，並沒限制年度。

文化中心部門

洪議員答：——

一、文化中心對本縣學生學習、教育、文藝等活動受益良多。

對於開班時間，本處建議晚間延長一小時，以便學生復習

功課。

二、請將本月份各組所辦的活動工作進度情形提出報告。

許組員答：——

本月份圖書組採購四五〇冊書，四庫全書最優一社共一千

五百冊，正驗書分編中。閱覽方面：平均每天出借書籍將

達二百冊，因購有新書，閱覽人次，借書人次愈來愈多，

不過經費有限，好的書籍無法購買。參考諮詢方面：做的

是諮詢服務、口頭服務等。

洪議員答：——

本廳最缺乏的書籍是那些？

許組員答：——

自然科學的書籍，大多是日文編載，所以比較缺乏。

洪議員答：——

文化中心之書籍，應已羅萬象，缺少就應補充，日文四、

五十歲的也有得借。辦理借書時如發覺有缺乏的應儘量登

記採購，以達其日新月異的境地。

許組員答：——

下半年預算編列將著重採購自然科學書籍。

李主任答：——

推廣五月份辦理的活動有詩畫聯展、座談聽講協會。正
要辦的是16日美國在台協會音樂展、19日法國民族演唱會
、24日高華中國樂團、小學科學展、實驗展、31日中國兒
童圖書四展，還有土風舞、民族舞蹈、書法班等學生復
說開班，古箏班也開始研習了。

洪議員答：——

舉辦這些活動是否有透過新聞媒體的宣導？

李主任答：——

每次舉辦各項活動都於建國日報或各報加以發布消息。

洪議員答：——

參加的人數有多少？

李主任答：——

依其個人興趣，有多有少。

洪議員答：——

文化中心工作項目都是一些文藝活動，鼓勵你們繼續辦，
其內列有電腦基本概論研習班，總共列了四次，目前是否
有增設？

李主任答：——

是向人人電腦中心借的。

洪議員答：——

每次研習會參加人數有多少？

李主任答：——

一次廿人為限。

洪議員答：——

經費從何聘請？

李主任答：——

是從軍中聘請一位成大電機系有專長的現役軍人來教導。

李主任與楊：

對象是那些？

李主任與楊：

高中以上的居多。

藍議員俊昇：

預算書列了二個電腦研習班，是否一天二班？

李主任與楊：

分基本學過的初級班和已學過的中級班兩種。

藍議員俊昇：

依我個人的見解，學電腦要高中程度以上，英文、數學的基礎要好，若辦資本缺乏鼓勵繼續研，但不要超出自己能力範圍，免得浪費時間和場地。現在教的基本概念是使用何種規格電腦？

李主任與楊：

用的是16位元。

藍議員俊昇：

那種牌子的電腦？

李主任與楊：

一、我不明白。

二、洪登輝議員剛才所提的意見，聯考將屆，我們已於5月1日開始開放，時間也是從一小時至夜間十時。

許議員素雲：

文化中心每年的活動經費共多少？

文化中心部門 曾勤及答覆

李主任與楊：

七十五年度是九十萬元。

許議員素雲：

歲費有多少？

李主任與楊：

目前有書六二、九三七冊。

許議員素雲：

全年總預算多少？

李主任與楊：

七十五年度是一六、三四八、二八三元。

許議員素雲：

一、希望所辦的活動應適合地方民俗需要，不宜做表面工作。
二、文化中心編列龐大預算興建，又每年編有預算難題，所以要發揮其功能，辦活動應依實際需要，澎湖生活水準低，勿應開外的舉措，免浪費公帑。

三、所藏的書務要妥善運用、保管。要提高文化水準應具有活動性，因鄉下或離島的民眾、學生，無法利用文化中心，參加各項活動，希望今後要周密計畫配合地方。至於現在這些書籍如何應用？

李主任與楊：

一、文化活動預置相觀摩，才能使之提昇，而國外的各種活動應適當展開。

二、人力、經費的許可，一些活動儘量安排到離島去辦，譬如，七具已將展開，巡迴電影也儘量於鄉下放映。

三、大部分書都放於文化中心供參閱。我們也設有日個吧地書局，大部放於離島學校，而本島都放於適合的社區。

許議員素潔：

本中心於興建時未設空調設備，後又追加增設，浪費多少財源，效果又如何？

李主任興揚：

當時設計時我還未到差。但於刀年遷至文化中心，為了服務市民，才建議裝設空調設備。已於去年裝好，大約費了一千二百多萬，去過的人覺得很滿意。我們辦公時很少利用，那是用於閱覽室、書庫等地方供市民使用。

許議員素潔：

希望以後建設任何工程設備必先用審計署，這是百姓所繳的税金，需有政治道德，執行業務應依照兩子華的需要，文化中心才能發揮其功效。文化中心一切建設是否全部驗收完成？

李主任興揚：

目前已使用的部份都是驗收好的，音樂廳工程不是我們承認，所以不了解。

許議員素潔：

音樂廳不是你們發包當然不清楚，不過你是文化中心主任，為何一問三不知？是否感到慚愧，你是內部負責人，有如我們後審廟的「廟公」要去關心廟裡神位是香有上香，一個村里建設區，碼頭輪船時辦公所外環需會村里長，到現在音樂廳是第幾期工程，你也不知道，你是否盡職？最

起碼也要監督，向縣長報告，否則便是想利用相當官而失去為民家服務的意義。

李主任興揚：

文化中心是縣附屬單位，編列預算設計，發包都是縣政府，不過對此事我也很關心。

許議員素潔：

工程是有時間性的，你不能推諉責任，應從旁建議。

李主任興揚：

我會改進。

許議員素潔：

中正公園是否存在你的管理內？

李主任興揚：

不是。

許議員素潔：

中正公園當時設計有錯誤，主任是否了解？

李主任興揚：

中正公園不是我們的業務，是建設局管理，將來可能交我們管理。

許議員素潔：

文化中心還有沒有未完成的工程？

李主任興揚：

還需建天文台，已計畫統下半年度預算。

許議員素潔：

天文台要建於文化中心頂上還是另擇地興建？

李主任興揚：

文化中心上面結構無法支撐其負荷量，應另外興建。

許議員素賢：

李主任興揚：

我們遵照許議員的意思去做。

藍議員復昇：

希望今年把地方戲曲列入年度計畫，如台北的藝術學地方戲有外台戲、布袋戲、皮影戲都列入重點，而且有比賽。而本廳知識水準低，時請高水準之音樂團民衆無法接受，若舉辦楊麗花歌行戲或布袋戲，這是中國地方民俗文化根源，供給聽民觀賞，那就不同凡響。若不聘請地方戲曲演出，最好不要舉辦國外的音樂會。像美國鋼琴研討會在馬公舉辦，效果不佳，因為公廳所國中欠音樂系專任老師，而一般年青人在學校專攻鋼琴，畢業後全部外流至本島教鋼琴，若安排鋼琴家到澎湖，曲高和寡，實在浪費公帑。我建議應辦理一些地方戲曲才合乎實際民情，若音樂廳容納不下，也可舉辦野台戲。請問主任是否辦得到？

李主任興揚：

外國專家演唱會來演出，是教育局補助的，我們無法負擔

藍議員復昇：

經費若不足請向教育局申請，這是你的責任，過去中山堂演唱仔戲現在也沒有了，地方戲曲快沒落了，而聘請高水

文化中心部門 賀函及答覆

舉辦團，連戲大學畢業亦聽不懂，希望辦好地方民俗文藝

活動去推廣。

李主任興揚：

這些預算包括人事費、維護費各項費用開支。

藍議員復昇：

實際配合地方需求，事先做經費預算，於年度預算編列。

李主任興揚：

不過還需配合款。

藍議員復昇：

我認爲這些錢應該花，音樂廳建設投資五千多萬，而利用一些錢辦地方戲曲，是值得的。你要實際去做，明年將看主任的表現。

李主任興揚：

我遵照藍議員的指示，科著目標去做。

林議員興傑：

一、剛才藍議員提到曲高和寡，我亦有同感。這些活動不管是教育廳、教育部或文復會支援，地方也需配合款，我認爲本廳水準並不高，音樂會民衆無法接受，要儘量去辦地方活動，文化中心純粹是辦活動單位，每年度所編列一千六百多萬的預算，希望於審查預算前將活動明細表列出，每個活動項目應該有預估經費，才能一目了然。

二、文化中心內有關本縣地方簡報，過於空泛、品質粗糙，應該加強改善，並應參考其他縣市做多媒體的簡報系統。

三、文物陳列館缺乏，需再積極搜集。文物館內又缺一位解

說員來引導參觀者。否則，當觀光團去觀賞時還得職員去解說，不但影響公務且浪費時間。

四、星象館應充分發揮，配合現在所要興建的天文台，應把文化中心活動的重心放在天文方面，造成特色。投資這些設備要好好利用，不要偏重於一般書展，天文活動能使觀眾尤，招待財富。

五、火車頭露天擺設經風吹、日曬、雨淋，文化中心如何去保養？

李主任興揚：

一、很多活動明知無法事先確定，請諒解。

二、下次製作簡報其內容我們會重新規劃。

三、我們於五月開始透過媒體宣傳，已列鮮下視基地方文物。

所缺少之一位解說員，準備於現職人員中訓練一位來擔任

四、文化活動要配合地方性去做，以互相觀摩性活動互相砥礪

五、火車頭放於文化中心，我們曾提出計畫編列預算維護，但

財源困難，將延至下半年才編列，來做保管。

林議員興傑：

今年度預算人事費有多少？

李主任興揚：

人事費是七百八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

林議員興傑：

業務費及文書費有多少？

李主任興揚：

行政費用及業務費共有三百三十五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

林議員興傑：

今年所列預算包括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多，这笔設備經費，

還有那些未興建的？

李主任興揚：

最需要興建的是天文台結構體。

林議員興傑：

全部經費超過一千多萬。

李主任興揚：

那是萬年度的預算。

林議員興傑：

七十六年度人事費預估多少？

李主任興揚：

二十一一百多萬。

許副議長高登：

去年博物館辦了八件，各項展覽、研習講座於明年7月1

日至明年7月7日一共辦了11項。在縣府的業務裡你們舉

辦的活動項目居第一，而所辦活動是否有考核？其效果又

如何？

李主任興揚：

各項展出均有做人數統計，大家看過以後所得之心得就是

效果。

許副議長高登：

辦理業務效果是否再送條考核？

李主任興揚：

經常有人打電話來詢問，是否有舉辦活動。

許副議長面贊：

現在老人與小孩最喜歡的是何種節目？

李主任興揚：

小孩子偏愛動感活動。

許副議長面贊：

小孩除了讀書外最喜歡看卡通影片、布袋戲，年紀大的喜歡看歌仔戲。主任是否有辦法邀請黃俊雄布袋戲和楊麗花歌仔戲至澎湖演出？保證場場爆滿，效果更好。

李主任興揚：

沒有辦法。要一筆龐大經費。

許副議長面贊：

布袋戲、歌仔戲在電視上歷久不衰，就是有其存在的價值。

李主任興揚：

可能要花上百萬，我們再做協調。

許副議長面贊：

影片欣賞都是什麼片子？

李主任興揚：

大部份是社教劇情片。

許副議長面贊：

這種社教片已不合乎時代需求了，應找些有吸引力的好片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于泉梅敬，這些片子是否要租金？

李主任興揚：

這些片子不要租金。

許副議長面贊：

今年文化中心有否編列預算邀請國防部示範樂隊到澎湖演

奏。

李主任興揚：

十幾個縣市邀請，才到三個縣市演奏。因事先未調度而又

要配合部隊，無法按排定時間延長展約，就取燭了。

許副議長面贊：

萬一來不了要安排何處供其演奏？文化中心偏音設備差，無

法讓他們演奏。文化中心一年辦那麼多活動，是否太誇張

了？一年辦一百二十二件效果如何？像兒童寫生，參加者

每人一盒水彩及完成品比賽，否則沒幾個人會參加。辦這

麼多活動，經費是不是浪費？花十幾萬請一知名度很高的

樂團、專家演唱，澎湖聽鋼琴的人很少，文化中心目前是否

有鋼琴？

李主任興揚：

有一部山景鋼琴。

許副議長面贊：

這部鋼琴不符合水準，而請來樂團都是高水準的，無法讓

其使用。若要辦活動各方面都要配合，請主任於年底想辦法

邀請黃俊雄布袋戲及楊麗花歌仔戲到澎湖來演出。

李主任興揚：

儘量去邀請。

古著，否則會產生誤會，以為文化中心只有前面放著一條

艇，裡面只放火春頭，其他沒什麼好看的。澎湖所要提倡

的民俗很多，如「宋江陣」、「八家將」等，但現在卻沒

落了，還得到外地邀請。再不提倡可要絕跡了。本庫建議

你全心全意去推洽，聘請楊麗花到澎湖演唱，莫一請不動

，也可以請葉青，你們要有魄力去做，配合地方需求，才

能使鄉民有所收穫。過去本縣文化中心未成立時，澎湖人

也照樣能生存，每人每年捐二十元，我們都可以到廟去看

地方戲曲，這也是一些無形的提倡，而現在，有了文化中

心卻無法宣揚，對鄉民難以交待。

許議員麗音：

一、縣府每次邀請知名人士演講，地點都設於縣府三樓禮堂。

建議移至文化中心，廣邀地方人士參加，以擴大層面。

二、在文化中心成立「文化諮詢服務中心」，讓民眾直接了解

所辦活動內容，以便利民眾。

三、今年所舉辦的「哈吉慈星觀摩之旅」，從參加人數可看出

新生代追求科學的新知有興趣，因此我建議成立一座「天

文科學中心」讓熱愛研究天文的老師、學生，能真正去接

觸天文科學。讓本次所購置六部望遠鏡，發揮效用來推廣

研究天文活動。

四、本縣已成立圖書館應聘請「圖書館學系」畢業的專才到本

縣服務，以發揮功效，使借書率提高。

五、建議文化中心例假日時，於兒童閱覽室播放適合兒童的趣

味卡通影片。

許議員嘉生：

你們人員編列共一人，除了主任兼圖書組長，秘書兼總務

組，博物組長和推廣組長，其餘是不是各組的組員或是工

友？像我看預算逐年增加，今年增加三分之一多，比去年

多。認真講起來，文化中心辦各種活動應該很理想，為何

愈辦愈差？有待檢討，剛才各位議員說，你所辦的音樂都

是外國高水準的，為何不設個澎湖的地方民俗來推動文化

復興運動？你若省去了解，那就不白費公帑，一千多萬平

均每月花一百多萬。澎湖的廟宇最多，每年農曆九月或冬

尾都有廟會演唱仔戲、布袋戲、放映電影，也是要很高大

化娛樂，每間廟平均都要開支一、二十萬也是值得花。其

非你所編預算議員認為太多，只是怕你做不好，你想地方

的每間廟若開銷二十萬，二百多間廟共花四千多萬，但有

誰願意指出。你們宣傳不夠，鄉下離島根本不知文化中心

心舉辦什麼活動。演電影民眾也不知，是否與電影公會

人員有勾結？否則都暗地在演？台灣各縣市文化潮都透過

新聞媒體大力宣傳，文化版就佔一張，為何文化中心預算

逐年增加，所辦活動鄉民不了解？請內代理組長，目前的

古物有多少？

許議員嘉生：

一共有古物一千一百三十一件。

總而言之，你們要透過新聞媒體做宣傳，民眾才會去觀看

六、據悉文化中心有位老師，對古典樂器相當有造詣，教學認真，能被社會大眾所接受。本欲為公國中參加古樂團比賽隊未得名，但也列入優等，但願將來在藝文活動也能有生力軍。經費方面請主任積極籌劃，並成立古樂團加強訓練，為澎湖爭取榮譽。

七、除了古樂團，更希望成立「媽媽合唱團」，除了晨間媽媽上風舞，晚上時間也能讓媽媽有地方好消遣。

八、建議成立兒童「詩社」，據悉教育局有位人士，自掏腰包購買一些雜誌、書刊，讓其同好者研究。希望藉著政府力量，配合老師力量，發揮學生潛力，從小樹立其優良品德，使文化從基層紮根。

九、建議聘請棋藝高手，於文化中心開闢適當地點，成立青少年棋藝中心，使學生有正當去處，又能充分發揮文化中心的空间。

李主任與揚：

一、本中心所辦的文化講座都於演講室舉辦，國父紀念月會是教育局辦的，我們協調後移至文化中心。

二、我們還無法成立諮詢服務中心，得訓練在職人員來為民眾服務。

三、五都實施統是向學校借的，另一部是我們的，我們會好好利用。

四、圖書節目前有二位專業人員，我們將加強訓練來管理圖書，不致於混亂。

五、兒童閱覽室每週放映一次，以便將再增加次數。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六、國樂團我們正計畫從小學開始辦，以中興國小最多，此活動已辦三年，為公國中古樂團代表比賽是文化中心訓練出來的。台北國樂團也派人到本縣指導，而參加的學生於每星期一、三兩日齊聚為公國中集训，星期日則各別指導，至於成人我們也鼓勵有興趣人士參加。

七、我們會反映媽媽們來參加，現在已有十幾位報名了。

八、兒童詩社，我要連繫這位人士與我們配合研究。

九、棋藝活動已呈報計畫，補定候才推廣，先辦一次比賽，從中提拔人才再做研習。

許議員麗香：

據悉，我們將文化中心每年活動預算的異動除存，預備用文化基金利息一百萬來取代，是否事實？

李主任與揚：

每年都有百萬活動經費提出，今年度因調度問題將的萬不到，而將文化基金利息取代。

俞議員春龍：

文化中心成員是否都很優秀？

李主任與揚：

優秀不致說，不過大家都挺盡職。

俞議員春龍：

工作能力如何？

李主任與揚：

大家都盡心盡力去工作。

俞議員春龍：

據悉，主任對於員工獎勵方面，只有應沒有獎，請問你於民國幾年任職文化中心？

李主任興揚：

民國70年3月20日到文化中心服務。

會議員喜龍：

主任到文化中心考績幾年列甲等？

李主任興揚：

自到文化中心年年列甲等。

會議員喜龍：

主任不喜歡獎勵部屬，並不表示工作人員都不認真嗎？

李主任興揚：

自我接任只有獎從未處罰過任何人。

會議員喜龍：

一、本席認為應多獎勵部屬，才會提高工作人員的情緒。

李主任興揚：

二、七十六年度全縣藝文活動及所辦活動是否已擬訂完成？

李主任興揚：

藝文活動無法在一年前擬訂。

會議員喜龍：

至少也要擬訂草案，才能編列預算。

李主任興揚：

我們有擬定每年的活動草案。

會議員喜龍：

預算如何編列？

用編列的預算來辦理。

會議員喜龍：

今年所編的經費是否足夠？

李主任興揚：

七十五年度活動經費，年度進行中算是不夠。

會議員喜龍：

那麼可增編預算，我們會支持你的，是否財、主單位不允許。

李主任興揚：

應多辦理於我們自己文化的活動。

李主任興揚：

剛各位議員反映，多辦鄉土性的歌仔戲或布袋戲，下年度我們會考慮辦理。

會議員喜龍：

經費夠不夠？

李主任興揚：

據我在台南辦民俗活動經驗，目前編列的經費不夠。

會議員喜龍：

縣長賦與單位主管若情況緊急可先斬後奏，舉辦活動如有

李主任興揚：

得有已非常成功，經費問題可轉運加，你有沒有此權限？

李主任興揚：

這件事我不知道。

會議員喜龍：

你是小牌主任，也可能是以「兩方實制」去換年終考績了。其次請教你，文化中心如何搜集古物？

李主任興揚：

我們請縣長發表，「告全體民眾書」，並透過全體村里長、村里幹事深入地方搜集。若發現供古文物，以縣長名義發給感謝狀。

會議員喜龍：

據我了解，係以無給職方式，透過小學教師、村里幹事搜集，這種作法顯然不仔細。老師得擔任教職，村里幹事有村里行政須辦理，就搜集工作無法落實圓滿，請問你有否加以考慮？如有人願意貢獻，如何送達？

李主任興揚：

只要電話與我們連繫，我們會派人前往收取。

會議員喜龍：

文化中心有否懸空平面圖？如何引導縣民利用各場所？

李主任興揚：

由於音階廳工程尚未完成，所以我們尚未製作。

會議員喜龍：

希望儘快製作，並選適當地點懸掛。

李主任興揚：

會使我馬上利用舊有的位置圖加以更正辦理。

會議員正堂：

一、本會同仁對於文化中心所安排活動反應不佳，對於地方戲曲或特殊節目，文化中心都未排列，主任說經費不足，過去一些地方戲劇到澎湖公演，效果都很好，為提高文化中心使用價值，還有百姓的參與，地方戲曲應積極向上面

文化中心部門 質詢及答覆

爭取。

二、對於古文物搜集訊息不夠靈通，去年有漁船撈回鯨魚化石，但文化中心却不知道，被竹塹大義宮捷足先登，如此對本縣之古文物搜集是否一損失？請主任說明。

李主任興揚：

一、地方戲曲於下年度儘量爭取。

二、鯨魚化石被大義宮搶去保管我不清楚。以後若有，我們儘量爭取。目前文化中心內也有鯨魚化石，前些日子鯨魚所載，古貝有雙條的鯨魚，是全省最大的，有十三公尺多，我們已拿回做初步的處理，於明年才能組合。呂議員說我們消息不靈通，的確，將來希望民眾以電話連繫，而各位同仁也應積極去搜集，羅致一些古文物到文化中心，供大家觀賞。

呂議員正堂：

剛才會議員說搜集人員消息不靈，漁船撈得的鯨魚化石被大義宮先行搜集，他們也有一處古物展覽室。希望今後對於搜集者多予獎勵，以作鼓勵。民眾才願意提供消息。

李主任興揚：

我們有獎勵辦法，個別贈送的予特別獎勵，最近一位耆老贈送我們一個南宋陶瓶，是全縣唯一的，除了給耆老師記功外，於紀念月會時以縣長名義發給匾額以資鼓勵，對於公務員或鄉市長也有獎勵辦法，給予記功或嘉獎。

呂議員正堂：

公務員與鄉市長有獎勵，那對於民眾如何獎勵法？

二二五

李主任興揚：

若是民衆，我們都以感謝狀給予鼓勵。

張議員啓明：

請問主任，「文化」二字是否是從野蠻社會演進到文明社會的過程而稱之為文化？

李主任興揚：

涵義很廣，是包括人類的整個活動都算是文化。

張議員啓明：

文化中心的設置是文化建設與心理建設當中最重要，你擁有很多的文化資產，在主任領導之下的文化中心一定能使本縣文化活動從消極中帶進積極的境界。主任你如何利用文化中心充分發揮功能進而提高本縣文化層面？

李主任興揚：

先從我們能力範圍所能做的著手先做，沒做的想辦法去實現，而已進行的我們要層面推廣提高，再引進外來的文化對我們做一批判激互相觀摩。希望能以文化中心本身做基礎，把所有活動推廣至各鄉下，使所有鄉民享受文化建設成果，有時是受地理環境因素，無法一一的去推廣。上次本是安排一個演講會到七美、望安因人多，交通有問題，所以沒去，像所辦的哈雷慧星觀賞，我們都到七美，望安各鄉島去舉辦，能做的我們還是全力以赴。

張議員啓明：

一、希望主任列舉為舉辦活動，需擬定進度，今年度的活動進度請主任擬定後於縣政廳質詢前送本會參考。

二、文化中心的資產有多少？

三、是否有利用資產推廣到各鄉市，是否需義務去輔導各鄉市圖書館？

李主任興揚：

資產分為兩方面，一是建築設備，所支出經費大約二億多，這些是硬體設備，另一是應用軟體設備到鄉下去辦的有巡迴電影、巡迴書籍，而白沙、西嶼、湖西本島都配合地方舉辦各種活動，七美、望安因交通問題不能去舉辦活動，覺得很可惜。

張議員啓明：

文化中心及其他文化附屬部份，在硬體設備有多少？

李主任興揚：

一、硬體設備有圖書館、展覽館，還有下半年度即將興建之天天台。

二、對於鄉市圖書館輔導，我們經常有做巡迴，開協調會或去拜訪，從中了解狀況，目前只有文化中心做統一編目，如圖書籍出入，以發揮其功效。

張議員啓明：

你答覆所問，本席要了解的是在作管轄的文化中心及附屬特殊設備帳面上共有多少？

李主任興揚：

帳面資料需要查一查。

張議員啓明：

一、在文化中心內三個館（中正紀念館、中正圖書館、文物陳

稅務部門

黃議員建基：

澎湖縣民所納的稅是否和台灣本島的一樣？

陳處長士英：

全省甚至全國各種稅收標準都完全一樣。房屋稅各種市郡有不動產評價小組，依省頒佈的評價標準，縣評價小組已在百分之十的範圍內增減評定，澎湖地段另有規定，熱鬧繁榮的地區加一些，離島的如七美、望安都減了很多，甚至減幅百分之五十。

黃議員建基：

一、稅金是全國統一，但本縣只有半年可做生意，本縣因受鹽份侵蝕，房子的壽命都比台灣本島的短，房子評估、折舊不夠，因此房屋稅被估高許多，這點要爭取。

二、加值型營業稅已實施了，但民眾都還不太了解，請處長不要輕易處罰，應加以說明輔導民眾了解。

三、本縣稅收少，外縣的營造廠商到澎湖來投標，稅金押在外縣市繳納，請處長建議在澎湖繳納，以提高縣的稅收，以上所提不必答覆，但請處長多加關心爭取。

許議員嘉生：

處長來澎湖多久？

陳處長士英：

三個月。

許議員嘉生：

剛才處長說離島的房屋稅，地價稅較低，這是因為離島比較沒價值。有人在那裏住已經不好了，否則成了無人島像西吉一樣，如果稅金再提高，就沒人在澎湖住了。處長剛

來澎湖，要多方了解，澎湖有很多危險房屋，山下有三分之一約房屋沒人居住，蛇及動物在裏面寄居，小孩出去外面玩也怕被古屋頂下壓死。高頭的房屋稅更讓人不敢回鄉修理房子，聽說位於龜潭十七坪，二樓半的房子，房屋稅四千多。複審時有三分之一沒有人居住的房子，政府不應只會收房屋稅，對危險房子要如何處理，也要有計畫，空屋子會影響環境衛生及鄰近住家安全。高雄、台南三十歲個個縣一年預算及追加不超過六十億，澎湖五辦一市一年預算十八、九億，房屋稅沒加進去也是十八、九億，馬公市區沒生意可做，也沒人，不像台灣繁榮的都市還可以賺其他的錢來彌補。如卡拉OK店，澎湖有幾個人會去？但是營業稅還是要繳。是否要澎湖人生意都不要做？澎湖人靠海釣魚維持生活，稅金都和台灣本島一樣，叫澎湖人如何過活？納稅、服兵役都是光榮的事，為何本處在此建議減少稅收？是因為本島百姓困難重重，所以要反映給處長了解。以本處為例，本人一間房子七十坪，靠近基地一次要繳四千多元的房屋稅，議員一個月才一萬四千多，要如何維持生活？何況本處是專業議員，沒有其他的收入。

陳處長士英：

我初到澎湖，但也詳細了解情況，我們不該多談。

許議員嘉生：

我並不是說多收，而是希望減收，大家都要納稅，本處所說是前因後果的問題，鄉下沒有人要回來建房子，荒廢的房子很多，要如何解決？稅金是要繳納，卻不能向銀行借錢來繳納。澎湖的環境和台灣的不一樣，本島能否照本島減低四成，鄉下原鄉島的稅收來計算能否做得到？

羅處長士杰：

根據答覆：

許議員素繁：

那今天的說明沒有效果，老百姓還是要拿到賣地繳納，否則被查封，其實如果大家都不繳納，你要怎麼查封，你們抓住百姓的弱點，因百姓沒有納稅，被查封很沒面子，這是錯誤的，能否爭取減少？

羅處長士杰：

研究儘量爭取。

許議員素繁：

處長為人很誠懇，來澎湖後，希望對澎湖籍民稅制方面能努力爭取公平的特權。幾年前，本處在議會提出澎湖地價稅制不合理，不知有幾位還記得這件事，到現在有沒有改進？請先答覆澎湖和台灣地價稅稅率 and 起徵點的差別。

洪議長正欽：

我去年二月份調來澎湖，據了解許議員的建議本處有向上反映，議會向本處建議也都向省反映，能做的省府就會採納，不能做的就答覆，我們因稅法規定沒有辦法做，許議員所建議起徵點的問題，請再指示一下。

許議員素繁：

澎湖地區因官員調動頻繁，有時前後接不上，事情就不

知道了。本縣目前地價稅制不合理，以交易一千萬為起徵點，澎湖要五十五萬，台北市十八萬多，高雄市二十一萬多，台北、高雄有大買賣，澎湖較小，越小才越需要照顧，不要任意宰割澎湖人，澎湖已很困苦，地價稅制目前我們是四、五級，台北四級，這樣是否公平？

洪議長正欽：

目前地價稅是按六十七年所規定的地價來課，最近課金標準上地稅法在修正，如果本縣地價稅率不合理，在重新規定地價時可以調整。

許議員素繁：

不能以六十七年規定的來算，六十七年的也要公平、合理，不能說六十七年、七十五年就有差別，希望貴處官員對澎湖特殊情形應有一番了解，若以前的建議到現在沒有下文，還要繼續爭取。

羅處長士杰：

許議員剛才所提是累進起點地價有問題，因台北、高雄累進起徵點較高，台灣省累進起點比較低，這問題也是次建議到財政部，因整個財政制度問題，沒問我們的意見，這點將來還可建議上報。

許議員素繁：

澎湖是偏遠地區，最好的地段也比不上台北、高雄的十分之一，所以不能這樣對待澎湖籍民。當兵、納稅是義務，全國標準要一致、平等，剛才說是財務制度，據前院長也曾有電視上公開說這樣不合理。不合理就要改進，地方的

稅務機關不要只顧課稅，不替老百姓爭取，澎湖很困苦的地方，土地價值是很少，累積起徵點澎湖五十三萬多，台北市才十八萬、高雄市二十一萬多，相當不合理，處長有無門路。

羅處長士堯：

儘量向上級爭取。

許議員素華：

一、不是儘量，希望會獲處長把澎湖地區特殊環境資料收集車費向上爭取，把得好幾年前我就提起這問題，到現在沒有下文，剛才問起你們還是不知道，怎麼答覆都不知道，這點確實感覺遺憾。

二、澎湖民衆生活很困苦，漁民要靠賣這一條船非常不容易，我手裏有一個案，五年前有一對父子組成的公司買了一條船，兒子在組織公司時有八十萬股金，是他父親給他的。剛才處長說贈與稅課的不夠，不要為了達到預定數，而一直向百姓課稅，說這八十萬是他父親給的，要他再繳納贈與稅，況且這條船也是在組織公司前兩年就買了，後來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守法精神來組織公司，組織公司後，五年前的事現在會處查他有八十萬的股金，是他父親給的還要繳稅，這樣澎湖人沒辦法生活，請處長高抬貴手。

許議員素生：

五年前的事現在又重提，應問明情形，說是他父親給他的，如果他是借錢繳納利息，你們要不要替他繳？五年前他當兵就不能借錢嗎？借錢也是投資下去，不是當兵事實就

終止，說他當兵拿不出八十萬，是他父親給的，我們要合法課稅，要公正、公平、公開，官員不要用野蠻的手段欺壓良民，要實際去做，「食君俸祿為君分憂」，更要為百姓服務，這個案救他一馬，否則他要告到監察院。

羅處長士堯：

這件事再詳細調查。

許議員素華：

離島小孩讀小學六年級就出海捕魚，有時小管帶的很多，也是一筆為數不少的收入，離島生活方式就是這樣，從六年級開始捕魚到當兵，累積的錢也有八十萬。不要一直扯五年前的事硬行老百姓走投無路，今後類似此案件處長及諸官員要了解澎湖特殊環境，對澎湖居民特別作業方式，不要用這種方式正查。

劉陳議員昭吟：

近年來本縣有許多重大工程建設由外縣市廠商承包，他們是不是在本縣納稅？

羅處長士堯：

外縣市廠商到本縣承包工程，繳稅都在外縣市，公司設在那個縣市就在那裏繳納，沒有在澎湖繳納成繳。

劉陳議員昭吟：

他們到本縣投標，不在本縣納稅，這是否合理？有什麼法令規定？

羅處長士堯：

營造廠商有牌照可以在全省、全國各地參加投標，繳稅要

希望他們在澎湖多少繳一點稅，但法令規定有他們的自由，我們跟建設局提擊一下，在發包時是否將包條件增加一項必須在本縣設有辦事處或在本縣納稅才能參加。

劉陳議員昭玲：
這些重大工程的投標廠商如能在澎湖設立一個辦事處，用澎湖的發票，就可增加澎湖縣庫財源收入。請處長會後儘量跟有關單位協調建議。

羅處長士杰：
遵照指示儘量辦理。

藍議員俊昇：
個人綜合所得納稅，可以用支票繳納嗎？

羅處長士杰：
可以。

藍議員俊昇：
本縣或外縣市的當日支票都可以嗎？

羅處長士杰：
可以。

藍議員俊昇：
我問台北市當天的支票？為什麼稅捐處拒絕？我不是為自己爭取權利，問題是稅捐處執行為什麼會有偏差？是個人主觀認定還是法令依據？這顯是小事，但稅捐處面對的就是老百姓，老百姓常抱怨稅捐處人員刁難。請問林處那一條法令規定當日支票不能繳？

有關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李外縣市的支票，財政部的規定是：戶籍在台北市到澎湖來申報可以拿台北市的支票，戶籍在澎湖一定要當地的支票，取款條及其他票據。

藍議員俊昇：
希望能夠稅期限制之前，透過大家傳播工具宣傳說明，否則老百姓不懂法令，就會抱怨稅捐處刁難。

林議員興魁：
報紙刊載今年政府準備重新規定地價。

羅處長士杰：
我們也在報紙上看到，但重新規定地價是地政單位主要工作，現在我們還不太清楚。

林議員興魁：
一、重新規定地價稅捐處也應派員，三個公告地價就等於現值，當初我也提了一個議案，起點點未調整前暫緩規定地價，現在起點點還沒有改，還是照以前我的建議暫緩規定，否則地價稅負擔會很重。

二、加值型稅對使用統一發票的商號有不公平的地方，取得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可以抵稅，取得使用收據的小商號就不能抵稅。為了課稅公平才改為加值型稅，那為何還容許這麼多小型商店沒取得統一發票？如何輔導小型商店開立統一發票，要努力加強改進，才能使稅賦公平，是最重要的課題。

三、有些人的機車已報廢，可是不知道向稅捐處註銷。稅捐處每年通知當事人繳稅，但車主認為車子已報廢不願再繳。

稅捐處不請理由，送法院執行，這種情況請處長調查一下看有多少？

羅處長士杰：

一、調整地價主要是地政單位工作，可以跟地政單位研究者如何處理。

二、目前規定營業額每月達二十萬以上一定要開發票，這是全省一致的。小商號特別多，使用發票一定要登記帳，但很多商號記帳很難，所以政府在前年派員到每家每户小商號輔導記帳。但很多商店都是一個老人在經營，年輕人做其他的事無法記帳，所以政府特別准許小商號由稅捐處辦理查定課稅。這是長遠的計畫將來一定要做到林議員建議，全面使用發票。

三、機車課稅是監理站委託代徵。車輛捐項一定要先向監理站報廢，很多人機車丟失或被竊，都向警察機關報備，然後到監理站，監理站告訴他一或兩個月後再來註銷，車輛捐項到監理站報廢稅務可註銷，稅務機關也可跟監理機關連絡，只要有申報一定會處理。

林議員興辦：

一、納稅義務人不曉得報銷，造成每年都接到稅單且要強制執行，這點有很多人反映過，稅捐處應做全面的普查，把這些案子銷掉，因為當事人不知如何辦理，應告訴機車所有人以報，機車報廢一定要銷廢。

二、既然同意小商店使用收據就表示政府有課他稅，就應跟使用這一發票一樣可以抵繳，假如政府擔心收據淨額，就不

要課他開收據。據本處所知，開收據的有幾金額很大，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拿到這些收據不能抵繳。新稅制不但無法使物價平穩反而使通貨膨脹，稅率增加，這點稅捐處要檢討，已實施一個多月，相信各地反映也不少，這種情形在財稅會議應提出研究。

三、規定地價是地政科的事，課稅中是稅捐處，開會時應把你們的意見反映給地政科。規定地價後課稅就是納稅，若地價低，地價稅一定高，以前我也當過地價評議委員，稅捐處在評議會占很重要的分量。

羅處長士杰：

儘量照林議員的指示研究、辦理。

林議員重慶：

最近報載邱主席及農委會副主任委員帶給歐縣長兩個消息，一個是人定勝天第二要自給自足。歐縣長響應上級指示惟有兩條路一是看誰有財產，二是增加稅收，本縣稅入來源主要是青背處加強增徵課稅，外縣對各營業單位最頭痛的一是警察局一個就是稅捐處。處長到差不久，歷歷上級指示要處長增徵稅額，但你要多為澎湖的老百姓請命。工作報告上看到七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起徵率達百分之四十八點二八，也就是本縣的稅收九千多萬中，綜合所得稅就課徵了二千四百九十四萬三千元。綜合所得稅占稅入來源比率很大。剛才到陳議員建議外地的包商、廠商把公司所在地設在澎湖，一來可增加本縣稅收同時也可減少一些老百姓的負擔。本處希望與總質詢以前公布本縣十大綜合所得

稅收名單。

羅處長上臺：

我們沒有權利公布。

議員會慶：

怎麼會沒有權利？全國都公布了，依據那一條法令規定不

能公布。

劉課長寬財：

當事人不同意。

議員會慶：

本庫能不能要求公布？

劉課長寬財：

稅法有規定，要當事人同意。

議員會慶：

一、有的人在高雄，台共拿不到機關稅人的榮譽，把公司運

到澎湖來就可以，有些人不願公布，有些人寧願登公布，

不能以偏蓋全，則這目標去做，甚至有激勵作用，一方面

鼓勵機關稅商家二來增加澎湖稅收。

二、機噐車、機車賣出去了，但警處理在繼續徵收牌照稅，這

點請許議員補充。

許議員慶音：

一、稅捐處修條便民，處長原是新來的，但相信對稅捐業務相

當了解。剛才議員說要自立自強要加強稽征，澎湖本地

絕對「榨不出油」，澎湖到外地發展的如遠洋漁業作要爭

取回漁稅務。以前本庫家也是經營遠洋漁業，但因兩手增

繁殖，所以未在本縣設廠。再以建築業來說，到公家投標

，投標後訂定契約，然後按照合約進行，貴處按投標金額

課稅，但稅捐處還要廠商把合約書拿給你們看，請問跟公

家訂的契約會漏稅嗎？既然不會漏稅，為何還要麻煩廠商

把合約拿去給你們審核考察？

私人住宅的建築，還要來查合約書給你們看，貴處高喊便

民，還有這種不便民的情形，人家當然不願意回來澎湖設

廠，稅收也就不能增加了。

二、馬公市跟將軍、烏坵的比價稅差不多，上一屆我就提過烏

坵一間房子的房屋稅比歐家的房屋稅還高，處長剛到澎湖

應了解當地民情，按照當地課稅。

三、牌照稅問題，有些人車子壞了或轉賣給別人，因不知如何

註銷，一直被貴處課稅這樣做叫做便民嗎？本庫質疑？本

庫一部摩托車用了十二年，十二年前牌照稅八百二十五元

，十二年後也是八百二十五元，這種課稅方法給不恰當？

房屋都會拆毀，為何車子牌照不能拆毀？

羅處長士登：

車輛買賣移轉，業務是監理站管理的。站稅務有清冊給我

們登記，稅單是監理站發的，不是稅務機關。將來發稅單

如印便條，凡是車輛有買賣、損壞，馬上向稅捐處申報，

我們替他更正。因全縣有兩萬三、四千輛的汽、機車，稅

捐處無法每一戶去查，所以發通知希望他們來申報，替他

辦理註銷。

車輛牌照是課使用牌照稅，轉讓量一百CC左右每年課三

百五十元，這是跟房屋稅不同的地方。

議員重慶：

請問機、汽車已轉讓，但還繼續課他牌照稅，當事人應辦何種手續向貴處申請停止繳納牌照稅。

羅處長士杰：

監理站有移轉申請書，只要到監理站填一張申請書，監理站通知我們，馬上就可變更名義。

議員重慶：

我提到一個個案，監理站要當事人向派出所開證明。

羅處長士杰：

遺失的車輛要報遺失。

議員重慶：

報遺失或轉讓，這幾年所課的稅能否退還？

羅處長士杰：

遺失車輛有證明可以免稅。

議員重慶：

一、我的車子雖然能用，但連年的使用車會越來越低，所以使用牌照稅也應逐年減低，這幾年望處長按實際情況去爭取。

二、今年田賦預計徵收五十五萬五千元，澎湖縣耕地已逐年增加了，工作報告還寫加強田賦徵收，非常礙眼。請問澎湖土地真正耕種有多少？耕種遭受災害而減免的有多少？能不能如預期的徵到五十五萬五千元？

要訂定徵收數日之前應先考慮降低徵收數，而不是非要達到目標不可，這樣才能提高農民耕種意願。

羅處長士杰：

一、使用牌照稅請議員之建議我有同感，我有一部摩托車已用了八、九年，也是每年繳稅，請議員所提可做建議案建議上報，上面為減化使用牌照稅徵收，有計畫一部車輛一次徵收，以後就不要徵收了，一次徵收五年的稅。

二、在澎湖大概有八千多公頃土地課徵田賦，田賦課徵每年都有降低標準，今年比去年標準降低。

議員重慶：

縣議員及本席的意思，是澎湖縣的土地公告太高，以中央、省標準用在澎湖，課徵的地價稅當然很高，上面命令要收土地增值稅，你們馬上徵收，報章雜誌刊載經濟不景氣暫時停徵，就停徵，經濟不景氣都讓你們報導，沒有按實際情況徵收，上面要徵收就徵收，這種觀念及政策是否應該。

議員重慶：

土地增值稅既然跟地價調高調低有關係，本縣今年公告地價調高多少？處長有沒有參加開會？

羅處長士杰：

參加了，今年沒有什麼調整？

議員重慶：

請議員與本席及全體同仁的意思是中央訂定一個稅率，希望處長有參加開會的機會要多少澎湖縣老百姓請命，不要別把市調高多少，我們也跟著調高多少，要多替我們講話。